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37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 ～ 4 ）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4 ～ 75 ）
本院委員陳柏惟等15人提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建請本院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考量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優先獲得其特別保障措施，提出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及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含口譯）人才之短、中、長程計畫，以俾本院委員以母語問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75 ～ 79 ）

臨時提案……（ 79 ～ 84 ）

國是論壇……（ 85 ～ 92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93 ～ 134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35 ～ 174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175 ～ 232 ）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相關事宜……（ 233 ～ 426 ）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427 ～ 43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9 ～ 443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942007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0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41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109 年 3 月 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邱議瑩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鑒於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區域獨占之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條規定，對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氣區域內之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供氣請求。惟違反前揭規定尚無罰則，為避免公用天然氣事業濫用其市場獨占地位，進而影響民眾用氣權益，本部刻正研議修正「天然氣事業法」亦明定相關罰則，以有效遏止公用天然氣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用戶供氣請求之行為，委員所提的「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本部敬表支持。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按天然氣事業法（本法）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售氣對象為以導管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三種需求用戶為主。另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設立、供氣營業。（第六條、第十條）且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區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第八條）。是以，目前國內共有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多屬分區獨佔狀態，彼此營業區域並無重疊，亦是國內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天然氣之唯一來源，是以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以保障民眾使用天然氣的權益。惟查，違反本法第三十條者卻無罰則，一旦其拒絕供氣，民眾將求助無門，爰此提出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應予科處罰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以維護民生權益。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邱議瑩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審查會條文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提案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之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第五十八條之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 二、按天然氣事業法（本法）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售氣對象為以導管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三種需求用戶為主。另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設立、供氣營業。（第六條、第十條）且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區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第八條）。是以，目前國內共有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多屬分區獨佔狀態，彼此營業區域並無重疊，亦是國內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天然氣之唯一來源。據此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以保障民眾使用天然氣的權益。惟查，本法第三十條卻無罰則，一旦其拒絕供氣，民眾將求助無門，爰此增訂本條，對於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供氣者，應予科處罰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以維護民生權益。

主席：請邱召集委員議瑩補充說明。

邱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

第五十八條之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主席：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8、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1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75 號、109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41 號、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8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及第 6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3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法務部及司法院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劉建國說明提案要旨：

為近年發生老人福利機構等住宿機構火災事件，損及居住長者之權益，考量該等機構之長者多為避難弱勢族群，為提高主管機關檢查及管理效能，維護公共安全及居住權益保障，並透過服務品質監督及不預先通知檢查方式增進機構服務品質，爰提出「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鼓勵非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發展多元、多層級服務型態，並參與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布建，有關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項目者，得放寬免受不得接受補助之限制，俾符實際所需。

(二)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保障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者權益，主管機關以不預先通知方式對機構進行檢查，有助於知悉機構實際照顧及管理情形，對於不配合檢查者，應訂強制檢查之法律依據。

(三)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老人，其接受服務品質之改善與監督責任，得導入第三方力量進入老人福利機構代住民發聲，並藉此培力

老人，以維護受照顧服務者之權益。

四、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

為因應老人保護安置個案與日俱增，卻因追償程序不夠完備，引發親子變成訴訟對造之社會悲劇，為建構更溫暖、更有效率的安置追償機制；並為有效監督機構以健全老人照顧服務品質，爰提出「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根據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自 2013 年至 2019 年，免除扶養義務之訴的案件年年攀升，甚至成為家事事件案量的最大宗。追本溯源乃因現行老人福利法有關追償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規定不夠完備亦缺乏彈性。現行追償對象僅限於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照顧義務之人，而無包含老人自身及其配偶，且許多無能力償還費用的子女必須主動或被迫進行免除扶養義務之訴，引發親子變成訴訟對造的社會悲劇。

(二)除此之外，因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的個案日益俱增，導致老人安置機構因無法收取安置費用衍生之財務負擔，並有影響老人照顧品質之虞。

(三)現行主管機關檢查老人福利機構時，常有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情事，致使主管機關檢查與輔導效能不彰，且老人福利機構之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等，若未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將令服務對象權益與安全暴露於風險之中。

(四)為健全老人安置費用追償程序，並強化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檢查之效能，爰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 明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查核及裁處程序：現行主管機關檢查老人福利機構時，常有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情事，造成主管機關難以查核，爰增列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修正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增列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不配合檢查之機構有施予強制檢查之需要者，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檢查並完備裁處程序，藉以保障住民權益並加強主管機關檢查及輔導效能。為保障老人權益與安全，爰增列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針對評鑑成績不佳，且經複評後仍不合格之機構應廢止其許可。考量老人福利機構之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等，如未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有公共安全之重要影響，爰修正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要求機構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等，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完備裁處程序。

2. 非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得接受補助：為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發展多元、多層級服務型態，並參與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布建，爰增列第三十六條第六項，使小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得接受補助。

3. 追償對象擴及本人及其配偶：現行追償對象僅限於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照顧義務者，爰此修正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使有財產而受安置之老人本人及其配偶亦可成為追償對象。

4. 成立追償審議小組並訂定處理原則：為避免許多無力償還費用或具有得聲請減輕或免

除扶養義務之事由等情狀之子女，主動或被迫提起免除扶養義務之訴，增訂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審議小組，並應考量債務人各項情事訂定追償與否及償還額度的處理原則。

五、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可能因受扶養義務之老人曾對其有故意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而業經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嗣卻仍遭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請求全額償還保護及安置費用，有違事理之衡平，爰提出「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確規範合理之償還範圍。茲說明如下：

(一)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國家所負保護救助義務，依社會救助補充性原則，固屬後順位義務，惟扶養義務經減輕或免除後，超過此限度之外，國家之保護義務已不再得以後順位義務履行視之，而不宜要求扶養義務人全額負擔主管機關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再者，扶養義務既經減輕，扶養義務人亦僅於減輕後之扶養義務範圍內，受有免於自己清償扶養義務之利益，逾此範圍，主管機關乃係履行自己之公法義務，無由恣意轉嫁其應負擔之公共履行成本。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向直系血親卑親屬請求償還時，償還範圍不應架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所形成之扶養權利義務秩序，而應依民事法律關係認定償還責任之界限。

(二)又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扶養請求事件之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處分權（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且對此所成立之調解，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家事事件法第三十條參照），故縱扶養義務人係因法院調解、訴訟上和解、認諾裁判而得以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惟無論如何皆得依民事程序及實體法規形成扶養權利義務關係，自仍應有增訂第四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提出說明如下：

委員就「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修正共計 3 案（修正 14 條、新增 2 條），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

(一)第四章福利機構部分，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並新增第 37 條之 1 及第 40 條之 1（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管理措施提案：

1. 提案修正第 36 條放寬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項目者，得接受補助，鑑於該等機構係政府推動長照政策之重要夥伴，本部敬表支持。

2. 提案新增第 37 條之 1 未依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主管機關應派員進入場所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係為保障服務對象權益，本部敬表支持。

3. 提案新增第 40 條之 1 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

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服務品質乙節，本部敬表支持。

4. 其餘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酌修內容，本部敬表支持。

(二)第五章保護措施部分，修正條文第 41 條、第 42 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有關強化老人保護之相關建議，本部意見如下：

1. 提案第 42 條建議新增第 3 項，本部敬表支持。

2. 提案建議修正第 41 條，本部原則支持並酌修意見，說明如下：

(1)提案將第 1 項追償對象增列老人本人與配偶，及增訂第 4 項有關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費用之情形，本部敬表支持。

(2)提案修正第 3 項以書面通知義務人返還費用，及增訂第 7 項申請減免費用之期限，考量此係公法上費用，建議採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並敘明減免費用之程序，如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3)提案依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判，定應償還責任，可溯及裁判前已發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考量吳玉琴委員版本第 4 項第 2 款之特殊事由已能涵蓋上開情況，為免興訟，建議不予明列，但於立法理由補充說明該樣態屬特殊事由之一。

(4)有關提案增訂第 5 項之審議小組一節，考量實務運作及行政效率，建議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方式辦理，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六章罰則部分，修正條文第 45 條至第 51 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罰則提案：

1. 提案第 45 條係配合新增第 37 條之 1，就未依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之處罰，本部敬表支持。

2. 提案第 47 條、第 48 條及第 49 條因違法致影響住民權益情節之輕重，移列各相關條文，施予不同程度之裁罰，並增列致服務對象死亡、經評鑑複評仍為丁等、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或停業期間增加收容之處罰，本部敬表支持，僅酌作文字修正。

3. 其餘第 46 條、第 50 條及第 51 條酌修內容，本部敬表支持。

我國於 107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為回應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需求，本次修正案係有關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及老人保護與安置費用特殊情形之處理原則，以切合實務執行所需。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1. 照案通過：第三十四條、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條。

2. 第三十四條立法說明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通過：第三十七條、增訂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

(三)修正通過：

1. (1)第三十六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七項「第五項之擴充、遷移，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情事者，應依該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餘照案通過。

(2)本條立法說明增列第七點。

2. (1)第四十一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

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2)本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

3. 第四十五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四項「……資料及協助……」酌作文字修正為「……資料或協助……」，餘照案通過。

4. (1)第四十八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本條立法說明第二點併予修正。

5.(1)第五十一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序文修正為「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餘照案通過。

(2)本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本法第 41 條修正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通知義務人返還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但尚未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就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審查是否得減輕或免除上開費用。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楊　曜　　吳玉琴

八、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提案
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9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張育美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19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長期照顧機構。 二、安養機構。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長期照顧機構。 二、安養機構。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長期照顧機構。 二、安養機構。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授權有關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緣於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原為內政部，該標準規範事項有涉及原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醫事服務者。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業務與衛政業務整併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第二項授權法規命令規範事項涉及醫事服務已無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問題，惟考量該標準規範內容尚涉消防、建管等事項，仍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爰酌修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三項與第四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二、立法說明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如下：「…該標準規範事項其有涉及原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醫事服務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一、不對外募捐。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一、不對外募捐。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規定，爰將第二項但書有關免辦登記之三項條件分款明定。 三、鑑於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

務之重要資源，為鼓勵其發展多元、多層級服務型態，並參與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增列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不接受補助，不包括該類機構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俾符實需。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另考量依現行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已包含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

二、不接受補助。

三、不享受租稅減免。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審查基準、許可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許可、停業、停辦、歇業與復業、擴充與縮減、遷移、財務收支處理、督導管理及其

二、不接受補助。

三、不享受租稅減免。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

二、不接受補助。

三、不享受租稅減免。

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

未於第二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

一、不對外募捐。

二、不接受補助。

三、不享受租稅減免。

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

未於第二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

	理辦法，實務上有明定地方政府之審查基準、許可證書之核發，及機構申請縮減、復業，或經停辦後相關程序之需要，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六、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說明一，並配合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為明確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規定，爰將第二項但書有關免辦登記		

請程序、審核期限、審查基準、許可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許可、停業、停辦、歇業與復業、擴充與縮減、遷移、財務收支處理、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基準、許可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許可、停業、停辦、歇業與復業、擴充與縮減、遷移、財務收支處理、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項之擴充、遷移，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之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	

				之三項條件分款明定。 二、修正第四項規定，授權子法訂定機構申請有關縮減及審查基準，以符實際。 三、考量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實務上有明定地方政府之審查基準、許可證書之核發，及機構申請縮減、復業，或經停辦後相關程序之需要，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四、考量非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為政府推動長期照
				條第三項所定情事者，應依該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顧服務之重要資源，為鼓勵其發展多元、多層級服務型態，並參與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爰增訂第六項但書規定，為配合推展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項目者，得免受不得接受補助之限制，俾符實際所需。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增列第七點：

「七、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設立從事該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倘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爰增列第七項，明定本條第五項之擴充、遷移，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情事者，應依該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	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	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		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標點

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符號修正。 三、為保障服務對象之權益，於第三項明定老人福利機構接受主管機關檢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包含提供文件及資料等。 四、參照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四項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評鑑及獎勵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或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許可設立者，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執行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對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許可設立者執行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二項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之對	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二項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

，以資明確。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服務對象之權益，於第三項增列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許可設立者，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另明定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包含提供文件及資料等。至經主管機關檢查確認其照顧服務業務屬性類型後，有依各該法令申請設立許可或裁處之需要者，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辦理。

二、另參照行政罰法

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之對象、項目與方式、獎勵之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象、項目與方式、獎勵之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之對象、項目與方式、獎勵之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四項有關主管機關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評鑑及獎勵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應派員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應派員進入該場所檢查。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服務對象權益，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派員

			進入未依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之場所進行檢查；另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至經主管機關檢查確認其照顧服務業務屬性類型後，有依各該法規申請設立許可或裁處之需要者，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規辦理。 三、第二項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四。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進入該場所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服務對象，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服務對象訂約。	第三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服務對象，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服務對象訂約。			第三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入住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入住者訂約。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老人福利機構入住者即為服務對象，且依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惟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人自願負擔費用者，老人福利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提供長期照顧、安養或其他服務，爰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涵括六十歲以上之人，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入住者」修正為「服

					務對象」。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u>服務對象</u>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第四十條之一　直轄	第四十條之一　直轄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

			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本負有監督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責，為強化弱勢老人受照顧權益之維護，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增列地方主管機關得導入第三方力量進入老人福利機構，對於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服務對象，監督其所接受服務之品質。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應監督該機構之服務品質。	
	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之服務品質；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之服務品質；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入住老人福利機構（含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及主管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老人，主管機關應監督該服務品質。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且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

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	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	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	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	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	卑親屬同，爰第一項之扶養義務人增列老人之配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追償對象納入受安置之老人本人及其配偶，以符合社會福利資源之使用者付費及國家補充性原則，另該費用為公法上費用，基於行政經濟原則，明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並限期，並依實務執行現況，返還延長為六十日，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 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	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 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	書面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前項已經支付或其後應支付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除前款以外有其他特殊事由未能	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扶養義務經減輕或免除者，依其扶養義務範圍定前項償還責任。	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四、考量實務上老人本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因故致無力返還費用等情事宜予減免，爰增列第四項，俾供主管機關為裁量。又第一款針對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認定生活陷困無力負擔者；第二款由地方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審認有生活陷困以外特殊事由者；第三款則針對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主要係考量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

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應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此類事件所引發訴訟爭議，亦耗費大量行政成本，爰對於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減免之範圍，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

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及免除或減輕費用之額度，應邀請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成立審議小組，審酌應償還人違反義務之情節，及其經濟條件，以決定償還額度。

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其效力及於已發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於收到第三項之費用書面通知六十日內

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審認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三、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第三項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以書面通知受保護安置老人之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保護安置費用後，始發生老人對扶養義務人為重大侮辱等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所定情形，則無法溯及減輕或免除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扶養義務為依據民法而來之義務而非依契約，參考長

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減輕或免除之申請。

期照顧法之用語，以及照顧乃由機構或個人依契約提供勞務，建議修正為依契約負照顧義務。 二、現行規定僅限於向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追償安置服務費用，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二十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以及民法第 1116 條之一等規定予以修正，使有財產而受安置之老人本人、其配偶及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亦可成為追償之對象。 三、現行追償規定並				

未考量受追償者是否具有得申請減輕或免除扶養責任之事由，爰增列第四項等兩款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費用規定。並由第五項之審議小組審酌認定。 四、為避免法院裁定免除扶養義務之訴為形成權僅住後有效的爭議，爰增列第六項使效力回溯到已發生之保護安置，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的訴訟結果可以確實產生效果。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所定	

之國家所負保護救助義務，依社會救助補充性原則，固屬後順位義務，惟扶養義務經減輕或免除後，超過此限度之外，國家之保護義務已不再得以後順位義務履行視之，而不宜要求扶養義務人全額負擔主管機關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再者，扶養義務既經減輕，扶養義務人亦僅於減輕後之扶養義務範圍內，受有免於自己清償扶養義務之利益，逾此範圍，主管機關乃係履行自己之公法義務，無由

恣意轉嫁其應負擔之公共履行成本。

爰增訂第四項，明訂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向直系血親卑親屬請求償還時，償還範圍不應架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所形成之扶養權利義務秩序，而應依民事法律關係認定償還責任之界限。

二、又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扶養請求事件之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處分權（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且對

此所成立之調解，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家事事件法第三十條參照），故縱扶養義務人係因法院調解、訴訟上和解、認諾裁判而得以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惟無論如何皆得依民事程序及實體法規形成扶養權利義務關係，自仍應有增訂第四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19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且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爰第一項之扶養義務人增列老人之配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追償對象納入受安置之老人本人及其配偶，以符合社會福利資源之使用者付費及國家補充性原則。該費用為公法上費用，基

於行政經濟原則，明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並限期。主管機關進行老人保護安置後，應善盡協尋家屬、召開協調會議等相關作為，並本職權參酌第四項所列情形進行裁量後，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同時教示得減免費用之申請程序；另依實務執行現況，返還期限延長為六十日，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爰修正第三

項文字。

四、增列第四項，

俾供主管機關為裁量減免償還義務人保護及安置費用。又第一款針對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認定生活陷困無力負擔者；第二款有生活陷困以外特殊事由者；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另考量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

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映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減免之範圍，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

費用，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第三項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以書面通知受保護安置老人之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保護安置費用後，始發生老人對扶養義務人為重大侮辱等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所定情形，則無法溯及減輕或免除法院裁判前

					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 五、新增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減輕或免除費用之審查事宜。」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	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老人			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之修正。 三、參照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說明三之理由，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之使用者付費及國家補充性原則，增列第三項，並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相關資產調查

動連絡、掌握老人生活狀況。 第一項安置之必要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對於依資產調查有支付能力之老人，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生活狀況。 第一項安置之必要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對於依資產調查有支付能力之老人，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人生活狀況。	結果，將有支付能力之老人本人納入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對象，以兼顧對經濟弱勢者之保護。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	第四十五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			第四十五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於本次修正移列至第四項，第一項酌修所引該條項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將「老人」修正為「服務對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一。另第二項為避免按次「連續」處罰之文字可能產生行政執行罰之誤解，爰併刪除「連續」二字，以資明確。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之規定，增列第四項有關違反該規定之罰責。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

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	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u>服務對象</u>，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u>服務對象</u>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

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受檢查者，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協助，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受檢查者，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及協助，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修正通過。
（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序文所定「連續」文字刪除，修正理由同修正條

文第四十五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現行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用詞，酌修第一款文字。 三、現行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範，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三款配合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爰予刪除。 六、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配合移列至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款將「入住者」修正為「服務對象	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四、違反第三十七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一，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配合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按第一項係為規定行政罰，為避免「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可能產生行政執行罰之誤解，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二、考量老人福利機構之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等，如未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可能有公共安全及住民照顧之重大影響，	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六、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七、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為有效遏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第四十七條第四款。 三、為保障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權益及服務品質，爰現行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為有效因應機構拒絕檢查情形，爰將第四款移列至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爰予刪除。 四、酌修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另配合前開款次刪減，併同第七款規定，分別依序遞移至第三款至第五款。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第四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	第四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		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配合第二項之增列爰列為第一項，其修正說明如下： （一）按主管機關於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監督、檢查或評鑑時，經確認有違規事實後，依本法規定裁處，屬應為之行政程序，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機構有第

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對服務對象之照顧權益有重大影響，爰增列主管機關除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處以罰鍰。	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等，如未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可能對公共安全及照顧服務對象有重大影響，為有效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間屆滿仍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	

			遏止，爰將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加重罰責，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實務運作，將復業及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一併納入規定。 二、為完備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裁處程序，將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三、參考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三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後，其設立許可證書應繳回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為加強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檢查效能，修正第一項規定，機構違反本法相關情事，如機構經營已與原設立目的、設立許可之標準、

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等罰則，一旦發生上開情事者，或有住民受照顧權益之重大影響，爰主管機關於查有上開情事時，除限期令其改善外，得視違規情形，併處以罰鍰。

二、考量老人福利機構之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等，如未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可能有公共安全及住民照顧之重大影響，爰將為有效遏止，爰將現行第四十六條第

					二款移列至第四款。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復業及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納入第四款規定，以資完備。 三、另為完備違反本條之裁處程序，將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老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配合第二項至第六項之增列爰列為第一項，其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第一項

		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各款所列情形，影響服務對象權益甚鉅，為有效遏止，並利民眾得因資訊公開保障其選擇機構之權益，爰於序文增列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一。 (三)為有效因應機構拒絕接
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	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	

受主管機關檢查之情形，加強主管機關之檢查效能，將現行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加重罰責，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老人福利機構倘因照顧、管理不周、違規或發生重大災情，致服務對象死亡，嚴重影響機構服務對象生命安全與受照顧權益，為有效遏止，爰增列第二項，除加重罰鍰額度外，必要時，主管機關

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及協助。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	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及協助。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	

得逕令其停辦之規定；另主管機關處以機構加重罰鍰者，仍須依第一項規定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三、為完備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裁處程序，將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涉服務對象權益，於第四項後段增列針對評鑑成績不佳，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及輔導後，再接受複評之結果仍為丁等者，應

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	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	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其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及協助，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廢止其許可，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四、增列第五項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設立許可證書應繳回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三。

五、鑑於未依規定許可設立者，倘因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受照顧服務之對象死亡，嚴重影響其生命安全與受照顧權益，為有效遏止，爰增列第六項，除處負責

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人罰鍰外，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安置收容之服務對象，負責人不予配合者，並對其另處以罰鍰。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影響住民受照顧權益甚鉅，為加強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效能，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公告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二、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之施行，其評鑑成績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以合格、不合格區分，爰刻正研議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規定，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三、為有效因應機構拒絕檢查情形，加強主管機關之檢查效能，將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移列至第四款，俾收成效。

四、另為完備違反本條之裁處程序，將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另考量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涉住民權益，增訂第二項但書，針對評鑑成績

不佳，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及輔導後，再接受複評之結果仍為不合格者，應廢止其許可，以保障住民權益。

五、另配合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增列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許可設立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之規定，爰增列第七項有關違反該規定之罰責。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第二點修正如下：

「二、鑑於老人福利機構倘因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嚴重影響機構服務對象生命安全與受照顧權益，為有效遏止，爰增列第二項，除加重罰鍰額度外，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令其停辦之規定；另主管機關處以機構加重罰鍰者，仍須依第一項規定公告機構名稱與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繼續收容服務對象。		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改列序文及第一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為維護受照顧者權益，爰明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有關查核方式，主管機關得視機構缺失情形，以書面或實地訪查方式辦理。 二、增列第二款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停業期間，不得增

加收容服務對象之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已分別移列至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爰予刪除。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按第一項係為規定行政罰，為避免「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可能產生行政執行罰之誤解，並釐清不得增收老人之期限，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二、配合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文字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	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

					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受接管機構經營權與財產管理權之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受接管機構經營權與財產管理權之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受接管機構經營權與財產管理權之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老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三、考量經主管機關令其停辦之老人福利機構，於原因消失後應主動申請復業或歇業，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並增列罰責，以資完備。 四、增列第四項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設立許可證書應繳回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三。

。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原設立許可機關申請復業。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說明。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三、考量經主管機關令其停辦之老人福利機構，於原因消失後應主動申請復業或歇業，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並增列罰責，以資完備。 四、增列第四項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設立許可證書應繳回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三。 **審查會：**	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應申請復業或歇業許可；其未依規定申請復業、歇業許可或申請復業經不予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應申請復業或歇業許可；其未依規定申請復業、歇業許可或申請復業經不予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應申請復業或歇業許可；其未依規定申請復業、歇業許可或申請復業經不予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	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u>負有扶養義務</u>或<u>依</u>契約有照顧義務而對<u>服務對象</u>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	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u>負有扶養義務或依</u>契約有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		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為明確規範本條適用對象為依法令負有扶養義務之人，或依契約有照顧義務之人，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又所稱依契約有照顧義務之人，包括受僱於機構，實際照顧老人之人，併予說明。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為明確規範本條適用對象為依法令負有扶養義務之人，或依契約有照顧義務之人，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又所稱依契約有照顧義務之人，

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由仍不處理者。	包括受僱於機構，實際照顧老人之人，併予說明。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為明確規範本條適用對象為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者，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者，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又所稱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者，包括受僱於機構，實際照顧老人之人，併予說明。」

主席：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長期照顧機構。

二、安養機構。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一、不對外募捐。

二、不接受補助。

三、不享受租稅減免。

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

未於第二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審查基準、許可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許可、停業、停辦、歇業與復業、擴充與縮減、遷移、財務收支處理、

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項之擴充、遷移，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情事者，應依該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二項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之對象、項目與方式、獎勵之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應派員進入該場所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主席：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服務對象，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服務對象訂約。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服務對

象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條之一。

第四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之服務品質；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增訂第四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

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老人生活狀況。

第一項安置之必要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對於依資產調查有支付能力之老人，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受檢查者，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協助，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受接管機構經營權與財產管理權之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應申請復業或歇業許可；其未依規定申請復業、歇業許可或申請復業經不予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本法第 41 條修正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通知義務人返還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但尚未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就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審查是否得減輕或免除上開費用。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第一位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今天老福法再次修訂三讀通過，依照現有的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老人保護及安置產生的費用要向其卑親屬求償及強制執行，這樣的規定不但造成很多免除扶養義務的訴訟，也造成各家事法庭的負擔，甚至法扶基金會也因雙方的扶養律師增加了非常多扶養補助的成本，去打一個雙方都不想贏的官司，所以這次修法除了將求償對象增列本人和配偶之外，更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接到相關求償對象申請後，應邀請外部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將該費用的減輕或免除進行行政審查，避免行政事務變成法院的負擔。但如果經過法院判處免除或減輕扶養的案件，還是可以透過這樣的行政裁定方式來溯及既往。本

席也特別在附帶決議中提到，尚未移送相關行政執行的案件，皆有重新審查的機會，也期待未來執行一年之後，衛福部可以針對各種樣態進行檢討並制定審查原則。

其次，在第三十六條，為了鼓勵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參與長照 2.0 的居家式與社區式的服務，我們在第三十六條中特別允許辦理符合中央機關指定或公告的項目及基準者，政府得以補助。另外，在第四十一條，我們為了提升機構品質，所以比照長照服務法的規範新增第四十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單位，針對沒有家屬的長者來監督機構的服務品質。

關於這次老福法的修正，我們是先針對比較急迫性的議題來提出修正，但是面對超高齡社會的來臨，未來行政院應該要提供更完整、更有前瞻性的老人福利法的修法，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因應高齡社會的快速變遷，帶來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的改變，如何讓老人維持尊嚴與自主的生活是一項挑戰，需要有相對的規劃及因應對策，這是整個社會，包含老人本身、家庭、民間部門和政府的共同責任。本席這一次提案修法總計 16 條，主要目的因為老人福利機構常常傳出火災事件，對老人和行動不便者是非常大的風險，因此要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的安全設施、品質監督機制，維護老人受照顧的權益；另外也要鼓勵老人福利機構配合長照政策，發展多元、多層級服務，辦理居家與社區式的照顧服務，擴大社區照顧量能。除此之外，因應老人保護安置費之返還，老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倘因生活陷於困境或是其他特殊事由無法負擔安置費用，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可予以減輕、免除保護安置費用，以落實照顧弱勢。本次三讀，我要特別感謝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及保護司郭彩榕副司長的支持，還有吳玉琴委員及衛環委員會，大家共同努力來照顧臺灣老人未來更好的生活。

趁這個機會也要特別感謝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可以在本屆第一個會期就提出農業保險法，讓朝野委員可以充分討論，我自己本身又來自臺灣最大的石化園區所在地，所以我們特別把毒害也納入整個修法的重點，最後當然是納在說明裡面，也可以在未來的保險理賠上是必須理賠的重要項目之一，所以農民保險法對農民而言，是提出更大的保障，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5 人，查於 1983 年即有我國對於發展多元語言之相關立法之倡議；該年教育部研擬制定《語文法》草案，以發展我國各族群母語，又 200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列為即將瀕危母語，故教育部復會同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之修法意見，擬具《語言平等法》草案。上開法律提案皆未能如期完成立法，遲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院終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根據《國家語言發展

法》第七條，「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該等特別保障措施包括同條第三款之「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綜上，本院有因應我國多元族群語言發展之必要，並保障《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賦予之國民參與立法程序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之權利。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提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建請本院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考量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優先獲得其特別保障措施，提出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及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含口譯）人才之短、中、長程計畫，以俾本院委員以母語問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委員陳柏惟等人提案，為因應我國多元族群語言發展之必要，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案。宣讀提案內容。

委員陳柏惟等 15 人提案：

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5 人，查於 1983 年即有我國對於發展多元語言之相關立法之倡議；該年教育部研擬制定《語文法》草案，以發展我國各族群母語，又 200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列為即將瀕危母語，故教育部復會同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之修法意見，擬具《語言平等法》草案。上開法律提案皆未能如期完成立法，遲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院終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該等特別保障措施包括同條第三款之「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綜上，本院有因應我國多元族群語言發展之必要，並保障《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賦予之國民參與立法程序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之權利。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提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建請本院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考量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優先獲得其特別保障措施，提出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及培育各國家

語言通譯（含口譯）人才之短、中、長程計畫，以俾本院委員以母語問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柏惟

連署人：陳椒華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許智傑
張宏陸　林楚茵　莊競程　吳玉琴　張廖萬堅
邱顯智　陳秀寶　黃秀芳　范　雲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經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提案人陳柏惟委員說明。（不說明）提案人不說明。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作以下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6 案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5 人，查於 1983 年即有我國對於發展多元語言之相關立法之倡議；該年教育部研擬制定《語文法》草案，以發展我國各族群母語，又 200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列為即將瀕危母語，故教育部復會同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之修法意見，擬具《語言平等法》草案。上開法律提案皆未能如期完成立法，遲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院終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該等特別保障措施包括同條第三款之「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綜上，本院有因應我國多元族群語言發展之必要，並保障《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賦予之國民參與立法程序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之權利。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提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建請本院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考量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優先獲得其特別保障措施，提出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及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含口譯）人才之短、中、長程計畫，以俾本院委員以母語問政。」案，擬請院會逕付二讀，並請交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 午 4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題：研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決定事項：

一、請各黨團於 5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5 月 20 日(星期三)、21 日(星期四)進行協商。

四、上開預算案於 5 月 22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

五、各黨團同意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報告完畢後，由民 6 人、國 5 人、眾 2 人、時 2 人，輪流交叉進行質詢，每人發言 15 分鐘，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當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六、各黨團同意由本院法制局、預算中心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院之審議時程應加速審議，以符合預算法規規定，進行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送各黨團參考。

七、建請游院長於下會期協商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林為洲　　蔣萬安（代）　　林奕華（代）

柯建銘　　鍾佳濱　　鄭運鵬

陳椒華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高虹安（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於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於 5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5 月 20 日（星期三）、21 日（星期四）進行協商。

四、上開預算案於 5 月 22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

五、各黨團同意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報告完畢後，由民進黨 6 人、國民黨 5 人、民眾黨 2 人、時代力量黨團 2 人，輪流交叉進行質詢，每人發言 15 分鐘，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當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六、各黨團同意由本院法制局、預算中心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院之審議時程應加速審議，以符合預算法規規定，進行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送各黨團參考。

七、建請游院長於下會期協商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

主席：報告院會，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正鈐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正鈐：（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李委員貴敏等 20 人，鑑於目前新冠肺炎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421 萬多人，疫情全球延燒，歐美情勢嚴峻，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28 萬 5,000 多人。面對如此罕見的狀況，歐洲醫療體系由於人力短缺，醫療器材匱乏，有醫師強忍淚水拔掉年長感染者的呼吸器轉給年輕感染者使用，重創醫病關係。

雖然臺灣連續 30 天無本土病例，感覺疫情有所緩和，在肯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餘，本席認為，面對新冠疫情必須超前部署、從嚴準備。雖然臺灣目前呼吸器材尚稱足夠，然而政府絕對不能輕忽，為了預防萬一呼吸器不夠而產生是否拔管的倫理抉擇，政府應該及早因應。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解決方案及因應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鄭正鈐、李貴敏等 20 人，鑑於目前新冠疫情越演越烈，疫情全球延燒，歐美情勢嚴峻，義大利、西班牙死亡人數甚至超過中國大陸，面對如此罕見的情勢，當地醫療體系由於人力短缺、醫療器材匱乏，面臨崩潰邊緣，甚至有醫師強忍淚水拔掉年長感染者的呼吸器給年輕感染者，重創醫病關係。本席認為，面對新冠疫情必須從嚴準備，雖然台灣目前呼吸器材尚稱足夠，然而政府絕不能輕忽，為了避免呼吸器不夠，而產生是否拔管的倫理抉擇，政府應該及早因應、超前部署。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解決方案及因應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確診者約有 5%到 10%屬於嚴重肺炎和重症者，仰賴呼吸器供氧救命，重症病患需要呼吸治療，更嚴重可能要用到葉克膜，若未提前部署極有可能提高死亡率。

二、美國公衛總監（U.S . Surgeon General）亞當斯（Jerome Adams）警告，美國可能「變成義大利」，義大利的醫療資源嚴重不足，醫生被迫分配照護資源，決定哪個病患能獲得呼吸器。義大利部分嚴重疫區的醫療體系瀕臨崩潰，醫院不得不選擇性收治，放棄老年且患有多種慢性病者。本席認為，面對新冠疫情必須從嚴準備，雖然台灣目前呼吸器材尚稱足夠，然而政府絕不能輕忽，為了避免呼吸器不夠而產生是否拔管的倫理抉擇，政府應該及早因應、超前部署。

提案人：鄭正鈐　李貴敏

連署人：林思銘　葉毓蘭　廖婉汝　鄭麗文　陳玉珍
張育美　羅明才　陳雪生　魯明哲　洪孟楷
吳怡玎　廖國棟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曾銘宗　吳斯懷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鄭委員正鈐、呂委員玉玲等 22 人，鑑於消防法令規定，六層樓以上及一定規模的建築須依法「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及「裝設消防安全設備」，而一般五層樓以下的住宅，並沒有法令強制要求，然而，根據消防署統計，每年建築物火災以獨立住宅火警發生次數占四成最多，火場罹難者超過九成是死於五層樓以下建築物。由於透天厝、平房、公寓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不需要消防審勘，但發生火災又有高致死率，實有加強宣導安裝住警器之必要。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現行法規，普及加裝火災住警器之觀念，俾利民眾一旦遭遇火災可立即察覺警報，協助逃生，減少人員損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鄭正鈐、呂玉玲等 22 人，鑑於消防法令規定，六層樓以上及一定規模的建築須依法「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及「裝設消防安全設備」，而一般五層樓以下的住宅，並沒有法令強制要求，然而，根據消防署統計，每年建築物火災以獨立住宅火災發生次數占四成最多，火場罹難者超過九成是死於五層樓以下建築物。由於透天厝、平房、公寓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不需要消防審勘，但發生火警又有高致死率，實有加強宣導安裝住警器之必要。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現行法令，普及加裝火災住警器之觀念，俾利民眾一旦遭遇火災可立即察覺警報，協助逃生，減少人命損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面對無情的大火，若能安裝火災偵測警報器，將有助於提早發現火災，爭取足夠的時間逃生。然而，現行消防法令僅規定六層樓以上及一定規模的建築須依法「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及「裝設消防安全設備」，而一般五層樓以下的住宅，並沒有強制要求裝設。根據消防署統計，台灣平均每四小時就發生一次火災，火災發生原因以電器火警最多，佔火災總件數三成；每

年建築物火災以獨立住宅火災發生次數占四成最多，火場罹難者超過九成是死於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如透天厝、平房、公寓等。

二、若能提升住宅警報器的普及率，將有助於民眾發生火災時，爭取第一時間逃離火場，因此，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法令，普及加裝火災住警器之觀念，俾利發生火災時可有效警示，減少人員傷亡。

提案人：江啟臣　鄭正鈐　呂玉玲

連署人：廖國棟　蔣萬安　曾銘宗　林為洲　廖婉汝
林奕華　陳玉珍　溫玉霞　李德維　吳怡玎
馬文君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張育美
萬美玲　羅明才　高金素梅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有鑑於當前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公、民營銀行積極協助企業辦理紓困貸款。惟有若干企業長期違反環保及勞動相關法令，並未落實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若持續給予融資恐持續造成環境污染、剝削基層勞工。為落實環保、推動赤道原則及申張勞動正義，擬針對 108 年遭環保署、地方環保局、勞動部、地方勞工局、勞動檢查單位裁罰三次以上企業，或 108 年度遭上述機關裁罰金額超過 100 萬元以上企業，除為發放勞工薪資、維護勞工權益外，爰請金管會要求銀行體系不得對該企業進行紓困放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有鑑於當前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公、民營銀行積極協助企業辦理紓困貸款。惟有若干企業長期違反環保及勞動相關法令，並未落實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若持續給予融資恐持續造成環境污染、剝削基層勞工。為落實環保、推動赤道原則及申張勞動正義，擬針對 108 年遭環保署、地方環保局、勞動部、地方勞工局、勞動檢查單位裁罰三次以上企業，或 108 年度遭上述機關裁罰金額超過 100 萬元以上企業，除為發放勞工薪資、維護勞工權益外，爰請金管會要求銀行體系不得對該企業進行紓困放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顯智　蔡易餘　孔文吉　洪孟楷　劉建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柏惟　王婉諭
高嘉瑜　張其祿　范　雲　湯蕙禎　葉毓蘭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邱委員臣遠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臣遠：（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蔡壁如、鄭麗文、張育美等 30 人，

鑑於今年面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為勉勵醫護人員冒風險守護國人健康，衛福部頒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對照顧確診和疑似案例醫護人員給予補助及獎勵。但目前規定「醫師每日一萬元、護理人員每班一萬元」並未能反映醫護人員實際的工作量。爰提案要求統一以「排班」為單位，並明訂以每人為補助基礎，使獎勵金能依實際工時情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邱臣遠、鄭麗文、張育美、蔡壁如等 30 人，鑑於 2020 年是護理鼻祖南丁格爾女士冥誕二百周年，五月十二日又是國際護理師節，理應給予辛勞的護理師掌聲。且今年同時面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為勉勵醫護人員冒自身生命、健康風險，肩負起抗疫責任，守護國人健康，衛福部頒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對照顧確診和疑似案例醫護人員給予補助及獎勵。但目前規定「醫師每日一萬元、護理人員每班一萬元」未能反映醫護人員實際的工作份量，反而造成獎勵輕重失衡情況。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統一以「排班」為單位，並清楚明訂以每人為補助基礎，修改為「醫師每人每班一萬元、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使獎勵金能依實際工時情況，給予適當的報酬，以避免不必要的分配爭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收治新冠肺炎病患醫療院所中，許多醫護人員為照顧新冠肺炎病患，必須暫停原有的例行門診，造成門診、檢查、住院病人收入均銳減，更有可能因此流失病患，對短期、長期收入均有不利影響，但仍有許多醫護人員秉著醫療的熱忱，投入第一線的抗疫服務。衛福部頒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意旨是要勉勵醫護人員辛勞，實際情況反而造成收入短缺，變相懲罰專責醫生。

二、目前規範「醫師每日一萬元、護理人員每班一萬元」，但實務上醫師職務分工分為「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夜間值班醫師」單日工作時間長度及強度並不相同，僅以每日為計算單位恐無法反映醫師的工作辛勞。更會發生醫師單日值班 12 小時值班領 5,000 元與護理人員一班 8 小時領 10,000 元，造成獎勵輕重失衡情況。

三、衛福部實際執行時，乃針對「專責醫師、護理人員」，給予每人每天一萬元獎勵金，若照顧病患之中部分人屬新冠肺炎患者，部分人非屬則被歸類為非專責，不在獎勵範疇之內，實在不合理。

四、又 SARS 期間頒布的津貼補助辦法，護理人員是每人每班五千元，但現今的補助辦法卻變成多名護理師合領一萬元，變相欺騙了當初願意投入防疫護理工作的護理人員，另外也不夠尊重護理人員的辛勞。

五、為了鼓勵與感謝願意投入新冠肺炎防疫工作的醫護人員，要求行政院與衛福部修正要點為「醫師每人每班一萬元、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讓前線醫護人員能安心抗疫，不為這種分配問題感受不公平與不尊重的待遇。

提案人：邱臣遠　　鄭麗文　　張育美　　蔡壁如

連署人：張其祿　廖國棟　魯明哲　馬文君　高虹安
吳怡玎　廖婉汝　陳超明　溫玉霞　蔣萬安
陳椒華　吳斯懷　林文瑞　李德維　林思銘
江啟臣　楊瓊瓔　洪孟楷　翁重鈞　林德福
林奕華　陳雪生　孔文吉　鄭正鈐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7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所要談的是「紓困不能等，振興要超前」。隨著部分國家的疫情開始趨緩之後，很多國家陸續解封，希望可以早一步恢復經濟景氣，正常生活，甚至部分國家也開始談判聯盟，希望制定好安全防疫標準，開放邊境，恢復國家間的經貿與飛航往來，部分觀光景點也將解禁，有限度地開放少許人數到景點參觀，後續再慢慢恢復觀光與商務旅遊。

在臺灣持續零確診後，政府同樣也要面對振興措施的擬定與執行，但與歐美各國不同的是，新冠肺炎疫情在臺灣已經長達近 5 個月，對國人健康造成的影響與他國相比是相對輕微，但也導致未來可能很難靠著群眾感染之後產生的抗體來降低大規模感染的機會，若要持續防疫，可能唯有「維持現狀」一途，直到疫苗量產。換言之，在有疫苗問世之前，使用快篩工具迅速找出病毒，或持續關閉邊界把病毒拒於境外等等防疫措施恐怕將不斷延長。

採取封閉的管理措施，連帶影響的就是因為社會隔離、社交距離帶來的經濟壓力。這種隱而不彰的防疫模式，對社會經濟活動來說，長期而言，將可能侵蝕骨本，經濟若要復甦可能會需要更長的時間。經濟史學家羅伯特· 斯吉德爾斯基（Robert Skidelsky）認為，當全球經濟走出防疫封鎖的時候，可能面臨一場獨特的「通膨型經濟蕭條」，一方面失業率飆升，另一方面政府拚命花錢支撐需求。也因此，紓困開始了，拚經濟的「超前部署」也一定要儘快展開，重啟邊境的談判，開放商務與觀光旅遊往來的管制措施，社會、商業活動重新運作的防疫指引等行政院必須妥善規劃，審慎評估，以開放的心胸聽取外界的意見。如何在防疫的同時，兼顧社會經濟活動，面對可能的「悶經濟」，下一步要走的方向是什麼？行政院應該及早展開評估與準備，切勿重蹈紓困之亂的覆轍。

最後本席再次強調：紓困不能等，振興要超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我們進行朝野協商，我們在紓困 2.0 的預算上，並不是所有的決議都有共識，所以今天我們要在議場表決。我想跟大家提的是，國民黨擬的提案，請行政院在兩週之內，針對投保國民年金的弱勢民眾提出排富紓困方案，本席希望立法院的所有同仁們能夠支持這個法案。

這幾天，我們在新聞上看到好多民眾真的等不及了。在南投區公所，有一個單親媽媽連小朋友的學費都繳不出來，他非常的焦急，不知道能否領到這筆紓困金，在區公所都哭了。另外，高雄有一個老伯伯發現自己沒有辦法領到紓困金，他竟然拿一支筆往自己脖子上插，就要自殘

。我們在新聞上看到許許多多這樣的新聞，我在這裡懇請所有同仁，大家等一下進議場，你手上的那一張票，你所按下的按鈕，你可以決定讓這一切不再這麼混亂。

我希望立院所有同仁不分黨派來幫忙所有的弱勢民眾，幫忙他們渡過這次難關。我知道最近行政單位非常辛苦，但是看看新聞吧，看看這些無助的同胞，你們的辛苦是值得的，我也請你們多多研議如何幫助更多的弱勢民眾。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說的紓困之亂，從本月 4 日蘇貞昌院長宣布擴大紓困方案之後，6 日開放申請，因為準備工作及宣導工作均不足，很多人破口大罵、民怨沸騰，鄉鎮區公所承辦人員均無所適從，大家以為只要帶身分證、簽具切結書就可以申請，沒想到還要準備戶口名簿、勞保及全戶家庭人員的存摺證明。蘇貞昌院長已經為此低頭道歉，重申當初宣布政策沒有講清楚，造成基層人員及民眾不滿，他要負全責。

實際上，要負全責的，本席以為是誰當初提議採用酷碰券、電子支付，而不採納現金發放、發消費券，國民黨怎麼建議，就是不聽在野黨的意見。國民黨建議要廣發現金，紓困額度要增加，最後好不容易才從 600 億增加到 2,100 億，等一下會進行表決。本席舉一個例子，臺東縣達仁鄉原住民以為可以申請紓困方案，坐計程車花了 600 塊到達仁鄉公所，沒想到申請程序非常繁瑣。所以我們要再一次重申紓困普發現金，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各國都早已經在做這件事情了。本席再次呼籲，在疫情當下，請民進黨放下政治歧見，聽聽人民的聲音，採納國民黨所提出的紓困排富普發現金，才能讓全民都安心。

另外，蔡英文總統昨天宣布繼續推動第 3 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他在主持第 13 次委員會議時，宣布將繼續推動第 3 屆原轉會，但是原住民的土地正義、環境正義、自治法、保障獵人的權益法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傳統領域及海域法幾乎都沒有兌現，他說他已經跟蘇貞昌溝通，希望行政院在原轉會的工作上承擔更多責任，可見過去 4 年蘇貞昌院長對原轉會的決議不是很重視，蘇貞昌院長是不是也應該跟全國原住民道歉？記得 4 年前蔡英文總統剛上任的時候，召開記者會向全國原住民道歉，他說他代表政府最高元首第一次向原住民道歉，可是 4 年下來，我們看到什麼？幾乎只有口惠而實不至，幾乎只有一個書面文章，我們原住民要的幾乎都還沒有兌現。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紓困接地氣？民眾氣氣氣！因應疫情的衝擊，蘇貞昌院長在 4 日的時候宣布擴大紓困的範圍，6 日正式申請首日，但是全臺各地的公所湧入了無限的人潮，上演萬元紓困記，暴露了政府在整個紓困的過程當中，缺乏規劃跟執行的橫向溝通，所以本席提出三點。

第一個，缺乏由下而上的地方參與。臺灣防疫站上世界之光，地方部分配合，讓我們的防疫能夠這麼成功，因此中央雖稱中央、地方一條心，但是這一次的倉促上線，我們就知道整個橫向的過程的確沒有做好，導致地方政府淪為配合執行的工具人。地方政府是最接地氣的第一線，導致如此的手忙腳亂，中央政府應該不只道歉，而且立即要提出方案。

第二個，缺乏顧客導向的政策溝通。蘇院長來用鮮活來比喻，賣玉蘭花、舉牌子的都可以作為紓困的對象，但是所謂的切結、切結、再切結，讓我們非常的匪夷所思；中央在地方、人力、資源都未達位的時候，竟然如此的倉促上線，我們再次呼籲如何進行簡化，不要再刁難民眾。

第三個，缺乏簡政便民的同理心。新北市市長侯友宜說：從寬、從簡，有責任我來扛。有 guts；臺北市的柯文哲也打臉中央說造成地方困擾，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國已經推動了非常長久的電子政府，在報稅的時候都可以讓我們試算，如此簡政便民的稅務服務，為什麼不運用我們長期已經有的好政策，讓民眾手忙腳亂，氣氣氣！所以我在這邊呼籲中央政府，不要再刁難民眾，這是非常經濟炸彈型的時刻，請趕快普發現金卡實在。

禮拜天就是母親節，禮拜二 12 號也是護理師節，我在這邊拿著康乃馨，向最美麗的身影—護理師人員致敬，也向我們偉大的母親致敬，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講的是終結紓困亂象，發現金卡好用。經過疫情的肆虐，很多國家都在努力進行紓困，以挽救經濟。臺灣在防禦方面的表現受到國際的肯定，但政府對民眾的紓困確實是亂象叢生、民怨四起。例如蘇院長以賣玉蘭花為例，計畫擴大紓困金救濟對象，卻導致玉蘭花的批發價一夕之間爆漲六成，許多沒有加入職業工會或勞保的民眾，為了要領紓困補助，也都跑去賣玉蘭花和舉廣告牌。可見民眾急需現金的救急，為什麼我們的政府官員就是不知民間疾苦，不能體察民眾真正的需求？

我們知道全球有不少國家的紓困都是發現金，例如美國直接發給每個成人 3.6 萬臺幣，不需要申請，直接就匯入個人帳戶或給支票；日本也發給全國人民每人 2.8 萬臺幣；新加坡也發給 21 歲以上的公民 1.2 萬臺幣，直接入帳。反觀臺灣，政府的紓困方案一直糾結在補助對象的認定，採取間接、不實際的酷碰券，而不願意直接發現金。

事實上，這次的疫情，社會上各行各業都受到非常嚴重的疫情衝擊，無一倖免。這幾天電視不斷播出民眾在區公所因為不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無法申領紓困金而不斷掉眼淚的畫面，難道政府官員都沒有看到嗎？蘇院長說，近期發放的酷碰券，會以實體券、行動支付和電子票券等三種同步施行，不過數位票券和電子票券都不符合銀髮族與偏鄉地區民眾的消費習慣，今天最重要的是民眾的生活已經陷入困境，又怎麼還有錢拿得出來換取消費券、酷碰券呢？

本席呼籲政府要紓困必須傾聽民意，發現金才是真正符合民眾的需求。發現金，民眾才會有感，所以說發現金最好用啦！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衛師法應儘速三讀，建構公衛安全防護網。這星期三的衛環委員會，在朝野政黨各委員的努力下，公共衛生師法終於通過初審，送出委員會，參與這次會議的委員都在寫歷史，寫下推動公共衛生師立法重要的一頁。距離上一次公共衛生師法在立院審查已將近 17 個年頭，我期許，也相信在不分黨派各委員的智慧之下，這個會期能儘速完成三讀立法程序，讓公衛師可以迅速投入防疫工作，協助我們抵禦疫情的種種影響。

醫護人員主要關照的是個人的健康醫療照顧，而公衛專業關心的是大型規模疫情、極端氣候、環境污染等大環境的影響，我要感謝主管機關接納我的主張，在應考資格上作出適當的調整，讓將來有意願投入公衛體系工作，而本來不是公衛學系或者相關學系畢業的醫事人員、有志人士，未來也能取得公衛師的應考資格。這樣的修正有助於公衛師和醫事人員合作發揮跨領域綜合的效果，如此作法絕對有助於整體公共衛生的提升。

除此之外，我身為關心醫療長照的立委，我的提案也特別關注公衛人員在長照服務中的角色，經過我的爭取以及衛福部的允諾，主管機關同意將公衛師也列入照顧管理人員晉用資格的條件，讓公衛師的跨領域整合能力在長照服務中有宏觀、合作的思考，使長照更有效率的串連各職類的醫事人員。

最後，公衛師是為了完備國家的公衛體系，有了公衛師的加入，我認為可以讓現有的國家防禦能力，因應環境的變遷及食安都能更加完善。今天我們透過立法，讓公衛人員的專業獲得國家制度的認可；這樣的立法在疫情蔓延的今日更顯得重要與珍貴，我們一起向公衛師的三讀邁進。下星期二是護理師節，我們在這邊祝母親節、護理師愉快，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繼續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後天就是母親節了，本席很想祝福所有警察的媽媽、太太們，母親節快樂，但是，他們能快樂嗎？上個星期四嘉義地方法院做出鐵路殺警案的無罪判決，造成全國各界輿論譁然。李承翰的媽媽說：當警察很辛苦，殺死警察判無罪，以後誰敢當警察？這兩天我專程到高雄、臺中給兩位猝逝的警察弟兄鞠躬，慰問他們的家人。高雄市的刑警孔連清，52 歲；臺中市的吳坤源所長，54 歲；他們的太太都等不到先生退休。過去幾年來，我去慰問過許多猝逝員警的母親、太太，她們的眼淚令人痛徹心扉。

105 年 12 月，臺北市保安大隊警員叢舜滋在擔服復興航空員工抗議勤務後猝逝，他 48 歲。我去靈堂上香的時候，舜滋的媽媽在那裡等著我並告訴我：「葉老師，警察實在太辛苦了，妳一定要幫幫他們！」。

那天上午叢舜滋出門前人就不舒服了，媽媽說：「請假去看醫生吧！」舜滋說：「不行，我臨時請假會給同事添麻煩。現在勤務這麼重，等我輪休再去看醫生吧。」沒想到深夜叢媽媽就接到電話，她趕到醫院時，舜滋已經宣告不治。叢媽媽握著本席的手，淚流滿面地說：「我見到舜滋的時候我都沒哭，我很勇敢，我不敢掉淚，因為我怕我的眼淚滴到舜滋的身上，他會走不了！」這是叢媽媽，守寡 18 年的母親，一個等不到獨子退休的警察母親。

警察真的很辛苦！請別再坐視他們一個一個倒下來，鐵路殺警案的無罪判決引發眾怒，本席不想讓李承翰白白犧牲，針對警械使用條例、襲警、加重妨害公務與司法精神病監等提出了幾個法律修正案，感謝行政院蘇院長和各部會的支持，這些修法建議都獲得正面回應，終於有希望落實了。

希望有一天，媽媽們不必再擔心當警察的兒子，太太不必擔心當警察的先生而為他們暗夜垂淚。這個星期天就是母親節，我祝福全天下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也祝福護理師們，護理師節快樂，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繼續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國是論壇本席還是要再次提出，口罩之亂、紓困之亂暴露了政府官員除了缺乏簡政便民的同理心以外，更不知道基層公務員的辛苦，官不聊生，終於讓臺灣民眾知道執政黨跟百姓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我們呼籲執政黨要跟百姓合而為一，本席更期盼政府要懸崖勒馬，不要再次製造酷碰券之亂。

政府幾次的追加紓困預算，看來不斷的擴大，但是許許多多的民眾還是看得到但拿不到。蔡總統跟蘇院長說「我負責」只是口號，根本是口惠而實不至，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政府還是要好好的想，多少人的生活陷入困境嗷嗷待哺，我們的政府、我們的院長、我們的總統在哪裡？難道是我們的社會安全網破而沒有辦法修補了嗎？政府推動電子化政府多年，掌握家戶所得大數據，財政部更提供納稅人簡易試算報稅服務，絕對知道窮人在哪裡。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知道我們社會最艱苦的人他需要紓困，相信政府用點心就會知道，絕對不要再跟大家說不知道紓困的對象在哪裡，而要他們自己來申請。

雖然防疫過去做得不錯，但是我們的民眾買口罩排隊、買酒精排隊，現在連紓困也要排隊，我們更擔心以後振興的時候，難道還要讓民眾排隊嗎？所以政府一定要做一個仔細的規劃，讓民眾能夠安居樂業，不再遭受排隊之苦。

本席在此也敬祝全國的母親，母親節快樂，希望政府讓每一個母親安心過日子，也祝福所有的護理人員佳節快樂，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繼續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疫情期間看到中華職棒成為全世界第一個開打的棒球聯盟，不僅鼓舞了臺灣 2,300 萬人，更讓全球球迷看到棒球的魅力。今晚要正式開放 1,000 名觀眾進場觀賽，又是 2020 年世界棒球比賽的創舉，身為 30 年象迷的本席來講，這是感動的一刻，所以我們要在此呼籲並告訴大家，中華職棒臺灣好棒！

防疫這段期間也看到臺灣的棒球創意無限，包括用機器人啦啦隊、包括在球場旁吃火鍋看球，更不用講吉祥物燙衣服、拖行李箱走秀的花絮，場內、場外一樣的精彩，我們能夠做到率先開放球迷開打，就是要歸功第一線醫護人員的辛勞，而且剛剛很多委員也都講了，我們要祝全國的護理師，護理師節快樂！我們更是因為臺灣 2,300 萬人共同配合防疫，才能讓我們完全開放。因此我們要呼籲大家繼續配合，邁向完全開放之路，因為球迷就是第 10 號選手，有了球迷的加油，職棒才會更加精彩。

我們也期待接下來除了放寬以外，下半年度陸續登場的包括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及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等都能夠補辦，讓喜歡運動比賽的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能夠進場觀賽也給自己跟選手最大的支持。

職棒開放，我們只希望是防疫新生活的第一步，未來更希望陸續鬆綁包括藝文活動、包括餐飲、包括國內旅遊，畢竟紓困只是救急，重點是讓百行百業、各行各業都看到防疫不是沒有盡頭，臺灣的經濟活動才能有真正的活水。當然我們也知道不可能一下子就回到過去的生活模式，防疫要過，生活要過，臺灣絕對可以回到過去生活的生氣勃勃，我們就從今天中華職棒開打

開始。

而最後我們也要講，過去這幾天 1 萬元的紓困之亂，明明是一個紓困的好球，但是行政部門卻可以投成民怨四起的壞球連連，我們真的希望行政團隊記取這次的教訓，不要把紓困民眾搞得好像是施捨民眾，為德不卒，真的只會美中不足。

最後，這幾天就是母親節了，我們也祝福全天下的母親，母親節快樂！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祝福母親節快樂！護理師節快樂！

這一週行政院宣布擴大紓困方案，讓有工作但無加保者以及農漁民在特定條件下，可向政府申請 1 萬塊錢的現金補助，政府本來是一番美意，但是因為申請標準複雜，沒有配套措施，又沒有與地方政府溝通，結果讓各地民眾在區公所大排長龍，第一線公務人員很辛苦，排長龍的民眾其實更辛苦。這幾天還傳出各種荒謬的案例，賣口香糖的阿伯為了證明他在賣口香糖，竟然跑了十幾趟區公所來準備文件，他感嘆說：拿到這一萬塊錢真的好難！賣玉蘭花阿姨被要求提供進貨單跟收據，她罵說：誰賣玉蘭花會開發票？紓困紓成這樣，根本是在整人！賣地瓜的阿嬤因為有領國民年金，結果不符合紓困的資格，她的疑問是：為何連她這種一個月都賺不到 1 萬塊錢的，竟然還領不到？還有更多的例子是失業的人被要求回頭找雇主開證明，你叫人家怎麼好意思呢？打零工的人，連雇主都不認識，你叫人家去找誰開證明呢？戶頭沒錢的人，你叫人家把存摺拿出來，不是在傷害人家的尊嚴嗎？

蘇院長，你知不知道現在 10 個去申請，有八、九個都申請不到，請你自己到第一線去走走看，你就知道你的政府根本在刁難人民！蘇院長，如果你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讓我來告訴你，第一，你的政府太小氣，人民明明都是苦哈哈，你的政府卻拚命要排富。第二，你的政府太囉唆，文件手續一大堆，連要給錢都不能夠乾脆一點。第三，你的政府太顢頇，早知道人民都希望發現金，而你偏偏就是吃了秤砣鐵了心，要和民意對幹，現在又發的心不甘情不願，造成政府為德不卒，社會民怨四起。

蘇院長，今天上午蔡總統要宣布您續任行政院長，但是本席誠懇呼籲，請您立即懸崖勒馬，回頭是岸，儘快回應國民黨的訴求，擴大規模，排富發現金，這樣才會是人民之福、才會是國家之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後天就是母親佳節，德福在此祝福全天下的母親，大家都平安、健康！因為母親的偉大就是她無怨無悔為家庭、為子女奉獻付出，只問耕耘，不問收穫。所以德福也呼籲為人子女一定要盡孝道。禮拜二是護理節，德福也藉這個機會祝福所有最辛苦的護理人員，大家都平平安安、大家都健健康康，感謝你們的辛勞。

我想這一段時間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政府提出了很多紓困方案，其實這裡面所有特別預算全部都是舉債，我認為舉債，錢應該要花在刀口上，這段時間我們看到整個政府的狀況，我認為我們應該要終結紓困的亂象，發現金比較實在。因為我們都知道行政院蘇院長昨天召開記者會，為急難救助紓困方案所造成的萬元之亂向國人道歉，政府官員能反省、能道歉雖是好事，

但是我還是有話要說，這一段時間，我們看到亞洲各國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甚至港澳都是普發現金，發現金簡單、迅速、公平，也節省很多行政成本，唯獨只有臺灣與眾不同，發放資格條件一大堆，難道在鄰近的國家，包括很多國外都比我們政府要笨嗎？

日前蘇貞昌院長在臉書發表臺灣經濟仍是亞洲四小龍的第一，臺商回流將突破 1 兆元，以及能夠創造 8 萬個就業機會。真不知行政院的數據是從哪裡而來？我也絲毫感受不到這份光榮跟喜悅，臺灣真的仍是亞洲四小龍之首嗎？我真的非常懷疑。所以我還是贊成應該要發現金，發現金比較實在，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2018 年 2 月婦聯會被黨產會認定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2019 年 3 月臺北高等法院裁定不當黨產條例有違憲之虞，法官們進而聲請釋憲，迄今尚未完成解釋。2020 年內政部宣告將依政黨法，要求在 4 月 26 日以前，婦聯會必須轉型為政黨，否則就要廢止立案，婦聯會也因此被廢止了。不當黨產條例是否違憲，大家一直期待大法官的解釋，但是釋憲案已經聲請很久了，迄今仍未排進大法官的審查案件之中，大法官過去以程序要件不符，不受理監察院聲請釋憲，現在一直將法官聲請釋憲的案件擱置，本席不禁想問司法院大法官們在等待什麼？在猶豫、執著什麼？原本應該是憲政守護者的大法官們，似乎成為了政治正確的守護者，真是令人感到痛心。

黨產會運作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應該獨立行使職權，結果轉型正義只做了清算反對黨，也就是國民黨的黨產，卻未即時審理政治受難者被沒收的錢以及財產，現在也未即時受理婦聯會的釋憲案，造成婦聯會的資產面臨充公。請執政黨的民進黨確實落實真正的轉型正義，將政治受難者當時被政府不當沒收的財產儘速歸還。

本席不禁想問，大法官的消極不釋憲任由有爭議的法規繼續施行是在鞏固哪個政黨的利益？大法官是憲法的守護者、憲政體制的公平裁判者，卻遲未能及時對重大爭議的違憲法規做出解釋決定，實在愧對國人的託付。未來如果大法官解釋不當黨產條例違憲，遲來的正義已經不是正義了。

最後，在母親節及護理師節的前夕，祝福辛苦的媽媽們及護理人員們佳節快樂。以上，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再次提出，蘇院長該出面擔任這次防治紓困甚至振興的總指揮官。本席在總質詢時就要求蘇院長應該擔當責任，而且現在亂象這麼多、民怨這麼高，該是蘇院長出來擔任總指揮官的時候。今天媒體評論政府的措施缺乏高瞻遠矚，事實如此。但是我認為猶未為晚，蘇院長如果能夠立即承擔做為一個行政院長的最高權責，我相信猶有可為。

陳時中部長做了 100 分，防治工作 100 分，但是紓困工作就力有未逮，因為他的專業是在衛生，所以我覺得這個時候蘇院長真的該出來當指揮官。立法院在游院長的率領之下，從條例到預算到增編，我們的表現也是 100 分，大家都全力以赴，但是行政院的決策有太多政治算計，

引起非常大的民怨。

昨天我個人回鄉，辦了非常多說明會，我們聽到，士、農、工、商，尤其是弱勢民眾，沒有一個人滿意，整個政策讓人「霧嗄嗄」，沒有人聽得懂，甚至連公務員也搞不清楚。

最後，媽媽節快樂！今天我們所有同仁都祝福天下的媽媽。

Saikoray to hawi, sano pangcahen no mako ami hemek, kita o malawinaay, amo o wina ko mikeliday to cecay a lomaan, ano awaay ko wina hawi caka to mileng ko loma' a sanay ko mako a fana', tada anini aloman ko niyaro' patilengay to 媽媽節 hananaay, o namo wina a romiad anini, hemeken no niyam kamo kora i fangcalen ko tireng no namo haw sanga'ayen ko radiw sanga'ayen ko kero itini kasaniyaro' pololen to niyam kamo nanay fangcal ko tireng no namo , awaay ko maanmaan no namo a sanay ko faloco' ni Sofin 廖國棟 itini a mipangiha itiniay i lipoing kako a pongiha, nanay fangcal ko 'orip no mita.

（**譯：**最後，我用阿美語祝福所有的媽媽們，你們是家的核心，沒有母親就不成為家，這是我的感受，今天有許多國家訂定母親節，今天也是屬於母親的日子，我們要慶祝，你們照顧好身體，在部落盡情的歡唱，盡情的舞蹈，祈願你們的身體都健康，沒有病痛，Sofin 廖國棟在立法院告訴大家我的心聲，但願大家生活都美滿。）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整合銀行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06）

許委員就整合銀行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產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配合辦理政策性貸款部分，公股銀行係配合各部會所訂之相關紓困振興辦法，其利率、期限及額度等均依相關辦法規定，各銀行均一致；至自辦防疫專案貸款部分，係由各公股銀行考量其定位及客戶屬性等因素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其利率、期限及額度等宜容有部分彈性空間。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如符合各部會所訂之紓困振興措施要件者，得擇對其有利之方案向往來銀行申請辦理。

二、另財政部為督導公股銀行強化辦理政府各項紓困振興貸款，分別於本（109）年 3 月 16 日及 30 日召開會議，要求公股銀行應積極配合各部會所訂之紓困振興辦法及強化相關配套措施，並應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主動關懷及協助有需要之企業，以及透過從寬、從速、從簡之原則落實辦理紓困振興方案；同時儘速完善各銀行紓困專區資訊，俾有效協助受影響之個人或企業及時取得資金，以順利度過疫情難關。

三、又，為使受疫情衝擊之個人或企業及時獲悉紓困振興貸款相關資訊，經濟部已設置「1988 紓困振興專線」及「馬上辦服務中心」，採一站式服務回應個人或企業之紓困疑義。金管會亦請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蒐集所有銀行為因應疫情提供之貸款產品及債務協處機制，並於該公會網頁設置專區，明列各銀行提供之產品及連結網站。此外，該會亦於官網設立防疫紓困專區，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常見問答集、各銀行受理紓困貸款專責窗口，以及各銀行提供之貸款產品、債務協處機制等資訊，俾利民眾迅速查閱；各部會對於個人或企業如有法規適用及加速辦理紓困貸款等疑義，可透過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提供跨部會協助。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整合銀行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484）

楊委員就整合銀行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產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配合辦理政策性貸款部分，公股銀行係配合各部會所訂之相關紓困振興辦法，其利率、期限及額度等均依相關辦法規定，各銀行均一致；至自辦防疫專案貸款部分，係由各公股銀行考量其定位及客戶屬性等因素規劃相關紓困方案，

其利率、期限及額度等宜容有部分彈性空間。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如符合各部會所訂之紓困振興措施要件者，得擇對其有利之方案向往來銀行申請辦理。

二、另財政部為督導公股銀行強化辦理政府各項紓困振興貸款，分別於本（109）年 3 月 16 日及 30 日召開會議，要求公股銀行應積極配合各部會所訂之紓困振興辦法及強化相關配套措施，並應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主動關懷及協助有需要之企業，以及透過從寬、從速、從簡之原則落實辦理紓困振興方案；同時儘速完善各銀行紓困專區資訊，俾有效協助受影響之個人或企業及時取得資金，以順利度過疫情難關。

三、又，為使受疫情衝擊之個人或企業及時獲悉紓困振興貸款相關資訊，經濟部已設置「1988 紓困振興專線」及「馬上辦服務中心」，採一站式服務回應個人或企業之紓困疑義。金管會亦請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蒐集所有銀行為因應疫情提供之貸款產品及債務協處機制，並於該公會網頁設置專區，明列各銀行提供之產品及連結網站。此外，該會亦於官網設立防疫紓困專區，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常見問答集、各銀行受理紓困貸款專責窗口，以及各銀行提供之貸款產品、債務協處機制等資訊，俾利民眾迅速查閱；各部會對於個人或企業如有法規適用及加速辦理紓困貸款等疑義，可透過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提供跨部會協助。

（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鑑於第一線醫護人員是我國防疫重要功臣，建請提供更優渥的防疫加給，並將整體第一線的醫療人員納入加給範圍，以慰勞醫護人員的辛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27）

鄭委員就鑑於第一線醫護人員是我國防疫重要功臣，建請提供更優渥的防疫加給，並將整體第一線的醫療人員納入加給範圍，以慰勞醫護人員的辛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相關事宜，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1682 號函頒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稱獎勵要點）。復考量醫療照護工作是團隊工作，以及醫療機構之收治案例現況，擴大醫事、社會工作、行政及清潔人員等獎勵，爰修正獎勵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並於 109 年 4 月 14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975 號函頒。

二、獎勵要點有關醫護人員津貼及獎勵摘述如下：

(一)第 2 點津貼適用對象，指下列各款人員：

1. 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

2. 設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病房（以下稱專責病房）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

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

3. 本部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或設有專責病房之醫院，依「108 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規定設置之專任感染管制人員，包含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感染管制護理人員及感染管制醫事檢驗人員。

4. 上開津貼基準，醫師每日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護理人員每班 1 萬元、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月 1 萬元、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月 1 萬元。

(二)第 4 點獎勵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1. 醫療機構設置採檢站或防疫門診，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者，每家醫療機構獎勵費用 20 萬元，並依每月實際採檢案件數給予獎勵費用，其中應有 80%以上，分配於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2. 醫療機構設有採檢站、防疫門診、負壓隔離室（病房），於日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 500 元，其中 300 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 於夜間或假日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 700 元，其中 500 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

3. 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醫療機構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日一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相關人員。

4. 醫療機構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依據醫療機構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數、感染管制成效、支援其他機構防疫及其他配合主管機關指派之防疫工作表現優良者，發給團體績效獎勵金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其中一定比例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三、另依獎勵要點第 7 點，申請各項給付之申請作業須知，由本部另定之。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將陸續函頒公布，並公開於本部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以利各界或大眾參考。

（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優質商品之行銷管道，網站未架設完善之建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49）

張委員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優質商品之行銷管道，網站未架設完善之建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於臺北、臺東及金門設置之三處實體據點，其中臺北據點於 108 年 3 月開幕營運，因店面坪數有限，故設置 QRcode 牆，連結網站以增加銷售品項，該網站並非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推動產業多元行銷規劃之「Ayoi 阿優依」入口網，合先敘明。

二、謹就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之「Ayoi 阿優依」入口網說明如下：

(一)入口網目前尚在規劃中，預計於本（109）年 6 月正式上線，主要功能包含特色品牌介紹及商品資訊、原住民族特色店家、會員專區、各平台網站活動資訊、最新消息及影音專區、購物車，並規劃符合 Ayoi 阿優依精神之視覺設計。

(二)未來 Ayoi 阿優依入口網會針對民眾線上商品購物做整合性的服務，並提供線上客服。

(三)針對委員提出之建議，本會將針對快速導覽功能、即時客戶服務及美觀設計納入目前規劃之「Ayoi 阿優依入口網」，並進行行銷宣傳。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期間入境越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62）

邱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期間入境越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越南總理府辦公室依據越南總理簽署第 118/TB-VPCP 號命令自本（109）年 3 月 22 日零時起，暫停各國外籍人士入境越南。除以外交或公務目的入境、參加重大活動，或外國專家、業務經理、高技術勞工，並持有 COVID-19 檢測陰性證明者，越方於必要時始核給簽證，入境後亦嚴格要求隔離，惟實務上各地方政府已有超前布署，不排除有被要求集中或至檢疫旅館隔離等情形。

二、另目前在越南之臺商，已可辦理工作證、暫居證展延（越方暫停核發新申請之暫居證及工作證）；持旅遊簽證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旦效期到期且無其他人或機構擔保，則須離境；我國駐越南代表處為積極協助在越臺商，於本年 4 月 13 日向越方表達我方刻正通盤調查越南臺商規劃自臺灣入境越南之臺籍幹部專家人數需求，請越南政府提供便利簽證待遇，以及由臺商自費選定旅館等隔離處所。

三、至部分國家要求須檢附未感染 COVID-19 檢驗證明始得入境等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訂定「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指定臺北區、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及東區等 18 家醫院，提供因旅外親屬事故、重病或其他緊急特殊情事，申請入境至東南亞暨南亞等國須檢附未感染證明之民眾，衛福部疾管署業將相關申請規定及指定醫院名單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參考利用。

（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臺灣與美國及日本貿易障礙如美國豬牛及日本福島核食進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53）

吳委員就臺灣與美國及日本貿易障礙如美國豬牛及日本福島核食進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美國貿易代表署依 1988 年美國「綜合貿易及競爭力法」等法令，每年應向總統及國會提交外國貿易障礙報告，本（109）年 3 月發布之「2020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逐一列舉美國 63 個主要出口市場對其出口造成影響之貿易、投資障礙及市場扭曲措施，報告內容並非針對我國，涉我部分僅係陳述美國對我貿易、投資關切事項之對話進展，美方肯定我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將續討論簡化有機農產品之進口程序，以及關切我豬牛檢驗檢疫等議題。

二、另我國目前已對美開放不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 30 月齡以下牛肉及部分牛肉產品進口。依我國海關統計，民國 108 年美國係我第 3 大豬肉進口來源，進口金額達 2,834 萬美元，占總進口金額之 12.87%；美國同年亦係我第 1 大牛肉進口來源，進口金額達 5 億 8,547 萬美元，占總牛肉進口金額之 58%。惟為替國人健康把關，目前相關管制措施如下：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近 10 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BSE）之國家牛隻或地區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禁止輸入，美國為近十年內曾發生 BSE 國家；經濟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預告新增之 6 項牛雜不准自美加進口，迄今政策均未調整。

(二)依 食安法第 21 條「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核准不得供作食品原料」之規定，衛福部業聘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逐案嚴格審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確保基因改造食品安全無虞，始核准其輸入我國。

三、又，有關日本福島、群馬、櫪木、茨城及千葉等 5 縣食品輸入管理部分，107 年 11 月 24 日我國就「反對開放日本福島等五縣市食品進口」案進行公投，公投結果顯示民眾對食品之要求，不僅要安全也要安心。政府已依公投結果及食安法規定續執行日本食品之輸入管制措施，且據日本公布資料，自 100 年日本福島事故，共有 54 國對日本食品採取進口管制措施，本年 3 月仍有美國、韓國等 20 國採行程度不等之進口管制。

四、美豬、美牛及核食問題確實為臺、美、日間重要議題，惟國民健康為最重要之考量，政府將基於國人飲食安全無虞為首要考量，以科學證據為基礎進行風險評估，期望與國內各界攜手建立更符合全民利益之政策立場，並需充分溝通，絕對不會貿然開放來犧牲國人健康及農民權益。

（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政府相關防疫政策實施，欠缺周延考量，恐衍生防疫破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57）

吳委員就「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政府相關防疫政策實施，欠缺周延考量，恐衍生防疫破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中國大陸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我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後鑑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指揮中

心於 1 月 23 日提升至二級開設，續為妥善部署，已於 2 月 27 日提升至一級開設，全面整合資源，強化指揮中心與各地方政府的協調。

二、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且面對海外工作、留學之青年紛紛返國及連續假期國內各大景點可能湧現旅遊人潮，潛藏社區傳播風險，指揮中心採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因應歐美地區疫情急遽上升，3 月起陸續提升歐美多國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自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者皆須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並自 3 月 21 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最高之「第三級」（警告：Warning），配合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實施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措施。

(二)持續優化邊境檢疫能力

1. 於國際港埠進行旅客發燒篩檢，及早發現疑似病例後送就醫，避免進入社區。另自 4 月 3 日起，針對過去 14 天內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之入境旅客，除應配合於機場或醫院採集檢體外，旅客應依指示搭乘防疫車隊至指定地點執行集中檢疫措施，以共同維護國內防疫安全。
2. 持續製作各式衛教素材供航空公司及國際港埠運用，加強宣導入境旅客須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正確填寫「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詳實告知入境旅客應配合事項及違反時對應之罰則。
3. 開發「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入境檢疫系統）」且已正式運作，有助於提高檢疫流程順暢度，降低通關時間，亦提升資料收集之正確性。

(三)推展多元社區防疫網絡

1. 加強疑似病例通報，訂定個案處置流程，並因應疫情變化及時調整。
2. 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擴大對疑似病例偵測，及早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
3. 針對有旅遊史合併就醫紀錄者進行回溯採檢及納為居家檢疫對象，包含 3 月 5 日至 14 日自歐洲入境者列入居家檢疫並針對有疑似症狀者召回採檢，以及 3 月 8 日至 18 日自美國、東亞入境有疑似症狀者，列入居家檢疫並安排採檢，以防範可能之疫情破口。
4. 透過衛生、民政、警政體系合作，依感染風險等級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並輔以智慧科技，加強追蹤關懷與管理。因應武漢肺炎潛伏期最長可達 22 天，自 4 月 5 日起，針對居家隔離/檢疫者，於解除日當日發送簡訊通知，請民眾於解除後繼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5. 由地方政府成立關懷服務中心，確保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等配合防疫措施之民眾能獲得心理關懷、就醫協助、交通安排、生活支持及專線服務等幫助。
6. 因應國內居家檢疫與隔離人數遽增，為完善民眾使用防疫旅館的需求，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安心防疫旅館」專案，自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獎助各縣市提供居家檢疫者入住之合法防疫旅宿，每房每日新臺幣 1,000 元。
7. 加強校園防疫，教育部公布停課標準，並統籌整備及配發學校防疫物資，另持續督導

學校落實健康監測、環境清消及掌握師生出席與活動紀錄。此外，因應疫情，督導學校嚴格執行社交距離規範，並蒐集師生於連假期間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

8. 為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風險，防止未被發現感染源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已訂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公眾集會、大型營業場所等指引，及「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建議民眾務必配合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室外 1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或正確配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時亦請全程配戴口罩，屢勸不聽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

(四)因應連假相關防疫措施規劃

1. 因應連假，國內各大景點湧現旅遊人潮，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傳染病警示訊息發送系統」發送訊息，提醒民眾注意社交距離。
2. 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內旅館、餐廳、大型營業場所及觀光旅遊景點，參考指揮中心訂定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公眾集會、大型營業場所等指引，加強及落實各項防護措施，並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社交距離。
3. 宣導連假出遊的民眾注意自身健康，有症狀應就醫並告知旅遊史，同時藉由發布致醫界通函及健保電子報等管道，請基層醫師提高警覺，針對前來就醫之民眾，務必詢問病患有無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並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採檢。
4. 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增加「宗教場所及活動」及「夜市及傳統市場」注意事項。
5. 為防止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訂定「主要景區、夜市等公共場域人流管制相關措施」並自 4 月 10 日起針對著名觀光景點、國家公園、遊樂區及夜市、寺廟等人潮密集公共場域，實施人流管制措施。要求市場採單一出入口，不得邊走邊吃，攤商及消費者應全程配戴口罩；廟宇規劃參拜動線，發燒者禁入；以及對國家風景管理區、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進行周邊停車場車流管控。

(五)強化醫療體系應變量能

1. 掌握全國重症收治量能，強化醫療體系，確保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及資源調度效率，並落實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應變醫院啟動收治準備，進行人力、防疫物資盤點整備，以及準備清空作業，並完備醫院啟動順序。此外，已要求全國各醫院規劃分流分艙計畫，依病人風險進行分流及動線規劃，強化重度及輕度病人雙向轉診機制，並將醫護人員分組及劃分特定照護區域，降低醫護人員損耗風險。
2. 建置社區採檢網絡及分級收治，針對醫療及照護工作人員、航空公司機組人員及美國回溯專案等高風險對象及清明連續假期曾前往人潮眾多之景點者，加強採檢，並規劃輕、重症患者分流的診療流程，訂定基層診所分流轉診程序，其中已指定感染個案社區採檢院所 163 家及重度收治醫院 52 家，在加強社區監測之同時，避免過度增加醫療

院所負擔。

3. 透過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供醫療機構查詢，提高醫護人員警覺性並加強防護作業。

4. 持續擴大檢驗網絡與量能，達到在地檢驗，縮短檢體運送時間，提高診斷效率，減輕醫療體系負荷。

(六)加強防疫儲備物資盤點及調度

1. 適時釋出儲備口罩，協調民間業者提高產能，以穩定供應。

2. 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產出口罩均由指揮中心分配，並力求資源利用公平及透明。

3. 自 4 月 9 日起，口罩實名制擴大購買量為每兩週買一次，每次可領 9 片成人口罩或 10 片兒童口罩，且成人健保卡亦可購買兒童口罩。另續行藥局等實體通路及線上兩種購買模式，方便民眾選購。

4. 辦理防疫酒精供應作業，透過健保特約藥局、超商、連鎖超市及量販店等各通路販售。

5. 積極擴增防護裝備（隔離衣、防護衣及 N95 口罩）貨源，以供應充足之防護裝備，維護第一線醫護人員安全。

(七)結合法務部、刑事警察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高不實訊息處辦效率。

(八)指揮中心持續透過大眾媒體，包括電視、廣播電台等，以每小時播放一次公共服務宣導內容的方式，向民眾傳遞病毒傳播途徑、正確洗手的重要性以及配戴口罩的時機，使民眾具備正確疾病預防觀念，消弭恐懼與謠言，對政府具有信心，全力配合防疫。

(九)衛生福利部與中研院、國衛院及民間公司合作，加速快篩試劑、治療藥物及疫苗產品研發。

三、我國檢測政策係依疫情變化及防疫需求，諮詢專家建議評估後予以調整，以涵蓋具有感染風險之族群為原則，除針對具特定地區旅遊史合併就醫紀錄者納入回溯採檢對象，凡符合病例定義條件者，醫師皆可進行通報送驗，自 4 月 1 日起已放寬社區採檢條件，擴大採檢對象，對具有臨床症狀之病人，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CoV-2 檢驗必要，都可進行通報採檢。據統計，自 3 月 19 日起已啟動入境旅客全面居家檢疫後，居家檢疫者檢驗陽性率僅約 3%，如全面進行普篩，可預期篩檢陽性率極低，不符合篩檢成效及衝擊整體檢驗量能，除此之外，全面篩檢存有偽陰性的疑慮，故評估目前尚無進行全面篩檢之必要。

（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電子監控程序內容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58）

吳委員就電子監控程序內容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及第 5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

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另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得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均應遵守相關措施。

二、因應國際間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自本（109）年 3 月 19 日起，對所有入境旅客均會開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須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另如經疫情調查匡列為確診個案之接觸者，即會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本年 4 月 13 日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居家檢疫及隔離民眾於檢疫或隔離期間應留在家中不外出，並配合提供手機號碼、回復關懷追蹤之雙向簡訊，以掌握居家隔離/檢疫者的健康情形。

三、針對社區防疫網絡所進行的高風險對象追蹤管理作為，包括健康關懷追蹤及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如下：

(一)對於居家隔離者之追蹤關懷，由地方政府衛政體系人員每日電話關懷 2 次；居家檢疫者，則由內政部民政體系之村里幹事或里長每日撥打電話進行健康關懷 1-2 次，必要時進行親訪，每日詢問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健康狀況及記錄健康關懷情形，對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民眾，由衛政體系人員進行評估並轉介就醫。

(二)為落實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管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部共同合作推動智慧科技輔助追蹤管理，透過電子監控方式輔助。執行初期，為避免個資疑義，原則上運用電信業者開發之告警系統，以及使用全新功能型 4G 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 SIM 卡，隨流行地區擴大，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管理人數增加，合併以自有手機輔助追蹤關懷作業，讓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可透過通話或影像互動方式，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倘如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離開監測範圍或關機，則發送告警簡訊，由警政、衛政、民政體系合作進行追蹤管理。

(三)電子監控並不涉及通訊內容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其目的為能有效掌握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位置，避免疫情擴散，每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滿時，即停止電子監控，且監控系統之使用均具登錄權限限制。

四、透過衛政、民政及警政體系以電訪或親訪進行追蹤關懷，執行過程發現少部分未能落實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進行裁罰，截至本年 4 月 16 日累計裁罰 449 件，其中居家隔離者裁罰 13 件，居家檢疫者裁罰 436 件。

五、有關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追蹤管理，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請當事人提供聯繫手機，屬合法蒐集、處理。至將受管理對象手機予以定位之利用行為，乃電信業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利用依據，爰運用智慧科技關懷輔助追蹤係執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措施之合法範疇，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實施之必要應變處置或措施。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我國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內遭日本公務船驅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40）

陳委員就我國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內遭日本公務船驅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日間地理相近，專屬經濟海域（EEZ）大幅重疊。我國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主張 EEZ，並在「暫定執法線」內執法及護漁；日本亦依該公約進行類似主張，並對相鄰國家片面劃設「中間線」據以執法。嗣經我方在堅定維護我國主張及權益前提下，基於對等互惠原則，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與日方舉行第 17 次漁業會談並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在北緯 27 度以南及八重山群島與宮古群島以北間海域劃設「協議適用海域」，排除對方法令適用，以保障我國漁船在該海域內之漁作權益。至「協議適用海域」範圍外之我國「暫定執法線」內海域，政府則持續與日本協商，並由外交部、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及海委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等機關，共同捍衛我國主權及漁民權益。

二、針對本（109）年 3 月 24 日我國漁船於「暫定執法線」內海域遭日本公務船驅趕一事，相關處理情形如下：

(一)海巡署於案發當日獲報後，即派遣巡防艦艇前往該海域，並向日本公務船廣播表達該區域為我國主張 EEZ 及勿干擾我國漁船作業等立場，日本公務船隨即駛離；另我方駐日本代表處及駐那霸辦事處並於第一時間向日方嚴正抗議且要求說明，惟日方重申其一貫立場，即不承認我國之「暫定執法線」，日本公務船係在其所主張「日本海域」執法，提醒外國船隻不得在該海域內作業等云云。

(二)漁業署已協請外交部於本年 4 月 1 日向日方正式抗議，並提議重啟漁業會談。本案雙方就重疊 EEZ 各持立場，惟持續保持溝通，政府將敦促日方正視問題，並儘速重啟協商。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檢討現行居家檢疫規定之成效，並研議可能之精進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38）

陳委員就「檢討現行居家檢疫規定之成效，並研議可能之精進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居家檢疫規定執行情形：

(一)加強入境旅客對居家檢疫措施之宣導

1. 旅客於入境時由檢疫人員送達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紙本），或於「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申報，均已載明居家檢疫應遵守及注意事項，以及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等。

2. 協調航空公司於航機起飛前及降落前廣播「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在旅客下機後，於各港埠運用多媒體宣導設施，如單張、跑馬燈、數位看板、網路等，於港埠發燒篩檢站、航廈及旅運中心、旅遊醫學門診等地進行衛教宣導居家檢疫相關規定。

(二)運用多元模式加強對居家檢疫者之追蹤關懷

1. 確實執行電訪及親訪：居家檢疫者由內政部民政系統之村里幹事或里長每日撥打電話 1-2 次進行健康關懷，了解其健康狀況並登錄於追蹤管理系統；對於電訪無法聯繫者，需進行家訪，如仍無法取得聯繫即送交警政系統協尋，以落實居家檢疫作業。
2. 增進對居家檢疫者之關懷與必要協助：地方政府已成立關懷服務中心並設立專線，提供居家檢疫者心理關懷、就醫協助、交通安排、生活支持等服務，以鼓勵其配合防疫措施，亦降低民眾對居家檢疫對象的對立。此外，對於無住所者、或家中有年長與年幼者及慢性病者同住、或無專用房間（含專用衛浴設備）等情形之居家檢疫者，可由關懷服務中心協助安置防疫旅館或申請集中檢疫處所。
3. 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檢疫作業
   (1)隨著全球疫情發展嚴峻，居家檢疫者人數增加，為落實對居家檢疫者之管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部共同合作推動智慧科技輔助追蹤管理，透過手機定位方式輔助及建置電子監控系統，以運用科技協助有限人力掌握居家檢疫者之落實情形。
   (2)執行初期，為避免個資疑義，原則上運用電信業者開發之告警系統，以及使用全新功能型 4G 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 SIM 卡，讓居家檢疫者可透過通話或影像互動方式，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3)隨流行地區擴大，居家檢疫管理人數增加，合併以自有手機輔助追蹤關懷作業。如居家檢疫者離開定位或關機，則發送告警簡訊提醒居家檢疫者，再由警政、衛政、民政體系合作進行追蹤管理，確認情形及執行必要之相關處置。

(三)對於違反居家檢疫者從重裁罰

1. 訂定應遵循事項與罰則及加強宣導：本部已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供民眾依循，同時透過多元衛教素材及善用新媒體、各部會宣傳管道及徵用相關廣電頻道等，加強居家檢疫者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規定從重裁罰。
2. 依違反居家檢疫措施樣態，適時修訂裁罰基準
   (1)居家檢疫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配合進行居家檢疫措施，違反規定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從重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違反檢疫等規定者，不得申請防疫補償。
   (2)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之檢疫措施案件之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爰於本年 3 月 20 日訂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

基準），並依過去違法樣態，於本年 4 月 17 日發布修正之裁罰基準，居家檢疫者由原「第二次」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者進行強制安置，修正為「首次」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者即進行強制安置，以及與訪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等規定。

(3)透過衛政、民政及警政系統以電訪或親訪進行追蹤關懷，執行過程發現少部分未能配合居家檢疫措施者，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進行裁罰，截至本年 4 月 18 日違反居家檢疫措施累計裁罰 456 件，以違規日分布 1 月至 4 月分別為 1 件、234 件、215 件、6 件；1 月至 4 月違規率分別為 0.04%、0.80%、0.31%、0.04%。

二、本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合作，加強居家檢疫者之關懷協助及追蹤，並運用多元管道提高其對防疫的認知，以提高居家檢疫者配合於居家檢疫期間不得外出之措施，並蒐集相關違法樣態，適時調整修訂相關法規或裁罰基準，且針對違規者落實公權力之執行，以降低可能之社區感染風險。

（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研議成立司法精神病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490）

賴委員就研議成立司法精神病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司法精神病院之設置，衛福部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經評估是類監護處分執行，應依受處分人暴力風險程度採分流、分級處遇計畫，如經評估未具高暴力風險、非反社會人格傾向者，可於一般精神醫療機構收治；如具高暴力風險、反社會人格傾向者，則應收治於具司法強制力介入及戒護之司法精神病院，並依受處分人類別（如藥酒癮、性侵害加害人、人格違常、智能障礙等）採分區管理。

二、建立司法精神病院，涉及處所地點、安全管理措施及戒護人力配置等考量，並應考慮精神疾病犯罪者之人權審慎評估，目前由法務部與衛福部進行協商，未來俟具體作法獲致共識，經社區民眾溝通後，將可提升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預防成效及醫療照護品質。

（十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移工收容所現況及未來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488）

賴委員就移工收容所現況及未來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於防疫期間之執行現況，說明如下：

(一)收容所之防疫策略：移民署為強化各收容所之防疫措施及感染管制，參考衛福部疾管署

發布之「矯正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制措施指引」，訂定收容所疫情防治作業程序及防疫因應計畫，律定新收之受收容人入所前，均先口詢其身體狀況、測量體溫及相關接觸史，並於入所後定期配發口罩（觀察區、隔離區：每人每日 1 片為原則；一般收容區：每人每週 3 片為原則），要求受收容人及執勤人員配戴口罩、加強衛教、消毒及測量體溫；所內設觀察區、隔離區及一般收容區，新收之受收容人於觀察區觀察（倘受收容人因身體不適經送醫診治非確診對象，返所後在隔離區觀察），屆滿 17 日後，身體無異狀者，移至一般收容區。倘收容期間身體狀況異常者，即派員戒護就醫，以達防治病媒傳播及受收容對象相互傳染之功效。

(二)「擴大自行到案專案」之防疫配套措施：移民署於辦理專案期間，持續透過各地服務站之關懷網絡及行動服務列車、廣播媒體、移工社團、移工易聚集處所或宗教團體、網路及社群軟體（如臉書）等管道宣導防疫衛教及「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資訊。另針對自行到案者，已規劃受理自行到案動線及相關防護措施，對於自行到案者均先採取測量體溫、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自行到案者若有發燒症狀，先註記當事人基本資料，並派員陪同當事人就醫，且依衛生單位專業醫療指示配合辦理。

(三)遣返作業：因部分國家受疫情影響採取入境管制，導致特定國籍之受收容人暫時無法遣送回國，移民署已積極協調外交部及相關駐臺辦事處（機構）安排班機執行遣送事宜。

(四)防疫物資盤點：移民署持續採購配發防疫物資（含口罩、酒精、護目鏡、隔離衣、防護衣、手套等），務求滿足第一線勤務人員、受收容人等對象之防疫需求。

(五)移民署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滾動式檢討修正相關因應措施，以確保防疫安全。

二、另有關勞動部應主動查核雇主是否提供合宜之居家檢疫處所，防止不實申報一節，本（109）年 3 月 17 日起入境移工均須居家檢疫，並已由各地方政府及非營利組織實地訪查。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依指揮中心與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會議指示，移工自本年 3 月 17 日 16 時登機入境者須居家檢疫 14 天，並應確認居家檢疫執行情形。勞動部為督促雇主或仲介公司落實辦理移工居家檢疫，已新增「入境移工居家檢疫計畫書」，規範雇主應於申請許可、入國簽證或辦理接機登錄時，提供該計畫書。

三、再者，為確認入境移工居家檢疫執行情形，勞動部勞發署本年 3 月 30 日邀集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召開研商「落實移工居家檢疫相關措施會議」決議，請各地方針對自本年 3 月 17 日入境後辦理居家檢疫之移工，進行實地訪視居家檢疫執行情形。另勞動部自本年 3 月 27 日起委託非營利組織加入實地訪查，惟考量非營利組織量能，優先針對小型企業及雇主自行辦理居家檢疫為優先關懷對象。

四、此外，本年 3 月 27 日起返鄉休假產業移工及社福類移工須集中檢疫部分，說明如下：

(一)基於國內防疫及人道考量，指揮中心宣布自本年 3 月 27 日起入境之返鄉休假產業移工及社福類移工（含機構看護工、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統一入住政府安排之集中檢疫場所，費用應由雇主負擔。另因集中檢疫場所之床位數有限，雇主應先取得入住集中檢

疫場所之證明文件後，始得引進移工。

(二)至產業類新聘移工，仍由雇主或仲介公司安排居家檢疫場所，提供「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由地方政府事前查核所安排之居家檢疫場所，確認符合 1 人 1 室或其他相關規範，以及如何落實門禁管制等機制後，並應於申請入國簽證及移工入境辦理接機登錄時，提供勞動部之核准證明，始得引進移工。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振興方案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02）

許委員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振興方案預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行政院已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經費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占 109 年度名目 GDP 19 兆 5,766 億元之 5.4%，內容包括：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製之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本（109）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經費上限 600 億元，財源為「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債務舉借」各 300 億元，內容包括防治經費 196 億元及紓困及振興經費 404 億元，並以舉債方式再追加 1,500 億元擴大辦理疫情防治及紓困作業，整體特別預算合計共 2,100 億元。

(二)為落實政府部門投資、採購及加速擴大內需，於符合「災害防救法」、基金用途範圍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規劃投入 1,40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移緩濟急、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等，以增加投資及採購作業。

(三)另為強化紓困振興力道，規劃由央行及其他銀行體系提供貸款協助資金合計 7,000 億元，以全面協助企業及勞工度過難關。

二、另為考量財源穩健並兼顧財政紀律，現行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合計投入 3,500 億元，扣除移緩濟急等經費 1,400 億元後，尚餘特別預算 2,100 億元須循程序編列預算，相關債務舉借均符合債限規定：

(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與特別預算年度舉債數以皆未排除「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債限之較高標準計算，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9.1%。如加計本次特別預算擬追加預算歲出及舉債數後（歲出 1,500 億元全數以舉債支應，並分配於 109 年度 1,000 億元、110 年度 500 億元），比率增為 13%，尚符公債法債務流量上限 15%之規定。

(二)109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合計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195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30.5%。如加計本次特別預算擬追加之預算舉債數 1,000 億元，則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7,195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31.1%，距公債法債務存量上限之 40.6%，尚

餘 9.5 個百分點，約 1.75 兆元之舉債額度。

（十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政府防疫期間針對個人資料蒐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64）

鍾委員就政府防疫期間針對個人資料蒐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電子監控系統之運用及管理

(一)針對 COVID-19 的疫情管控，除了邊境管制外，落實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措施，有助於降低社區傳播的風險。隨著全球疫情發展嚴峻，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數量增加，爰規劃建置電子監控系統，運用科技協助有限人力掌握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落實情形。

(二)為落實對居家隔離及檢疫者之管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部共同合作推動智慧科技輔助追蹤管理，透過手機定位方式輔助。執行初期，為避免個資疑義，原則上運用電信業者開發之告警系統，以及使用全新功能型 4G 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 SIM 卡，讓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可透過通話或影像互動方式，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三)隨流行地區擴大，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管理人數增加，合併以自有手機輔助追蹤關懷作業。如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離開定位或關機，則發送告警簡訊提醒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再由警政、衛政、民政體系合作進行追蹤管理，確認情形及執行必要之相關處置，倘有告警異常，警政單位可於第一時間向電信業者反映處理，居家隔離及檢疫者之管理者亦會填報異常表單，由本部疾病管制署送請電信業者處理。

(四)電子監控不涉及通訊內容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目的係為掌握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必須遵守相關規定，以避免疫情擴散，每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滿時即停止手機定位，監控系統之使用均具登錄權限限制。

二、有關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追蹤之法定程序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規範，個案於「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通報後；經判定為確診病例或極可能病例時，由衛政體系人員逐案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蒐集個案臨床狀況、暴露來源、接觸者調查等流行病學資訊，以建立接觸者名單，再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隔離期間為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二)因應國際間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民眾皆須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對所有入境旅客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開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三)居家隔離者之追蹤關懷，由衛政體系人員每日電話關懷 2 次，詢問居家隔離者健康狀況，並於「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登錄；居家檢疫者若為本國人由民政體系之村里幹事或里長每日撥打電話進行健康關懷 1-2 次，詢問居家檢疫者之健康狀況並至「防疫追蹤

系統」進行登錄，而外國人則由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科循相同機制進行追蹤關懷。所有關懷追蹤系統之使用均具登錄權限限制。

三、現階段及疫情結束時之個人資料處置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針對居家隔離及檢疫者之管理及資料運用涉及多部會，目前已規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參酌歐盟等國家作法，提出各機關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原則，以使相關單位依循。另本部將加強提醒相關單位妥適保存運用之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辦理。

(二)此外，鑑於過去 SARS 防疫所留公共衛生資料彌足珍貴，本部於疫情結束後，亦將謹慎處理所蒐集之大量數據資料，依循相關規範，以去識別化進行或提供學術研究使用，藉此次疫情防治經驗，提升公共衛生之緊急應變量能。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財政部研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正為 6 歲以下之子女，並提高為每人每年 18 萬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475）

楊委員就建請財政部研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正為 6 歲以下之子女，並提高為每人每年 18 萬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養育幼兒之租稅負擔，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所得稅法，自 101 年度起納稅義務人扶養 5 歲（含 5 歲）以下子女得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並訂有排富條款。至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超過 5 歲者，政府業提供相關補助措施（如教育部對 6 歲至 15 歲學齡兒童之國民教育，得免納學費等），藉由本項扣除額並搭配其他補助措施，使政府有限財政資源更有效運用，並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及重複補貼情形。

二、又自 107 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提高 4 項扣除額，其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新臺幣（下同）2.5 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漲幅達 380%，以四口之家（2 名 5 歲以下子女）為例，年薪在 123.2 萬元以下之家庭，毋須繳稅，落實政府照顧中低所得家庭之政策。考量進一步提高扣除額度對所得較低或毋須繳稅之經濟弱勢家庭，無法享有實質減稅利益，為減輕育兒負擔建議藉由加強社會福利措施，透過直接補助更具實益。

（十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電動車使用之鋰電池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32）

鄭委員就電動車使用之鋰電池回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電動汽機車使用之二次鋰電池回收情況，說明如下：

(一)依本署 108 年 3 月 14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17159 號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之表一，公告列管乾電池係指「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電池及二次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扣型、及組裝型」。電動車使用之動力電池，如為單只重量小於 1 公斤之電池組裝而成，即屬本署公告應回收廢乾電池範圍，依現行回收基金運作方式，已有相關回收處理法規，並已建置完整回收處理管道與基金補貼機制。

(二)有關回收管道是由社區民眾、回收處理業、地方政府、回收基金共同參與資源回收工作，透過四者合一，建立完整回收網絡，確保資源回收物確實回收再利用或妥善處理，並促使參與之民眾、清潔隊及業者獲得合理利潤或獎勵，二次鋰電池與其他各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相同，主要透過四合一體制進行回收。另車用動力電池因其維修特性，有其特定排出地點及回收管道（經由汽、機車維修廠回收），可於回收後交由廢乾電池受補貼機構處理。

(三)二次鋰電池生命週期長，汽機車及電動車之電池仍未達使用年限，排出數量少。近 3 年二次鋰電池之年平均回收量約 189 公噸，依據工研院評估，預估 2025 年二次鋰電池才會有較大廢棄量，推估年約達 1,000 公噸。目前國內有 5 家處理廠可處理二次鋰電池，處理量能每年約 1,596 公噸，屆時足以處理排出之二次鋰電池。

二、106 年至 108 年廢乾電池回收率分別為 38.88%、49.27%及 42.53%，現行廢乾電池回收情況說明如下：

(一)分析廢乾電池回收率低主要原因為：

1. 二次鋰電池營業量增加，主要為 3C 資訊產品及車用動力電池使用增加所致，致整體回收率下降。
2. 二次鋰電池生命週期長，汽機車及電動車之電池仍未達使用年限，排出數量少。
3. 民眾消費習慣逐漸由一次性消費產品改為使用壽命較長且可重複使用之充電電池。
4. 3C 產品多使用內建式二次鋰電池，因產品中儲存有消費者個資，導致相關產品（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等）即使消費者不再使用，但仍存放於家中不易排出。

(二)近年提升廢乾電池回收量作法包括：學校舉辦廢乾電池回收活動、辦理廢乾電池回收兌換活動、與便利商店合作回收加碼折抵活動、請網紅拍攝短片及宣傳、於北捷及高捷託播宣傳短片等。未來將持續辦理加強回收作為，以提升廢乾電池回收量。除了結合超商辦理加碼折抵活動及拍攝宣導影片外，109 年規劃以下措施，以期提升回收績效：

1. 學校回收廢乾電池活動（每年 2 次，108 年已實施）。
2. 地方資收計畫補助村里資收站，每公斤加碼 6 元。
3. 資收關懷計畫補助中低收入個體戶，每公斤加碼 10 元。

4. 支應清潔隊加強回收，每公斤 5 元。

三、另為提高廢乾電池回收誘因，考量乾電池基金收支情形及各項電池回收處理成本等因子，刻評估調整乾電池相關徵收及補貼費率。

（十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24）

溫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軍校招生：

(一)為提供足夠時間協助意生辦理體檢及報名事宜，官校正期班體檢截止日由原訂 3 月 9 日延至 16 日，報名截止日由原訂 3 月 23 日延至 30 日，計畫招生 1,469 員、報名 4,214 員，成效符合預期。

(二)另針對受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之考生，參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規定，若個案考生達校系錄取標準，未能及時應試，以增額方式錄取（醫學系及牙醫學系除外），以維考生權益。

二、例行體檢：

(一)本部依中央防疫政策指導原則，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公告「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年度體檢 3-5 月暫停」，後續擬依委員建議延期至 6 月底。

(二)防疫期間：國軍人員年度受訓、晉升、留營、轉服及調職體檢表，可運用前一年度體檢結果；官兵如有體檢需求，可採專案方式辦理，由各作戰區審查協助申請。

（十八）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25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2 號）

蘇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至今，進行線上教學準備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線上學習技術支援方面：

(一)臺灣學術網路（TANet）22 個地方教育網路中心連接至 13 區域網路中心均提供雙電信服務商（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光纖電路，任何線路失效，均有另一電信線路提供備援機制。TANet 線上即時流量監控網站（網址：traffic.tanet.edu.tw），隨時監控各地方網路頻寬負載情形，學校連線進行遠距教學若發生網速問題，TANet 網路維運中心（NOC）將立即排除任何障礙。

(二)因疫情發生停課時，教師與家長有共識要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時，居家學生上網部分，本部與 5 大電信廠商公私協力，募集之 3 萬 2,000 個 15 天免費「吃到飽」易付卡門號，業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 SIM 卡申請注意事項」，並依照各地方經濟弱勢學生數比例，分配 2 萬 6,000 個門號至地方及本部國教署，以因應疫情即時所需。同時保留 6,000 個 15 天免費易付卡門號統籌調度支援疫情緊急地方。

(三)本部針對 TANet 頻寬提升規劃，說明如下：

1. 校園連外電路頻寬（短期）：目前校園連外頻寬為 100M 至 500M，本部業與電信業者研商，疫情期間優先將全國國中小對外頻寬統一調整至少 300M，以應遠距教學之需求。

2. TANet 骨幹基礎建設提升（中期）：前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頻寬 100G，刻正規劃 TANet 設備擴充，骨幹網路頻寬至 200G，並相對應提升各地區網路頻寬。

二、有關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方面：

(一)關於如何促使教師可以立即上線做線上教學部分：

1. 提供線上教學實施參考指引：透過公私協力，本部已匯集線上教學模式、範例、相關資源與工具及網站客服聯絡方式等，公告於「教育雲」網站—線上教學「便利包」專區，並製播線上教學影片，讓教師可以快速理解線上教學操作實施。

2. 協助教師線上教學準備：請地方政府及學校須協助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本部國教署並已函請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上傳「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及進行因停課實施線上教學之演練。

3. 進行線上教學演練：請地方政府及學校安排適當時間進行親師生同步（直播）教學演練，依演練情形收集相關問題，提出及討論解決方式，以調整實施方式及課程內容，並可再進行演練，以利停課時順利實施。

4. 問題諮詢與協助：可利用校內教師群組協助教學問題諮詢與討論，並可參考線上教學「便利包」網站客服聯絡方式，以利課程實施。

(二)關於現今有多少教師具備線上教學數位能力、本部因材網有多少位使用教師帳號及使用頻率為何部分：

1. 教師具備線上教學數位能力預估：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至本（109）年 1 月期間統計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教師，有透過教育體系單一簽入帳號登入「教育雲」使用數位資源及數位學習平臺之教師人數約 8 萬人，占縣市立學校教師數約 52%。

2. 本部因材網 108 年至本年 4 月 14 日累計之相關使用數據：教師帳號數達 6 萬 5,000 位、學生帳號數達 116 萬位、師生登入使用累計 339 萬餘人次。

(三)關於鼓勵教師使用線上學習或精進線上教學能力措施部分：

1. 在防疫期間請地方政府辦理教師線上教學增能研習，截至本年 4 月 9 日止，已有 17 個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研習（線上或實體），計 222 場次，9,996 人次，例如：辦理線上教學資源應用及線上直播教學培訓研習、線上教學平臺操作說明視訊會議等。

2. 持續推動相關培訓計畫，如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等，提升教師運用科技工具協助教學之能力，並透過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之輔導機制，提供教師專業支持與協助，持續精進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四)關於線上課程品質把關部分：

1. 請學校訂定補課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實施平臺、實施方式、授課進度、折抵到校補課時數規範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項目，並向師生及家長充分說明，且應於學校防疫資訊專區公告周知。如確實發生停課並實施線上補課時，應確實記錄實施情形，妥慎保存，以備查考。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亦請學校確實記錄實施情形，妥慎保存，以備查考。
2. 為瞭解各校落實前開計畫及操作演練之情形，本部國教署將檢視學校所傳計畫並擇選學校到校瞭解，以確保學生居家學習之成效與品質。
3. 本部於「教育雲」公布之線上教學模式，建議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搭配線上學習平臺，教師可與學生互動、評量，教師亦可依據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時回饋，指派學習任務或課後作業之繳交，透過線上學習平臺可記錄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五)關於提供教師線上教學教案與課堂教學影片參考範例部分：本部除蒐集線上教學模式、範例、相關資源與工具等，匯集於「教育雲」提供師生線上教學實施參考外，為讓學校老師、行政人員及校長與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能快速瞭解線上教學之意涵與作法，本部已進行規劃製作線上教學影片，提供學校演練與實施參考。

三、有關行政端準備作業方面：

(一)關於公告學校線上補課注意事項部分：

1. 本部已於本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5 日分別發布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及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作業注意事項，學校因疫情發生停課狀況，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若採線上補課，須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含實施平臺、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國民中小學應將線上補課計畫報經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同意後，折抵到校補課時數；高級中等學校則循校內行政程序研訂辦理，並得於第 8 節、假日或暑期補課，或採取學校現有之設備進行線上教學補課，滿足每學分 18 節課；學校並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定期評量次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2. 訂定「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研擬線上補課計畫並做好線上教學準備；另本年 3 月 24 日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需於 3 月 31 日前報所屬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同意，亦請各地方政府需於 4 月 6 日前上網填報線上補課計畫情形，掌握學校停課採線上補課情形；本年 3 月 27 日亦函請高級中等學校上傳「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及進行因停課實施線上教學之演練。

(二)關於運用數位設備上課需考量學生視力部分：本部國教署持續推動「學童視力保健計畫

」，疫情期間為避免學童因過度使用 3C 產品而危害視力，請家長及師長督促學童落實「近距離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日戶外活動達 120 分鐘」等近視防治有效策略，以避免學童因高度近視未來成為失明之高風險族群。因應疫情必須進行線上教學時，應提醒學生與螢幕維持適當距離，並安排學生觀看螢幕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三)關於掌握出缺勤狀況之行政端作業部分：各校實施遠距教學補課時，可採以下 3 種方式辦理學生點名，以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

1. 在教師實施同步線上教學時，同步點名，再以紙本註記後，拍照回傳學校學務處，以留存備查。

2. 以作業派送軟體（如 google classroom）教師進行線上點名及回報學校學務處。

3. 由學校自行開發校內使用之點名平臺。

(四)關於針對家長之宣導協助部分：學校訂定之補課計畫應向家長充分說明，且於學校防疫資訊專區公告周知；另本部所訂「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請學校鼓勵家長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讓學習持續不間斷。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昶佐就為使開放政府理念涵蓋更多政府機關，應積極協調納入立法院等其他一級機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41）

林委員就為使開放政府理念涵蓋更多政府機關，應積極協調納入立法院等其他一級機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我國目前尚非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OGP）的成員，但近年來公、私部門積極參與相關活動。為充分展現推動開放政府的決心，已於 2019 年 5 月 OGP 全球峰會，宣示將自主研提首次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提出具體的政府承諾事項，彰顯民眾參與、開放透明的政策價值，進而促進國際交流與發展空間。

二、為利完成我國首次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多次邀請相關部會及公民團體召開會議，並經由不同管道徵詢民眾意見，就籌組開放政府委員會，以及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內容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討論，目前已協調各部會先行就承諾事項建議表內容進行研擬及召開徵詢會議。

三、為讓各界充分瞭解推動開放政府的相關資訊與最新進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建置開放政府資訊網頁，介紹開放政府與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的價值及理念外，並提供 OGP 相關規範、作業手冊、國家行動方案之研擬過程、以及歷次重要之會議紀錄等資料。（開放政府資訊網頁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0C5AB1D0FA5B64B8&upn=97AD5AA9359CAB38）

四、有關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將以公、私部門協力共創的方式，研擬符合我國國情及開放政府

核心價值與民眾期待之承諾事項。國家發展委員會歡迎立法院等其他一級機關與行政部門共同參與規劃訂定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至於各界參與範圍與方式，將依總統未來揭示方向，積極推動辦理。

（二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19）

吳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經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依上開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為「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以及「由行政院或地方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二、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就特別預算編製程序有所規範，政府為因應疫情所需，經各部會就權管業務審慎評估相關需求後，已提出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除編列特別預算外，政府規劃再投入 1,40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移緩濟急、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等），以落實政府部門投資及採購作業並加速擴大內需，相關經費均符合災防法、基金用途範圍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又，吳委員所提提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層級問題，衛福部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

目前在各部會密切合作及國人信任與配合下，踏實推動各項防疫措施，整體疫情尚在控制之中。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防疫物資援外及儲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20）

葉委員就防疫物資援外及儲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自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後，外交部如接獲疫情嚴重地區/國家之駐外館處提出口罩需求，即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申請配額，並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申請配發口罩：

(一)疫情第一級地區/國家之駐外館處，申請配發臨櫃及面談等第一線同仁每人每日 1 片口罩。該部於本（109）年 2 月 22 日至 29 日期間開始寄發疫情嚴重地區/國家駐外館處第一線

工作同仁口罩，目前已寄出 7 批，共計 1 萬 6,660 片（第 1 批於本年 2 月 26 日分批寄出 460 片，第 2 批於本年 3 月 6 日分批寄出 530 片，第 3 批於本年 3 月 11 日分批寄出 530 片，第 4 批於本年 3 月 16 日分批寄出 705 片，第 5 批於本年 3 月 20 日分批寄出 4,605 片，第 6 批於本年 3 月 27 日分批寄出 4,965 片，第 7 批於本年 4 月 1 日分批寄出 4,865 片。。

）

(二)疫情第二級或第三級地區/國家之駐外館處，除第一線工作同仁外，依指揮中心本年 3 月 6 日防疫物資協調會議決議，比照國人每週 3 片及兒童每週 5 片之原則，申配駐外館處員眷口罩。目前已寄出 5 批，共計 3 萬 3,699 片（第 1 批於本年 3 月 11 日分批寄出 1,364 片〔成人 1,029 片及兒童 335 片〕，第 2 批於本年 3 月 16 日分批寄出 2,176 片〔成人 1,626 片及兒童 550 片〕，第 3 批於本年 3 月 20 日分批寄出 6,985 片〔成人 5,190 片及兒童 1,795 片〕，第 4 批於本年 3 月 27 日分批寄出 1 萬 1,285 片〔成人 8,405 片及兒童 2,880 片〕，第 5 批於本年 4 月 1 日分批寄出 1 萬 1,889 片〔成人 8,919 片，兒童 2,970 片〕）。

(三)本年 3 月 27 日緊急購置額溫槍 158 支，寄送至全球 109 個駐外館處。

二、另我國除主動向國際分享相關防疫作為及經驗外，亦對國際展現「Taiwan Can Help」及「Taiwan is helping」之精神，針對疫情嚴重之國家進行 2 波國際人道援助行動如下：

(一)第 1 波：在臺美防疫合作架構下，每週提供 10 萬片口罩，另捐贈 200 萬片口罩予美國第一線醫護人員；其次捐贈歐盟、英國及瑞士醫護防疫人員共 700 萬片口罩等物資。在邦交國部分，多數採取當地購買防疫物資之方式協助，外交部則再捐贈 100 萬片我國產口罩、熱像體溫顯示儀及額溫槍等物資予邦交國。

(二)第 2 波：將北歐、中東歐、美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及新南向政策國家列入第 2 波國際援助行動對象，預計提供 600 萬片醫療口罩（歐洲部分涵蓋 8 個歐盟會員國共 130 萬片），該部將配合指揮中心就受捐贈國家之需求及運送能力等進行整體評估。

三、又有關防疫物資儲量部分，現行口罩、醫用手套及藥用酒精之分配及生產情形如下：

(一)口罩：衛福部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徵用國內廠商每日生產之一般醫用及外科手術口罩，以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及產業需求：

1. 醫療及執行公務部分：分配予地方政府、中央機關配發醫療院所及執行防疫相關工作人員。

2. 民生部分：為讓大多數民眾能買到口罩，指揮中心宣布自本年 2 月 6 日起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民眾可持健保卡至全國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購買，以及提供網路預購平臺。自本年 4 月 9 日起，成人每 14 天可購買成人口罩 9 片或換購兒童口罩 10 片。

3. 產業部分：由經濟部統籌分配，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公/協會統一向其申購。

(二)醫用手套：目前尚無接獲醫用手套短缺之通報，且國內 PVC 材質醫用手套仍有原料可供生產。現行國產醫用手套計有 37 張許可證，7 家廠商產製，日產量約 81 萬 390 雙，且部

分可使用輸入產品（醫用手套輸入許可證共計 198 張）。

(三)藥用酒精：目前優先供應醫療機構使用，每週至少穩定生產 45 萬瓶，醫療端尚無反映不足之情形。另為因應民眾有防疫清潔用酒精之購買需求，指揮中心已請臺灣菸酒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生產 75%防疫清潔用酒精並於全臺營業站販售，亦配送至藥局及便利超商等通路。

四、至有關新型冠狀疫苗研發部分，國衛院一次利用 4 種疫苗技術平臺同步進行疫苗開發，目前新型冠狀疫苗研發已於近日證實，可於小鼠上成功誘發免疫反應產生抗體；後續如能確認產生中和性抗體，預計可於年底申請臨床試驗。在快篩試劑研發部分，國衛院與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共同合作，目前已完成快篩雛型並能辨識新型冠狀病毒，整體測試可於 15 分鐘內完成。另快篩試劑並已公告技轉，即將進入協商階段，期接手廠商快速完成產品之開發，俾使快篩試劑即早上市。此外，衛福部已採購檢測試劑 60 萬份，以確保全國疫情規模擴大時檢驗工作仍可正常進行。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何委員志偉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25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8 號）

何委員就經濟部臺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網站更新、臺美產業合作成果及下一步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經濟部臺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網站更新、臺美產業合作成果及下一步規劃問題：

(一)有關經濟部臺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網站更新方面：配合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修正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為符合資通安全規範，該網站陸續進行系統調整，為避免引起新舊資料混亂，因此未能即時更新資料，惟已自本（109）年年初重啟資料更新並加速進行。

(二)有關臺美產業合作成果方面：

1. 協助促成美商美光公司（Micron）108 年來臺投資 660 億元於臺中后里擴建 A3 晶圓廠，建構美光臺灣成為該集團全球 DRAM 製造中心。

2. 108 年 10 月 21 日於美國愛達荷州州長訪臺期間，促成我國英濟公司與該州 SGW Designworks 公司簽署「臺美設計與量產製造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透過工業設計、雛型開發及量產製造管理等展開合作。

3. 108 年 10 月 21 日促成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及經濟部臺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共同與美商 SMHeuristics 簽署「臺美醫材與智慧製造產業合作備忘錄」，臺美雙方合力促進雙

向投資與合作，協助我國產業切入美國市場。

4. 108 年 11 月 7 日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及工研院於臺中共同主辦「數位製造發展下的資安需求論壇」，邀請臺美產研專家，分享數位製造資安需求、未來發展趨勢及最新資安技術解決方案等，吸引超過 100 位產研單位來賓與會。
5. 108 年 12 月 5 日與 AIT 及工研院共同舉辦「智慧機械國際合作之大未來商機研討會」，以機器人及無人載具為主軸，邀請臺美兩地產業專家進行分享並發掘商機，吸引 101 位產研單位來賓參與現場交流與討論。

(三)有關臺美產業合作下一步規劃方面：

1. 因應全球市場快速變化及區域整合競爭加劇，將強化與愛達荷、科羅拉多等各州政府、產業、協會等結盟模式，深化臺美產業合作，帶動智慧機械、半導體、生技醫藥等重點產業之轉型升級。
2. 與產業公協會研商臺美產業合作模式及作法，協助產業鏈結美國創新能力，融入美國半導體設備、生醫等高附加價值產業鏈。
3. 近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航空運輸、大型集會活動等受到限制，將參考國際知名大學及企業做法，運用視訊會議、網路直播等創新科技，持續推動臺美產業交流與合作。

二、關於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是否重啟及雙方溝通機制問題：

(一)TIFA 歷年會談情形：TIFA 會談係臺美討論雙方共同關切經貿議題之重要平臺，最近一次為 105 年 10 月於華府舉行之第 10 屆 TIFA 會談，由我經濟部王次長美花及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時任副貿易代表何禮曼（Robert Holleyman）大使主持，針對雙方關注議題如農業、區域合作、醫藥品、智慧財產權、貿易技術性障礙及投資透明化等領域達成多項建設性成果。自 106 年以來雖未召開次長級會談，惟美國代理助理貿易代表麥卡廷（Terrence McCartin）於 106 年及 107 年均率團訪臺，與我經貿部門進行 TIFA 執行檢討會議。此外，108 年 4 月及 12 月美國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副助卿米德偉（David Meale）與商務部主管全球市場助理部長史宜恩（Ian Steff）亦先後訪臺，曾就 TIFA 等經貿相關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二)TIFA 近期成果：108 年 10 月美國宣布開放我國番石榴進口，即是臺美於 TIFA 架構下持續推動經貿關係之重要成果。我政府並依據 TIFA 會談結論，調和相關國內法規，例如我政府於 108 年 8 月公布實施西藥專利連結（Patent Linkage）制度，保障醫藥生技創新，展現我政府對智慧財產權之重視，對促進臺美產業合作亦有助益。此外，我國致力強化保護智慧財產權，於 108 年陸續通過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

(三)推動重啟 TIFA 會談：近數月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全球產業供應鏈恐將進行調整甚至重組，臺灣與美國為彼此信賴之貿易夥伴，在此波疫情中，臺美於本年 3 月 18 日共同發表「臺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雙方將在藥品、疫苗、防疫物資等產業合作研發及生產，亦可望進一步加深臺美經貿連結。而 TIFA 做為臺美重要雙邊經

貿諮商平臺，當可發揮功能，讓雙方溝通更加完整無礙。政府當持續與美方保持順暢溝通管道，掌握契機提升重啟臺美 TIFA 會談之動能，並透過多方管道力促美方儘速與我恢復舉行 TIFA 高階會談。

三、關於與美國洽簽「雙邊貿易協定」（BTA）問題：

(一)爭取與美國簽署 BTA 為政府目標：美國是我國重要出口市場、外資及技術來源，臺美簽署 BTA 有助鞏固我在全球產業供應鏈之地位，爭取洽簽該協定為我政府一貫目標。

(二)我持續推動自由化準備工作：美方曾多次表達願與準備好之國家簽署高標準貿易協定，且川普政府對洽簽 BTA 之興趣高於多邊協定。我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標準進行自由化準備工作，有助符合美方對自由化之要求。

(三)營造良好氛圍，增加臺美洽簽 BTA 機會：108 年 12 月美國聯邦眾議院 161 位議員聯名致函美國貿易代表，力促美國行政部門與我推動洽簽 BTA，以及我持續舉辦美國商機日、籌組經貿訪問團等，深化臺美經貿及投資關係，均有助營造臺美洽簽 BTA 之良好氛圍。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12）

邱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預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行政院已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經費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占 109 年度名目 GDP 19 兆 5,766 億元之 5.4%，內容包括：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製之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本（109）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經費上限 600 億元，內容包括防治經費 196 億元及紓困及振興經費 404 億元，並再追加 1,500 億元擴大辦理疫情防治及紓困作業，整體特別預算合計共 2,100 億元。

(二)為落實政府部門投資、採購及加速擴大內需，於符合「災害防救法」、基金用途範圍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規劃投入 1,40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移緩濟急、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等，以增加投資及採購作業。

(三)另為強化紓困振興力道及緩和疫情對經濟之衝擊，規劃由央行及其他銀行體系提供貸款協助資金合計 7,000 億元，以全面協助企業及勞工度過難關。

二、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度過難關，經濟部針對營業額衰退達 50%之艱困企業，給予企業員工薪資補貼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企業於補貼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減輕成本負擔並穩定勞工就業，達到「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滾動目標。又疫情發展期間以防疫及紓困措施為首要任務，該部將於疫情趨緩後立即辦理各項振興措施，包括振興抵用券或酷碰折扣優惠，以在短期內達成促進消費增加之政策目標。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我國道路工程設計、施工之法令就機車待轉區設置有無統一規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23）

賴委員就我國道路工程設計、施工之法令就機車待轉區設置有無統一規範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經查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本標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爰「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之繪設已有明確規範。

二、復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機車行駛於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

(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

(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

三、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省道公路均依前述「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綜合考量各路口機車交通量及停等空間等條件，因地制宜設置「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以維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另該局訂有施工說明書，各工程於施工及驗收階段均須依照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辦理，該局並配合工程三級品管及年度養路考評等機制進行監督及考核，以提升並確保工程品質。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反歧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56）

吳委員就反歧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委員所關切之反歧視議題，按歧視類型尚區分就業、宗教、性別、種族等，就業歧視規範於就業服務法第 5 條，性別歧視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處理，至於我國是否制訂綜合性反歧視專法，行政院已責成法務部研議，謹先陳明。

二、歧視樣態多元，本部移民署主管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次按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權利受不法侵害

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以書面為之」，同辦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申訴事件」。

三、上開審議小組置委員 9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移民署署長兼任，其餘尚有 4 名機關代表及 7 名社會公正人士，共 13 名委員；召開審議會議需半數以上委員出席，由出席委員審議案件是否成立。

四、誠如委員所述，96 年修正發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即納入反歧視條款，並有相關罰鍰之規定，迄今共受理 24 件申訴案件，其中 18 件不成立、4 件不受理、1 件撤回、1 件預計於 109 年 5 月 8 日召開審議會議。本部移民署將持續宣導反歧視觀念及規定，並遇案辦理受歧視申訴案件。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議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多具有主動預警，偵測範圍涵蓋內輪差與視野盲區，以及降低受惡劣氣候影響等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477）

楊委員就建議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多具有主動預警，偵測範圍涵蓋內輪差與視野盲區，以及降低受惡劣氣候影響等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大型車輛皆可藉由車外視鏡、廣角視鏡、車前視鏡、近側視鏡等裝置，擴充駕駛人間接視野，俾消除轉彎時之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隨著車輛電子科技世代演進，各國亦適時增修相關車輛安全法規，將該等先進車輛安全設備裝設於大型車輛，以輔助駕駛人，提昇行車安全。

二、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交通部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明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出廠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訂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中大型車輛將該等設備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為鼓勵大型車輛提前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交通部於 106 年、107 年、108 年分別爭取經費補助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截至 108 年底，全國大型車輛既有 22 萬 2,162 輛，已裝設 22 萬 332 輛，裝設比例達 99.2%。

三、現行市售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有多種設計樣式，有採用超音波雷達或毫米波雷達搭配警示燈及蜂鳴器、攝影鏡頭搭配監視螢幕、超音波雷達搭配攝影鏡頭等複合式系統設計，皆可偵測轉彎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範圍，遇有人或物等障礙物時，透過影像、聲光等方式，向駕駛者傳遞警示訊息，運輸業者基於其營運需求及購置成本，可選擇適合其車隊的系統，更臻提升行車安全。

四、綜上，我國車輛安全法規係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有關將車輛盲區資訊系統法規導入國內實施部分，交通部已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持續瞭解關注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之增修訂情形，後續待聯合國正式發布此項強制法規時

，該中心將儘速配合進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草案之研議，以利交通部規劃適時調和導入國內提升行車安全。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捐贈他國防疫物資及我國口罩產能及分配數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61）

邱委員就捐贈他國防疫物資及我國口罩產能及分配數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COVID-19（武漢肺炎）全球肆虐，再次印證病毒無國界，全球防疫不容許任何缺口，只有當全球都成功控制病情時，臺灣才是真正的安全，人民才能真正過日常生活。而臺灣位在全球防疫第一線，更應善盡防疫的責任，在確保國內需求優先，海外國人受到照顧，政府也行有餘力的同時，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防堵疫情。

二、政府在確保國內醫療物資充足之前提下，多次進行跨部會協調，積極開展國際防疫合作，並於本（109）年 4 月陸續宣布捐贈 1,600 萬片口罩，支援疫情嚴重地區，包含美、歐洲、友邦及新南向國家的醫療人員，相關資訊亦已於外交部網站公布，讓國人更加瞭解國際防疫合作，爭取民眾的理解與支持。

三、另查徵用口罩產量逐步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產量滾動調整口罩分配量，自本（109）年 1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總分配量計 6 億 766 萬片，分配情形如下：

(一)實名制民生口罩（1.0/2.0）3 億 4,952 萬片。

(二)醫療院所 1 億 2,708 萬片。

(三)公務（中央機關，含全國警消、國防及外交部人道援助）2,836 萬片。

(四)公務（地方政府）3,320 萬片。

(五)全國學校及考試 2,150 萬片。

(六)產業購買 4,800 萬片。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60）

蔡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財政部除督導公股銀行積極配合各部會所定之相關紓困振興辦法辦理政策性貸款，亦同步督請公股銀行研議對企業、個人提供相關協助措施。該部為督導各公股銀行強化紓困專區網站資訊揭露，分別於本（109）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7 日召開會

議，要求各公股銀行強化紓困專區網站中有關各部會紓困貸款協助措施、常見問答集、懶人包及受理窗口等資訊；目前各公股銀行網站紓困專區均分別列示企業及個人之紓困協助，且配合央行降息另有之利率減碼措施亦同步揭示於網站。

二、另為利民眾迅速取得銀行辦理相關紓困貸款之資訊，金管會亦設有紓困專區網頁，提供常見問答集、各部會之紓困措施、各銀行紓困貸款專責窗口及銀行辦理紓困貸款統計資料等供民眾查詢及參閱。該會並已督促銀行於網站上加強宣導，目前多數銀行皆已設置紓困措施專區，提供企業及個人相關紓困方案內容及聯繫窗口。

三、又，為協助企業及個人因應疫情造成之經濟衝擊，經濟部成立「馬上辦服務中心」及「1988 紓困振興專線」，相關作法如下：

(一)「馬上辦服務中心」：

1. 透過鏈結相關輔導體系及協調與服務機制，提供中小企業行銷、經營管理、財務及創業育成等資訊，並宣導及強化企業對政府資源之認知。另為強化企業經營及財務體質，提供依個案需求委請輔導顧問進行現場訪視等服務，並協助企業辦理一般性融資及貸款展延、財會輔導及銀行債權債務協商等，俾使企業改善經營現況、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2. 除針對「馬上辦服務中心」第一線服務人員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每日並皆更新知識庫、常見問答集及最新政策等資訊供同仁服務使用；亦透過不定期召開視訊會議之方式，針對企業個案狀況進行討論，以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實際案例協處專業能力。

(二)「1988 紓困振興專線」：

1.「1988 紓困振興專線」已於本年 3 月 27 日開通，為一站式免付費服務窗口，配置電話客服 30 席、文字客服 10 席，全年無休，亦可連結智能客服，提供 24 小時線上解答。上開專線提供企業及個人來電諮詢各部會紓困方案管道，並將問題分類、分流，轉介各部會專線及專責窗口提供即時協處服務。截至本年 4 月 24 日止，電話及文字客服已提供超過 4.5 萬通次、智能客服已提供超過 7 萬個回答數。
2. 為提升服務能量及專業度，該部目前正逐步擴充客服人力，規劃再新增 30 席電話客服，並加強專線知識管理與教育訓練。現階段除持續蒐集各部會網站、新聞稿、常見問答集及輿情等相關資訊，並建置「1988 紓困振興專線」知識庫，每日向線上客服人員宣導紓困措施更新重點及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供企業及個人適切之資訊與回應。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及個人造成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28）

鄭委員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及個人造成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疫情對交通運輸及觀光產業造成之衝擊，交通部已編列相關預算及發布「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針對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觀光產業提供相關紓困措施如下：

(一)計程車客運業及從業人員：

1. 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最長 1 年。
2. 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由公（工、協）會提出申請辦理培訓課程，補助金額每次最高 300 萬元；參訓人員領取之培訓費用，依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人每小時 158 元，補助時數每人以 120 小時為限。
3. 補貼營業車輛油料及充電費用：每月每輛補貼汽油、柴油加油、液化石油氣加氣或充電之費用 2,000 元，為期 6 個月；補貼額度未於當月份用罄者，得延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
4. 補貼購置防疫物資費用：依業者物資使用需求（包括口罩、酒精、消毒液及手套等）補貼營業小客車每日每車 14 元。
5. 定額補貼薪資：駕駛人每月每人補貼 1 萬元，為期 3 個月。

(二)遊覽車客運業及從業人員：

1. 補貼營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民國 108 年 10 月起已實施全額減免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 1 年；另補貼本（109）年第 4 季應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50%。
2. 補貼營業車輛使用牌照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本年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50%。
3. 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最長 1 年。
4. 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由公（工、協）會提出申請辦理培訓課程，補助金額每次最高 300 萬元；參訓人員領取之培訓費用，依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人每小時 158 元，補助時數每人以 120 小時為限。
5. 補貼購置防疫物資費用：依業者物資使用需求（包括口罩、酒精、消毒液及手套等）補貼營業大客車每日每車 19 元。
6. 定額補貼薪資：駕駛人每月每人補貼 1 萬元，為期 3 個月。

(三)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

1. 編列 60.09 億元預算，訂定「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民宿紓困補貼實施要點」、「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及「辦理觀光遊樂業營運及薪資費用補貼實施要點」，就發生營運困難業績衰退達 5 成以上之觀光產業予以補貼，以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另觀光產業如未採用減班休息且減薪未達 2 成，以員工薪資計算，補貼其每月原薪資 4 成，最高補助 2 萬元，補貼期間 3 個月；至對未

任職於旅行業而有實際執業之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人員業訂定「補貼導遊與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每月補貼 1 萬元，為期 3 個月。

2. 建立平臺定期追蹤各項觀光產業紓困措施之執行情形，並研擬簡化補助申請流程，期以最快速及有效之方式協助觀光產業渡過經營困境、保障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就業安定。

二、另勞動部為照顧受疫情衝擊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業編列 300 億元特別預算，於「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之原則下，以加入職業工會投勞保、投保薪資在一定級距以下及 107 年未達綜合所得課稅標準之勞工為對象，規劃生活補貼方案，預計可協助 100 萬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岱樺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25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90701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5 號）

林委員就中油林園區五福里 13 鄰至 17 鄰協議價購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一)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 13 鄰至 17 鄰緊鄰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新三輕工場，雖間距符合法規要求，但該區域距離工場設備僅約 500 公尺，居民認為有影響生活品質之虞，民國 101 年本部工業局同意朝高值化產業園區開發，協議價購該土地，供需地機關購置。中油公司於本（109）年及 110 年共編列 19 億元購地預算。

(二)本年 2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以所提計畫變更範圍畸零破碎，缺乏整體性及前瞻性為由，審議不通過，並送該委員會大會審議，同時建議中油公司先行取得土地，讓協議價購作業與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脫鉤處理。

(三)本年 3 月 17 日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決議，同意為解決環境問題所提之變更，惟規劃之用地畸零破碎，不符都市計畫變更緣由；為兼顧變更目的及土地規劃整體性及合理性，請本部提出整體規劃及完整都市計畫內容後，再由專案小組續行審議。

二、若由中油公司先行進行相關土地及建物之採購，須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採購，價格及增值稅無法比照園區開發優惠價格，且有下列不利狀況：

(一)時程延宕，耗時更久：本案由本部工業局以協議價購方式已進行多年，再經變更產業園區程序，即可付款購入。如改變目前本部工業局辦理之作業程序，重新由中油公司自行購買土地，須依「政府採購法」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重新辦理，需與每一戶地主個別簽訂契約，大幅增加作業時間及不確定性。

(二)買賣價格較低：不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優惠辦法，買賣價格須參照政府公訂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徵信資料。

(三)土地增值稅：賣方需另繳納土地增值稅，影響出售意願。

(四)必須個別取得賣方土地無污染證明。

三、後續辦理方案：

(一)本部於本年 3 月 25 日與林委員研商，決議如下：

1. 為達成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園區使用分區及用地不應夾雜畸零破碎之目標，將調整以五福里 14 鄰至 17 鄰為申請範圍，並作完整規劃報編併以徵收前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土地取得事宜。本部工業局已於本年 4 月 23 日重送本案變更案至高雄市政府審議。

2. 五福里 13 鄰範圍已同意協議價購之土地部分，請中油公司辦理土地價購，考量以地易地作為產業園區（五福里 14 鄰至 17 鄰）不同意戶之安置用地，簽報該公司董事會比照園區協議價格取得住宅區土地。

3. 修正後園區內涉及不同意協議價購之居民土地，擬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並將儘速擬訂土地徵收計畫（含安置計畫）。

(二)為避免產業園區規劃超過 5 公頃需環評，良聯公司土地及五福路 18 巷以東土地 29 筆土地不納入園區開發。

(三)本部將與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先行研商後續辦理事項及時程，以利進度控管，期達林委員在 3 個月內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通過計畫之要求。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振興方案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08）

許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振興方案執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政府考量第一階段提出之紓困振興經費已無法因應實際需求，爰經各部會就權管業務審慎評估需求後，再次提出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經費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占 109 年度名目 GDP 19 兆 5,766 億元之 5.4%，內容包括：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編製之特別預算 2,100 億元（含現行已編列之 600 億元及追加預算 1,500 億元）。

(二)於符合「災害防救法」、基金用途範圍及相關法令規定下提出之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移緩濟急等 1,400 億元。

(三)由央行及其他銀行體系提供之貸款協助資金 7,000 億元，以擴大紓困振興規模，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

二、另為協助產業因應疫情，經濟部推動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一)資金紓困：

1. 保薪資：適用營收減少 5 成以上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及會議展覽服務業等，企業於受補助期間不可實施無薪假、裁員、減薪或歇業。

(1)員工薪資補貼：補貼其正職員工本年 4 月至 6 月每人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上限 2 萬元。

(2)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按其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 1 萬元。

2. 補資金：

(1)「防疫千億保」1,000 億元融資保證，並加碼 2,000 億元協助中大型融資，免收保證手續費；另提供中小型事業貸款利息補貼。

(2)成立免付費「1988（一救發發）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3. 減負擔：

(1)土地租金緩繳：該部管轄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租金緩繳 1 年、分 3 年免息繳清，公共設施維護費採減半收取，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 1 年、分 3 年攤還，管理費緩繳，以及園區內餐飲業租金減收等。

(2)水電補貼：

A.水費減免：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水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7,000 元；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水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2 萬元。

B.免收復水費：因疫情影響歇業而停水之用戶，申請復水均免收復水費。

C.營業低壓用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 萬元。

D.高壓以上用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恢復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惟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5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如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除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外，另每一電號電費再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 300 萬元。

E.水、電費延長繳款期限：水費及低壓用電費原緩繳期限由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

(二)產業振興：

1. 拚升級：輔導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轉型升級，相關計畫包括：

(1)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或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等。

(2)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如生產及供應鏈

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等。

⑶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A.創新技術及應用：提高業者技術水準，擴大其產業應用層次以強化競爭優勢。

B.創新服務：透過需求導向以達效率提升及體驗優化之目標，期達成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之效果。

⑷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業者技術扎根或投入防疫創新，包括既有技術深化及導入新興科技（如 AI 及 5G）等。

⑸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推動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

2. 助轉型：

⑴環境優化：協助商圈（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傳統市場及夜市等改善公共環境。

⑵加強數位通路：協助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擴大行銷管道：

A.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擴大銷售管道，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 千元。

B.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促進多元消費，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0 萬元。

C.協助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及導入數位支付等。

3. 顧人才：

⑴製造業在職充電：補助企業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課程。

⑵服務業人才培訓：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針對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辦理相關課程，並由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費用。

4. 增買氣：

⑴振興抵用券：俟疫情結束後推動，結合住宿業者發送振興抵用券，每房核發 800 元抵用券（適用對象包含商圈、列管夜市〔含列管市場及觀光工廠〕、餐飲業及藝文產業等），採全額抵用之方式、全國適用。

⑵酷碰折扣優惠：俟疫情緩和後推動，凡民眾使用行動支付消費或 65 歲以上長者使用敬老卡票證，每筆皆享 25%折扣回饋，每人每月每帳戶回饋上限 1,000 元。

5. 拓商機：

⑴協助廠商出口拓銷：

A.提供等值 2 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

B.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C.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每案上限 150 萬元。

⑵會展產業：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提供觀光旅遊補助，每案上限 100 萬元。

⑶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屬聯合型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500 萬元；屬單一型商圈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100 萬元。

(4)補助業者辦理大型聯合餐飲（如婚禮體驗展、聯合美食推廣及美食節等）或零售業購物行銷活動，餐飲業每案補助上限 200 萬元、零售業每案補助上限 25 萬元。

(5)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主動協助市集環境進行消毒噴灑作業；另於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待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

三、至所提提升行政指揮層級問題，衛福部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目前在各部會密切合作及國人信任與配合下踏實推展各項防疫措施，整體疫情尚在控制之中。政府已於特別條例施行滿 3 個月時，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向貴院提出書面報告；滿 6 個月後，由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向貴院提出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30）

邱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度過經濟困難，勞動部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銀行提供自有資金 500 億元，貸款額度最高 10 萬元，由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以及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編列預算補貼第 1 年利息，以供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提出申請，俟申請規定研訂完成後，該部亦將透過官網、新聞稿及社群媒體等管道加強宣導。

二、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業者，經濟部業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製造業紓困及振興輔導措施：

1. 調機制（無須編列經費）：

(1)關懷協處：由該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產發中心）連結產業公協會及地方政府，整合政府相關協助資源及擔任各項措施之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主動向業者說明並媒合運用相關協助措施。另該中心網站業設置「製造業振興紓困輔導專區」，有助於受影響產業取得合適之輔導資源。

(2)通關效率：由產發中心受理業者行政協處申請，並結合公協會針對有急切原料進口需求之業者，協調財政部關務署及相關機關加速通關流程。

(3)擴大臺商回臺：放寬臺商回臺須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之共同資格，納入受疫情影響之企業。

(4)加速新南向移轉：持續強化 6 國產業鏈結及高峰論壇合作媒合，加速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工業區。

2. 再加碼（編列 34.76 億元預算）：

⑴利息補貼（編列 9.46 億元）：提供受影響事業既有貸款、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貸款之利息補貼，並針對企業融資診斷及銀行手續費予以補貼；另提供信保專款 100 億元，可承作 10 倍保證融資額度（即 1,000 億元）。

⑵技術提升（編列 11.8 億元）：運用既有創新研發輔導或補助機制，結合相關公協會推動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傳統產業研發創新、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及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等，協助受影響業者導入成熟技術，解決現有技術問題或投入新產品、新技術開發，以促成留用研發人員並提升技術水準。其中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部分，截至本（109）年 4 月 24 日止，已計提供 750 家以上業者電話諮詢服務，並有 59 家業者提出補助申請、20 案完成審查。本措施預計輔導至少 520 家業者提升技術，增加產值 10.4 億元、降低成本 1.56 億元。

⑶研發固本（編列 10 億元）：補助受影響企業進行既有技術扎根或導入新興科技（如 AI、5G），鼓勵企業於疫情衝擊期間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深化研發能量。

⑷在職充電（編列 1.5 億元）：針對受影響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員工開設升級轉型專班，提供免費課程與員工訓練津貼，以提升專業職能並穩定就業。預計辦理客製化智慧機械、數位轉型等免費課程 320 班、培訓 8,000 人次。

⑸市場拓銷（編列 2 億元）：疫情期間透過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推廣國內產品；疫情緩和後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並透過國內外廣宣或補助公協會於國際重要展覽建置主題館之方式，加強我國產業國際能見度並帶動產品出口。

㈡陸續向 456 家業者主動說明紓困振興相關措施內涵及申請辦法，並透過 27 家公協會、12 家財團法人及 30 家大專校院協助業者申請提案；另結合產業公協會及地方政府等，於本年 4 月底前辦理實體說明會 4 場次及線上說明會 3 場次，後續將規劃更多場次說明會，俾使更多有需求之業者順利提案申請。

㈢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追加約 775 億元預算推動主要項目如下：

1. 就營收受衝擊 50%以上之艱困企業，提供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2. 依業者營收下降程度不同，提供企業水電費折扣減免及緩繳措施。
3. 配合央行提撥 2,000 億元，提供銀行增加中小企業貸款之承作家數，增列利息補貼經費及考量中大型企業融資額度需要，增列 200 億元信用保證專款等。

㈣自本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4 日止，針對受衝擊產業之資金紓困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 舊有貸款展延：核准家數 2,693 家，核准金額 564.09 億元。
2. 營運資金貸款：核准家數 936 家，核准金額 284.87 億元。
3. 振興貸款：核准家數 2,605 家，核准金額 152.57 億元。
4. 防疫千億保：核保家數 6,259 家，核准保證金額 294.87 億元。
5. 自本年 4 月 13 日起，於「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每週更

新紓困貸款情形；另金管會銀行局亦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紓困專區」更新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貸款彙總統計資料（每週三及週五定期更新）。

三、又，財政部業針對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多項租稅協助措施包括：

(一)所得稅部分：

1. 營利事業因疫情影響造成營業收入及營利事業所得額減少，如當年度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要件，該虧損可於以後 10 年內扣除，減少相關年度應納稅額。

2. 為提高雇主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各界積極參與防疫，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就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等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之薪資費用，提供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之租稅措施。

3. 依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補助等款項得免納所得稅。

(二)營業稅部分：

1. 營業人受疫情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其屬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稽徵機關主動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視其營業情形覈實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最低可免繳稅；倘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其應納營業稅額亦會降低，以合理減輕營業人負擔。

2. 我國自民國 75 年施行加值型營業稅以來，徵收率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維持 5%，皆較目前實施加值稅國家（徵收率多超過 10%）及 OECD 國家（平均達 19.3%以上）等為低。

(三)房屋稅及地價稅部分：

1. 現行「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規定，製造業合法登記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工廠，按營業用稅率減半（1.5%）課徵房屋稅。供工業直接使用之工業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按 10‰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倘廠房受疫情影響停工，在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可依上開規定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2. 受疫情影響，飯店未使用樓層、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可依據屋主申請就未作營業使用部分，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金門縣及連江縣為 1.5%）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其房屋稅負擔。

(四)主動展延各類國稅及地方稅申報繳納期限：

1. 對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如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事由影響，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財政部以本年 3 月 5 日公告及同年月 9 日令，主動展延本年 3 月至 5 月各類國稅及地方稅申報繳納期限。

2. 公告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本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五)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1. 以本年 3 月 19 日令明定納稅義務人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

2. 以本年 3 月 25 日令訂定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定明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適用條件及申請流程，以加速稅捐稽徵機關審理作業流程。

四、至有關中小企業於疫情後之還款問題，由於授信業務屬公司業務營運自主經營事項，係由各公股銀行衡酌專業領域，本於權責及公司治理原則，於風險可控下審慎評估妥處；財政部為股權管理機關，對銀行授信原則與貸款個案處理均予以尊重。目前該部業督請公股銀行於符合銀行監理及授信原則下，積極配合政策辦理金融協助措施，倘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貸款寬緩協處措施或作業辦法，該部將轉請各公股銀行依徵授信原則配合評估辦理。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世杰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25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90701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9 號）

黃委員就農田水利會改制應精益求精，並以增加農民權益及充分溝通為前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農委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改制應精益求精，並以增加農民權益及充分溝通為前提問題：

(一)水利會之財產來源為政府補助、農民提供、承接日治時代水利組合及依「農地重劃條例」登記等資產，就公有財產之學理面而言，國有財產及公法人財產（如行政法人、水利會等）本屬於公有財產體系之一部分。改制後，水利會資產仍維持原農田水利使用性質，政府亦將編列經費挹注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水利會之資產將成立作業基金，不受「國有財產法」限制，其收益及盈餘將專款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辦理渠道改善及清淤，其使用性質與原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一致，均具公益性質，並無違憲疑慮。

(二)水利會改制後，農業水權之申請將由未來之農業部農村及農水署分署依據計畫灌溉農地面積申請農業灌溉水權，依適地適作原則，進行區域水源最佳化運用，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未來若遇枯旱狀況，本會將依「水利法」第 18 條農業水權優於工業水權規定，極力捍衛農業用水，農民灌溉權益不會受損。

(三)行政院於本（109）年 4 月 9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農田水利法」草案，明確規定成立水利小組法源，並規定水利小組置小組長，協助推動各該水利小組之灌溉用水管理。水利小組長產生方式、協助事項等相關事項以子法規範。水利小組基層互助組織仍將延續，政府將持續輔導水利小組業務，共同與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

(四)水利會改制後由政府成立灌溉管理組織接納原水利會員工。人事制度採雙軌制運作，現有水利會人員於改制後維持原水利會人事制度，確保現有職員之工作權、升遷制度及退休金等。未來將以作業基金進用契約性人力，非屬公務人員，依「農田水利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將由本會考量其權益保障及衡平性等因素，參照現行「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另訂人事管理辦法。

(五)本會自民國 105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赴各水利會共辦理 34 場改制相關說明會議蒐集意見，各水利會利害關係人所提之現有水利會人員工作權益保障、水利會組織制度形態設計、水利小組運作特性及水利會財產歸屬等各項意見，並已納入評估，據以擬具「農田水利法」草案。該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後，本會即邀請各水利會展開子法規草案研商，預定於本年 6 月底即可完成擬訂；另亦規劃於本年 5 月至 6 月赴各水利會說明「農田水利法」草案內容及其與改制之關係，使水利會人員充分瞭解法案對工作權保障完善設計及財產專款專用處理方式，期使「農田水利法」草案順利完成立法。

二、關於守護農民老年經濟生活，農民退休金制度要健全問題：

(一)行政院本年 3 月 26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擬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農民退休儲金及老農津貼即共同構成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保障老年農民能與其他行業退休人員一樣享有適當之生活水準。

(二)農民退休金制度有助於鼓勵農民儲蓄養老，讓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退休儲金，如從 30 歲起月繳約 1,400 元，65 歲退休預估可月領 2 萬 6,000 元。為讓農民踴躍參加，以獲得適足之退休生活保障，本會將積極向農民宣導農民退休金制度，使農民瞭解農民退休金制度優點，並對政策有信心，讓農民主動參加農民退休金制度，建立農民年金制度，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以達到政府推動農民退休金之政策目的。

三、關於穩定農業生產之餘，應結合休閒農業發展，以有效提升農民所得問題：

(一)本會透過與公私部門合作，鼓勵地方政府、農村社區及休閒農業組織整合區域農遊業者與特色商品，與旅行業合作開發遊程商品，強化與旅宿、交通運輸及飯店等業者進行跨業合作，提升整體農業旅遊商品之市場競爭力，目前均係在符合「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下適法推動。

(二)本會將邀集各產官學界專家共同研商，就立法技術（訂定農村旅遊專法或修訂「農村再生條例」）及各項可行性評估（適用對象、行為範圍、管理制度、罰則等），在兼顧遊客安全、履約及品質保障等權益，以及場域、交通安全等風險管理與「發展觀光條例」

競合適用及權利義務之衡平性、旅行業反彈衝擊、與其他部會輔導對象與規範之競合及對應之政府部門組織、員額與預算需求等進行綜合評估後，研討可行推動方式，將農業由生產業導向服務業，以協助農民自休閒服務業中改善農村建設與提高所得。

四、關於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問題：

(一)為發揮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冷鏈物流輸出最大效益，目前本會規劃於北部（即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內）及南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設置二大旗艦型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以外銷為導向，透過完善冷鏈物流系統，提供全臺灣農產品一系列之完善服務，實質強化臺灣農產品之出口競爭力。

(二)另因應極端氣候影響導致農產品產量波動，以及為確保採後品質，促進產業升級，已綜整農漁畜產業之完整產、儲、運、配、銷冷鏈物流體系建設，本會亦規劃研提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4 年行動方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案經國發會於本年 4 月 10 日召開審議會議，刻依相關部會意見修正中。

(三)未來將朝內外銷冷鏈缺口盤點及補強，並透過輔導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建置農產品區域供應鏈體系，包括區域型物流中心及批發市場冷鏈物流軟硬體需求盤點及串連，提供集貨、分級、加工、包裝、倉儲及出貨調節，未來可有效與規劃興建之旗艦型冷鏈物流中心連結，帶動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發展，提升相關農產業之競爭力，增進農產品運銷效率與農民收益。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25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90701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1 號）

陳委員就稅制改革等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稅制改革問題：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5%至 10%，其徵收率授權由行政院定之。自民國 75 年實施新制營業稅以來，我國加值型營業稅徵收率均維持於 5%，與國際間實施加值稅國家相較，仍有調整空間。惟加值型營業稅係一般消費稅，稅基甚廣，且由最終消費者負擔實質稅負，其徵收率調整應審慎為之。茲因適值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宜俟疫情均有效控制後，再就實質租稅負擔、物價水準、經濟發展及稅課收入等面向通盤考量。

二、關於租稅優惠問題：

(一)為強化投資環境，兼顧經濟發展及租稅公平，我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已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措施，係朝簡政便民，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發展之租稅環境辦理。經

濟部中小企業處已統計，107 年中小企業約 147 萬家，占全部企業 150 萬家之 98%，其中 81 萬家為獨資合夥組織，占全部中小企業數之 55%，屬 107 年度稅制優化後即無須繳納營所稅者。至餘 66 萬家中小企業組織，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有約半數之所得額屬免徵營所稅者，爰目前中小企業之整體租稅負擔應屬合宜。

(二)另為有效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財政部近年致力訂定符合中小企業需求之租稅優惠政策，針對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部分，業放寬中小企業適用研究發展活動僅需達「一定創新程度」，即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實質鼓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提升競爭力，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目前「產業創新條例」除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外，並提供智慧機械或 5G 投資抵減，適用範圍已涵蓋農業、工業，以及服務業等各產業，不限企業規模，於大、中、小企業均可適用。又，財政部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2 規定，已推出「智慧財產權作價緩課所得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措施，將持續就「資金面」、「人才面」、「技術面」提供合於中小企業需求之租稅優惠。

(三)此外，經濟部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訂有「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該辦法已將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發展特性差異納入考量，並訂定差異化創新程度規定，俾利中小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目前經濟部已加強推出相關租稅優惠工具，並提供包括低利融資貸款、科專補助及輔導措施，該部將持續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能量，並輔導中小企業運用相關資源。

三、關於跨境供貨逃漏稅問題：

(一)財政部自 105 年起業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列入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致力蒐集網路交易相關資料加強查核，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針對有網路賣家未依規定申報繳納所得稅者，目前各地區國稅局均已嚴加查核，並依法予以補稅及處罰。

(二)因應有網路賣家經電商平臺由中國供應商直接供貨消費者情形，為避免該等跨境供貨採化整為零與高價低報方式規避課稅，財政部刻正積極推動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並加強發票及報關委任查核，將就金流及物流兩方面精進各項查緝措施，不定期發動專案查緝。經濟部並已持續關注境外電商平臺業者對我國內產業影響，積極維護我國相關產業權益及發展。

(三)針對跨境供貨之金流查核方面，財政部已透過財政資訊中心取得銀行提供之跨境網購平臺交易刷卡資料，將交叉比對報關資料，對涉及化整為零與高價低報之高風險業者加強查緝，並持續運用風險系統等工具，強化跨境網購進口貨物逃漏稅案件查核。

(四)針對跨境供貨之物流查核方面，為防止以虛構人名或冒名申報，財政部關務署 108 年 10 月 15 日公告修正報關手冊，訂自本（109）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未委任進口快遞貨物不受理報關機制。另為有效辨識貨物來源，掌握跨境電子商務源頭交易資料，業訂於本年 6 月前完成簡易申報單格式修正，將增加電商平臺業者資訊申報欄位。此外，財政部刻正研議修正相關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以利後續由海關對境外貨運代理業者登記納管。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推行公民不在籍投票，相對比推動投票 229 年下修更應優先；又不在籍投票用於一般選舉，遠比不在籍投票用於公投更應優先，請行政院認真推動不在籍投票，特向行政院提出面質詢。

說明：

一、公民行使投票權是最基本的人權，我實施選舉已有 50 年，投票已成為人民重要的生活習慣，我國現行法制，投票採戶籍地，投票當日需到戶籍所在地親自投票，以致在海外（境外）的國民無法投票，變相被剝奪投票權，如果專程回國投票，必須耗費數日及數十萬元機票不等，所以能回國投票者寥寥無幾。

二、多年來各界議論實施不在籍投票，但皆僅止於紙上談兵，沒有任何進展。到了今年，立法院許多黨團皆推動下修投票年齡修憲，此舉固然重要，本席也連署贊同。但本席認為行政院亦應推動公民不在籍投票，而選務機關竟然只規劃推動公投的不在籍投票，而不推動一般選舉的不在籍投票，顯然不合邏輯，本末倒置。

三、本席鄭重呼籲，應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如果要分段實施，也應優先推動一般選舉的不在籍投票。請行政院認真推動不在籍投票，落實保障人民之投票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二）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處理外交心態欠缺文化素養，竟陷入互相對罵，嚴重影響我國形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回顧中華民國外交史人才輩出，諸多外交人員折衝樽俎、為國爭光事蹟可圈可點，受到國際普遍尊重，尤其顧維鈞大使、葉公超部長等先賢所領導的外交工作，樹立典範，令人敬佩。

二、然而民進黨執政的草莽性格，如陳水扁時代的烽火外交，總統出訪行程，竟搞「迷航之旅」，讓堂堂國家元首有如頑童突襲。當時的外交部長還形容新加坡是一個鼻屎大的國家，引發不小的風波，更製造無數爭議與話題。自蔡英文執政以來，從一些小地方，就可知外交工作水準，例如：⑴捐贈新加坡口竟然引發兩國網友「互罵」⑵捐贈德國口罩，臨時取消捐贈儀式也得不到德國官方一個「謝」字⑶我國防疫中心，竟與世界衛生組織互嗆，原因為是否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向世衛組織通報新冠肺炎人傳人，對方說「沒有」，我們說有，結果實際上只是通報「患者有隔離治療」，硬拗說是「通報人傳人」。這些政治口水不僅無聊，對於國家實質利益亦毫無幫助。

三、如此將外交視同莽漢吵架的心態與作為，不僅欠缺文化素養，徒增外交笑柄，更有失民主文明國家之形象，行政院實應多加約束，檢討改進，特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敬請答復。

（三）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有高達 13,072 名失蹤人口恐成為社會問題的隱憂，也是一個現代國家不應存在的問題，政府相關部門應專案處理、積極查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高雄發生駭人聽聞的桶屍案，檢警查出死者林姓婦人為已失蹤 6 年的人口，連帶曝露我國到 2019 年年底竟有高達 13072 名失蹤人口。

二、台灣地區有 2300 萬人，扣除境外常住人口約 300 萬，台灣境內常住人口 2000 萬，竟有 13072 名失蹤，平均每 1530 人就有 1 人失蹤，令人震驚。

三、查失蹤人口長期與家人、社會失聯，有的恐怕淪為犯罪集團的吸收對象，或個人成為犯罪行為者，或成為經濟弱勢與社會邊緣人，甚至其中恐有被失蹤死於非命，因此失蹤人口是社會的一大問題。

四、失蹤原因以自願離家居多，但理論上有誰願意自願離家？必然有諸多不得已的原因，這也曝露我國不是一個現代化國家，因此無論如何，政府都應專案處理失蹤人口的問題。建議如下：⑴訂定失蹤人口通報及查詢辦法，跨部會合作執行。⑵實施人口普查，全面清查人口居住狀況，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門專案辦理、積極查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並請答復。

（四）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應訂定「種樹、護樹及修樹辦法」通行全國，以促進環保、美化環境，建立美好家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樹是人類賴以生存的基本需要，樹是氧氣的主要來源，樹也是氣候的調解者，沒有樹人類不能生存與生活，樹對環境及人類生活至關重要。樹在生活上也有療癒功能，最近一則新聞報導，一群智能發展障礙的青少年，在智能發展中心的農場，藉由培育樹苗找回了自信與對生命的感動，他們每天都忙著對一萬多株樹苗澆水、除草、換盆等，樹苗逐漸長大，同時也發現他們的手眼協調有明顯的進步，也提升了成就感，印證了樹的療癒功能。再者，人的生活只要在森林中或徜徉於樹下立感舒暢，足見樹的功能是不可或缺的。

二、但查，我國政府、各界對樹的認識及處理並不正確，例如⑴種樹，沒有將植樹列為重要目標，除了植樹節象徵性的表演「植樹」鏡頭外，沒有植樹政策與措施。⑵護樹，依聯合報 2020 年 4 月 8 日報導，公部門培養的樹苗，盤根錯節，種後存活率不到一半，原因就是沒

有養好。再者，在保護原有森林及樹木方面，除了少數民間團體自動自發之外，公部門對於維護樹的生存及避免對樹木破壞並無辦法或措施。(3)修樹，公部門的修樹一直存在問題，具同一報導指出，高速公路上的樹木都被剃成平頭，許多社區公園的樹木，也都是剪成平頭，嚴重影響樹的生存與生長，足見我國沒有一套標準的修樹作業規範。

三、為了國人的生存健康及生活品質，全國都應做好種樹、護樹及修樹工作，請行政院訂定辦法並推行之。

（五）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新冠肺炎疫情至今國際未見趨緩，國內尚難預估何時疫情可告結束，本年度所有國家考試日期，建請行政院協調考試院研議是否全面順延辦理，以便所有考生皆能有從容應試，也避免群聚感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全球新冠疫情越演越烈，迄今 4 月中旬未見趨緩，國內防疫指揮中心也無法預估疫情何時可以宣布結束。

二、我國 109 年度各項國家考試自 5 月 30 日起，每月都預備辦理，包括 5 月 30 日的警察人員特考、6 月 30 日的鐵路人員特考、7 月 17 至 21 日的高普考，及 8 月 15 日至 18 日的司法特考等 6 項特考，以及 9 月以後的多項考試。這些考試倘若在疫情尚未穩定下實施，不但影響海外學人或應考人返台應試，也恐造成群聚感染。

三、考量疫情攸關考生應考權利，建請行政院協調考試院，將 109 年 5 月起舉辦各項國家考試，研議是否有順延辦理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值勤工作，存有不合理的值勤工時及津貼，實應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 91 年 11 月 9 日發布「值勤規定」，並曾於 105 年 3 月 7 日修正再發布。其中規定每天都必須有人員值勤，非假日值勤時間為晚間到翌日一班 12 小時，假日值勤時間為一班連續 24 小時。

二、姑且不論輔導會這項值勤工作有無必要，但查：(1)值勤人員每天以上班 8 小時，晚間在值勤 12 小時，連續工作 20 小時，假日值勤則連續工作 24 小時，恐已有違反相關勞動規定。(2)又查平日值勤 12 小時發給津貼 200 元，假日值勤 24 小發給津貼 400 元，每小時平均為 16.6 元，連伙食費都不足。因此有人投訴，形容輔導會的值勤工作是血汗工時。

三、輔導會此項已存在 18 年的規定，應檢討是否仍合乎時宜，以及是否有存在之必要。如確有

必要值勤工作，應合理調整工作時間及值勤津貼，以免有壓榨、苛扣員工之嫌。

（七）本院林委員為洲，鑑於近期社會案件頻傳，許多民眾之人身自由遭受威脅，若能強化警方基層非致命性武器之裝備，除得以保障員警執勤上所遇之突發狀況，亦能超前佈署，避免更大量的傷亡出現。上個會期，已向海巡署及警政署提出相關質詢並敦促儘快進行相關設備更新，目前海巡署已更新完成並將配備儘速送至各基層單位，惟警政署相關配備更新還在進行中。爰此，行政院應妥速進行，並儘速訂出相關明確時程，並可參採海巡署相關配備更新之資料，以利相關計畫順利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 4/19 號，雲林縣斗六市公正派出所今天清晨有兩派人馬打架，警方第一時間無法制止，最後對空開 3 槍制止，共有一民一警受傷，警方已掌握涉案人至少 10 人，目前已有 7 人到案。

二、在 4/20 號時，彰化員林高中驚傳校園砍人事件，1 名男子疑似因求愛不成而生恨，突然闖入校園後，再持刀闖入教室朝一名正趴在桌上的高三女學生刺殺，所幸女學生送往員林基督教醫院搶救，意識清楚、無生命危險，此類社會案件層出不窮，許多民眾之人身自由遭受威脅。

三、據警政署統計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 1 月至 8 月底各類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人數計 436 人，其中以警察人員 345 人，所占比率最高，行政院應妥速進行強化警方基層非致命性武器之裝備，並請將相關明確時程及可參採海巡署相關配備更新資料，整理過後告知本辦。

（八）本院郭委員國文，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行政院推出行況貸款利息減碼，農漁會放款亦比照公股行庫，但各農漁會信用部承作房屋貸款利率以普遍低於公股行庫，如降息 2 碼，存放款間恐難平行，為避免農漁會信用部因放款降息產生虧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行政院於第二波紓困方案中提出行庫貸款利息減碼，各行庫配合央行降息 1 碼，各公股行庫 1,000 萬元內自由住宅房貸利率再降 1 碼，查農漁會放款降息措施皆比照公股行庫辦理，但各農漁會信用部承作房屋貸款利率已普遍低於公股行庫利率，如降息 2 碼，則該放款趨近於零利差，對於各農漁會信用部之存放款間恐難平衡，而易有虧損，故建請農委會就各農漁會信用部放款降息部分，給予一碼補貼，以免造成農漁會經營

之衝擊。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政府針對新冠疫情推行紓困方案，處處存在「貸款亂象多、受惠民眾少、紓困擠牙膏、薪資補貼弊端多、堅持不減稅」等五大缺失，讓多數民眾無感，更造成不公平與相對剝奪感，讓社會大眾徒具「看得到，吃不到」之憾，籲請行政院改弦易轍採簡政便民的紓困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國內勞工生計正受到嚴重影響，根據主計總處最新統計，我國今年 3 月失業率上升至 3.76%，係 10 個月來的新高；此外，依據勞動部最新資訊顯示，無薪假實施事業單位家數為 804 家、人數 1 萬 8,265 人，相較於上期通報，增加 216 家事業單位、3,444 人，人數增幅達 23.23%，無薪假人數也創下 2009 年 11 月以來新高，近期無薪假人數恐怕會突破 2 萬人大關。

二、然行政院所提出的紓困方案卻是「2266」，包括貸款亂象多、受惠民眾少、紓困擠牙膏、薪資補貼弊端多、堅持不減稅等五大缺失，這樣紓困方案不僅讓絕大多數民眾無感，更造成不公平與相對剝奪感，讓社會大眾徒具「看得到，吃不到」之憾。

三、紓困方案對勞工保障明顯不足，對於營運受衝擊產業薪資補貼 4 成，遠低於其他各國平均薪資補貼都 7、8 成；針對企業「未放無薪假、未減薪超過 2 成」的補助條件，更漏洞百出，許多企業放無薪假卻不通報，導致勞工無法申請紓困補助，雇主卻能申請原本薪資 4 成補貼，這些都嚴重影響勞工權益。

四、民進黨政府好像忘了「紓困政策」目的在紓困，怎麼還沒「紓困」，就讓民眾「受困」於申請門檻及申請手續？簡政便民的紓困政策，讓政府的預算可以發得出去，民眾實際有感才是好的政策。

五、籲請行政院針對紓困政策，應透過朝野理性討論，進而調整修正，才能符合人民需要，樹立民主政治典範，為台灣民主成熟做出貢獻，建請行政院改弦易轍採「發現金」的民眾紓困政策，立竿見影更具成效。

（十）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對社會衝擊相當大，國內多數靠勸募維持運作的社福團體，都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形勢，影響正常作業支出，政府在推出紓困方案，實則疏漏社福團體，倘社會福利機構無法經營下去因而倒閉，未來對於政府在社會福利負擔勢必非常大，籲請行政院提出具體措施支持社福團體紓困，以因應社福團體遭疫情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疫情嚴峻，行政院幾乎天天都有支持紓困的政策推動，除提出特別預算外，更加碼至個人可延緩繳稅，且不排除有第三波紓困方案，經費已達兆元計算。惟疫情衝擊的不僅是企業，多數靠勸募維持運作的社福團體，都感受到面臨的是有史以來最嚴峻形勢。

二、有些社福團體接受政府委辦業務，但差額仍須由社福團體募款補足，募款固有小額愛心捐款，但多數還是仰賴企業較大額捐款挹注。目前小額捐款較往年同期減少二成以上，而來自企業的大額捐款幾乎停滯；有些機構以辦園遊會等帶動募款，如今又因疫情延期；加上政府委辦業務因疫情停止，經費也停支，但機構自聘的社工、照服員，薪資照付，這也是社福機構更顯營運艱困主因。

三、我國對社會底層救助制度是屬殘補式，多少邊緣家庭靠社福機構協助，社福團體宛如社會安全的最後一道堤防，倘其潰堤，後果不堪設想。

四、紓困方案涵蓋產業、勞工及藝文團體等，卻漏了社福團體。對接受政府委辦業務的團體或機構，因疫情關係延期，政府宜考量比照勞工給予紓困方案，對此期間的人事費用能施援手紓困，至正常運作為止；否則募不到款，政府又抽腿，這些社福團體一旦垮掉，社會安全網將立刻出現破洞，對社會造成巨大衝擊。

（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交通部「高速公路 1968 APP 加強版」，匡列全臺熱門景點，包括風景區、夜市、賣場、市場、公園等，並以紅、黃、綠三燈號代表人潮擁擠、略多、正常，盼達到分流管制效果，但遭外界質疑人潮警示功能不準確，有資訊失真現象，籲請行政院儘速將軟體檢討改進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清明連假時出現觀光景點湧現人潮的情形，可能形成防疫破口，擔憂五一勞動節連假會再度發生，因此政府希望設法利用大數據提供警示，供民眾出遊參考。App 提供 195 個熱區、218 個熱點即時人潮資訊，包括風景區、夜市、商圈、大賣場、公園等，人潮正常為綠燈，仍要保持社交距離，人潮略多為黃燈，建議戴口罩，人潮擁擠為紅燈，請全程戴口罩；資訊每 10 分鐘更新 1 次。

二、據了解，原本的參數設定是取該景點過去 3 個月人流量最大值、最小值平均為基礎，但有些景點過去 3 個月平均人流不高，只要突然多一些人流，就容易讓系統顯示為紅燈，但實際並未達到可容納的人流量。

三、經民眾測試 1968 App，竟發現凌晨 1 時新竹市立動物園等地都人潮略多，遭嘲諷：「動物園半夜 1 點人潮多，是阿飄多嗎？還是動物多？」另測試台南同安夜市、復華夜市也顯示

人潮略多，但當天夜市根本沒營業，示警失準，軟體明顯有瑕疵，選點取樣都不公。

四、六福村指出，園區某天入園僅數百人，早上人數更少，1968 App 卻顯示人潮擁擠；休園日時完全沒遊客，App 一早還是出現紅燈，懷疑可能是偵測到附近國道 3 號關西交流道上班車潮或工業區車潮，直到過了上午 App 才出現人潮較少的綠燈。嘉義市彌陀夜市前晚沒營業卻顯示人潮略多，被民眾笑問：「見鬼了？」

五、針對外界有一些對「高速公路 1968 APP 加強版」批評跟指教，請行政院趕快調整積極處理，重新做好修正調校，以提供正確資訊給民眾。

（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政府針對新冠疫情推行紓困措施，為減輕業者因疫情衝擊造成影響，經濟部特別編列 65.1 億元水電費減免，減價幅度依營業額衰退情形打 9 至 7 折，此紓困措施立意良善，惟本席建請台水及台電公司允宜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對外界之宣導，以利民眾瞭解，暨建置查詢平台，俾利業者即時取得減免資訊，使水電費減免措施亦臻圓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經濟發展遭受衝擊，為減輕業者因疫情衝擊造成影響，經濟部特別編列六十五點一億元水電費減免，減價幅度依營業額衰退情形打九至七折，適用時間回溯自三月一日至九月卅日止，水電減免採免申請方式辦理，由財政部自營業稅申報資料中自動篩選符合減免資格業者，由自來水及台電公司直接進行減免，五月水電帳單即可受惠。

二、水電費減免適用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營業額減少達 15%者，減免水、電費 10%，高壓以上用戶則為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契約容量，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營業額減少達 50%者，減免水電費 30%，高壓以上用戶如降低契約容量者，除有前項減收基本電費及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外，電費亦同樣減免 30%。

三、有關台水及台電公司對於水電費減免資格之認定，規劃每月定期自財政部取得營業稅申報資料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紓困措施中併予認定提供，主動計算減免，有利簡化受疫情影響商家之申辦作業，進而提升政府紓困補貼措施之時效。為利營業性質特殊及小規模營業人等無需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者水電費減免之認定執行，台水及台電公司應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對外界之宣導，以利民眾瞭解，暨建置查詢平台，俾利業者即時取得減免資訊。

（十三）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受疫情衝擊，蔡政府從春節前進入防疫作戰，迄今已逾百日，政府在疫情圍堵上確實做到了「超前部署」，有效遏阻病毒在台肆虐。但相對而言，我國在疫苗和試劑的研發上，對防疫控制的科技應用上，甚至對受創民眾和產業的紓困救濟上，實則看不到明顯的進展。疫期的應對，對各國在疫後的經濟復甦與科技發展競爭，其實關係至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發生的「一九六八 APP 之亂」，即清楚暴露了政府因應鬆綁的準備不足，乃至敷衍了事的心態。上回清明連假之後，除了酒店女公關的案例外，並未爆發本土群聚感染事件。因此，這次五一連假，政府只要提醒民眾持續保持社交距離即可。誰知，交通部不僅大舉增加全台警示景點，它所委外設計的 App 更是胡亂拼貼，將已關閉營業的地點莫名標誌為紅區，台灣南北的熱門景點分布也不符事實和比例，一方面又新增兩百多個景點警示，弄得人心惶惶，也搞得地方政府大表不滿。

二、觀光旅遊業和民宿、夜市是這次新冠病毒疫情中受創最重的產業之一，交通部對於上述業者理應加倍關注的對象，竟如此毫不用心。一九六八的景點警示，別說是「超前部署」了，甚至連「後知後覺」都談不上。尤其，「一九六八 App」中所謂的大數據運用，根本虛晃一招，因此圖上顯示之人潮密度忘了考慮景區的面積大小，也因此才會鬧出有動物園呈現「半夜人潮多」的鬧劇。如果連對國內旅遊都如此漫不經心，交通部至今可能仍未思考台灣的國際航線要如何隨著疫情趨緩逐步分航點、分迫切性漸次重啟，甚至超前部署。

三、對抗新冠病毒的侵襲，各國除了極力降低確診人數，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層次：不同領域的專才能否在緊急之際提出更新、更有效的對策，提升國家的研發創新以因應疫情，並在疫情過後成為有價值的發展和競爭資產。國內的試劑、藥物研發，因官僚管制思維作祟，迄今只停留在「只聞樓梯響」的地步。也因為疫情相對輕微，企業並未發展出機器人看診判讀送餐等 AI 服務，許多場所的測溫都還停留在人工手測階段。因為沒有壓力，沒有超前部署，所以沒有進步。

四、行政院的紓困工作還停留在消極的「施恩」、「示惠」心態，完全缺乏積極衝刺的思維。一件件的申請案要通過眾多的官僚圖章，不僅要耗費大量行政成本，對真正有急需的人而言，只怕助益無多，基此，籲請行政院除對疫情防疫超前部署外，冀盼各項施政方針皆能超前部署，讓民眾有感。

（十四）本院馬委員文君，為有效遏止新冠疫情，適時實施特定強制隔離措施，衛福部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

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符合一定條件者，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每人按日發給 1 千元之防疫補償，惟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案件層出不窮，籲請衛福部應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及發放防疫補償事宜，以維護國人健康與計畫宗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統計，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台灣居家隔離人數逾 3,100 人；居家檢疫人數逾 4 萬 8 千人。隨著居家隔離、檢疫人數增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宣布，將提供各縣市居家檢疫者入住的防疫旅館，每房每日新台幣 1 千元補助；另為顧及社會成本，居家檢疫者首次違規出門，就直接送集中檢疫。

二、為了顧及社會成本，因此宣布，現在只要違規一次就要送集中檢疫，居家檢疫者若無法潔身自愛，也不能請領防疫補償金，除了住宿費、飲食費都會加收費用外，也要支付違規罰款，罰款仍維持 10 至 100 萬元。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居家隔離者有擅自外出或其他違規情節，可處 2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居家檢疫者於入境時未詳實填寫資料，可處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如有擅自外出、未配合主管機關開立的檢疫通知書所載自機場返家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可處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四、截至 4 月 1 日為止，地方政府已開罰 318 人，罰鍰金額達 2,714 萬元，顯然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案件層出不窮，惟鑑於日前部分受隔離或檢疫者於受隔離或檢疫期間未遵循指示而逕自外出，造成民眾恐慌，亦有違發放防疫補償以達成強制隔離之目的，籲請衛福部要求各縣市政府依據前開辦法落實查核及辦理發放事宜，俾達成計畫宗旨。

（十五）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交通部對觀光產業進行各項協助措施，其中鼓勵旅宿業加入防疫旅宿，追加預算案編列獎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據交通部觀光局在台灣旅宿網建置「防疫旅宿」專區資料顯示，目前防疫旅館對中南部部署似乎不足，且旅宿業等級不同，房價亦有落差，基此，籲請交通部應確保防疫旅宿之品質與數量，以滿足居家檢疫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自台灣時間 4 月 18 日 0 時起，入境民眾過去 14 天如有歐洲、美洲地區旅遊史，登機前應主動出示符合居家檢疫條件的資料，如同住者有 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下幼童、或是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或是家中無專用房間、無專用衛浴設備者，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館，若資料申報不實，最高可罰 15 萬元。

二、交通部追加預算案編列獎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居家檢疫者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入住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之溫馨防疫旅宿，每房每日補助 1,000 元，預估人數 2 萬人，補助 14 日。

三、不過，據交通部觀光局在台灣旅宿網建置「防疫旅宿」專區，目前防疫旅館在台北有九家、台南市一家，南投一家，看來對中南部的防疫旅館部署似乎不足。

四、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 108 年 12 月觀光旅館業（含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總計 127 家、房間數 2 萬 8,958 間，旅館業總計 3,373 家、房間數 16 萬 7,036 間，民宿業總計 9,268 家、房間數 3 萬 9,000 間（詳附表 2）；而截至 109 年 4 月中旬參與提供防疫旅宿共 150 家，房間數 6,500 間，加入防疫旅宿之房間數占旅宿業房間總數比率 2.77%，且旅宿業等級不同，房價亦有落差，本席建請交通部應確保防疫旅宿之品質與數量，以滿足居家檢疫之需求，並對中南部的防疫旅館數量增加部署。

（十六）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內農業，為保障農企業及農漁民團體員工不受疫情影響遭資遣，農委會新增對營運困難之業者提供相關員工薪資補貼、營運資金協助及農漁民生產資材與運銷補助，此措施立意良善，惟籲請農委會應適時佐以相關經營輔助措施並訂定查核機制，以確保受補貼業者之員工均領足八成薪資，使業者能在政府的輔助下順利渡過經營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渡過經營困境，農委會新增對營運困難業者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紓困措施 7 億 9,800 萬元。

二、其中對發生營運困難之花卉、種苗產業業者及團體，倘願意維持員工原薪資 80%以上水準者，其中 40%薪資由該會補貼 3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上限 2 萬元，預計受惠人數 5 千人）；對經認定營運困難之漁船主，補貼其外來船員薪資每月 1,900 元，共 3 個月（預計受惠人數 5 千人）等；而休閒農業部分，倘發生營運困難者願維持場內既有人力，則補貼每位員工每月 1.5 萬元，最長為期半年（預計受惠人數 5 千人）。

三、除包含現有補助漁畜禽業之生產調節及農產品加工凍儲外，新增對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及蘭花園區業者之租金與管理費補助；對漁港經管設施、國有土地房屋租金或權利金補助；對營運困難之農（漁）會、農業合作社等農漁民團體營運資金補助，及對農業生產資材（如肥料）等補助所需之經費。

四、鑑於維持花卉及種苗產業員工八成薪資之來源係分別由業者與政府各負擔 4 成，農委會應適時佐以相關經營輔助措施並訂定查核機制，以確保受補貼業者之員工均確實到位領足八成薪資，且業者亦能在政府之輔助下順利渡過經營困境，陪伴農漁民及農漁業者渡過難關。

（十七）本院馬委員文君，為因應新冠疫情衝擊藝文周邊產業，文化部秉持「防疫為重，紓困並行，振興在後」原則因應疫情，啟動藝文紓困補助，其中編列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計 8 億元，截至 4 月 10 日止已核定補助 157 件、4,692 萬 3 千元，惟均尚未撥款，籲請文化部宜加速申請案件之審核及撥款作業，俾達快速補助、及時紓困、減緩疫情衝擊之成效，陪伴藝文產業共度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文化部於 3 月 12 日公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據以訂定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的申請須知。根據該辦法，申請補助之藝文事業，須為「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申請補助之自然人，須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二、《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明定，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分為「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補助」兩項補助，「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可包括：人員薪酬、取消或延期或退票之製作成本、場地及設備租金等營運費用。「因應提升補助」則是藝文事業可申請補助，對疫情衝擊提出因應措施，或於遭受疫情衝擊期間為提升未來營運能力，規劃各項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等計畫，以儲備未來振興的能量。由於因應提升計畫之執行需要一定時程，因此該項補助執行期程不受 3 月 31 日之限制。

三、為解藝文產業燃眉之急，文化部表示第一次公告申請補助之收件雖自 3 月 18 日起至 4 月 10 日截止，但將採分批審查方式辦理，加速撥款時程，第一批審查預計於 3 月底完成，最快 4 月初就會撥款。4 月之後，文化部將視疫情狀況，儘速再次公告、再次受理申請。

四、文化部查截至 4 月 10 日止共計受理申請補助案件 3,223 件、金額 20 億 4,910 萬 8 千元，已完成審查並核定補助案件 157 案、4,692 萬 3 千元，均尚未撥付補助款，而因申請補助案件

數量龐大，目前尚持續進行申請案之審核作業中。

五、呼籲文化部應加速申請案件之審核及撥款作業，俾達快速補助、及時紓困、減緩疫情衝擊之成效，並配合本次強化紓困目標，妥善定義「藝文艱困事業」及其適用條件，並儘速完成相關補助辦法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之修正作業，以利後續執行，陪伴藝文產業共度難關。

（十八）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勞動部 5 月 1 日公布勞動基金最新投資績效，三月單月虧損 3,198 億元，首季巨虧 4,712 億元，幾乎吃掉去年一整年的獲利，創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慘紀錄，籲請勞動部因考量股市已處相對高點，逐步減緩股票投資部位，持股比重應低於原本的目標配置，有效降低市場震盪衝擊，並持續觀察疫情擴散及控制程度等後續發展，審慎調節投資步伐，有效分散市場風險，俾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以保障勞工經濟安全與退休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受到新冠肺炎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在 3 月出現崩跌，勞動基金受災慘重，勞動基金之一的勞退新制基金累計虧損 2,824 億元，累計收益率負 11.37%，讓新制勞工無法分紅。勞保基金累計虧損 757 億元，基金財務更嚴峻。

二、至於此次虧損是否較 2008 年金融海嘯更慘，金融海嘯衝擊股市時間長達一年多，但目前疫情影響時間約數個月，尚無法比較兩者對基金收益衝擊程度，但截至 3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 4 兆 2,852 億元，整體勞動基金評價後收益數為負 4,712.5 億元，收益率負 11.16%。

三、根據統計，截至 2 月底整體勞動基金評價後收益數為-1,632.5 億元，收益率 3.58%。其中，新、舊制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益率分別為-3.74%、-4.02%、-3.47%、0.37%、0.15%及-0.3%。

四、為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擴及全球所帶來的經濟衝擊，加上石油價格崩跌，全球各國紛紛推出降息或其他貨幣寬鬆政策及財政刺激方案，以挽救疫情所帶來的經濟衝擊，惟為防堵疫情擴散，許多國家已紛紛施行國境管制，呈現高度戒備狀態，重創全球經貿發展，籲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持續觀察疫情擴散及控制程度等後續發展，以及其對全球經濟成長影響情形等，審慎調節投資步伐，有效分散市場風險，俾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以保障國內勞工經濟安全與退休生活。

（十九）本院馬委員文君，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公益彩券銷

售，財政部提出抗疫紓困追加預算新台幣 4.98 億元，用以協助弱勢之公彩經銷商度過疫情難關、維持生計，並確保公益彩券盈餘挹注之社會福利財源不致大幅銳減，此措施立意良善，建請財政部補助辦法應多面向考量影響各經銷商營運狀況之因素，避免齊頭式補助造成不公，並加快作業完成相關補助辦法及執行細節規範，俾利後續補助作業辦理之遂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台彩公司回報，3、4 月公益彩券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 19%，財政部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特別編列 4.98 億元，辦理協助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措施，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

二、根據財政部的初步規畫，公益彩券經銷商在 3 至 5 月的各月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達到 15%以上者，就給予補貼，每月補助 5,000 元，補助三個月。如果影響超過 18%就補助 6,000 元，每增加 3 個百分點，補助增加 1,000 元，最高補助 1 萬元，也就是佣金減少三成。

三、針對公益彩券經銷商給予現金補助，至少能維持公益彩券經銷商銷售量，讓公益彩券盈餘不至於減少太多，因為公益彩券盈餘是重要的社會福利支出財源。

四、本席籲請財政部要求台彩和中國信託要積極推出促銷措施，不要讓彩券銷售量萎縮太多外，由於全球疫情日益嚴峻，引發民眾經濟衰退預期，國人有減少購買非必需品情形，造成公益彩券銷售金額之衰退幅度，亦有逐漸擴大趨勢，為維持經銷商生計，並減低彩券周邊產業衝擊，本項補助計畫容有必要。

五、基此，建請財政部補助辦法允宜多面向考量影響各經銷商營運狀況之因素，避免齊頭式補助造成不公，並儘速完成相關補助辦法及執行細節規範，俾利後續補助作業之辦理，協助公益彩券業者度過難關。

（二十）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 4 月 26 日錢櫃 KTV 惡火，造成 5 人死亡 2 人命危 54 人送醫等重大傷亡，令人不禁懷疑台灣公安是否倒退 20 年。目前多數建築物具備有火災警報設備，惟警報設備可被輕易關閉，故在發生事故的第一時間無法立即發揮警報功能，讓人員有足夠時間及時逃生。因此，未來應思考從設備安全性進行檢討，藉以彌補人員犯錯的可能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人因工程的安全設計概念有所謂的防呆裝置，目的為防止操作失誤而衍生意外事故發生的安全設計。如一一〇伏特的插座與二二〇伏特的插座是不相容的，使人們不會插錯插座；電梯的門要完全關閉，電梯才會啟動，才不致造成人員夾傷的意外；自排車的排檔桿未在 P 檔位置，汽車無法啟動，才不致造成啟動後發生暴衝。上述的安全設計都是預防人員失誤，進而降低意外事故的發生。

二、每當事故發生後，相關部門多開始檢討人員的過失，顯然為治標不治本的做法。應同時檢討環境、設備，甚至制度面是否有不足之處。若要杜絕火災警報設備被擅自關閉事件再發生，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檢討是否要求消防火災警報設備應設計防止擅自關閉裝置，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安全防護的功能，同時也是徹底解決問題的作法。

（二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近年常有鯨豚、海龜等海洋生物擱淺於近海，死後經解剖發現胃部塞滿塑膠（微粒）垃圾。國內自 2018 年起環保署與環保團體合作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後，才有海洋廢棄物對海洋生態影響的具體行動，惟塑膠吸管在源頭減塑的目標未有改善，顯見台灣在海洋環境保育的觀念仍嫌落後不足，應全面開始加強國人海洋環境保護教育宣導、積極培育海洋相關人才、儘速通過相關法案，為保護海洋環境盡最大努力，讓海洋生態得以永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 2018 年台灣 ICC 監測成果統計海洋廢棄物排行，前五名依序為塑膠吸管、寶特瓶、塑膠瓶蓋、手搖杯及玻璃瓶，凸顯塑膠垃圾已嚴重危害海洋環境及海洋生物的棲息環境與覓食。然進一步統計 2015 年至 2018 年之海洋廢棄物中，塑膠袋雖有連續下降的趨勢，但塑膠吸管在環保署源頭減塑的目標明顯未有改善，環保署應儘速推廣國人海洋環境保護教育，喚起保護海洋意識。

二、台灣雖先後在 2007 年頒布海洋政策白皮書、2018 年成立海洋委員會，但因人才出路受限，「教、考、用」整合的策略成效依然有限；尤其是，國內海洋相關系所（如造船系）逐漸更名、海洋院校學生就業情形不佳、大專畢業生升學轉入其他非海洋系所而逐漸流失、實習船不敷需求、商船上多為外籍船員，以及公務船船員年齡過大等情況而言，我國海洋人才業已出現明顯斷層，面臨海洋人才缺少的情況，海洋委員會應與相關單位研議解決方案，讓台灣成為真正海洋大國。

三、台灣雖已制定海洋保育法草案，應接續參考日本或他國之案例，研擬完整海洋保育專法，

以維護海洋環境永續發展。

（二十二）本院高委員虹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勞動部目前已提出許多救急紓困方案，像是勞工紓困貸款、勞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惟經審視後發現，勞工紓困貸款，其實預設之限制相當多，如需要年滿二十歲，且無未繳清延滯款項等條件者，方得申請。對許多已陷入困境之勞工，以及未達年齡限制之打工族或學生勞動者，均無法申請借貸，背負沈重壓力。再者，勞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被退件率約達 46%，且申請人數不到目標打工族群的百分之二，根本無法保障打工族權益。因疫情衝擊，近來有許多臨時性工作陸續減縮，勞動部更應對現有紓困貸款及補助等計劃進行通盤性檢討，方能使青少年打工族、部分工時工作人員等弱勢勞工受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動部日前發布之勞工紓困貸款方案，其實有許多侷限，首先須年滿 20 歲，許多青少年打工族根本無法適用。再者，勞動部雖宣稱勞工可透過紓困貸款渡過難關，但其實貸款限制很多，像是「申請人未依約定分期攤還超過 1 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 3 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等都將無法申請，看得到吃不到。目前許多勞工因為疫情影響，收入銳減而無力償還債務，原本期盼藉由紓困貸款一解燃眉之急，結果仍然無法申貸。勞動部應會商金管會，研議放寬勞工申請紓困貸款之條件限制，或針對不符申貸條件勞工提出其他紓困方案，不要使他們落在保護網外。

二、勞動部針對打工族推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公部門工作機會協助穩定就業，每月最高補貼新台幣 1 萬 2,640 元。經查勞動部截至 4 月 22 日統計，不符合資格被打回票者約有 46.8%。在門檻放寬後，僅受理申請 1 萬 6,193 人次，由於僧多粥少，許多人都無法符合該計畫！再者，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目前 81 萬 9 千人的打工族，受理申請的人次不到百分之二，可見方案宣傳不力、成效不彰，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三、綜上，勞動部對勞工紓困貸款方案，應研議貸款條件放寬或另提補充方案；針對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申請人數偏低，應提出通盤檢討及相關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截至今年 4 月 29 日止）數據統計，全球武漢肺炎確定病例數 3,127,046、全

球死亡病例數 216,363 及國家/地區數 184；台灣國內確定病例數 429、死亡病例數 6。隨著後續全球疫情發展嚴峻與連動台灣之影響，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疫情發展而配合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所編列相關經費，該署並於本次追加預算案─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等所需經費 6,725 萬 5 千元，加上原特別預算 6,811 萬 2 千元，合計 1 億 3,536 萬 7 千元。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提高各項防疫物資分配之相關資訊透明度，俾利各界瞭解防疫裝備適足性與依實際需求而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截至今年 4 月 12 日止）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及檢疫作業之情形：

1. 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居家檢疫人數 11 萬 3,380 人，扣除追蹤期滿結案者，持續追蹤人數 1 萬 4,570 人。
2. 協助執行邊境管制防疫工作：保一總隊及保四總隊協助衛生主管機關收取健康聲明卡、維持機場入境秩序及民眾安全、每日出勤警力 195 人次，累計 2,335 人次；各港務警察總隊協助防疫工作，累計出勤警力 13 萬 9,111 人次。
3. 偵處假訊息：查處 428 件，其中偵處中 201 件（包括 76 件疑為境外人士散布）及移送 227 件。
4. 協尋失聯人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查尋居家隔離失聯者 220 人及內政部民政司交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查尋居家隔離失聯者 712 人，均已尋獲。
5. 協助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發放防疫手機 7,476 人及自有手機居家檢疫 10 萬 5,006 人。
6. 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指派員警進駐 12 處檢疫場所，進駐警力 300 人，留置集中檢疫人數 681 人。

二、綜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隔離、檢疫工作及機場港口檢疫安全維護措施等，除應確保員警服勤時間不宜過勞之外，面對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性及合理性分配全台員警勤務，亦應提高其防疫裝備相關資訊透明度與定期性公開各項防疫物資之分配情形。

（二十四）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方案，符合資格者可領 1 萬元到 3 萬元不等急難紓困金，而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近日地方政府獲撥經費後，各公所諮詢及申請人潮不斷，光單一區公所就有上千人洽詢，經查地方政府之

統計似迄今尚未有核發案件，亦即還沒人領到紓困金，原因似出在如何認定是因「疫情陷困」影響生計，很多民眾也提不出證明文件，亟待中央通盤說明。爰此，行政院及其主管機關應針對相關法規或要點進行更全面解釋或與各地方政府協作，才能使得地方政府發放補助機關得已遵循，俾利紓困補助能真的幫助到有需要的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此項急難紓困方案，主要針對因疫情影響致生活困難，且其家戶總收入含存款未達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可向居住所在地公所，提出「急難紓困」申請，符合規定者，每人救助 1 至 3 萬元，衛福部也規定，若對於檢附證明文件有困難者，如遭暫停營業致生活困難的失業員工，或無投保勞保自營作業陷困者、未領有其他部會紓困之補助或津貼證明之陷困者等，政府將「從寬」由民眾切結。但地方政府對於從寬定義似乎未有一致性標準，已致機關無一判定標準。

二、以桃園市政府為例，獲撥額度 1,600 萬元，但新聞報導指出桃園區公所之第一線公所人員普遍認為「從寬」定義不明，到底該如何認定？也讓桃園迄今尚未有紓困金核發案件，有公所社會課人員表示，連日來很多民眾都來洽詢，公所也有收件，但方案規定自營業者陷困，有些民眾為做網拍、賣玉蘭花等兼職工作，都說自己受到疫情影響又無法舉證，因此公所人員都不知該如何收件，亟待中央說明。

三、綜上所述，行政院及其主管機關政策立意雖良好，然現卻面臨因法規之問題，導致紓困補助發放效率恐大幅降低，建請主管機關應將相關法規或實施要點作為解釋或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商討並訂定明確標準程序或原則，使第一線公所人員有其遵循之標準。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紓困振興 2.0 上路，行政院向外界宣布我們也在「發現金」，說要用 1,035 億元來「千億挺勞工」，讓受到衝擊的勞工都受到政府妥善關照。建請政府應善於運用紓困 2.0《特別預算條例》中，另外提供了可以直接擴張紓困規模以資運用的 2,000 億元，擴大對庶民的補貼範圍，並對所有受紓困者的補貼上限都提高到每月 2 萬元，讓標準齊一，才不至於「舒了企業」而「困了勞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紓困振興 2.0 上路，行政院向外界宣布我們也在「發現金」，說要用 1,035 億元來

「千億挺勞工」，讓受到衝擊的勞工都受到政府妥善關照。雖然外界褒貶不一，但很少深入檢視這個方案是否真能在「雨露均霑」的原則下，真正挺到備受衝擊的庶民勞工。

二、政府對勞工的紓困，大體上分為 6 類：一、艱困企業員工薪資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如餐飲、製造、觀光、婚紗攝影、美容美髮等），補貼原薪資 4 成，最高每月 2 萬元、3 個月 6 萬元，另補貼企業營運資金、每勞工 1 萬元，補助 90 萬人，預算 419.2 億元；二、自營工作者補貼（如領隊、導遊、水電工、營造工等），補貼每月 1 萬元，共 3 萬元，補助 133.5 萬人，預算 336 億元；三、弱勢族群加發生活補助，每月加發 1,500 元，共 4,500 元，補貼 87 萬人，預算約 39 億元；四、擴大就業，補貼初入職場青年、失業者，補助 15 萬人，預算 180 億元；五、減班休息及個人受訓津貼，補貼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安心及時上工者，補助約 15 萬人，60 億元；六、急難救助金，補貼 1 到 3 萬元，補助約 10 萬人，預算 20 億元。這些措施預算合計約 1,050 億元，受惠人數約 350 萬人。

三、表面看來，涵蓋的面向似乎很廣，網羅了所有的弱勢或受疫情衝擊的勞工，但進一步觀察，卻可發現這些紓困措施其實存在了幾個問題，印證了「魔鬼藏在細節裡」這句老話，這使得政府的美意讓勞工看得到卻可能吃不到或吃不夠，需要進一步檢討修正，否則「紓困」的結果可能「舒服」了企業卻「困住」了勞工，絕非計畫本意。

四、首先，耗用預算最大的第 1 類薪資補貼 4 成措施，存在一個明顯的問題：補貼申請是由受衝擊企業提出，被核准者的補貼金額會由政府匯入企業指定的帳戶，但如何確保申請企業會將受補貼資金轉交給勞工，並沒有相關規範，提供了企業以勞工為名卻中飽雇主私囊的空間。

五、其次，不同行業的補貼程度不一，影響收入較高但補貼較少者之生活。如製造或餐飲業勞工可以補貼 4 成薪資、最高每月 2 萬元，但領隊、導遊、水電和營造工每月只有 1 萬元，其實許多領隊、導遊、水電和營造工的月入在 5 萬元之上，1 萬元的補助只有收入的 2 成或更低，遠低於受 4 成補貼的企業勞工，對生活影響極大。對這種補助標準不一的狀況，政府沒有任何說明，只因為由不同部會提出，各有不同思維和預算限制，行政院卻無能整合令其標準趨同。

六、其三，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必須在兩個條件下才能申請補助，一是投保薪資不能超過 2.4 萬元月薪，二是所得不能超過課稅標準，即去年收入必須不高於 40.8 萬元。也就是說，要獲得補貼月入必須不高於 3.4 萬元，而且投保薪資可能還要不誠實地「低報」到 2.4 萬元以內（幾乎是基本工資）者，才會受到政府補助。

七、這無異是在獎勵「虛假投保」，是非常荒唐的補貼規範。當一個紓困方案，只有收入極低者才會受到補貼，而即使受到嚴重衝擊者，只要收入在全國平均之上者（108 年全國勞工經常性月入 4.4 萬元，總月入 5.6 萬元）就沒有資格受到補貼，這是將一個「紓困方案」操作成社會安全或「所得重分配方案」，違反了整個紓困的基本邏輯，歧視了眾多應該受到補貼的庶民—「庶民」要養家活口、支付房貸、水電、學雜費，但他們不是「貧民」，庶民其實受到的衝擊會大於貧民，而且貧民另外有弱勢補貼來關照。這個問題，其實是整個紓

困方案中最大的問題。

八、之所以會有這個政策偏失問題，可能在於紓困預算的規模有限，必須在申請資格上多所限制來壓低執行費用。但若讓眾多民眾得不到紓困補貼，或只是杯水車薪的話，政府可能製造的民怨會大於讚賞。

九、應該是善於運用紓困 2.0《特別預算條例》中，另外提供了可以直接擴張紓困規模以資運用的 2,000 億元，擴大對庶民的補貼範圍，並對所有受紓困者的補貼上限都提高到每月 2 萬元，讓標準齊一，才不至於「舒了企業」而「困了勞工」。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思覺失調症男子刺死鐵路警察李承翰，一審獲判無罪，社會譁然。半個月前，同樣罹患思覺失調症的小燈泡案嫌犯才被判無期徒刑定讞。精障患者殺人依法可以免刑，但缺乏精障收容機構及監護機制的政府，能完全免責嗎？蔡英文即將就職連任，她的五二〇演說，要如何遮掩台灣社會安全網破漏的事實？四年前的司改國是會議，就有人建議設置司法精神病院，建構完整的精障患者治療處遇制度。但蔡總統四年任期即將結束，林萬億今年邀集法務部和衛福部協商時，兩部還在互推責任，此案持續卡關。無罪判決很容易，但苦惱的，則是在政府司法及社會安全破網下求生的民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思覺失調症男子刺死鐵路警察李承翰，一審獲判無罪，社會譁然。半個月前，同樣罹患思覺失調症的小燈泡案嫌犯才被判無期徒刑定讞，小燈泡母親立委王婉諭表示遺憾與悲憤；如今殺警犯獲判無罪，李承翰的母親只能腳軟落淚。精障患者殺人依法可以免刑，但缺乏精障收容機構及監護機制的政府，能完全免責嗎？蔡英文即將就職連任，她的五二〇演說，要如何遮掩台灣社會安全網破漏的事實？

二、四年前小燈泡案發生後，剛當選總統的蔡英文前往獻花哀悼，親筆留下允諾：「阿姨不會讓你白白犧牲，這個社會破了很多洞，我會盡全力把他們都補好。」一個月後，她在五二〇就職演說中承諾，「強化社會安全網」是新政府必須承擔的重要責任，要「積極把破洞補起來」。其後，王婉諭更應邀參與「司改國是會議」，參與司改建言。

三、但四年過去，王婉諭面對小燈泡案兇手無期徒刑的判決，除了悲憤，只能希望司法單位正視精障犯者的處遇，不應由全民承擔他們再犯案的風險。對於殺警案的無罪判決，王婉諭除基於同理心關懷被害人家屬外，更質問主責社會安全網的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社會安全網 1.0 已經上路，能避免社會大眾再次受到傷害嗎？如果不能，政院是否應提出更積極

的具體作為，防止被告再犯？這點，恐怕才是憤怒的社會大眾最關切的問題。

四、殺警無罪，判決既出，眾怒滔滔，相關首長紛紛表態。內政部長徐國勇表遺憾、警政署長陳家欽說憤怒；法務部長蔡清祥強調不會讓犯罪者以精神障礙為藉口逃避刑責，並將啟動社會安全網機制，不容許精障患者趴趴走。行政院長蘇貞昌也質疑重大刑案是否僅憑一名醫師的鑑定即可？犯罪者如因故意或過失沒有治療，是否有責任，是否也要在犯罪量刑上參考？蔡英文則公開支持上訴，相信相關單位會採取適宜的方法處置嫌犯，保障社會安全。

五、然而，這種種官話，不都是政府原來應盡的責任嗎？這些表態式談話，從總統、閣揆到部長都不過是順著民意的怒火發言，且不避諱地評論個案；彷彿向司法丟幾顆石頭，自己即可置身事外。問題是，政府高層嚴詞指責一審的程序與結果，如同在指導二審的方向與判決；雖未痛罵法官恐龍，也踐踏了精神醫學的專業。更糟的是，他們對政府應有的責任卻輕輕略過，對於民眾的憂疑更毫無回應。

六、民眾可以質疑犯罪者藉「裝瘋」逃避刑責，但法務部長就個案指摘司法，是恰當的表現嗎？行政院長又豈可跨越分際指導司法程序？民眾擔心精神疾患者趴趴走，但司法院臉書卻冷冷公告「刑罰無法預防精神障礙者未來不再犯錯」，至此，民眾會相信部長對判決的義憤或總統對社會安全保證的空話嗎？

七、嘉義地院原裁定殺警兇手以五十萬元交保，遭高院發回更裁後，旋即新增限制住居與就診用藥等八大條件交保。抗告與更裁之間，除顯示法官專業判斷不周，更反映了民眾的現實憂慮：台灣的社會安全網，根本接不住滿街趴趴走的危險精障人士。若患者定讞就醫監護五年就「放牛吃草」，或者治療機構根本不收，全民如何承擔其再犯的風險？

八、諷刺的是，四年前的司改國是會議，就有人建議設置司法精神病院，建構完整的精障患者治療處遇制度。但蔡總統四年任期即將結束，林萬億今年邀集法務部和衛福部協商時，兩部還在互推責任，此案持續卡關。蔡英文說，她相信相關單位會適宜處置殺警嫌犯；當時她也許還不知道各部會還在互推責任，但她如何面對自己執政四年社會安全網依然破漏的事實？無罪判決很容易，但苦惱的，則是在政府司法及社會安全破網下求生的民眾。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自我國駐世貿組織（WTO）大使朱敬一於去年 8 月底退職，直到今天已過了 8 個月，我執政當局仍未任命新任大使，世貿組織是我國惟一能在國際舞台一展身手的地方，長期不任命，令人驚訝與不解，對我國國際形象極其不利。再次呼籲執政當局，正視我國進入 WTO 這個得之不易的成果，儘速任命合適的大使，但切勿以政治考量任命非專業人士出任此一重要職位，如此方可鼓舞我代表團士氣，也才能捍衛台灣的經濟利益，並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

能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我國駐世貿組織（WTO）大使朱敬一於去年 8 月底退職，直到今天已過了八個月，我執政當局仍未任命新任大使，世貿組織是我國惟一能在國際舞台一展身手的地方，長期不任命，令人驚訝與不解，對我國國際形象極其不利。

二、我國長期無法加入國際組織，是以找機會成為觀察員、對話夥伴一直是我政府努力的方向，近日因新冠肺炎疫情，朝野上下莫不希望能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這樣的心情，人人皆懂。然而，對於一個我們好不容易才加入的 WTO，政府近年來何曾善加運用？

三、18 年了，我國加入 WTO 已經過了 18 個年頭了，何曾有計畫的在這個舞台上發聲，展現台灣的經貿實力，進而影響新回合談判，制定對我國有利的法案？非但沒有，如今連常駐代表團的常任代表也懸缺了八個月，常任代表通常也以大使稱之，自去年 8 月底朱大使返國後，我國代表團沒有大使已有八個月，對於一個我國正式加入的 WTO，政府尚且如此輕忽，依這種態度，果真來日加入 WHO 了，又有何意義？

四、今天多數人可能都不知道當年我國是如何克服國際壓力才能加入 WTO，我們如今無法加入 WHO，大家都明白其間有中國大陸的壓力，然而，當年入會（WTO）又何嘗沒有大陸的壓力？當年為加入這個組織，國貿局長蕭萬長悉心布局，於 1987 年一紙命令把後來也成為局長的陳瑞隆調到蘇黎世，苦心經營多年，於 1990 年初向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交涉多時，申請案才於 1992 年獲接受，隨後展開十年漫長的入會談判，能加入這個經貿聯合國，可謂得來不易。

五、這十年我們既要與美、歐、日、韓等 26 國進行雙邊諮商，還得通過日內瓦工作小組會議的審查，前後歷經兩百餘場雙邊諮商，11 次工作小組會議，我入會案才終於在 2001 年底的杜哈部長會議獲通過，於次年元旦成為會員，十多年的努力讓我國終於能夠重返國際經貿舞台，於日內瓦設置常駐代表團，與美、歐、日等國平起平坐，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並讓台灣得以在新回合貿易談判發言，支持國內產業的發展。

六、我國如願以償成為 WTO 會員，也成立了中華民國常駐 WTO 代表團，首任大使由顏慶章出任，這為我國重返國際舞台踏出了重要的一步，隨後出任的大使有林義夫、賴幸媛、朱敬一，個個都是一時之選。然而，自去年八月底朱大使退職之後，大使懸缺迄今，執政當局竟可以讓這個重要職位懸缺八個月，實在令人匪夷所思。這個輕忽的態度傳諸日內瓦，非僅有損台灣國際形象，也對不起當年披星戴月，不眠不休的談判官員。

七、今天的總統蔡英文還是當年入會談判的顧問，對於我國得來不易的參與機會瞭若指掌，怎可令其荒涼至此？再者，WTO 今年即將在哈薩克首都阿斯塔納舉辦第 12 屆部長會議，如今我駐日內瓦代表團竟無大使，豈不遭人恥笑，這豈是口口聲聲要重返國際舞台者應有的態度？

八、雖然，WTO 杜哈回合談了 19 年迄今仍未完成，加以上訴機構又陷於癱瘓，立法、司法兩

權皆遭打擊，然而我們相信這只是短期的現象，WTO 仍將是全世界最重要的經貿組織。此刻在這個舞台上，台灣非僅不能怠忽，更要竭力以爭取在貿易規則訂定上的影響力，我們若連這一點雄心都沒有，非僅辜負了昔日十年談判，也對不起國內產業，他日我企業在國際上遭不公平對待，我們這個連大使都沒有的代表團，能為台灣說什麼話？又如何捍衛台灣企業的利益？

九、因此，現今不要只會談 WHO，多看看 WTO 吧，一旦這波疫情還要持續下去，可以預見的未來，保護主義勢將更為猖獗，貿易戰勢必更為激烈，台灣廠商的外貿也將面臨更多反傾銷、反補貼、防衛措施等不公平的對待，而要化解這些不公平，正有賴一個壯大的常駐 WTO 代表團做為台灣企業的後盾，否則屆時業者孤立無援，台灣經濟必將重創。

十、我國出口依賴度逾六成，外貿可說是台灣經濟成長的唯一動能，即令民間投資這樣的內需活動，其緩急亦取決於外貿的發展，這也是當年台灣急欲加入 WTO 的原因，不要以為首季我們的經濟成長率 1.54%優於亞洲鄰國而沾沾自喜，也不要以為台灣疫情較輕而以為經濟足以自保，因為一切仍在未定之天，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只要全球貿易衰退，台灣就沒有好日子過，如何讓台灣擁有一個可供公平競爭的外貿環境，正是今天政府最重要的工作，若不儘速任命我駐 WTO 大使，將置台灣經濟於險境。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隨著疫情趨穩，日常生活可望逐漸恢復，接下來，如何用最有效手段恢復經濟活力，將是政府最大的考驗。日前通過的《紓困特別條例》修正案，把原先的紓困預算由 600 億元一口氣追加 1,500 億元，紓困預算總額達到 2,100 億元。但政府對失業的民眾不能坐視不管，要求政府應從寬編列預算，短期而言，失業勞工 6 個月內的生活應不受影響；長期而言，要協助失業者重返就業市場。政府有限又寶貴的經費，應該以用在幫助失業者及生活陷困窘的民眾身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隨著疫情趨穩，日常生活可望逐漸恢復，接下來，如何用最有效手段恢復經濟活力，將是政府最大的考驗。立法院通過的《紓困特別條例》修正案，把原先的紓困預算由 600 億元一口氣追加 1,500 億元，紓困預算總額達到 2,100 億元。這些錢應如何用到刀口上呢？

二、台灣是一個開放社會，各界對紓困有不同看法與期待，政府不可能同時滿足所有人的需要，而應務實根據國內經濟情況，把錢用在真正需要之處。酷碰券效益不大，爭議卻很大，依據媒體調查，高達 8 成 3 民眾反對酷碰券，希望改發現金。

三、這次由新冠肺炎引發的經濟衝擊，威力可能數倍於過去幾次危機，有評論者認為，可能是

上世紀 30 年代大蕭條後，全球最嚴重的衰退危機。國際貨幣基金把全球經濟成長率從 3% 一口氣調降至-3%，歐美主要國家政府紛紛提出規模龐大的紓困與援救經濟政策。

四、台灣在 3 月就提出《紓困特別條例》通過 600 億元的紓困預算，之後行政院又喊出「兆元救台灣」，紓困與振興經濟規模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5.5%，其中包含屬於融資的 7,000 億元，及這次通過增加的 1,500 億元。不過，工商界仍反映歐美國家紓困規模高達 GDP 的 10%，應再增加規模；在野黨要求再增加千億元發現金給家庭，勞工與企業則抱怨紓困金給得不夠快、不夠多。

五、政府當然有責任支撐經濟，國人也無人願意看到經濟跌入蕭條；但政府發債、撒幣、紓困，都是來自納稅人的血汗錢，而且未來一定要付出代價；12 年前金融海嘯大規模救市，後遺症至今仍揮之不去，這次必須審慎為之。

六、台灣防疫表現出色，部分產業雖然受創很深，但整體來看，整個經濟仍能正常運作。這與歐美國家因疫情擴散嚴重，被迫封城、鎖國、發出居家隔離令，經濟活動幾乎進入休克狀態完全不同。以美國為例，專家估計這段時間，美國有超過 2/3 的人口處於隔離令中，超過 8 成的 GDP 處於停滯狀態。

七、不過，這次危機之後的全球經濟走勢仍然充滿變數，大家期待是一個漂亮的 V 型反轉，但很可能等到一個長長的 U 型；疫後全球是否有「逆全球化」、供應鏈重組、東西對立加深等現象，也充滿未知數。因此，在台灣經濟現況下，政府應保留資源準備因應未來可能較長期的不景氣、與充滿變動的全球經濟。

八、就台灣經濟現況，子彈應該先省著用，特別是類似爭議大、支持低的酷碰券，應該直接取消。不但在旺中集團的民調支持度超低，綠營的美麗島電子報所作的調查都顯示，對是否需要政府協助減輕生活負擔，有 4 成 5 表示不需要，即使需要的 5 成 4 民眾中，支持酷碰券的比例也低到 1 個百分點都不到。

九、現階段台灣 3.7%的失業率雖仍為低點，但隨著景氣下滑、6 月後畢業生出校門，失業率必然上升突破 4%。我們建議政府應保留更多的經費與資源給失業者，協助他們度過失業期間的生活、輔導就業。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因疫情肆虐，各國封城令下，經濟活動停擺，原油需求大幅下滑，4 月 21 日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WTI）五月期貨油價盤中竟跌至負 40 美元，這意味除非付一桶 40 美元補貼買主運輸儲存所花的錢，否則根本沒有人要五月到期的原油。但在低油價時代，永續能源的發展也會緩慢下來。疫情只是人類給地球一個暫停喘息，生態雖局部恢復，暖化雖暫時減緩，但不會永久停留在這個時刻的。全球疫情下超低油價反映的幾個現象，應能給我國政府一些啟

示：紓困振興不能慢、美國保護不足恃、永續能源不可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原油向來是投機客的最愛，十幾年前油價還曾被炒到一桶一四七美元的高峰，現在因疫情肆虐，各國封城令下，經濟活動停擺，原油需求大幅下滑，四月廿一日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WTI）五月期貨油價盤中竟跌至負四十美元，這意味除非付一桶四十美元補貼買主運輸儲存所花的錢，否則根本沒有人要五月到期的原油。經過一個多星期的反彈波動，各國也陸續準備解封，情況仍不樂觀。據高盛集團表示，全球石油市場最短三周之內就面臨儲油能力的極限，全球產量需停產近二成。

二、但要減少供應並不容易，首先是國際競爭不允許。去年油價還可以維持在六十美元，但最大的兩個石油出口國各懷鬼胎：沙烏地阿拉伯主導的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希望俄羅斯共同減產，維持油價；但俄羅斯希望以增產來壓低價格，把美國頁岩油產業逐出市場，一般認為油價低於四十美元，頁岩油開採就不敷成本。兩國互不相讓，競相增產，美國分別協調，俄羅斯最後賣川普面子，也是認為油價已低到足以讓部分頁岩油公司破產，於是協議五、六月每天減產九七〇萬桶，占全球產量近一成。想不到市場氣氛悲觀，等不到五月，期貨價格就先垮了。

三、其次，開鑿油井有沉沒成本，很難像水龍頭要開就開，要關就關；如果要減產，需等這處油井已無油可採，才自動廢棄。問題是之前油價仍在五十元以上時，大家一窩蜂投資，現在無法一下收起來。川普在期貨油價跌破零元時，宣布將購買七千五百萬桶做為戰略儲備，但全球每天產量超過消費一千五百萬桶，川普的增購僅是杯水車薪；而且這麼大的量無處可去，所有已知儲存處所都已裝滿，煉油廠、儲油中心即將滿載，海上運油的油輪也拿來裝油，連可裝七億桶的美國戰略儲油庫都快滿了。

四、對一般民眾來說，油價大跌反映的幾個現象是值得留意的。其一是代表經濟大萎縮現象：按理說，油價跌對航空業、運輸業有好處，但這無法鼓勵更多的消費，因為疫情肆虐，大家不能旅行，甚至因為禁足令，連路上車輛都大幅減少，需求降低，根本抵銷了油價帶來成本降低的好處。這也顯示經濟前景堪慮，通貨緊縮疑慮上升，即使未來解禁，大家也擔心疫情再起，不敢消費，使得廠商更不願生產，進而造成企業資遣員工、放無薪假，形成惡性循環。換句話說，經濟解封之後，面對的不是 V 型反彈，而是 U 型，甚至可能是遙遙無期的 L 型。國際貨幣基金預測今年全球經濟總量將萎縮三%，這是一九三〇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衰退，二〇〇九年金融危機才不過萎縮零點七%，油價劇跌的警訊不可不注意。

五、其二是美國退縮到孤立主義：一九七〇年代兩次石油危機時，美國還是全球霸主，考慮的是全球油價的穩定與原油來源的安全。現在美國靠著頁岩油技術，五年間產油量翻倍，去年更躍居世界第一產油國，原油可以自給自足，美國既可減少對外依賴，相對的也對國際事務缺乏興趣，這對全世界都是危險的。雖然川普介入油價之爭，也宣布增購戰略儲備，

但他不僅是為了救油價、救能源公司，更重要的是挽救華爾街股市，以及自己的連任選情。

六、其三是這對全球環保只是暫時性的好消息：現在少用石化燃料，全球汙染減少，但油價低迷是果，真正的因是疫情，讓大家不能出門消費，經濟活動才冷卻下來，間接造成原油消耗減少，油價撐不起來。但在低油價時代，永續能源的發展也會緩慢下來。疫情只是人類給地球一個暫停喘息，生態雖局部恢復，暖化雖暫時減緩，但不會永久停留在這個時刻的。全球疫情下超低油價反映的幾個現象，應能給我們一些啟示：紓困振興不能慢、美國保護不足恃、永續能源不可緩。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面對新冠病毒疫情對產業造成的衝擊，行政院透過編製特別預算，預計對中小企業拋出 9 千億元的紓困貸款。執政團隊除了要面對疫情紓困的考驗之外，在國內外疫情趨緩之際，政府將可望在 5 月底從紓困模式進入振興模式。但檢視在紓困階段，行政院只是聚焦於對中小企業拋出 9 千億元紓困貸款的分配執行，但在振興階段如果還是只知繼續撒錢，恐怕就難收振興之效重點應在協助產業的轉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面對新冠病毒疫情對產業造成的衝擊，行政院透過編製特別預算，預計對中小企業拋出 9 千億元的紓困貸款。其中，針對艱困企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的補助條件，除了被質疑出現經濟部與交通部的補助條件不同調，以及設定補助門檻為營業額衰退需逾五成才得申請等亂象之外，另有立委透露，已有多家公股行庫高層制訂核貸執行的 KPI，要求基層人員衝業績，將可能導致不缺錢中小企業拿到貸款，需要紓困的企業反而貸不到錢的亂象。

二、歸納這些被質疑的紓困缺失甚至亂象，雖非無的放矢，但也不應一概否定。更準確的來說，這一次蔓延全球的新冠疫情，對受衝擊影響的各國政府，毋寧是一次危機處理能力與治理績效的全面考驗。各國因國情不同，受災情況不同，不論是紓困救濟或振興產業的對策方案，自然也是各異其趣，以及可能出現不同程度的亂象。但就前段引述遭質疑可能引發亂象的三種樣態，其實是有值得進一步探討的空間。

三、有關經濟部和交通部對紓困補助條件不同調的議題。沒有錯，4 月 10 日經濟部在行政院說明對艱困企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提供補貼的條件，與交通部採取同一標準，也就是規定雇主不得減薪超過二成才可申請。但是到了 4 月 20 日正式公告經濟部的紓困及振興辦法時，卻變更為不得減薪。

四、進一步探討經濟部之所以做出這樣的「政策急轉彎」，其實是考量如果統一規範「減薪不

超過二成」才可申請，恐遭致外界誤解政府在變相鼓勵企業減薪。就如同在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時，當時的馬政府曾設定保證 22K 的薪資底線，結果卻反而出現後續企業進用新人的「錨定效應」。因此，經濟部的政策轉彎，雖然冒著被質疑部會不同調的風險，但其實反而是更務實的做法。也就是應視不同產業訂定不同的紓困條件，而非強求表面的一致卻可能出現更大的後遺。

五、針對紓困條件的另一項規範，也就是必須是營業額衰退逾五成的企業，才可申請紓困補助。公布以後就有企業反映此一規定太過嚴苛，某些產業可能衰退三成就難以為繼。面對業者的反應，分管的政務委員龔明鑫先是於日前表示，行政院願意給些彈性；緊接著經濟部也回應，表示正在跟不同產業做細部溝通，提出各產業合適的標準。

六、檢視經濟部的此一回應，再次印證行政院原先發布的紓困方案，從全面著眼統一規範紓困條件，固然可以避免政出多門的質疑，但卻有未必能切合不同產業樣態真正需求的缺失。而經濟部的回應，在提供更精準務實的紓困需求的同時，同樣也會有可能出現各自為政及不公平的風險。如何執兩用中，將是對經濟部的另一項考驗了！

七、此外，有關立委反映部分公股行庫在執行紓困貸款時，量身打造 KPI，在要求基層核貸員工衝業績的情況下，可能出現想借錢的借不到，不缺錢的反而可以拿到貸款的亂象。站在政府的角度來看，自然不容出現這種治理上的亂象。但是引進 KPI，的確可能出現重量不重質的反效果，也就是為了彰顯執行績效，卻可能出現紓困貸款並沒有真正用在刀口上的後遺。因此就如同前面的兩個議題，不論是政府施政，或者是執行疫情紓困專案，在重量和重質之間如何取得平衡，從來就是執政團隊無可逃避的法定職責和績效考驗了！

八、執政團隊除了要面對疫情紓困的考驗之外，在國內外疫情趨緩之際，蔡政府將可望在 5 月底從紓困模式進入振興模式。但檢視在紓困階段，行政院只是聚焦於對中小企業拋出 9 千億元紓困貸款的分配執行，但在振興階段如果還是只知繼續撒錢，恐怕就難收振興之效。我們認為重點應在協助產業的轉型，尤其是數量龐大的中小企業，其經營模式向來偏於保守、求穩，做生意的模式，主要就是參加展會或由老客戶轉介，但是疫情衝擊下實體消費萎縮的背後，其實帶動朝網路轉型的商機。

九、大陸電商龍頭阿里巴巴已於 4 月初發布聚焦中小企業的「春雷計畫 2020」，日前更推出春雷計畫的台灣版，用線上化的方式協助台灣中小企業走出疫情困局。姑不論這一春雷計畫是否為阿里集團藉機擴張其營運版圖的策略，但對台灣中小企業而言，無疑比光給錢更實在。即使台灣本土的企業做不到，政府也應跳脫只會撒錢就以為可以振興產業的傳統思維。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國內對抗肺炎疫情下，暫停陸港澳人士來台，使得三地許多大學生暫時無法來台上課，造成某些收取較多陸港澳生的台灣大學院校受到嚴重衝擊。估計若此三地上萬名學生下學年完全消失，單單大專院校的學費損

失就有 8 到 10 億元，加計其他費用，台灣的「災情」一年將達到 40 億元。我國政府沒有規畫任何紓困補貼給大學院校。事實上，擁有相當境外生的大學，是花了巨大人力和物力資源才獲得的成果，也是在為台灣價值或中華文化的國際化和台灣的國際連結盡心盡力，政府應考慮提供某種程度的補貼來彌補其衝擊。在目前肺炎肆虐之下，遠距學習大量普及化。在此基礎上結合線上教學和課堂互動的混合式新教學模式，可提供周邊地區一些中等收入家庭的學子們一個新形態的境外教育機會；這將是台灣優質高校在吸引周邊教育資源有限地區的學子們就讀的絕佳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對抗肺炎疫情下，暫停陸港澳人士來台，使得三地許多大學生暫時無法來台上課，造成某些收取較多陸港澳生的台灣大學院校受到嚴重衝擊。估計若此三地上萬名學生下學年完全消失，單單大專院校的學費損失就有 8 到 10 億元，加計其他費用，台灣的「災情」一年將達到 40 億元。

二、不只是台灣有這個問題，國際上一些相當依賴國際學生的國家，都受到疫情的重大衝擊，北美、英國和澳洲政府表示，他們正在準備接受國際學生可能減少 50%到 75%的衝擊。這些西方世界的大學，往往對本地生收取有限學費，並以國際生的較高學費來交叉補貼，如今國際生減少的衝擊對它們財務造成了災難性的影響。英國的衝擊可能最大，該國 46 萬名外國學生為英國的服務業出口一年貢獻了 200 億英鎊，僅僅是學費就達到 70 億英鎊，但英國財政部卻拒絕了大學要求 20 億英鎊的紓困要求。美國聯邦政府的思維就不一樣，這波肺炎的疫情衝擊，不僅讓國際學生大量減少，學校還會遭受其他各種衝擊，聯邦政府在超過 2 兆美元的紓困案中，規劃了 140 億美元提供上千所大學的紓困補助。

三、我國政府迄今仍未想到這個問題，所以沒有規畫任何紓困補貼給大學院校。事實上，擁有相當境外生的大學，是花了巨大人力和物力資源才獲得的成果，也是在為台灣價值或中華文化的國際化和台灣的國際連結盡心盡力，政府應考慮提供某種程度的補貼來彌補其衝擊。

四、無論如何，相對於開發中國家，台灣優異的高等教育原來就具有「服務業出口」的優良條件，但囿於國內教育法規嚴苛，招收國際學生的績效相對於某些周邊國家或地區並不突出。在目前肺炎肆虐之下，遠距學習大量普及化。在此基礎上結合線上教學和課堂互動的混合式新教學模式，可提供周邊地區一些中等收入家庭的學子們一個新形態的境外教育機會；這將是台灣優質高校在吸引周邊教育資源有限地區的學子們就讀的絕佳機會。

五、若台清交成或部分口碑良好的私校，在一般學期間用遠距較學方式，吸引眾多境外生進行線上學習，再於寒暑假要求學生來台進行師生實際互動，包括需要實驗的課程在假期中提供，就可以充分利用學校的設備和資源，完整地提供給境外學生學習，大量增加學校收入，來支持優良師資和設備之需。教育部應鼓勵國內高校往這個方向發展，增加台灣高等院校的國際化程度，及對鄰近地區的影響力「這也是少子化威脅下，某些有心突破困境的私校難得的生存機會。

六、由於在這種教育模式下，在台生活的時間大量減少，費用自然大量壓低，對鄰近地區眾多非高收入的家庭學子，例如菲律賓、印尼、越南、中國大陸應相對具有吸引力。教育部應可主動邀請國內高等院校研商，如何調整目前規範來掌握這個難得「商機」，而非被動管制高校不可「違規」。各大學院校也宜迅速研究規劃這種模式的課程，即時掌握這個龐大的教育「第二市場」。但這個巨大的第二市場，將會是全球各大名校必爭之地，可能短期內就會相當程度地改變目前的高教狀態，教育「戰爭」其實已經開始，不可輕忽怠慢，否則「藍海」即將轉變為「紅海」。

七、此外，可以想像許多科普或通識課程的市場，也可以透過類似的設計，由高等院校相關科系提供出來，掌握有心學習但囿於各種因素無法參加一般課程的社會大眾，創造出有口碑學校在台灣本地顯著的「第三市場」。危機經常也是轉機，再生或消亡也可能在於一念之間，教育也是一樣。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的疫情雖然趨緩，不過，疫情對經濟造成的驚人破壞力，才剛要展開。例如，3 月景氣對策信號亮出代表「景氣衰退」的黃藍燈，預期 4 月燈號也難脫泥淖；更讓人擔憂的是，失業率已連續兩個月走揚，在五一勞動節當天，無薪假人數已突破 1.8 萬人。目前政府花了很多力氣做企業紓困，但是紓困的本質，應擺在救急不救窮，不應淪為放貸比賽。更讓人不解的是，何以政府紓困急如星火，但是眼前卻有許多「名店」寧可熄燈，也不願接受紓困撐下去，這就值得政府深究原因了。再者，紓困只是權宜之計，政府如何透過有序的防疫指引，讓民眾漸次恢復生活，同時又能藉由機制點火民間消費，那才是正辦。儘管蘇揆已表態，不會發普惠性質的現金消費券，但不論是振興抵用券或酷碰券，還是應當注重誘因，與能帶來多少乘數效果，如果發了反倒乏人問津，那政府就真的是白忙一場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持續在海外肆虐，台灣的疫情控制卻已取得卓越成效，不僅台灣已十餘天無本土新增案例，先前讓國人擔憂的幾個防疫破口，如清明連假、磐石軍艦群聚感染等，也是有驚無險過關。這一切除了該感謝「防疫陳時中們」的努力，也該歸功於國人的共體時艱。

二、台灣的疫情雖然趨緩，不過，疫情對經濟造成的驚人破壞力，才剛要展開。例如，3 月景氣對策信號亮出代表「景氣衰退」的黃藍燈，預期 4 月燈號也難脫泥淖；更讓人擔憂的是，失業率已連續兩個月走揚，在五一勞動節當天，無薪假人數已突破 1.8 萬人。

三、更別說，這陣子國人經常在新聞上看到一家又一家的名店歇業，以及知名企業減薪、裁員等，十足說明，疫情對實體經濟的打擊，已然傷筋動骨。面對這個極具破壞力的經濟殺手，政府的「財經陳時中們」，是該團結動起來了。

四、近來閣揆蘇貞昌要求國營事業董事長，提前以公共建設做火種，為疫情結束後的復甦布局，讓人深感蘇揆具備「重啟意識」。但看看政府近來推出的紓困方案，迭遭批評紓困對象不夠「精準」，公股行庫為了衝業績、所貸非人，此外，用來刺激消費的抵用券、酷碰券尚不明朗，更值得「財經陳時中們」好好深思兩件事。

五、具備疫變型經濟思維。「疫變型經濟」指的是，在疫情肆虐下，人們的日常生活、各國的經濟活動，乃至於全球金融市場榮枯，很大程度都將取決於疫情受控制的程度。也就是說，政府的經濟作為，一定要能與疫情控制亦步亦趨。

六、此刻的「財經陳時中們」，不應被動等待疫情結束，而是要悉心洞察「防疫陳時中們」對疫情走向的評估，主動研擬出一套適合台灣的重啟經濟路徑圖。

七、以美國剛實施的重啟美國三階段計畫中，就可看出這樣的疫變型經濟思維。每一階段的重啟，都植基於前 14 天對疫情管控的成果，一旦前 14 天的疑似、確診病例雙降，且醫療資源緊張情形也消除了，就可步入下一階段；如果管控成效不佳，就停留在前階段。在每一階段裡，美國政府對於個人、企業與特定場所的管理，都有清楚指引，由此也能讓各個領域的「決策者」，能夠對未來產生合理的「預期」，有助恢復各種經濟行為與信心。

八、以有限資源創造最大效益。為了避免疫情導致經濟休克，各國政府不得已只好繼續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與擴大財政支出。以台灣為例，目前除了已通過的 600 億元特別預算外，近日立院還初審通過二階段的 1,500 億元紓困特別預算，這兩筆龐大預算，雖有部分來自歷年的歲計賸餘，但更多是要靠政府舉債，對政府財政紀律破壞程度可見一斑。

九、但大敵當前，此乃不得不為之舉，惟政府在花錢推動紓困與振興經濟方案時，除了要把錢花在刀口上，也應在意，一塊錢能否帶來三塊錢的效益。目前政府花了很多力氣做企業紓困，但是紓困的本質，應擺在救急不救窮，不應淪為放貸比賽。更讓人不解的是，何以政府紓困急如星火，但是眼前卻有許多「名店」寧可熄燈，也不願接受紓困撐下去，這就值得政府深究原因了。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連三日的五一連假，這三天，是台

灣能否重啟正常經濟生活的關鍵轉折。民眾和商家都期待生活與消費恢復正常，讓經濟回歸活絡。政府的考慮則比較複雜：既希望打通經濟活路，又唯恐人潮聚集引爆難以預料的疫情。政府在疫情圍堵上確實做到了「超前部署」，有效遏阻病毒在台肆虐。但相對而言，我國在疫苗和試劑的研發上，對防疫控制的科技應用上，乃至對受創民眾和產業的紓困救濟上，則看不到明顯的進展。疫期的應對，對各國在疫後的經濟復甦與科技發展競爭，其實關係至鉅。但政府的紓困工作還停留在消極的「施恩」、「示惠」心態，完全缺乏積極衝刺的思維。試想，一件件的申請案要通過眾多的官僚圖章，不僅要耗費大量行政成本，對真正有急需的人而言，只怕助益無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連三日的五一連假，這三天，是台灣能否重啟正常經濟生活的關鍵轉折。民眾和商家的想法比較簡單，大家都期待生活與消費恢復正常，讓經濟回歸活絡。政府的考慮則比較複雜：既希望打通經濟活路，又唯恐人潮聚集引爆難以預料的疫情。也因此，政府一方面發布連十八日無本土確診案例的好消息，一方面又新增兩百多個景點警示，弄得人心惶惶，也搞得地方政府大表不滿。

二、這種「又要標榜疫情控制得宜，又不敢鬆綁社會控制」的矛盾心理，反映了蔡政府自詡的「超前部署」，如今似已到了不知如何踏出下一步的地步。台灣從春節前進入防疫作戰，迄今已逾百日；嚴格而論，政府在疫情圍堵上確實做到了「超前部署」，有效遏阻病毒在台肆虐。但相對而言，我國在疫苗和試劑的研發上，對防疫控制的科技應用上，乃至對受創民眾和產業的紓困救濟上，則看不到明顯的進展。疫期的應對，對各國在疫後的經濟復甦與科技發展競爭，其實關係至鉅。

三、近日發生的「一九六八之亂」，即清楚暴露了政府因應鬆綁的準備不足，乃至敷衍了事的心態。上回清明連假之後，除了酒店女公關的案例外，並未爆發本土群聚感染事件。因此，這次五一連假，政府只要提醒民眾持續保持社交距離即可。誰知，交通部不僅大舉增加全台警示景點，它所委外設計的 App 更是胡亂拼貼，將已關閉營業的地點莫名標誌為紅區，台灣南北的熱門景點分布也不符事實和比例，導致台南市長黃偉哲三番兩次砲轟中央。

四、旅遊業和民宿、夜市是這次新冠病毒疫情中受創最重的產業之一，很難想像，交通部對於它理應加倍關注的對象，竟如此毫不用心。一九六八的景點警示，別說是「超前部署」了，甚至連「後知後覺」都談不上。尤其，「一九六八 App」中所謂的大數據運用，根本虛晃一招，因此圖上顯示之人潮密度忘了考慮景區的面積大小，也因此才會鬧出有動物園呈現

「半夜人潮多」的鬧劇。如果連對國內旅遊都如此漫不經心，林佳龍部長大概也從未設想過，台灣的國際航線要如何隨著疫情趨緩逐步分航點、分迫切性漸次重啟吧！

五、也許是因為過度耽溺於「防疫模範生」的讚許之中，政府似乎忘了，這樣的「成果」是全民付出了龐大的經濟代價及社會自由所換來的；它也忘記了，因疫情而封鎖的各種社會管制，遲早都必須解封重啟。且看確診人數已突破百萬的美國，政府下達居家令不過一個多月，許多人已無法承受管制，吵著要求解封。相對之下，台灣僅四百多例確診，但實施管制已超過一百多天，卻仍無鬆綁放緩之意。最諷刺的是，行政院仍沾沾自喜於口罩分配政策的「再進化」，卻不思讓它回歸市場機制。這難道是管制給了蘇揆無與倫比的權力樂趣？

六、換一個角度看，對抗新冠病毒的侵襲，各國除了極力降低確診人數，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層次：不同領域的專才能否在緊急之際提出更新、更有效的對策，提升國家的研發創新以因應疫情，並在疫情過後成為有價值的發展和競爭資產。台灣的試劑、藥物研發，因官僚管制思維作祟，迄今只停留在「只聞樓梯響」的地步。也因為疫情相對輕微，企業並未發展出機器人看診判讀送餐等 AI 服務，許多場所的測溫都還停留在人工手測階段。因為沒有壓力，所以沒有進步。

七、更糟的是，政府的紓困工作還停留在消極的「施恩」、「示惠」心態，完全缺乏積極衝刺的思維。試想，一件件的申請案要通過眾多的官僚圖章，不僅要耗費大量行政成本，對真正有急需的人而言，只怕助益無多。尤其被外界嫌得要命的酷碰券，經濟部還在慢條斯理說要調整方向！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進入到中期階段的防疫行動，經由學習，醫療和公衛領域的措施都找出了最佳方法，會逐漸退居次要的地位，轉由經濟面的政策接棒演出。要設法讓台灣經濟社會恢復平靜，並讓台灣的經濟活力在疫情結束後快速展現，是新的階段政府抗疫的重要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連續零確診的喜訊再度出現，民間對於何時能夠恢復正常生活的期待也愈來愈高。不過疫情恢復平穩，著實有幾分的運氣，慶幸之餘，接續的防疫工程要戰戰兢兢，整體經濟發展的部署更要放大格局。具體的說，切忌因疫情緩和的漂亮數據加速了開放行動，且戰且走的過程中，須體認協助產業轉型才是核心任務，重要性遠勝於救急式的紓困作為。

二、防疫好成績在海軍艦艇出現破口後失而復得，其實已非首次。在此之前，疫情爆發之初，鑽石公主號放下近 3 千人在北台灣趴趴走、酒店小姐差點成為超級傳播者，以及清明連假

期間 11 個觀光景點上演群聚潮，接二連三的事件，都令人印象深刻，所幸天佑台灣，關關難過關關過，整體疫情發展還是往好的方向走，政府也不忘賣力說明對疫情的控制得宜。

三、正因此，民眾對於「過好日子」的期望會愈來愈大，大到甚至形成一種壓力，讓我們對於之前犯過的錯誤視而不見，希望儘快減少限制、走向開放，台南市長黃偉哲對多處景點被列為示警地區極度不滿，就是一例。但千萬要知道，在歐美與日本疫情都尚未緩解之前，防疫任務告一段落的前提只有一個，就是等到疫苗開發出來，我們曾不只一次的草率輕忽，雖然有驚無險，好運總有用完的一天，必須更加小心翼翼的安排好接下來的部署。

四、進入到中期階段的防疫行動，經由學習，醫療和公衛領域的措施都找出了最佳方法，會逐漸退居次要的地位，轉由經濟面的政策接棒演出。要設法讓台灣經濟社會恢復平靜，並讓台灣的經濟活力在疫情結束後快速展現，是新的階段政府抗疫的重要課題，對此，我們有幾點意見供參考。

五、首先，財經政策必須堅持專業優先，盡量減少政治成分的干預。現在的政府已經連任進入了第二屆，不能再稱為新政府了，但施政過程中，很遺憾的總是看到對過去政府做法的抵制，有意無意間，出現一種「他做過我就不要做」的排斥感。以討論最多的振興抵用券為例，一開始，就把過去政府推出的消費券排除在外，直言此種方式發揮的效果不如預期，但當年之所以決定發類似於現金用途的消費券，也是審度各項可用工具後的最後決定，一起頭就把消費券排除在選項之外，很難不讓人有政治凌駕經濟專業的觀感。

六、何況對照目前世界各國的做法、民間的反應，發放現金或類現金仍是主流，持續討論中的修正版政策，繞了一大圈，對於發現金模式也終於鬆口。國難正當頭，財經領域的施政還是要由專業著手，別讓決策成為另一個政治角力的場合。

七、第二個必須討論的是紓困政策的後遺症。我們幾乎對所有的產業撒下天羅地網，標準從寬從優認定，這麼做固然急人之難，讓各行各業喘口氣。但為了貫徹紓困的執行，公股行庫被下達指標，利率低到簡直是賠本經營，訂下的額度必須做好做滿，加上放款條件寬鬆，申貸戶估計人人有獎，只是等到此波疫情過後，銀行開始要對手中的紓困融資部位進行盤點，肯定會發現不少新的逾期放款甚至呆帳出現，皆大歡喜的紓困行動代價，很可能是惡化的銀行體質。

八、到底政府執行紓困政策的金額會不會過於龐大？對身處經營難關的企業而言，銀行能夠提供愈多的資金奧援，自然多多益善，可是我們觀察到，本來政府為了提升機車安全的 ABS 補助款，5 月中旬前就要告一段落，業者即認為是紓困花了太多的錢而受到排擠。

九、換言之，就資金這項生產資源的配置順位來看，政府把紓困的重要性，放在原定的產業升級配套措施之前，優先滿足前者，即過度紓困讓我們失去企業整併提升競爭力，乃至於產業轉型的機會。雖說台灣這次的抗疫行動動員相當成功，但就以生產防疫的必需品來看，我們的國家隊拉出的是口罩生產線，美國政府一聲令下加速生產的是呼吸器等更高檔的醫療產品，產品檔次並非軍容壯盛的台灣，原本是可利用此次疫情的資源重新配置，進行某種程度企業整併或升級計畫，但在「萬事莫如紓困急」的最高原則下，只怕也會銷聲匿跡

。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自 2003 年 SARS 疫情爆發之後，台灣也曾面臨禽流感、新流感等幾次病毒大流行的威脅，雖然之後慶幸未爆發真正的大流行，但是幾年備戰下來，我們不論在法規、研發、量產到公衛都有長足的長進，唯獨研發資源從未有效整合，隨著這次疫情再度考驗台灣，政府應以更長遠的目標來制定長期的抗疫計畫，這不僅是為了應對這次新冠肺炎的挑戰，也是為了日後一旦出現新的病毒大流行時，能在現有的防疫基礎上，很快速的展現實力，達到全民防疫的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衝擊全球經濟甚鉅，多位專家預測，這波疫情所帶來的影響可能要到明年才解除警報，原因是不論疫苗或新藥，需要一至兩年才能完成研發、臨床到量產上市的步驟。日前英國《金融時報》引述世界衛生組織報告草稿，指出抗病毒藥物「瑞德西韋」在中國的臨床試驗，因受試人數不足已經停止，且接受臨床的 237 名患者也未發現明顯效果。事實上，這項消息在世衛組織發布前早已流傳多日，「瑞德西韋」臨床成效如何？雖然眾說紛紜，尚未獲得臨床專家確認，但是原本各界普遍相信全球經濟可被一顆超級新藥拯救的夢想，現在顯已出現變數。

二、所幸在「瑞德西韋」之外，全球各藥廠及生技公司已競相展開新冠肺炎的藥物及疫苗開發，世衛組織 4 月 11 日發布的文件即稱，全球已開展臨床試驗的疫苗有三種，尚未進入臨床試驗的疫苗也有 67 種；在藥物方面，各國最常見的做法，是包括奎寧在內的現有上市藥物中，尋找對抗病毒的新適應症。

三、再看台灣，當世界各家製藥及生技大廠爭相投入研發軍備競賽時，台灣各個生技領域似乎也相當積極的投入開發。但從民間角度來看，我們只見到產學界各單位似是「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自 2 月開始，不論是學研界的中研院、國衛院、生技中心，或者民間企業國光生技、高端生技等多家廠商，每隔一段時間可見到發布階段進展，其中雖然有跨單位之間成立研發聯盟的動作，但對於中央政府的角色，僅見到事後跟進表態，不見主動整合的積極性。

四、其實，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由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度有節，加上整個行政院團隊、企業界與民眾的全力配合，台灣防疫成果舉世共睹，值得國人驕傲。但我們欣喜階段性防疫有成之際，不應忽視這個病毒未來可能常態化的與人類共存，唯有疫苗與藥物的完備，才能真正保障全民健康。

五、政府應該將超前部署的重點，由口罩、防護衣、耳溫槍等防護用品升級到藥物及疫苗高新技術等級，加大、加快科技預算的編列。政務委員龔明鑫日前曾經宣布，政府已在特別預算與「移緩濟急」經費中投入 21.6 億元，109 年度預算「生醫防疫相關科技計畫」也匡列 33 億元建置檢驗疫苗或藥品，行政院更核定衛福部自後年起展開五年 40 億元「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然而仔細審視，這些預算不僅有相當比重僅是建置硬體建築，且預算執行時間又長達五年，令人懷疑是否為應付當前疫情風頭而便宜行事的口頭宣誓。

六、其次，非常時期應加速臨床法規的鬆綁。值此新冠肺炎肆虐之際，政府應考慮放寬疫苗臨床試驗的程序。在國際上，針對疫情大流行時的疫苗開發，法規方面多採取「緊急授權」的觀念，包括美國與中國大陸，都已允許新冠疫苗在沒有完整的動物實驗前提下，即進入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目的都是為了縮短疫苗上市時間。

七、自 2003 年 SARS 疫情爆發之後，台灣也曾面臨禽流感、新流感等幾次病毒大流行的威脅，雖然之後慶幸未爆發真正的大流行，但是幾年備戰下來，我們不論在法規、研發、量產到公衛都有長足的長進，唯獨研發資源從未有效整合，隨著這次疫情再度考驗台灣，政府應以更長遠的目標來制定長期的抗疫計畫，這不僅是為了應對這次新冠肺炎的挑戰，也是為了日後一旦出現新的病毒大流行時，我們能在現有的防疫基礎上，很快速的展現實力，達到全民防疫的目標。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的知識力與科技力都在世界水準之上，建議政府應該在此基礎上，以長期積極的態度，針對天災劇變、瘟疫、國安等領域進行前瞻研究，並做長期防禦的溝通與準備，屆時才能帶領國人緩解災厄，進而為全球的健康、安全與幸福做出更大的貢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20 年才過三分之一，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促使各國相繼實施鎖國、封城等措施，原本準備迎接春天的全球經濟瞬間急凍，各種嚴格的防疫作為更打亂了人們原本的生活步調與常規。截至 4 月 27 日，全球新型冠狀肺炎確診人數逼近 300 萬人，死亡飆破 20 萬人。歐洲更是重災區，主要國家從義大利、西班牙、法國、英國和德國確診人數不斷攀升。但其中的德國，因為防疫措施得當，死亡率最低。英國調查機構 Deep Knowledge Group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美國疾控中心的公開數據，對各國新冠肺炎疫情進行分析，並評比出「全球最安全的國家」前 40 名，德國僅次於以色列排名世界第二。

二、德國能有這樣的表現並非偶然，正當各國都對疫情衝擊感到束手無策時，德國秉持著「病毒傳播速度愈慢，醫療體系就愈有餘力可以應對」的態度，和緩而堅定的對抗疫情。而其

遠高於其他歐洲國家的重症加護病房密度（29.2 床/10 萬人）及呼吸器（平均每 10 萬人有 24 台）也扮演著關鍵的支持角色。

三、反觀與德國在差不多時間爆發疫情的義大利，近十年內無視於國內人口大量高齡化可能衍生的醫療服務需求，刪減國家醫療經費、關閉醫院、裁減醫療服務人力，極度緊縮的醫療資源讓醫療服務體系在此次疫情中更顯脆弱（重症加護病房僅 12.5 床/10 萬人，呼吸器每 10 萬人五台）。

四、德國所以有高比例的重症加護病房及呼吸器設備的部署，乃是投注國家大量資源，長久累積的結果。而其所以能夠為疫情超前準備，主要植基於其對未來風險的前瞻力。德國聯邦衛生部曾與聯邦防災局在 2012 年共同完成一份《防災計畫風險分析報告》，並於 2013 年向聯邦議會提出，要求中央與地方政府單位應為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事件擬訂防禦計畫。

五、該分析報告中模擬出兩種未來最糟糕的情境，分別是「低山脈融冰山洪爆發」及「變種 SARS 病毒大流行」。其中變種 SARS 病毒大流行乃德國病毒學家依據過去 SARS 的經驗與理論基礎，考量事件發生機率、受影響人數等多重不確定性、變數複合下可預想出的最糟狀況。雖然不是一個精準的預測，但該報告所描述的情境內容卻與當前的新冠肺炎疫情有極高的相似度。

六、其內容描述：「一種源自於亞洲的 SARS 變種病毒在全球擴散，在 WHO 正式向全球示警之前，已有零星感染者進入德國，其中有兩名感染者大量接觸他人且傳染力高，使得病毒在德國境內迅速蔓延開來……此次疫情會以亞洲、歐洲及北美為主要爆發處……第一波疫情的爆發大約 300 天後才宣告結束，德國約有 600 萬人受到感染，平均死亡率為 10%，65 歲以上的平均死亡率為 50%……」，情境中並提及受到該變種病毒感染的病患可能會有的症狀、潛伏期、重症特徵、疾病診斷方式和疫情爆發後可能產生的醫療量能不足等問題，乃至第二波、第三波的大流行都在預想情境中。這份報告除了展現德國民族性中保守、悲觀的一面，也促使德國在八年前就開始為抗疫預做準備。

七、從德國的經驗中可以瞭解，政府部門的確應該重視並投資前瞻的預測研究，在過程中同時擴大各界的參與，爭取人民的警覺與認同，提升防禦準備及意識。我們必須認知，新冠肺炎這類「中低機率但超高風險」又經常被歸為「不可抗力」的變數，往往對國計民生帶來重大衝擊。

八、台灣的知識力與科技力都在世界水準之上，建議政府應該在此基礎上，以長期積極的態度，針對天災劇變、瘟疫、國安等領域進行前瞻研究，並做長期防禦的溝通與準備，屆時才能帶領國人緩解災厄，進而為全球的健康、安全與幸福做出更大的貢獻。

（三十七）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於陸軍第六軍團 269 旅半年內發生 3 名軍官輕生事件，前陣子敦睦遠航事件發生「下情不能上達」及「服從長官命令」，加上近年來軍中因不當管教及霸凌所衍生的人權事件層出不窮，不僅傷害到國軍的形象，也使

得民眾對國軍失去信賴；美國獨立宣言提到「人皆生而平等」，然而在軍中顯然並非如此，面對長官需絕對服從，個人意志的被剝奪，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處於高壓環境卻無申訴的管道，也沒有健全的心理輔導機制，嚴重影響軍中國軍的心靈，爰此軍中制度的缺失及軍中文化之陋習等有檢討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陸軍司令部於 29 日晚間表示單位於事發第一時間即封鎖現場，並通知憲警到場調查外，亦編成專案小組，派遣高階幹部至該旅駐點輔導。但官兵密集自縊事件，真正受到關注卻是黃中尉的母親向總統提出千字陳情書時，請問 12 天之間專案小組做了什麼？為什麼遲遲未公布任何進展？難道軍官輕生的可能原因有黑幕嗎？請政府提供 17 日到 29 日之間專案小組調查的項目、對象目前進度及輕生之可能原因等相關報告書表。

二、軍中長期存在絕對服從長官的文化，進而衍生霸凌及不當管教的問題，再加上不健全的申訴管道，此對軍官心理產生極大的壓力，不利於國軍心理健康的發展，導致國軍輕生事件密集發生，政府應重視軍中的人權問題，既是為國效力，軍中絕對服從命令的文化卻扼殺了個人意志，使得基本人權蕩然無存，美國獨立宣言中提到的「人皆生而平等」，沒有人有權利剝奪他人的基本權利，政府機關應從個案中深入檢討軍中制度的缺失，以及軍中文化的弊端，並建立完善的心理輔導管道，給國軍弟兄健全的軍中環境。

三、綜上所述，國軍乃保衛國家的勇士，政府卻長期忽略軍中國軍的心聲，體制嚴格有利於管理，此言不假，然應配合公平且合理的制度，有效反應且能解決申訴的問題，別再讓國軍弟兄處於高壓且不健全的環境，請政府重視國軍軍中的權利，落實公平正義。

（三十八）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銀行放貸率沒有明顯提升，又接獲陳情反映，總行要求各分行達成 KPI，導致任何企業客戶如果符合紓困貸款申請標準，可能不論營運是否有受疫情影響，銀行會主動詢問是否願意申請紓困貸款，幫助自己衝業績，上個月，為改進銀行放貸率，金管會顧主委表示會派出神秘客前往銀行稽核，為了解實際的紓困貸款情況，請金管會公布神秘客稽核結果，並盡快提供紓困貸款推廣分析報告和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銀行簡易評分表」概分為積極和消極兩個層面。主要衡量申貸人未來的還款能力，

如收入、年資和有無動產、不動產等財力證明，以供銀行核貸時評分參考；另外一方面，著重在所謂的聯徵紀錄，也就是評量申貸者的信用程度，如過去是否有貸款遲繳、票據拒往、信用卡強停，或負債比過高等不良瑕疵。

二、中央有對公股行庫下 KPI 績效，主責相關部會都說沒有這類評比，但行政院確實在 4/20 曾召集財經相關部會，還有公股行庫首長訂出評比方式，還是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的會議，請行政院深刻檢討，並提出相關分析和改進方案。

三、神秘客評分是一種匿名稽核的形式，政府應指派經過嚴謹訓練與能力認證的匿名稽核員（神秘客），以不預警模式至指定現場扮演申請人，並透過申請紓困貸款的流程，接受各銀行申貸服務與互動，觀察紀錄紓困申貸服務落實度與滿意度，並將分析報告回饋金管會。

（三十九）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金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要求上市櫃公司為董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險。為瞭解現執行情形，爰要求金管會向本席辦公室提出現上市櫃公司執行之情形、具體未投保公司之上市櫃公司名稱、以及投保金額未超過 1 億之上市櫃公司比例。另外，因金管會於 5 月 4 日提案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擴大投保中心起訴範圍至興櫃公司，故爰請金管會提出興櫃公司納入要求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之具體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5 月 4 日，本席曾於財政委員會向金管會針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提出質詢，建議金管會將興櫃公司納入要求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之範圍，以利投資人保護法具體之執行。

二、爰金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為促進公司治理，保障投資人權益，確保投資人向違法董監事求償時能夠獲得實質賠償，要求上市櫃公司為董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險。

三、現為配合投保法之修法，金管會應有相應配套措施，確保投保法可以具體發揮效用，故要求金管會提供上市櫃公司執行之情形、具體未投保公司之上市櫃公司名稱、以及投保金額未超過 1 億之上市櫃公司比例，通過公開資訊揭露，以利社會大眾及投資人監督資本市場之運作，更促進公司治理，保證投資人權益。

（四十）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中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且近日獲得企業社會責任大獎，針對此次中央政府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公益彩券之紓困補助不應由政府全買單，財政部應要求中信金負起企業社會責任，負擔紓困補貼金額的一半，對營業額受影響衰退之經銷商採取紓困措施，協助弱勢之公益彩券經銷商度過疫情難關、維持生計，並確保公益彩券盈餘挹注之社會福利財源不致大幅銳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財政部於主管單位預算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 4 億 9,825 萬 2 千元，新增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措施，包括補助受疫情影響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與立即型彩卷經銷商。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財政部認可，擔任第 3 屆（民國 96 年到 102 年）、第 4 屆（民國 103 年到 112 年）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且當初財政部國庫辦理公益彩券公開招標時，銀行之「公益性」就是其中一項審查標準。

三、中信金身為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且近日獲得企業社會責任大獎，在此次疫情期間，旗下經銷商有困難，中信金更應該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針對公益彩券之紓困補助不應由政府全買單，中信金應負擔紓困補貼金額的一半，對營業額受影響衰退之經銷商採取紓困措施，協助弱勢之公益彩券經銷商度過疫情難關、維持生計，並確保公益彩券盈餘挹注之社會福利財源不致大幅銳減。

（四十一）本院陳委員柏惟，有鑑於行政院於去（2019）年 8 月同意內政部之「數位身分識別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並於今（2020）年 10 月起，兩年半之期間為全國換發數位身分證。受疫情影響，內政部於今年 4 月 27 日表示，將調整換發時程，確切時程，仍將視國內外疫情狀況等而定；惟相關疑義仍未獲解決，包括現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保護嚴重闕如、使用 RFID 能使政府或有心人士透過非標準規格遠距讀取晶片訊號藉以掌握持有者行蹤、透過 OCSP log 驗證數位身分證有效性時所產生之衍生性資料等等。又，「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第三方獨立驗證與確認委外服務案」已於今年由迪悌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惟該案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僅闡述專案管理內容，外界無從得知其所需設備、驗證

報告將產出之內容、通過驗證之基準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四月超過百位的專家學者連署反對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其中不乏資安廠商如趨勢科技、中央研究院院士、亦包括負責國家資安管理方針的總統府諮詢委員李德財；顯見數位身分證全面換發計畫之資安疑慮已為國內資安專業相稱程度之共識。

二、上述專家學者連署反對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之緣由，包括 2017 年德國跟愛沙尼亞的身分證晶片發生安全災難，起因為從公鑰得以推敲出私鑰。當年這批由廠商英飛凌（Infineon）的晶片，因韌體函式庫演算法設定不當，出現安全性漏洞，導致德國和愛沙尼亞的身分證晶片都皆受影響；愛沙尼亞在一個月內停用 76 萬張身分證。我國部分自然人憑證同樣採用同批英飛凌晶片。若我國發行數位身分證，如何因應類似安全災難並未有完整措施，且若我國在事後接到晶片廠商通知，相關應對方式亦未有說明。

三、使用數位身分證所產生之衍生性資料管制亦為造成資安及我國國人個資疑慮之緣由。根據內政部之規劃，數位身分證包括以下技術：

(一)New eID 在寫入分區資料時，同時會寫入分區資料憑證以供檢驗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

(二)New eID 發行後，驗證時確實比照目前內政部憑證中心使用之規格，提供 CA（Certificate Authority, 數位憑證認證機構）、OCSP（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 線上憑證狀態協定）及 CRL（Certificate Revocation List, 憑證廢止清冊）之服務，讓服務提供者（即信賴憑證者）得以驗證憑證。

(三)內政部提供 OCSP 服務時，不會留存各單位應用程式之使用資料，但會留存「各單位之 IP 於何時刻連線查詢特定序號憑證之有效性，及憑證中心之回覆」（OCSP log），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對稽核之要求。

其中 OCSP log 為運用數位身分證驗證有效性時所產生之衍生性資料，政府機關可以透過 OCSP log 推知使用數位身分證之國民，於特定時間在特定單位進行身分驗證；而取得 OCSP log 但未取得政府機關透過內政部儲存之「簽章序號—所對應之自然人身分」對照表者，可以建立特定簽章序號所代表之個人運用數位身分證進行身分驗證活動。根據內政部之規劃，若數位身分證驗證身分使用 OCSP，便會在內政部驗證中心伺服器產生 OCSP log 衍生性資料，掌握國人線上活動之數位足跡，難謂非有國人個資大數據管理之疑義，包括我國仍未有專責機關管理之，以及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不足以適用。

四、對於近來外界關心之資安議題，內政部之說明為將來數位身分證民眾可自由選擇是否要附加自然人憑證，若不附加，則無相關電子簽章功能。若選擇附加自然人憑證，日後也可隨

時決定停（復）用，或廢止憑證功能。民眾如有需要，也可付費，再額外申請一張自然人憑證，因此有多種選擇，可供民眾自主來決定。惟此說明亦代表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之必然性；根據內政部之說明，國民身分證若是「有晶片」及「無晶片」雙版本並存，會增加辨識困擾，且投入雙重資源將造成浪費。若此，則全面換發晶片身分證將有違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旨在保障個人資訊的自主控制權利）。該等解釋文略以「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是故，政府應保留「無晶片身分證」之選項，方符合上開釋字意旨。

五、針對上述疑慮，本院第九屆第八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數位身分證預算案決議凍結 10%，本屆應於本院針對相關修法及配套措施進行討論；惟內政部於去年 12 月仍依原計畫要求廠商在 6 月底前完成系統建置作業，至今內政部亦未提出相關修法方向。

六、「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第三方獨立驗證與確認委外服務案」已於今年由迪悌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惟該案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僅闡述專案管理內容，其特殊印刷、接觸式晶片通訊、非接觸式晶片通訊等，應由哪些設備或預計以哪些設備進行驗證？驗證將產生哪些報告？通過驗證之基準為何？外界仍無從得知。

七、綜上，本席要求行政院於兩周內提出回覆，包括：

(一)現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保護闕如之評估以及相關立法方向，該等立法方向應包括申請人得以自由決定是否開通電子身分驗證（不等於自然人憑證）之功能，即申請人必須主動以書面方式向機關表達開通之 opt-in 選擇權保障；

(二)使用 RFID 能使政府或有心人士透過非標準規格遠距讀取晶片訊號藉以掌握持有者行蹤之改善措施；

(三)透過 OCSP log 驗證數位身分證有效性時所產生之衍生性資料之管理措施；

(四)「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第三方獨立驗證與確認委外服務案」之特殊印刷、接觸式晶片通訊、非接觸式晶片通訊進行驗證所需之設備、驗證將產生之報告、通過驗證之基準。

又，本席要求內政部、國發會、資通安全處應研議提供換發計畫規劃書（亦即國巨管理顧問公司得標並業已完成之「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規劃案」）、相關技術文件之可行性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9 分、10 時至 11 時 33 分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1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李貴敏　廖國棟Sufin．Siluko　葉毓蘭　林淑芬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吳斯懷　李德維　陳以信　黃世杰　謝衣鳳

曾銘宗　吳怡玎　洪孟楷　楊瓊瓔　鄭正鈐　林岱樺　江啟臣

林思銘　孔文吉　周春米　呂玉玲　陳雪生　廖婉汝　翁重鈞

林德福　陳素月　蔡壁如　陳亭妃　鄭運鵬　柯建銘　羅美玲

吳琪銘　湯蕙禎　許智傑　蘇巧慧　羅致政　郭國文　陳秀寶

鄭麗文　洪申翰　林楚茵　李昆澤　邱志偉　黃秀芳　黃國書

賴瑞隆　劉世芳　趙天麟　賴惠員　何欣純　吳玉琴　吳秉叡

林宜瑾　蘇治芬　沈發惠　邱泰源　何志偉　賴品妤　高嘉瑜

江永昌　林文瑞　林奕華　林為洲　羅明才　陳玉珍　張宏陸

魯明哲　范　雲　萬美玲　王定宇　費鴻泰　張廖萬堅　賴士葆

邱顯智　王婉諭　邱議瑩　莊瑞雄　賴香伶　高虹安　劉建國

陳　瑩　林昶佐　游錫堃　鍾佳濱　趙正宇　陳椒華　管碧玲

楊　曜　張其祿　蔣萬安　蘇震清　傅崐萁　蔡易餘　徐志榮

陳歐珀　王美惠　蔡其昌　莊競程　余　天　陳明文　陳柏惟

劉櫂豪　林俊憲　蔡適應　張育美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馬文君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高金素梅　陳超明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5月1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5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月1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月5日）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3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電業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2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2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2人擬具「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4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電影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鄭麗文等25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鄭麗文等24人擬具「法官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吳斯懷等23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斯懷等22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及第一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志榮等20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性隱私侵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5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5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5人擬具「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6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5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3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7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8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7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8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2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家藥物審查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4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一〇六、國防部函，為「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名稱修正為「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七、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僑務委員會函送公告「一百零九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〇、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一一、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二、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情報人員醫療費補助與慰撫金之基準與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三、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四、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五、文化部函送「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二條條文勘誤表及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七、文化部函，為修正「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教育部函送公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

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教育部函送「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高等教育文憑及培訓課程互認協定」中、越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五、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六、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七、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公告「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八、法務部函，為修正「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九、法務部函，為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〇、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一、司法院函，為「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名稱修正為「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第七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六、考試院函送「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並溯自107年4月28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函，為廢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三八、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函，為廢止「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廢止「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等7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內政部函送公告「臺北松山機場及其週邊之集會遊行禁制區」、「臺中國際機場及其週邊之集會遊行禁制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內政部函送「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PM2.5）檢測方法（NIEA A212.1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PM2.5）檢測方法（NIEA A212.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硫、氯元素含量檢測方法－燃燒管法（NIEA M402.0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硫、氯元素含量檢測方法－燃燒管法（NIEA M402.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2.76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2.75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提出化學物質相關管理法案及本法配合修訂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應建立化學物質相關資訊以供危害應變之用，並掌握化學物質運作流向強化管理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訂指導原則或指引督導業者落實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執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名稱修正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評鑑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

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廢止公告「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乳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公告「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檸檬酸二氫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金」，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糊化澱粉（鹼處理澱粉）」等16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化製澱粉」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修飾澱粉」，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飲料及乳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相關產業研究與政策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送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0嶺頂斷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送「公用售電業購售電能報表申報及查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送「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業務報表申報及查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送「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經濟部、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動物種類』為豬、牛及羊」名稱修正為「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動物種類」，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捕捉動物禁止使用之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財政部函送「108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交通部、內政部函送「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二一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訊及閱覽卷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函，為本院108年12月10日第9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修正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所通過之附帶決議一案，該院配合辦理，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函，為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〇、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8年1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二、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108年第3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文化部函送108年1－11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該會108年第3、4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8年第4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08年12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建構智慧健康生活計畫」半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接獲疑似藥品療效不等通報狀況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8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〇、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一、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8年11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行將新醫療科技引進健保給付之科學技術評析方法研究」期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結案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2項決議（八）書面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產業創新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作業基金逾期欠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引導高齡與機械工程科技研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相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科學教育研究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補助興建供水管線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竹科、中科管理局精進強化招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部分園區管理費收支短絀與園區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科學園區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作業基金各園區編列分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哥倫布計畫補助人員赴國外研究交流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AI產業生產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AI領域相關道德倫理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議第7項衍生性商品之生產規劃與銷售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預算編列與運用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議第2項「在地工藝文物典藏與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議第3項「偏遠地區藝術文化巡展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項航空保安控管作業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項勞

務承攬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項安檢協勤人力派用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項加強對離島偏遠航線虧損補貼稽核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項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0項民航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情形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1項民航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情形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2項民航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情形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6項服務區收益情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7項追討國道通行欠費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8項高速公路清潔維護工作薪資差異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9項電子收費違規舉發服務費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0項節省養護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2項「出租土地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4項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檢討改善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5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5項追討國道通行欠費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6項落實國道施工安全管理及預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2項高鐵公司因應全車自由座兼顧服務水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3項黃金廊道行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項「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項「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項「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6項「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7項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車輛採購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1項ATP遠端監視系統及優化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3項臺東實名制列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4項普悠瑪號列車閘瓦脫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5項解決ATP故障率過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3項「海外投資顧問委託研究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4項營運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5項資金轉投資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0項辦公房屋搬遷及土地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1項「租金與利息」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4項高雄港因應全球海運市場發展變化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7項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營運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8項因應全球經貿與海運市場變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1項外包勞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2項「郵購e指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11項「郵購e指通」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5項需用土地租金費率及承租面積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8項安平港四鯤鯓航道浚深工程期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項公有建物土地設施開放建置基地臺成效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8項隧道通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1項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核准數量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檢討各工業區推動開發瓶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投融資業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耗水費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創新能量帶動民間投資降低對土地開發倚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及容量分配作業適法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基金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重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避免環境污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08年行銷費用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建置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虧損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原住民族進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海域探勘成效提升自有油氣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改善探勘成效提高自主能源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歷年探勘執行情形、支用經費及收益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編列暨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扶植原民產業各項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推動東部地區綠能產業暨自有負極材料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液鹼及漂白水

採購交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收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預算執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供應風險控管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增進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延管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農地違章工廠違規用水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因應台灣氣候環境之水資源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員工培訓機制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高偏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銷售成本」項下「配電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大潭電廠緊急發電機組採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閒置資產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農地違章工廠竊電稽查與追償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東部離島地區綠能發電開發及電纜地下化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二～五期計畫預算編列暨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助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公民電廠建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暨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四期計畫執行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存貨遽增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清理被占用土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火力電廠排放監督設施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不利農業經營地區規劃期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08年度輸電費用之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一、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地籍及使用清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及取得水權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新南向工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台越農產分公司仔豬養殖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虎尾糖廠暨糖鐵發展對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強化本業經營績效、土地資產運用及轉投資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與工研院配合推動循環經濟六大計畫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產低升糖指

數白米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廠房出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公糧保價收購制度及公糧去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改善農業缺工及農業人口老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紅色訂單」、「政治訂單」誤導農漁民相關處置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農業缺工問題推動策略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養禽農民納保比率增列為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評估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網路不實訊息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開拓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推動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重複投資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成效與投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制度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石化業及油品販賣業場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業者申請畜牧糞尿資源化計畫誘因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小型畜牧業糞尿處理、資源化之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各縣市加速污染改善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土壤重金屬污染預防管理工作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低碳大眾運具推動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塑膠垃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26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22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48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中鋼轉爐石掩埋農地之處置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議第1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議第2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23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

決議第24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正式納入編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25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21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辦理肺癌早期篩檢之可行性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9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20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二、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參與人數未符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三、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促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四、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五、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六、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推動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七、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輔導優良案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八、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主要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九、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〇、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制定僱用安定措施新指標內容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一、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給付未加保職災勞工主動關懷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二、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課程多元化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三、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優良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賽之得獎表揚資格正當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四、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女性及中高齡就業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五、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決議第1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六、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就業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七、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八、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庇護工場轉銜之改善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九、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期滿轉換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〇、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庇護性就業人數、轉銜機制及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公私部門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二、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收容相關防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三、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安置單位門禁管理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四、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輔導企業落實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具體規劃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健保癌症新藥給付之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獎勵金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與追蹤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繳交國民年

金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進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整建工程進度、服務品質及收容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復能服務機構布建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及社會住宅分配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六、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淡海新市鎮設置大型醫院事宜之檢討研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七、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區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八、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申請人戶籍資料查核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九、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9項臺銀證券「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〇、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1項臺銀證券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改善或轉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一、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二、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三、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1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四、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1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五、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六、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七、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八、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九、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〇、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一、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1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二、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1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三、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1項「提高菸酒外銷比率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四、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2項「檢討改善轉投資事業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五、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3項「各類商品於東南亞地區銷售實績及行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六、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4項「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營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七、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5項「生產部門總資產報酬率與產能利用率下降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八、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4項「績效獎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九、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預算數高估研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〇、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國庫單一帳戶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一、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區塊鏈金融服務設施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二、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用監理科技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三、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運用大數據分析提升監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四、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區塊鏈技術應用與金融相關業務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五、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貨幣之金融影響

與政策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六、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金融機構推廣行動支付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七、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創新下的金融監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八、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財金資訊公司協助醫療機構加入「醫指付」事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九、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福利金提撥合理性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〇、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加強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能力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一、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電子支付普及化營運衝擊因應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二、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提升營業收入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三、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強化研究發展業務成效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四、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財金資訊公司台灣Pay之定位、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五、中央銀行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貳佰元鈔券存廢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副供事業基金成本與費用抑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福利站營運改善」及「文藝活動中心營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及「眷改基金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五）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決議（三）防疫服務平臺之使用、授權及後續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四八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振興抵用券政策通盤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八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六、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條例施行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四八七、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八、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九、行政院函，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經該院同意任期延長至110年5月30日，請查照案。

四九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凍結10萬元等8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九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凍結20萬元等6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8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2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0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1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柏惟等19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於第10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1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九、本院總務處函送委員楊瓊瓔等14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全球防疫戰場改變，疫情升級，台灣也必須盤點防疫資源及戰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業依據各部會所訂產業紓困振興貸款相關辦法（或要點）辦理授信業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海外暴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遭內政部函送偵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國父紀念館及臺北機廠之連通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國發會應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地方創生之模式，提升鄉鎮提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移工住宿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發惠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改善政府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某國籍航空公司外站機組員膳食欠佳，建議儘速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導遊人員轉型培訓地點和培訓名額難以滿足大多數失業導遊之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調降房貸利率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提振國內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設計運用智慧交通設施以利緊急任務車輛執行任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現行法律要求行人及自行車騎士在所有道路上均靠邊步行及騎乘等，與先進國家有所差異，建請交通部應積極宣導並檢討是否需要修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工作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海上邊境防疫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紓困應以家庭和個人為主體，尤其對失業人口特別照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疫情可能的發展做好超前部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紓困放款進度、振興抵用券等辦理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紓困振興方案2.0，應將更多的資源用於紓困之用，以解國

人與企業的燃眉之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本院主計總處應對經濟數據之季節調整進行研究，調和各部會季節調整方法，力求政府統計可靠性乙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必須對國營事業人事做出妥善安排，莫淪為派系競逐犧牲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武漢肺炎將使台灣今年經濟風險升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政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需，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入境後所有人都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影響需被照顧看護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政府應更積極協助最直接受創產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全球疫情蔓延，建請政府應積極因應訂單荒的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大學採取遠距教學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所衍生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培育及銜接、多元活動推展及培訓師資專業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ECFA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內餐飲業、服務業，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放寬不動產投資最低投報率之規定，讓壽險業者可以調降租金，並請金管會儘速研議暫行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推動全責護理及建立護理輔助人力建請將照服員納入醫院體系，健保給付全責照護費用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展延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醫檢師之合理待遇、勞力分配與正名尊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將診所列入紓困基金行列，支持基層醫療堅守防疫前線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入境者全面普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我國海外留學生因應全球COVID-19疫情所需口罩及護目鏡等物資，擬定系統性的分配援助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大專校院醫事類科研擬延後實習或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行政院必須正視高齡駕駛可能存在的風險，提出確實可行的管理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教育部對大專校院之防疫措施應更積極溝通協調、超前部署，並頒布統一之防疫作業標準流程供各大專校院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校園內護理人員及司機領取口罩須於健保卡註記領用紀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國銀對大陸地區之暴險未超逾法令規定，為何有逾期放款之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社會安全網計畫之保護性及一般性社工案件派案依據及爭議案件處理轉介機制運作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我國是否已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相關適用法規，以利國內廠商研製呼吸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公共空間噪音之預測與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幼兒園師生比應調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內政部依司法院釋字第760號意旨採取之增訓措施及完訓取得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之派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強化社會安全網實施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競程就首都減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教育部注重資安，禁止各級學校使用有疑慮之軟體ZOOM屬合理範疇，但亦需注意「合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德維就教育部禁止各級學校使用視訊軟體ZOOM，應在對學校遠距教學準備情況及師生授課需求做通盤調查瞭解後，再來決定是否要採全面或分級管制並提出配套因應措施為妥，勿讓早已為校園防疫忙到焦頭爛額的老師落得白忙一場乙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柏惟就旅行社從業人員（領隊及導遊等）轉型培訓之培訓課程開課形式及開課數仍有檢討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部分區域兒童口罩分配不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政府確切掌握無薪假的黑數，救失業政策要先行定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文化部涉及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下出版閱讀之推廣及電影業協助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醫療院所進行紓困，應以使其提供長期穩定的醫療服務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政府應考量並解決租屋市場對租屋弱勢者的隱性歧視與排除對象

，檢討既有租屋補貼政策，並擬定具體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建請中油公司儘速調降國內燃料油價格，協助受疫情衝擊之產業渡過難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住院病人友善照護（照服員共聘）計畫」於106年度推動至今成效不彰，應該重作檢討改善推行方針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農民預購肥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秀寶就國立大專院校校園餐廳配合防疫影響營業收入研擬租用場地費用酌予減免之通案性具體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經濟，建請全面降低電價及取消夏季電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失蹤人口遇害時有所聞，政府須正視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有關防疫物資或運用防疫假訊息的詐騙也應該加強宣導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我國現行法對於「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之行為尚未有完備之規範，爰建請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研議，在針對該行為之立法未完成前，是否得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現行司法實務作業執行要點，提供該行為之被害人下列保護措施：1、司法文書就被害人之隱私加以隱蔽；2、為被害人導入社政衛生等相關資源；3、由各地檢署「婦幼專組」專責處理；並於3個月內以書面回覆可行性評估報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建請政府在推出紓困振興方案時，能擴大適用範圍，以符合行政院「雨露均霑」之紓困原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請參佐其他國家多採發送國人現金的救急紓困手段及酷碰券使用限制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人民團體選舉因疫情緣故無法召集，致逾法令所定期限及補助申請權益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湯委員蕙禎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檢討修正散播私密影像相關法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完善COVID-19（新冠肺炎）臺東縣社區採檢網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政府照護血友病患者之預防治療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海軍敦睦艦隊磐石艦確診者足跡遍布12縣市，令各界高度憂心，成為台灣防疫至今最大破口。指揮官陳時中希望外界不要對確診者獵巫，要以同理心避免對立，但追究責任和獵巫是兩回事，追究責任的目的在於檢討流程、避免再犯相同錯誤。各界的確不應對確診者亂貼污名化標籤，但必須對決策、處置不當而造成感染危機者追究責任，這才是保護全民健康安全的負責任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朝野為新冠肺炎紓困是否該發放現金吵得不可開交，然而更重要的問題，是我國的紓困案，是否能達成「快速紓困、避免倒閉、保住工作、穩定經濟」四大目標。拿台美兩套紓困方案來比較，政府紓困方案有很大進步空間，需要朝野繼續努力。台美兩套紓困方案，有幾項明顯差異值得深思，部分可以立即考慮調整，部分可留待未來改進。幾項主要差異如下：我國紓困規劃能力較弱；其次是我國規模過小、速度太慢、範圍不足、政治算計過多；另外是我國缺乏監督。是以，從紓困方案的台美對照下，頗有「開發中」對上「已開發」國家之感，切不可因防疫成效優於美國而自我膨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受到全球疫情的影響，台灣的經濟自然也免不了受到衝擊，2月初主計總處把台灣的經濟成長率由2.72%下修為2.37%，3月下旬再調為1.8%，但此一數據仍然遠高於其他國內外機構的預測。雖然國外對台灣的真實情況不一定掌握得很正確，但是政府官員也不應該輕佻地回應說，現在估計經濟成長率就好像博筊一樣，無法估計得準。這種輕忽經濟嚴重性的心態與政府處理疫情的謹慎心態幾乎完全相反，實在令人覺得很奇怪。如果政府認為台灣經濟受創情況不嚴重，又如何期待政府會認真推出有效的政策，來解決台灣嚴重的經濟問題呢？是以，現在全球的經濟情勢真的很嚴峻，只要看看美、日等國拿出大把的銀子企圖拯救他們的經濟，就可以知道事情的嚴重性。所以，政府部門一定要嚴肅以待，同時應該儘量擴大紓困的金額與範圍，做好長期抗戰的準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防疫如同作戰，台灣做出了超前的部署與因應，除了日前的零確診「加零」外，前幾周還大舉對外送出口罩支援他國，顯見口罩國家隊、口罩陳時中的防疫功效。但除了口罩外，要呼籲我們的快篩試劑國家隊、呼吸器國家隊，甚至是特效藥國家隊與疫苗國家隊，要加緊時程，儘快提供防疫協力。例如有了快篩試劑，可以大規模地對高風險人群、醫護團隊、易感民眾作快篩，或如下機、下船乘客進行快篩的檢疫。磐石軍艦是我國海軍噸位最大的船艦且擁有負壓隔離病房，顯見病毒的無孔不入。如果當初船艦上有攜帶快篩試劑，搭配磐石軍艦上的X光機作肺部檢查，對於上、下船進行檢疫動作，應該可以避免群聚感染的再擴大。如果台灣有了充裕的快篩試劑、呼吸器或是將來的疫苗，加上社會力挺醫護體系，在遵守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下，才可以讓民眾安心出遊、消費，不至於得發布類似先前清明假期的國家級警報，讓商家、民眾、社會民心產生三輸的局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海軍敦睦艦隊磐石艦官兵驚爆染疫，確診病例數已達二十四人，社會各界對此深感驚愕，究責聲浪已然四起。自武漢肺炎爆發以來，全國上下無分政府機關或是民間企業，為防堵疫情擴散，全民兢兢業業審慎防疫。國軍理應比民間更加嚴格遵循政策、落實防疫，然而我國規模最大的群聚感染事件，卻發生於國軍艦隊，令全民百姓咸難置信。是以，

要求國防部，應盡一切努力醫治罹病官兵，並確切展開疫調及補救措施。國軍指揮體系必須落實防疫工作，保護官兵免受病毒威脅，同時也應該正視磐石艦透露出的警訊，全面性坦誠檢討國軍軍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災情前所未見，從中國大陸延燒到歐美，不止讓東京奧運延期，也讓歐美國際運動賽事停擺，在NIKE、ADIDAS等全球服飾連鎖實體店面封店，銷售業績大幅下滑，轉向供應鏈要求延單、砍單，國內紡織產業首當其衝，不論是上游的遠東集團、中游的台南紡織及力麗集團，以及過去幾年業績傲人的下游成衣代工廠儒鴻、聚陽，都已對今年的紡織產業環境景氣，由年初的審慎樂觀，現在都趨於謹慎保守。是以，要求政府及相關單位實在應該未雨綢繆、持續關注追蹤產業現況，適時伸出一把手，畢竟，台灣紡織產業在全球高端服飾供應鏈的領導地位，是累積幾十年的努力辛苦建立起來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的敦睦艦隊在返航後出現24人染疫。比較特殊的是，敦睦艦隊的初始3名新冠肺炎個案都是在艦上發病，沒有察覺，靠港各自回家後數日在醫院就醫時發現。所以這項國軍的防疫疏失，不但折損了國軍的戰力，同時也增加了社區感染及社區感染爆發的風險，讓台灣在即將邁入社區清零的路上蒙上了不可知的風險。衛福部防疫的最高理念是超前部署，不能讓理念令不出衛福部，應趕快責令各部會就其人口密集活動該有的超前部署提出預案，指揮中心負責政策與技術指導，才不會讓我們防疫的辛苦功虧一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年度海軍敦睦支隊4月17日有3位學生在外檢查確診為新冠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立即召回同艦隊744名官兵集中隔離採檢，結果共計有24名確診。18日晚間疫情中心再針對744名艦隊成員的接觸者發出提醒簡訊，要求自主健康管理，估計通知人數約2,000至3,000人。然我國海軍過去在艦隊司令部下設有軍醫長室，他們是督導醫務戰備、急救、健康、環境清潔與防疫的專家。但是經國防部主導的幾次精實裁減後，艦隊軍醫這一部分元氣大傷，甚至有些船連醫官都派不出來。當全艦騰空，進行全面消毒、清艙及通風、汙水等系統之排空消毒，均需類似軍醫長室的專家提供意見。是以，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應重新研擬對海軍軍醫的編制再深入研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日前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海軍敦睦艦隊新增21人確診，另新增一例為境外移入，全國確診數達420例。海軍官士兵為執行交付上級任務，在防疫口罩不足卻受命出航的狀況下，不幸感染新冠肺炎，影響國軍戰力，國防部長、參謀總長、海軍司令同時必須居家自主隔離，這是何等嚴重的國安危機，本席要求國防部及行政院必須在最短時間內釐清相關人員的責任歸屬，同時海軍必須全面性大規模篩檢及檢討，不能讓疫情在輕忽下蔓延擴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楊委員瓊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燒，經濟部規劃在疫情緩和後，推出以行動支付為主、敬老悠遊卡為輔的酷碰優惠券，希望達到刺激經濟、帶動消費的目標，但民眾質疑經濟部若指定電子支付業者綁酷碰券，總用戶數僅450萬戶，再扣除重複註冊的，等於僅1、2成民眾用得

到酷碰券，有圖利特定行動支付業者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針對新冠疫情籠罩，國人盯著確診數字，心情隨之起伏，生活也受影響，經濟更受衝擊。政府把心力都放在防疫部署和口罩產能上，朝野政黨也為經濟紓困與振興爭執不下，近來發生多起隨機殺人與搶劫等社會案件都被疫情淹沒。但治安是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礎工程，疫情下的治安，儼然成為社會安全網的大破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賴委員香伶，有鑑於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影響經濟活動及社會生活甚鉅，已有報告指出國際間各公益組織因此面臨組織活動受限、財源縮減、人力緊張及暴露於感染風險等困難，亦有報導表示國內公益組織陷於此類窘境。疫情影響期間，為協助公益組織永續運作、保障公益組織工作者權益，爰要求有關部門調查公益組織受疫情影響的處境，並盤點既有資源向公益組織提供立即性的援助，並建請研擬疫情影響期間公益組織紓困或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賴委員香伶，就《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近三年連續收支出現短絀，並引發輿論目前規定違反量能付費之爭議，是應否就停保復保規定加以調整，並啟動以「家戶總所得」制更具量能負擔之三代健保改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計畫、安心就業計畫之適用條件，顯係針對僱傭關係穩定之勞工；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則限定投保薪資24,000元以下且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始得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則限定申請人須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紀錄。惟此將致眾多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被排除於現行勞動紓困補貼方案外，實有闕漏。爰就：對於有勞動事實且受疫情影響收入，但未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勞工，國家有何方案可資紓困、補貼？投保薪資24,000元以下且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可無條件獲3萬元現金紓困，而依實際收入誠實投保可能需扶養老幼之勞工卻無從適用各方案，誠非實質平等之合理差別待遇，國家如何照料這些勞工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重，針對政府大舉援助各國口罩以及彈性加入聯合國相關組織等事，政府政策應再做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重，台海周遭情勢詭譎，而疫情不只對周邊情勢有影響，亦應該留意我國軍之部隊生活情形，避免出現群聚感染影響軍隊戰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廖委員婉汝，針對新冠肺炎經濟部推出紓困振興方案包括發放振興抵用券與酷碰券，初步規畫酷碰券使用需搭配行動支付、敬老卡消費使用，才可享有25%的折扣，且預計每人每月折扣上限為新台幣1千元，換言之，若要拿到1千元的折扣，民眾須先消費4千元，民眾普遍認為無感。反觀各國所推出的紓困方案，皆是以發放現金直接補助給民眾為主，諸如：美國所推出的紓困方案是針對低收入家庭將發給每人現金3萬6千至8萬7千元的補助、日本政府是發給每位國民現金3,360元、新加坡也是每人直接發放現金12,600元。本席建請經濟部在研擬推出酷碰券振興方案時，能增列預算並訂定排富條款，並以發放現金來進行紓困，讓民眾更有感，以符合行政院「雨露均霑」的紓困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日前發生香港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將重開書店之際，遭3人在上班時間的台北街頭潑漆事件，警方雖於25小時內於高雄逮捕涉嫌3人，但已造成對受害人威脅與民眾的恐慌。過去社會發生對人潑漆事件，經常有組織犯罪集團指使，意圖對受害人警告與對社會多元價值否定，非但壓抑台灣社會民主自由發展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本次事件涉案3人案發前曾勘查地形和逃逸路線，案發後迅速逃至高雄躲藏，與事後於陸委會臉書留言再次恐嚇被害者，恐有犯罪組織在指使，行政院應加強重視，要求徹查背後組織犯罪，儘速糾出主事者，以還給社會平靜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受疫情衝擊影響，經濟部預定月底推出振興消費的「酷碰券」，但遭各界質疑若指定電子支付業者綁酷碰券，總用戶數僅450萬戶，再扣除重複註冊，等於僅1、2成民眾用得到酷碰券，不僅無法讓受災商家雨露均霑，顯與「更寬鬆、更快、更方便」的施政作法背道而馳，淪為行扶植少數行動支付業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外界對經濟部預定月底推出振興消費的「酷碰券」反對聲音極大，並指出「必須綁定電子支付」、「25%折扣太少」，以及「得先掏錢才能享有折抵」等三大缺失，顯然無法達到振興經濟最大效益，籲請行政院重新檢討、調整「酷碰券」執行細節，考量不排除發放等同現金的消費券方式，以回應外界的反彈聲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受疫情衝擊影響，經濟部原訂4月底首發的振興消費方案「酷碰券」，隨著反對聲浪愈滾愈大，政府遲遲不敢出手，改稱持續檢討酷碰券政策，造成消費者癡癡等待，對內需市場打擊勢必更大，造成「延遲消費」現象，短期內國內經濟復甦無望，籲請行政院直接改推現金消費券，酷碰券可以等收集資料檢討後再發，多管齊下方式儘速振興國內消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勞動市場，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三月失業率達百分之3.72，較二月上升0.02個百分點，為連續二個月上升；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百分之3.76，較上月上升0.06個百分點，平了十個月以來最高紀錄，疫情後續恐導致無薪假、防疫假、居家作業辦法、工時計算、大量解僱勞工等情事不斷攀升，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肥料之亂」延燒1個多月，至今仍有農民反映買不到肥料，抱怨實名制購買肥料必須提供地籍資料等程序過於繁瑣，農友年齡層偏高，操作輸入資料建檔相當困擾，造成農民只為了買一兩包肥料卻要耗上大半天填資料，另農委會每包肥料補助20元政策，同樣手續繁複，且非購買時直接扣掉20元，籲請行政院通盤考量簡化手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疫情在歐美國家急遽爆發，並快速向先進社會擴散，引發疫情相對嚴重國家政府，爭相落實剛性的超大範圍「隔離政策」，嚴格行動人流管制措施，但直接效應造成全球生產製造活動停頓，商業服務消費降至冰點，此次急遽的經濟衰退程度，遠遠超出了任何一場世界級大規模自然災害衝擊，基此建請行政院儘速針對新冠疫情對經濟衝擊因應、產業發展與全球經貿布局等提出策略願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導致國際稻米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大，總統蔡英文日前視察國內公糧整備情形時指示農委會在有餘裕之時，對友邦及國際糧食短缺的國家可適時提供援助，顯然繼「口罩外交」後，我政府又將積極展開「稻米外交」，惟我國糧食自給率維持在30%至35%之間，換言之國人的熱量來源有7成是仰賴進口的食物，基此，在全球傳出出現糧食短缺，國內係否已到吃剩階段，甚且對外大放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新冠肺炎全球延燒，台灣觀光業遭受史無前例重大災情，業者僅能用奄奄一息來形容。目前政府推出觀光紓困2.0計畫，內容包括旅行業、旅宿業救急金、員工薪資補貼及以訓代賑人才培育計畫等。惟尚有泛觀光產業、觀光業減稅等破口需要政府即時扶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高委員虹安，國軍磐石艦3月初至帛琉進行訪問，近日返台卻發生群聚感染，截至4月24日止磐石艦上共30名成員確診新冠肺炎，引起各界譁然。外界對於磐石軍艦防疫措施有各種疑問，國防部日前開記者會，坦承包括海軍先前防疫措施規劃不足、返國之後未實質檢疫、疫情通報不夠落實、任務期間防疫管理不夠確實等四項缺失。國防部應儘速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針對各界所提疑點進行調查，並納入公衛專業人員，以釐清權責歸屬、找出防疫漏洞，防範未來疫情擴散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創業家實證計畫運用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稱共契），提供新創「第一筆」訂單及「實證場域」，然就共契後續促成政府機關採用新創解決方案之實際運用，及「實證」後落實應用之結果未見規劃，就推動新創成長似應以完善公共服務之需求，以達建置相關機制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張委員其祿，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口新創園區，提供補助廣邀國際性加速器進駐，並由相關加速器提供新創國際交流機會。然就新創國際交流情形，園內國際性加速器如何協助國內新創國際鏈結，達成效果是否符合園區設立之宗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磐石艦官兵群聚感染武漢肺炎事件，綜觀全案發展經過，初期艦上長官難推疏失之責，後期軍方有隱瞞疫情之嫌，國防部需切實檢討，追究責任與過失，才能杜絕再次發生。磐石艦官兵群聚感染武漢肺炎事件究責必不可免，惟目前最急迫之事是以軍事命令強迫確診官兵詳細說出行蹤，讓疫調落實，方便追蹤，才能防杜疫情擴散。確診官兵應以國家、社會為重，不可用隱私、個資為藉口而加以抗拒或隱瞞，縱使有防疫法規可給予處罰款，但是罰款事小，傷己害人有損道德事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至今不過三個月，但從數據上來看，不僅衝擊遠超過SARS、金融海嘯，更已對全球經濟造成全面結構性的衝擊。此次疫情，除了經濟影響規模更大之外，更重要的是正在深遠地改變全球經濟結構。這對過去依賴全球產業分工模式甚深的台灣而言，實在不得不謹慎面對，必須檢討過去慣性的思考與政策是否還能作為經濟長治久安的基礎。是以，無論是強化製造或發展創新運用的目標，重點都在於更強韌的研發與人才培育，然而傳統的諸多經濟政策，包含現今的紓困振興政策，其實都未能聚焦目標、慎投資源。事實上，台灣仍有太多看似仍有獲利卻占據許多資源、不圖轉型升級又缺乏未來性的產業活

動。疫情嚴峻、全球劇變的此時，正是政府政策與思維大破大立的最佳時刻，務實檢視現今產業活動於未來經濟的適切性，進而棄舊揚新，放棄雨露均霑式的紓困與振興政策，是當前政府最該努力之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自疫情爆發以來，我國政府以多項超前作為贏得國人和國際社會的讚譽。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主要仰賴民間消費和外部需求，疫情發生至今，儘管國內防疫工作有不錯的成效，但內需消費受到重創已是不爭的事實，關店、裁員、無薪假等新聞已不時傳出。我們認為，政府應將IMF對今年全球經濟展望所做的最新預測，視為是疫情對經濟衝擊的另類劇本，進而重新審視在維繫我國產業發展與民生經濟工作上，是否已和當前的防疫作為一樣，已做好超前部署的充分準備，與其花費精神提出不同的資料反駁IMF的預測結果，不如積極推演未來可能發生的各種情境，如此才是政府應有的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軍除了面對戰爭，更要面對難以抗衡的病毒，艱辛之處可想而知。許多事後的先見之明都無助於疫情的管控，唯有國軍痛定思痛，坦然面對各項失策失誤，厲行改革，各級幹部堅定指揮道德，上下同心，給國人一個安心的保證，才能重新贏得國人的信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防部嚴德發部長21日針對海軍敦睦艦隊官兵染疫一事，帶領高階將領向社會大眾公開致歉，除公布首波懲處人員與初步調查結果，並自請處分。社會大眾最在意的是真相，以及是否有人負責。如矇混過關，抑或官官相護，非但政府和國軍的信用會徹底破產，國人對政府防疫的信心，也會動搖。就此而言，這起事件不僅事關防疫工程，也關係民眾對政府和國軍的信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反全球化、保護主義、民族主義的興起，屬於小型開放經濟體系的台灣，受到的衝擊必然超過很多國家，現在更該未雨綢繆，凝聚具高度的、宏觀的、由上而下的整體思維，動員有效的財金政策，將疫情困境轉化為振興經濟的契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球經貿秩序的結構性改變，速度比預期要快得多，新冠病毒所引發的「國與國之間的隔離」，遠比大家想像的要嚴重，還沉浸在台商回流、鮭魚返鄉舊思維的企業與政府，可能得「超前部署」，面對全球既有貿易秩序加速脫鉤的挑戰，擬定因應對策。台灣夾在大國之間，相關政府部會不能再以傳統的思維來面對變局，不能被動地見招拆招，財經部會首長更不可沉浸在防疫成功的迷思，以為6月之後就一切恢復正常。「第二波防疫作戰」的挑戰極為嚴峻，必須掌握中美大國博弈的先機，發揮主動預測的能力，或許應該思考台灣經貿的「底線思維」到底在哪裡，並且據此作好「超前部署」的應對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新冠肺炎疫情雖然較諸各國則算是績優生。但由於疫情仍看不到盡頭，對國人民生經濟的衝擊持續，甚至有惡化的可能。因此，許多人民莫不切待政府能紓困救急。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親自主持記者會，強調本周已有人開始入帳。蘇揆宣揚德政，但多數民眾可能還是無感，多數民眾感受到的恐怕是越來越強烈的相對剝削感，甚至揚起被政府

漠視的憤慨。固然期待，政府的決策高明，能產生預期的效益，沒有被紓困的民眾也還能擋過疫情所造成的經濟困境。但民眾更期待，政府能在紓困思維上，有所「超前部署」，針對千億所紓困三百萬人之外的民眾，一旦陷入內外交逼的經濟困境時，也能及時伸手救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全球抗疫猶如世界大戰，2020的戰場上，各國打的是同一個敵人，但如何戰略用兵，結果可能各有不同。尤其經濟上的提振，各產業急待政府紓困的同時，如何擺脫畫餅充飢而能真正實際受惠，正考驗一國執政團隊的智慧與作為。這場全球戰疫中，任何行業及從業人員都無法置身事外，相對政府也務必要協助體質良好的業者度過難關持續經營下去。現在全球進入紓困潮，期待的是實際受惠，而非畫餅充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每年的4月22日是「世界地球日」。這個在1970年從美國校園興起的以關懷環境議題為主軸的社會運動，今年正式邁入五十周年。今年的「世界地球日」因緣湊巧雖然帶來一定程度的反諷和「被忽視」效應。但畢竟地球只有一個，如果環境惡化、氣候變遷加劇，則所謂「覆巢之下焉有完卵」。也許各國政府真是忙於抗疫、紓困分身乏術，企業界在面對疫情衝擊下更必須優先處理營運與存續的課題，但至少一般世人面對災難性困局，亟應挺身而出，持續關注並加速推動防止環境惡化，以善盡地球公民的職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疫情過後國際之間很可能會加速進行簽署雙邊或多邊FTA，因為各國都需要更多的貿易。台灣高度依賴國際貿易，更應該要努力排除困難，更積極地與美、日等國洽簽FTA，並申請及爭取加入CPTPP和RCEP，因為協定中的各國都是台灣的重要貿易夥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政府收支攸關政府紓困融資的能力；抗疫的管理能力、平臺，攸關政府鎖國、封城的執行力；全民健保也攸關民眾及政府抗疫的整備能力。因此，財政收支的有效管理、全民健保財政窘境的改善，以及防疫管理的經驗與平臺的建立，將左右未來國家的治理能力。此外，防疫的下半場為政府對企業紓困、融資、振興經濟，使經濟回到常軌能力的考驗，更需要審慎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經濟部原先規畫在疫情趨緩後推出酷碰券，期待國人屆時大量消費，透過加成效果創造四倍經濟效益。誰料，就在疫情看似趨緩之際，敦睦艦隊發生大規模群聚染疫事件，立刻毀了酷碰券發放的良機。此刻，各縣市政府都拉高防疫準備，在高強度的管理下，又有多少民眾願意花錢消費？更殘酷的現實是，許多失業者與無薪假勞工已無閒錢可用，而酷碰券卻要求必須先花錢消費才有補助，每月最高也僅一千元。如此本末倒置的政府，既不知民間疾苦，又濫用國庫資源，最後恐怕收不到什麼消費助經濟的功效。包括美國、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地都發現金紓困，除可看出疫情衝擊經濟之險惡，也是意識到救急之重要，除兼顧中下階層的生活困境，並間接利用消費挹注企業。對企業而言，只要有涓滴進帳，就能多撐一天，就有更多勞工可免於被裁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防疫迄今儘管有成，但此次疫情對全球經濟面的影響，勢必無法在短期內回檔填補，各產業遭受到的無預警損失，迄今仍難預估。目前政府推出多項紓困方案，適用對象與範圍，以及是拿現金或貸款，看得不少民眾及企業主仍一頭霧水，若與其他國家相較，台灣的紓困計畫規模似乎小了許多，產業不免憂心，紓困方案若無法隨疫情的變化擴大調整，政府紓困應加快腳步執行，以最實際的作為設法讓產業及勞工的傷害降至最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隨著國際糧食價格飆漲，2007年下半年起台灣CPI急遽攀升，2008年全年平均CPI上漲率升至3.54%，該年7月來到5.8%更是1994年以來單月上漲率新高。若考量台灣CPI中的食物類占比高達24%，居七大基本項目之冠，以及台灣的糧食自給率一向偏低，當FAO的擔憂成真，則國際糧食價格上揚牽動台灣物價上漲的風險甚高。在全球疫情迄今未見止息跡象下，台灣萬不能因為國際油價持續走低，而疏於注意糧價走高所潛藏的物價上漲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因應這次新冠肺炎疫情，政府提出不少就業及薪資補貼方案，也首度關照了自營作業者，還釋出了安心即時上工方案等等，用心可謂良苦，這對於降低社會恐慌極有助益，然而，對於這兩類的隱藏性失業者，這些方案未必有用，第二類隱藏性失業者或者可寄望於安心即時上工方案，然而第一類已退出勞動市場的隱藏性失業者有著更失落的心境，真要協助他們重新振作，不只是撒錢而已，得有更多激勵人心的作為。執政當局必須明白，隱藏性失業如同滯洪池，雖有著緩衝失業的作用，卻不可忽視其變化，否則必釀巨災，是以正視隱藏性失業，完善隱藏性失業統計實為當務之急，統計部門自是責任重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疫情在全球普遍惡化，各國際機構紛紛調降全球和主要國家的經濟成長預測。提醒政府，這次「疫情經濟」和過去的經濟衰退非常不同。亞銀公布是在4月3日，寶華研究院是在3月25日，央行估計更是在3月19日，但疫情發展卻可謂一日數變，日本疫情是在最近才急遽惡化，隨後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美國和其他各國更激烈的管制，也都在這半個月內陸續推出，各種經濟預測的基礎其實可能都過於樂觀，台灣也是在這1、2周內強化了管制，要求有陪酒的特殊行業全部關閉，各風景名勝、遊樂區、夜市、寺廟的入園停車和群聚要求控制在半數以內，消費正在進一步緊縮當中，難道不會進一步影響經濟？當百工百業都因顧客要減少接觸而減少消費時，經濟還維持正成長的可能性其實很低。雖說，製造業產品出口可以避免接觸，較不受疫情影響，但當全球主要市場都在負成長、所得減少時，期待他們對台灣製造品的需求不會減少，甚至還奢望出口增加來抵銷台灣服務業消費的減少，有可能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勞動部4月20日發布「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將補貼投保薪資24,000元（含）以下及107年度免繳稅之弱勢勞工，協助勞工度過難關。然投保薪資級距為25,200元至30,300元的勞工亦屬於低薪之範圍，卻無涵蓋在此次紓困補助內，且若無參加職業工會且無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例如：零工經濟者，也無法申請紓困

補貼，重重資格認定將許多勞工排除在外，勞動部應全面盤點，針對受疫情影響生計之勞工提供紓困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4月13日於財政委員會質詢財政部，提出可就較艱困之行業，將進項稅額當期或者前期留抵，在此期間退稅給業者。財政部長雖於質詢時，口頭允諾進項稅退稅以行政措施可以達成，但為避免實務運作上，承辦單位因無明確執行辦法而無法受理業者之申請，爰要求財政部須於一周內正式發函賦稅署據以訂定申請辦法，以利妥速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於科技產品日新月異，主管機關法規跟不上市場腳步，防疫產品五花八門，次氯酸水產品在市場上標示規定混亂，依申請身分不同，就有不同法規應用，某些廠商刻意遊走法規灰色地帶，就會變成各說各話的情形。中央和地方衛生局裁罰標準可能沒有一致性，容易造成廠商的擔心和消費者的混淆，食藥署應設立規範要求廠商明確標示次氯酸水產品，主動向社會大眾公告，並稽查市面上的產品，中止產品標示和廣告的亂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於疫情影響，包裹清關大塞車，關務署署長已承諾會調度人力、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並增加通關線，加快清關時間，但是消費者的退貨權益已然受到損害，請問關務署和財政部有何補償辦法？面對來自疫情嚴重地區的原物料貨櫃或是境外快遞包裹，關務署在加速清關時，有何防疫及檢疫措施辦法，能兼顧海關人員健康安全與加速快遞包裹貨櫃清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金管會於4月21日發金管證券字第1090361034號文開放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一案，本席就金管會對私募股權基金於我國之監理架構與未來發展提出質詢。金管會先後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然金管會至今未對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提出明確的法律定義。私募股權基金之業務係受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依目前金管會函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然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卻未開放，金管會之判斷標準為何不無疑問。私募股權基金之發展有助於台灣本土產業轉型升級、擴充新創產業募資渠道，立意良善，然為促進私募股權基金之發展，需要完善的法律制度作為輔助。爰要求金管會向本席辦公室提出未來對私募股權基金立法之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民間常有團體於街頭鬧區或公共場合進行勸募活動，常見未依「公益勸募條例」取得勸募許可，或僅持許可但未向該公共空間取得場地使用申請逕行募款，且未依規定提供勸募收據之情形嚴重，本席要求提出相關報告，特向行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民眾陳情在保護令已經逾期的情況下，施暴者恐能查閱受暴者資料，包括住址、聯絡電話、受教學校、工作場域等訊息。基於考量受暴者的人身安全，建議修法取消保護令期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民國109年4月26日上午10時57分臺北市林森北路錢櫃KTV發生大火，起火點在5樓往上延燒至10樓，現場濃煙密布，據統計疏散200名（男135人、女65人）救出156人，55人送醫，其中48人受傷、7人意識不清、2人命危、5人死亡，應是今年最大的公安

事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台灣防疫迄今儘管有成，但此次疫情對全球經濟面的影響，勢必無法在短期內回檔填補，各產業遭受到的無預警損失，迄今仍難預估。目前政府推出多項紓困方案，適用對象與範圍，以及是拿現金或貸款，看得不少民眾及企業主仍一頭霧水，若與其他國家相較，台灣的紓困計畫規模似乎小了許多，產業不免憂心，紓困方案若無法隨疫情的變化擴大調整，只怕屆時疫情結束，台灣的經濟也面臨斷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基層農民缺肥料問題未解除，肥料實名制複雜，填寫資料耗大半天，建議檔案登記1次即可建檔，呼籲農委會拿出對策，落實7天交肥料承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9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9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期使交通部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對鐵路重大行車事故之定義一致，請交通部會商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於2個月內完成相關鐵路行車規則修正。）

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0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農業缺工嚴重，農民常循「相放伴換工」方式找親友幫工或對外僱工，應受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怠無疑義。然相關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卻礙於自然人成立投保單位應符合一定條件，使個別農民無法履行雇主責任，除遇有事故須自行承擔賠償責任，亦使受僱勞工無法獲得相關保險給付影響其生計。農友換工互助或自行僱工行為因法令規範不足所衍生之勞資糾紛，是陷農民於不義且損害勞工權益，事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權責，行政院應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跨部會協商，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就相關法令進行檢討並提出解決之道，以解決農民僱工之勞資爭議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公共托育服務不足，「增加公共托育」是全民共識，政府就必須拿出佈建公共托育服務的決心，盤點各級政府閒置空間，只要幼兒、家長有需要，都應得到公共托育的支持，本席建請行政院應擴大補助地方辦理公共托育經費，逐步達成公幼零抽籤，收托時間正常化，給予幼兒良好的照顧環境，並減輕家長經濟壓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新北市深坑區近年來住宅大廈、著名國際飯店、電子研究所、信義財貿園區、工業城、大學等興建，帶動人口急遽成長，因此交通流量需求日益龐大；而石碇區假日遊客數不亞於台北市近郊其他地區，因此有待加強大眾運輸服務以改善交通問題。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推動將捷運由動物園站延伸至深坑、石碇地區，促進深坑、石碇交通運輸系統的平衡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農地遭事業廢棄物棄置之不法事件頻傳，然農政單位並無規範土壤重金屬總重檢驗項目，使得農政單位及農民也無法快速得知土壤污染情形。為保障農地與糧食安全，建請農委會修訂法規，針對可能遭棄置廢棄物污染之農地，增加「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王水消化法（NIEA S321.64B）」之檢測方法，以檢驗受污染土地之土壤重金屬總量，爰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加強農地安全之污染情況判定，並於109年6月底前完成法規修訂及公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增列「(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予以通過。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金條例草案」、委員曾銘宗等22人、委員蘇治芬等17人、委員陳素月等16人、委員黃世杰等18人、委員謝衣　等21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均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變更議程提議3案，因院會均已通過，故不再處理。

肆、109年5月5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於5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於5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5月7日（星期四）下午協商之進行。

四、各黨團同意上開預算案不受協商冷凍期之限制，並於5月8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一〇五案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0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鄭正鈐　翁重鈞

反對者：47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2)「報告事項第一〇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2

贊成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47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2人

鄭正鈐　翁重鈞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4 時 38 分至 17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今天是繼續禮拜二未完的協商。

首先針對第 1 案，就是原保留的第 3 案，如果大家都知道這一案，我們就不唸了，請大家看到大本的第 1 案。請提案人說明，看行政院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發言。

朱主計長澤民：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併案處理，我們有去拜會邱顯智委員、林為洲委員、蔣萬安委員和賴士葆委員，大家原則上都同意這個版本，謝謝。

邱委員顯智：剛剛主計長有來過了。

主席：主計長有提到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併案處理，併案以後在第 1-A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本案就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7 案，行政院有沒有什麼意見？提案人為吳怡玎委員，有關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建立管考制度。

吳委員怡玎：主席，這個 OK，因為通過了嘛。

主席：好，第 7 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第 9 案及第 10 案，行政院有沒有什麼意見？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提供一份紙本。

主席：第 8-A 案，是不是？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第 8-A 案。

主席：請大家看第 8-A 案，就是已經整合的版本。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8-A 案我們有跟委員溝通，內容有彙整范雲委員、高嘉瑜委員、林楚茵委員、王婉諭委員、邱委員及陳椒華委員等幾個提案人的提案，併為第 8-A 案的內容，內容大概如紙本所述。關於最後一段的最後一行「請行政院資安處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監督辦理情形」，當然我們覺得「監督」這個字眼可能有點不盡周延，如果與會黨團有其他意見，我們願意接受。

柯委員建銘：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併為一案，等於提了一個整合版本。針對剛才何副秘書長講的，最後一段請大家看，「請行政院資安處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監督辦理情形」。也就是法制上，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獨立機關怎麼會是行政院資安處或國發會可以去監督它？我覺得這個文字有待檢討。以現行資安管理法及行政院處務規程規定，只能寫「督導」，不是「監督」，所以文字稍微調整一下。哪一個單位可以監督獨立機關，我現在還找不出來，如果國發會可以，那就好辦了。

林委員為洲：民意機關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是指行政院內部，且是二級獨立機關，連院長都很難置喙了。寫「督導」，好嗎？

主席：好，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文字稍微調整一下。

主席：柯總召建議「監督」兩字改為「督導」。若沒有意見，本案就通過。好，下一案。

處理第 11 案，第 11 案已經整合為第 11-A 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跟高委員報告以後，文字修正為「詳細執行情形公布於網站並定期更新」。

主席：主計長已經報告了，大家有沒有意見？

高委員虹安：我現在看到這個版本，主計長是不是可以幫我把「部門」跟「計畫」加上去就好？一樣是執行後才告訴我們，但說明一下部門跟計畫，這個剛剛有與主計總處同仁溝通。

主席：加在哪裡？

高委員虹安：就是原本寫「提出依部門、計畫」的部分，「部門」跟「計畫」幫我留下，也就是「提出依部門、計畫彙整之執行情形」，因為本來被劃掉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意見。對，我們還是認為要劃掉。

高委員虹安：請主計長回答。

主席：請主計長。

柯委員建銘：可不可以代為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詳細就會包括部門……

高委員虹安：既然會包括，就可以把它加進去，詳細的話。

因為剛剛主計總處同仁說 OK。

朱主計長澤民：那我就尊重……

高委員虹安：就是哪個部門花了這筆錢。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釐清這個問題在講什麼。我不知道高虹安委員在講什麼。你講的移緩濟急，現在有 1,400 億元移緩濟急。

高委員虹安：對。

柯委員建銘：你是不是要把現在所有 1,400 億元所談到的移緩濟急……

高委員虹安：不，今天已經跟主計長溝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好。

高委員虹安：目前 1,400 億元主計長告訴我的是，他們只是一個預計的規劃。我們也同意……

柯委員建銘：還沒執行嘛！

高委員虹安：對，他們說這個還沒執行，所以我們了解當初龔明鑫政委在記者會上講的 1,400 億元只是先匡列，而現在我們同意主計長所說的是，執行後再告知立法院執行的狀況是怎樣，但是我們認為詳細執行情形必須要包含各機關是從哪邊移過來的……

柯委員建銘：既然執行了，我知道你的意思，你現在只是要執行的部分就好，不是整個 1,400 億元……

高委員虹安：這是我跟主計長溝通完的結果。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有溝通很好，但是你這裡有寫計畫，計畫就是還沒有執行。

高委員虹安：不是，我們現在說的是執行完之後，它是從哪邊移過來的……

柯委員建銘：你的計畫還留著就是代表未執行的部分，計畫隨時會變，因為 1,400 億元不可能現在全部……

高委員虹安：沒有，我們說的是執行。

柯委員建銘：那是匡一個數字 1,400 億元在那邊而已。

高委員虹安：就是它從哪邊移過來的。

柯委員建銘：已有執行的當然可以拿出來，未執行的誰都不知道。

高委員虹安：我現在說的是執行了……

柯委員建銘：你要的是什麼東西先講清楚，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對，就是它已經執行了，比如文化部現在有列出 7 億元的移緩濟急是要從哪個計畫移過來，我們就說好，沒關係，現在只是預計，我們就不需要追得這樣子，但是你至少是執行後，可以告訴我它是從文化部原本哪一個計畫移了款項過來，已經用了，所以我跟主計總處今天的溝通是這樣，有用了再告訴立法院，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有用再告訴你，因為事實上我知道文化部為什麼會告訴你，因為他們根本搞不清楚狀況……

翁委員重鈞：我講一下，好嗎？

高委員虹安：柯總召，你要問這個問題，你早上也跟我一起和主計長溝通……

柯委員建銘：所有人在找你，找不到你。

高委員虹安：沒有，我昨天都在立法院，都在辦公室，不要扣我帽子。

柯委員建銘：我看到你臉書寫的，大家都不要亂講話。他一直找你，頂多見到你的助理，他早上才跟我報告，我說你們趕快去找。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早上主計長終於來找我。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臉書有點到我的名字，我才問他們到底有沒有跟你溝通，他們說昨天去找都沒看到你，頂多看到你的助理。

高委員虹安：沒有，我助理他們說沒有。

柯委員建銘：昨天，我是講昨天的事，我說今天再去。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過去就過去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過去就過去，要把問題澄清，不要臉書拿起來亂寫。

高委員虹安：我沒有亂寫，昨天我在辦公室，真的沒有人來找我，助理也沒有看到人。

柯委員建銘：那主計總處……

高委員虹安：今天早上行政院告訴我有一案尊重，是用 LINE 告訴我們，總召也不要誣賴我，我真的沒有看到人。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誣賴你，我去問他們。

高委員虹安：但是主計長今天早上有來，我就很感謝他來跟我溝通。

柯委員建銘：我很要求他們一定要看到本人。

高委員虹安：對，所以我今天早上看到主計長，我也很開心，趕快跟他溝通清楚，結果總召又沒參加我們的溝通，現在就說我搞不清楚狀況，我也要跟你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義務跟你溝通，我們的溝通就是在這裡，我沒義務到你辦公室看你，你有沒有搞清楚狀況？

高委員虹安：對，所以我現在告訴你，你剛剛就不要說我亂講，因為我已經跟主計長溝通完了。

柯委員建銘：就是有這些誤解，所以才要解釋清楚。

主席：好啦！大家冷靜一下。

高委員虹安：對，那你剛才還說我搞不清楚狀況，我們已經溝通完了。

柯委員建銘：我溝通就是在這裡，我又不是行政官員，我還跑去跟每個人拜託嗎？

高委員虹安：對，剛剛就讓主計長回答就好，總召說我都搞不清楚狀況，但是我跟主計長是最搞清楚狀況的人，你卻在那邊指責我們。

柯委員建銘：我搞得清楚狀況，所以我才在這裡說明，有執行的要拿出來。

高委員虹安：我們有溝通過了，我們聽主計長怎麼回答，好不好？主席可否主持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執行的計畫，誰也沒辦法拿出來。

主席：冷靜啦！請翁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幫忙講一下，其實高委員講的，我覺得也沒有錯，你剛才講的沒有執行的部分，他現在已經退到執行以後再叫你把移緩濟急的項目列出來。

柯委員建銘：這樣我們可以同意，這是應該的。

翁委員重鈞：對，但是我們行政院院長跟人家講說我們第一階段移緩濟急是 600 億元，第二階段是 1,000 億元，你講得那麼清楚，當然你不能講說沒有執行就不能列資料給我們，至少你跟人家講我們有 1 兆 500 億元……

柯委員建銘：那是先匡在那裡，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對，那你就要有計畫、要有預算。

柯委員建銘：然後有計畫就執行。

翁委員重鈞：整個移緩濟急的詳細內容……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 1,400 億元都花掉……

翁委員重鈞：你這樣講，我覺得我無法……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年半的預算。

翁委員重鈞：你講預算要移緩濟急就是要把移緩濟急詳細的項目內容列出來。第二、高委員講的是希望各部門移緩濟急的部分，從業務科目或計畫科目裡面移緩濟急的這些金額和執行的狀況要列在網路上面，讓大家可以充分了解，這也是應該的，有什麼不對？

主席：請賴總召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想移緩濟急必須一樣要公開透明，當時在院長來質詢的時候，我其實時間不夠，我本來就希望在那時候請他公開承諾，所以後來我們才會在修相關法規的決議裡面，提出這樣的要求跟動議。那今天要協商，大家就誠心一點來協商，昨天確實找不到相關部門一起來協助，資料大概都沒有更新，到了今天早上已經確定了，所以剛剛高委員說針對部門計畫科目部分可以拿掉，這個已經是共識了，所以希望柯總召不要倒果為因。第二個，像臉書部分我們自己抒發意見有什麼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很在意你們的意見，所以我去罵他們，就要趕快講清楚……

賴委員香伶：他們來了有修正嘛，所以你火氣要小一點啦！

柯委員建銘：我挺你啦！

賴委員香伶：你火氣要小一點！

柯委員建銘：我就罵他們要趕快去溝通，反而是這樣的情形。

賴委員香伶：我要特別跟柯總召講，其實這樣……

翁委員重鈞：總召，你去坐在那邊……

柯委員建銘：行政部門要好好做事情。

賴委員香伶：部門的預算要怎麼用，主計長、會計都有很多意見，我們不能讓公務員有違法之虞，這樣寫出來不是更好嗎？所以你應該支持我們。

柯委員建銘：我已經講得很清楚，現在已經溝通過，因為早上高虹安委員的臉書有發出來，他有點名……

高委員虹安：我是昨天晚上發的。

柯委員建銘：有人跟我講，我就罵他們，叫他們趕快去溝通，結果他們說找不到人，只有看到助理而已。我就叫他們再去一次，我是很在意這個……

高委員虹安：可能要澄清一下，找不到人這件事是個問題喔！

主席：主計長，剛才民眾黨說執行後，你現在這邊的文字是執行後？

朱主計長澤民：我提一個建議，因為各機關就是包括部門，所以建議修正為「依各機關移緩濟急詳細執行情形（依原計畫別）」。

高委員虹安：接受。

主席：可以喔？

高委員虹安：可以。

主席：接受的話，我們就通過。

翁委員重鈞：「計畫及業務」啦！

柯委員建銘：你又發明了。

主席：沒有啦！你現在是民眾黨還是國民黨？人家民眾黨已經同意了。

高委員虹安：主席，本提案人在此，我同意用這個修改，也謝謝翁委員支持。但主席請讓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現在都會直播，剛剛柯總召講說部會的人有來我辦公室找不到我，本席覺得在這裡必須要澄清……

柯委員建銘：他昨天嘛。

高委員虹安：現在立法院每個地方都有監視器，如果你們可以找出來昨天有任何一個部會的人走進來我辦公室，或者是助理有走進我辦公室，我覺得這件事情必須要實際澄清。

柯委員建銘：早上我問過，他說……

高委員虹安：他有走進來我辦公室嗎？那麻煩把監視器調出來啊。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不要緊張！

高委員虹安：我沒有緊張，我只是覺得你剛剛誣賴我。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發臉書點名柯總召，所以我很在意。

高委員虹安：我是說柯總召講非常好，要各部會主動溝通，我很認同你的做法，但是部會沒有照做。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互相捧場，都是同一個方向，好嗎？所以我也要求他趕快去溝通，他說有看到助理，但沒有看到本人，我說再去找高委員，就是這樣嘛！

高委員虹安：對，所以我說如果助理今天有走進我辦公室，可以告訴我，那是我們的問題，但是現在沒有這件事情的話，那總召剛剛就誣賴我囉！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要再羅生門，我們等一下再討論。

主席：好，就這樣喔！主計長還有意見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再從頭唸一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各機關移緩濟急詳細執行情形（依原計畫別）公布於網站並定期更新」。

高委員虹安：好，同意。

主席：好，都同意了，本案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2 案。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2 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請大家看修正的第 13A 案，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通過。

處理第 14 案。請大家看修正的第 14A 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金管會說明一下。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我們有去拜會賴委員，有提一個修正文字，其實最重要的是，倒數第四行的「要求」，我們改為「建請」，最重要的重點是，我那時候去拜會的時候，很抱歉，沒有足夠的

時間跟經濟部一起去拜會，它裡面舉的例子是將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提高至 100%，我有跟他說這是經濟部的權責，因為信用貸款的保證是由中小企業保證基金來提供，主管單位是經濟部，所以這部分請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要「建請」的話，我來調整一下文字再來「建請」，好不好？這文字內容有問題。

主席：那就保留好嗎？

柯委員建銘：現在馬上處理。

主席：好，馬上處理，誰要改？

柯委員建銘：他這邊寫「爰提案要求金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誘因，例如將貸款信用保證成長提高至 100%」，信保沒有 100%的啦！

曾委員銘宗：我幫他講……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完，信保沒有 100%，只有 50 萬的，信保 100%就是倒了就算了，所以銀行根本就沒有任何責任，也沒有任何貢獻度，然後還要給他開海外分行，例如後面有隱藏一些怪怪的東西，內行人一看就覺得不可以，我建議把「例如」之後刪掉。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例如就是例示性規定，他只是例如。

柯委員建銘：將來通過就是意外當正常，然後說我要開海外分行，根本沒有貢獻度，私人銀行到海外、大陸開分行，這可以這麼搞的啊！

主席：來刪幾個字，要刪哪幾個字？

柯委員建銘：「例如」全部劃掉。

主席：劃到哪裡？

柯委員建銘：劃到「標準」。金管會可以提出一些誘因，但是沒有貢獻度，還要讓他設立海外分行？

主席：「例如」劃到「標準」，這樣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是建請案。

主席：改為建請案。

第 15 案有修正，請看第 15-A 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一個修正意見，請翁委員和各位委員支持。

翁委員重鈞：這個案子我還是堅持原來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翁委員，這條從第一天就討論到今天，這條保留，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的意思，你要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但條例都通過了，我們保留就好了，好不好？你要再說一次就對了？

翁委員重鈞：不然，你的意思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很難有交集啦！

翁委員重鈞：好，保留。

主席：第 15-A 案保留。接下來請看第 16-A 案。有沒有意見？

張處長育珍：衛福部有文字修正建議。倒數第三行「爰要求行政院……」文字建議修正為「爰建請衛福部應於 2 週內研議符合原住民經濟生活現況之急難紓困津貼制度，並協助弱勢原住民申請，以維護弱勢原住民族權益。」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萬安：廖委員原則上同意這樣修正，改為建請去研議，但是他希望 1 週內。有跟他溝通嗎？他說希望 1 週內，你說 2 週，他 OK 嗎？

張處長育珍：有跟委員辦公室……

柯委員建銘：這個疫情當中不一定做得到，要他們研議等於天天在做 paper work，不應該這樣搞法啦！

主席：好，第 16-A 案通過。

下一案請看第 17A 案。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改過了，照這樣就好了啊！

主席：請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必說明了！提案人有改過，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7A 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18A 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保留！

邱委員顯智：第 18A 案有修正了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意見啊！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們溝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把環保因素做為貸放款與否的考量，我是覺得這樣好嗎？有必要這樣做嗎？

邱委員顯智：已經改成「建請」，然後加上將相關因素列入考量。

柯委員建銘：翁委員，你是贊成我的意見嗎？

翁委員重鈞：對，我贊成你。

柯委員建銘：那就大聲一點、捧場一下啊！我們難得意見一致。

翁委員重鈞：我們這時候有機會相同意見。

邱委員顯智：我們已經跟機關談好了啊！然後現在也改成……

柯委員建銘：機關？哪個機關我不知道啊！

邱委員顯智：金管會啊！有簽名啦！

柯委員建銘：金管會怎麼知道經濟部的事情呢？我是覺得疫情當中都要紓困，不要再加上你們特別需要、想強調的東西。

曾委員銘宗：人家是建請案嘛！而且是建請金管會請銀行體系進行紓困放貸的時候納入考量。

柯委員建銘：「銀行體系」一寫下去，全部……

翁委員重鈞：現在是在紓困啦！有時候都已經是「苦中苦」了，我是覺得讓銀行去衡量啦！我們這樣決議的話，有時候如果人家真的有需要，銀行會不敢幫忙他們啦！

柯委員建銘：銀行就會拿這個來擋。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這樣……

柯委員建銘：銀行授信有他們自己的風險控管。

邱委員顯智：這只是讓他們用這樣的因素去考量嘛！連考量都不行喔？

柯委員建銘：如果要「建請」，我也很會「建請」啊！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你也可以「建請」啊！針對這個部分，反對就沒道理了啊！現在的狀況是，本來它是一個新增的違章工廠，希望金管會去考量……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要請經濟部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好，請經濟部……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先說明一下。有關這個提案，法規是法規，執行是執行，都會有落差啦！今天假設一個狀況，有工廠去跟銀行申請紓困相關貸款，競爭的同業就去跟銀行檢舉這間工廠有可能是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新增的違建，基於這個決議，銀行就要去查查看到底有沒有這回事，一拖可能就是幾個月。因為銀行在這個狀況下，對於這種需要申請紓困的公司有時候也不太想要提供貸款，所以就藉故拖延。最後查了沒有，可是已經過了幾個月，公司經營也可能更困難了。所以後面會發生的狀況不一定是字面上寫的這麼簡單，說只是「列入考量」。同業都把你搞死了！這些沒有辦法寫在文字裡面，所以我們對這樣的作為會很保留；我們還是希望銀行在貸款方面能多多放寬，而不是……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句話就好，我知道你們在揭示環保很重要，我也可以揭示啊！有發生酒駕……

邱委員顯智：3 月 28 日行政院就通過這個條文了嘛！這個條文也是大家同意通過的啊！即報即拆，工輔法本來就通過了嘛！所以 2016 年 5 月 20 日開始……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紓困時期，你以後環保法令要怎麼改我都沒有意見，但是現在要紓困，我們每一樣都要弄成這樣嗎？你是在揭示你們時代力量非常重視環保……

邱委員顯智：不是揭示……

柯委員建銘：我們也可以寫啊！我也可以寫不能酒駕，被抓到就不行啊！大家都可以各自發明啊，不要這樣啦！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新增的違建工廠要即報即拆嘛……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即報即拆？沒有辦法做得到嘛！

邱委員顯智：對啦，所以現在是「建請」。既然 2019 年 3 月 28 日已經通過工輔法要往這個方向走，這個方向跟現在這個案子，即本來是寫「禁止」，現在已經改成「建請」，然後把這個因素納入考量，基本上，行政機關本來就有考量的裁量權，所以我覺得這是合理的。

鍾委員佳濱：我跟邱總召說明一下，因為我在地方行政機關服務過，所以有時候我們容易落入行政機關為目的外之審查的情況，基本上，金管會對於銀行是否貸款給產業，應該就其有沒有清償能力進行風險評估，像它擔保的價值等等，這是他們的應審查範圍，現在若要他們為目的外之審查，包括有沒有影響到環保，這個時候要看是不是屬於它的專長，如果這個審查是由環保署來主張或者經濟部知道該工廠設立日期的話，就像剛剛鄭委員提到，就是金管會要求銀行要這

樣做，但銀行並不擅長這方面，所以往往會拖延一些時間，如此而已，這中間並沒有什麼反對的意思，所以請你考量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們把「禁止」改成「建請」，就是有考量到這一點，因為現在連建請都不行的話，則照這個內容來看，中央是可以直接將工廠斷水電的，而且這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就通過的。

鄭委員運鵬：如果被斷水電，那根本也沒有辦法去申請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的意思說連斷水電都可以，何況是在對它做放款的時候，事實上是有考量到這個因素的存在。

鄭委員運鵬：但現在變成你們要改成「建請」，結果金管會表示窒礙難行，然後被罵到臭頭，你覺得這樣對嗎？

邱委員顯智：就只是一個建請案而已，又不是強制要求，就是請其考慮這個因素，因為這是很多因素的其中之一。

鄭委員運鵬：就算是建請，他們也是要向你們說明啊！結果變成他們被罵！

翁委員重鈞：邱委員，我覺得你的……

邱委員顯智：而且金管會已經同意，即我們已經跟機關討論好了，不然大家一起討論要做什麼？你們不能這樣處理啦！既然要求機關來跟我們討論，且機關也已經同意了，則現在這樣處理就不合理了！

柯委員建銘：跟金管會哪位談的？

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

沈部長榮津：因為現在是紓困期間，很多產業都很困難，所以單純一點比較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是金管會跟我們討論好的，不然當初要機關找我們討論的用意何在？而且之前就已經簽名了，結果現在不算數，那豈不是白忙一場？

主席：請金管會說明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當然我們金管會有跟邱委員溝通……

邱委員顯智：對啊！而且已經簽名了。

何副秘書長佩珊：但請邱委員注意一下，因為這是跨部會的，即這是金管會必須跟經濟部會商的問題，因為經濟部並沒有同意，所以必須向邱委員說聲抱歉，這個東西還是要請院長……

主席：經濟部還沒有同意。

陳委員椒華：我來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就是因為國土計畫法通過，就是上一屆 520 之後農地違法工廠要拆除，而這些違法工廠當中又有一些因為違規而被裁罰，現在這個臨時提案就是談到，如果依法 520 之後要拆的農地違法工廠，然後他們又有被裁罰的，為什麼還要給他們紓困呢？所以這樣的臨時提案一方面也是在做一個宣示，就是農地上不要再有違法工廠了，而且蔡總統也已宣示了，就是 2016 年 520 之後的農地違法工廠要拆，加上今年 520 以後也要拆了，而且這些工廠並不多，像我就有在網路上詢問大家的意見，九成以上的人也同意不要再給紓困。如果要再限縮，我覺得就是限定那些農地違法工廠、已經要拆的不要紓困，這樣的宣示也是讓更多人不要再想在農地做違法工廠的設置。以上，謝謝。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針對這個案子，邱委員或陳委員提案的立意是不錯的，但是我比較贊成柯總召、鄭委員及鍾委員的見解。假設我們對於違章工廠要做一個處分的話，我們應該是要求經濟部或農委會要確實做好管理，對於違章工廠，經濟部要管理好；在農地上面建工廠，你可以要求農委會要管理好。但是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今天在談紓困，雖然這個提案立意很好，好像表示我們支持要去取締違章工廠，但是我覺得沒有必要要求金管會一定要限制他的紓困。假設你們要宣示，沒有關係，但是你可以要求經濟部去做嚴格取締，或農委會針對農地蓋違章工廠的部分做處理，這是我支持的，但是如果要金管會去做這個，我覺得以目前這種狀況，就像剛剛鄭委員講的，出現一封檢舉書，銀行在放款的時候，就要求要提供沒有違章工廠的證明……

陳委員椒華：我補充一下，金管會副主委跟我討論這個提案的時候，我有表示如果他們說已經貸款出去了、紓困出去了，就不必再追回；但是如果有新申請的紓困，請公股銀行或民營銀行再去比對一下，如果涉及違章工廠，還沒紓困的、還沒融資出去的，就不要進行紓困，大概是這樣子。因為符合這個宣示的廠家數目不是很多，但是這樣真的可以讓人民也支持政府對農地違法工廠已經有決心要去管理了，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陳椒華委員，我知道你非常重視這一塊，工廠管理輔導法在上一屆也通過了，有 20 年的輔導期。銀行授信有一定的標準，保證成數不夠，有風險，銀行是不會授信的。既然你說已裁罰，就像對於服刑完畢的更生人，社會如果永遠不給他們生存的空間是不對的。我覺得在疫情當中重點在紓困，而不是讓他們倒閉，你說只要違反環保的就不可以或是違反什麼的都不可以。我剛才也一直很強調，酒駕的不紓困，可不可以？每一個人都把自己的理念放在這裡面，這是不對的，我也可以說違反營業秘密法或什麼的。我覺得一事不二罰，既然他已經被裁罰了，而且這個非常複雜，沒有這麼簡單，不是銀行體系就可以介入這個東西，而且這也包括私人銀行，就拿這個來當作具體的範圍、理由，我們不必要照顧到這些面向去了。

莊委員瑞雄：謝謝。工輔法在這裡已經戰了好幾年，好不容易在立法院也折衝出來了。針對今天陳委員提案的立意，社會大眾對你的看法也沒有什麼否定的地方，但是我們現在在談紓困，政策是要紓困，如果我們反而藉著紓困要達到另外一個目標，我如果在這裡開工廠，一定會「幹譙」，痛罵你們國會到底在做什麼！會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莊委員，我們現在只是說同意列入考量，我們有修了嘛！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這個時候一定要這樣做嗎？

柯委員建銘：吳怡玎委員以前在投信銀行做過，KYC 有沒有做到環保去？有沒有曾經給它罰款？沒有這樣的啦！銀行有銀行自己的授信標準啦！

吳委員怡玎：總召，你們兩個人的意見不用拖我背書。

柯委員建銘：我看你很專業的樣子，你的背景好像是以前在投行做過吧！

主席：因為各黨還有不同意見，而且經濟部也不同意，所以本案保留。

處理第 19A 案，請問 19A 案有沒有協調好？

何副秘書長佩珊：報告院長，這是同樣的案子，所以是不是一併保留？

主席：好，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19A 案是談到勞工的問題，勞工問題怎麼有赤道原則呢？

陳委員椒華：赤道原則是 1,000 萬元，那個很多……

柯委員建銘：臺灣還沒有赤道原則，銀行授信也還沒有到赤道原則，目前只有用到頂新的案子而已啊！

邱委員顯智：這只是建請案而已啊！

曾委員銘宗：這是授信基本原則……

主席：好的，本案保留。

處理第 20 案，請問要說明一下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同意。

主席：其他人有沒有不同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那麼第 20 案通過。

處理第 21 案。

柯委員建銘：反對！

何副秘書長佩珊：針對第 21 案，我們無法接受。

主席：本案保留。

處理第 22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也是無法接受，因為這都是加碼的方案，我們在財源上會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第 22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0 案、第 61 案及第 62 案併案處理（如第 22-A 案），如果大家對第 22-A 案沒有意見，那麼這一案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 23-A 案。

柯委員建銘：反對啦！

何副秘書長佩珊：很抱歉，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蔣委員萬安：請行政院說明一下原因。

何副秘書長佩珊：在此向院長及朝野各黨團委員報告，就蔣委員所關切的投保國民年金之民眾，目前行政院除了提出原本的急難紓困方案之外，在這禮拜一又推出擴大急難紓困的方案，當然在行政作業上有一些不盡理想的地方需要改進，可是目前我們對於投保國民年金弱勢民眾的部分，大概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蔣委員萬安：什麼方式？你們根本沒有照顧到他們。

何副秘書長佩珊：其實這一部分的民眾幾乎都是投保國民年金，也就是蔣委員一再關切的舉牌者、賣玉蘭花等沒有任何保險的部分，現在沒有任何保險的民眾幾乎都會跑到國保這邊來，甚至還有一些沒有投保國保的民眾。如果是針對投保國民年金的部分，目前的急難紓困方案及擴大急難紓困方案就是在照顧國保的民眾。

蔣委員萬安：請問行政院現在的擴大紓困方案，也就是所謂的萬元紓困之亂，總共涵蓋多少人？

何副秘書長佩珊：根據衛福部目前的計算是 18 萬人。

蔣委員萬安：請衛福部回答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先插一下話。從一開始，這兩項政策的立場就不一樣，行政院也在星期一公布新措施，所以我們今天不是來這裡做政策討論。既然不一樣，還提出要普發？既然政策立場不一樣，不是在這裡……

蔣委員萬安：我尊重柯總召的說法，但我認為政策方向其實是為了照顧無保者。一開始我就問，為何限制一定要加入職業工會，且投保勞保、級距收入在 2 萬 4,000 元以下？畢竟還有很多人沒有保險。我很高興行政院能採納我們的意見，照顧這很大一群的無保民眾。你們現在推出的紓困方案，我認為很好，有工作卻無保者，家戶所得、存款，每戶扣除 15 萬元後，落在基本生活費 1.5 至 2 倍之間者，就可以補助 1 萬元，這是你們的標準。但我發現衛福部所統計出來的人數為 18 萬人！只有 18 萬人！副秘書長說應該照顧這些不具軍公教勞農等社會保險的民眾，畢竟這一大群是落在國民年金保險，屬弱勢中的弱勢，既失業沒工作，又沒收入，而這些人到底是哪些？譬如家庭主婦、學生、正逢轉職者，這些人對於疫情影響更無抵禦能力，這塊副秘書長同意應該照顧。但現在的擴大紓困方案卻只涵蓋 18 萬人，而且當中只有部分人參加國保。副秘書長，你知道這群人裡只參加國保的人到底有多少？

柯委員建銘：三百多萬人。

蔣委員萬安：329 萬人！你們漏掉了很大一群人！我希望行政院要思考怎麼樣才能照顧到這部分人！你認為這些人有存款、房產，那麼大可以排富，這樣少說可以照顧到 150 萬至 200 萬人，這些人有很多人可能正在公所排隊！填完表格才發現條件不符合，無法取得補助，但真的很急啊！真的需要紓困！行政院是不是可以回去研議這部分問題？把這些只參加國保，屬弱勢中的弱勢者納進來？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報告院長，剛剛蔣委員希望……

主席：蔣委員的意思是希望行政院回去研議。

鄭委員運鵬：對，如果有需要的話，稍後請衛福部再說明一下，我講一下這個案子。一開始行政院的紓困對象是產業，現在擴及到個人，而個人為何會以保險作為標的？因為保險帶薪資！畢竟產業受影響，受僱者的薪資就會受影響，是帶著薪資標準的。如果沒有保險，等於以其他方式來認定，確認有薪資，又因為疫情影響減少了，故而政府補貼。但現在蔣委員的提案對象包括無業者、家庭主婦、學生，這些人本來就沒有薪資，之所以受困，可能是因為照顧的家人受到衝擊，而政府補貼的就是爸爸、媽媽或扶養者，非針對原本即無收入者，這點是蔣委員提案與政府作法的落差所在！如果生活有困難，屬家庭性的，那麼社會援助系統裡本就有急難救助，衛福部與地方政府也都有。行政院無法接受該案，是因為該案針對的是本就無收入者，他的收入是零，是被扶養的！他現在收入還是零，也不會變成負的，畢竟需要被補助與紓困的對象應

該是他的家人，而不是本人！所以蔣委員的案子與政府紓困的大方向落差非常大。

柯委員建銘：這個就不要再講了，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我回應一下鄭委員。我知道你的想法，但不能完全這樣說！更不能說他失業了，沒有收入，或者說他本來就沒有收入，沒有因為疫情而受到影響！不能這樣說！

鄭委員運鵬：我剛剛說了，是他的家人！

蔣委員萬安：的確，他的家人可以領得補助，而你們也照顧他的家人！問題是，現在的紓困方案是以戶為單位，一戶如有五口，你們給 1 萬元，請問五人要怎麼分 1 萬元？第二，這些人有些是在家做手工的家庭主婦，國保所涵蓋的就是這些人！但是在這一波你們卻沒有照顧到，剛剛副秘已經承認，他也認為這些人是要涵蓋的，所以在你們的方案裡面，你們並沒有排除國保的人喔。衛福部、行政院，你們並沒有排除，但是你們為什麼只涵蓋 18 萬人？有 330 萬個投保國保的民眾耶，為什麼有 300 多萬人漏掉？行政院，拜託你們回去研究。

主席：讓行政院說明一下好了。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因為這 330 萬人其實是一個很複雜的群體，而且這裡面其實就有 91 萬的中低收入戶，所以我們其實已經給他 1,500 元的輔助了。另外，這裡面也還有一些被補助的人，譬如像職業工會，政府已經補助了 100 多萬人，他的眷屬、家庭主婦們，這裡面有類似像這樣的人。我的意思就是說……

蔣委員萬安：副秘，你沒有搞清楚，職業工會不在這裡面。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先跟委員報告，18 萬人當然就是我們現在能……，其實這 18 萬人是我們的國保裡面最沒有資料的一群人啦，所以現在衛福部撈資料撈得很辛苦，就是因為這個原因，他必須要依賴這些有需要的民眾主動來申請，然後我們再從這裡去建立這些最底層的群體，他們的資料是這樣子的。所以這 18 萬人其實就是目前最需要的一群人，我們是由最需要的這群人來著手。

蔣委員萬安：副秘，行政院一直說你們現在的紓困，從一開始都說是給最需要的，結果發現不是，然後一直擴大、一直擴大、一直擴大。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應，好不好？今天我們不是在委員會討論，行政部門……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但我還是要把話講清楚。剛剛副秘說保國保的人你們有涵蓋，包括身心障礙者、低收入，甚至你們也算出沒有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的人，或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的人，這些人全部的比例占起來不到 20%，只有 14%耶，有 86%即 284 萬的人是不在這裡面的。這些人不在你們的紓困裡面，沒有任何一個方案照顧到他們。

林委員為洲：我補充一下啦，鄭運鵬委員剛剛提到，他說你們主要是針對受到疫情影響的人，譬如說他原來有工作，現在受到疫情影響變成沒工作，或是說原來有工作，但受到疫情影響收入減少才給予補助，如果原來是無業的，或是受扶養的，就不在疫情影響範圍之內。這個部分不容易區別啦，現在重點是這樣啦，譬如說，我舉幾個樣態給你看，本來我要去找工作，過完年要去找工作，本來我是無業，過完年要去找工作，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就更找不到工作了。很多人都是在過完年才換工作，但是現在碰到疫情找不到工作，這些人就被排除在外，因為他原

來沒有在工作，所以他不算受疫情影響。我的意思是說，樣態真的很多啦，如果你們一刀切，說這些人不受疫情影響，雖然沒有辦法過生活，我也沒有辦法給你補助，現在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很多是這樣子的樣態……

鄭委員運鵬：我是說他們會在其他地方接受政府的協助。

林委員為洲：其他地方？

鄭委員運鵬：不要說得我們都沒有在處理啦。

林委員為洲：其他地方，只要有重複的，只能領一樣啦，這個……

鄭委員運鵬：因為樣態太多，所以沒辦法用幾段文字將它整理出來啦。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你們這個部分就是不夠周延嘛，真正受到疫情影響的絕對不只是那 18 萬人，這 330 萬人裡面，受到疫情影響的是遠大於 18 萬人，但是你們現在的方案就是只針對那 18 萬人。沒關係，這是你們堅持的，但我們堅持希望照顧更多受到疫情影響而只保國保的人，我們希望照顧更多，請你們回去再研議，再去撈、再去看，真的有受到疫情影響的人，我們擴大來補助他們，請你們回去研議。

主席：國民黨黨團是希望行政部門回去再研議嘛，並不是今天就要做決定。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請讓我簡單說幾句話，其實我們說的這些話，行政部門不好意思說啦，我們都是在跑選舉的人，每個人都會說他們需要被照顧到，其實各行各業哪裡最不需要？就是坐在這邊的人最不需要紓困啦，疫情有來沒來大家的薪水都照領，跟疫情有什麼關係？重點就是要怎麼去劃，你說全部，只要有人沒有拿到，光講三個字你就受不了了，那就是「公平性」啦！

我舉個例子，我們那邊有一群在下棋的人，我跟他們爭辯，他們抱怨自己為什麼沒有辦法領，我說：疫情沒有來，你們在這裡下棋，今天疫情來了而且很嚴重，你們也是在這裡下棋，另一桌在喝酒的人也一樣，有沒有疫情都是這樣在過生活。所以我的意思是大家要有一點良心啦。

蔣萬安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我也認同，但這並不是聽你的建議而擴大的，當初我們也是去拍桌子，是這樣爭取來的啦，你知不知道？大家的想法幾乎都差不多啦，但你一直想要把它擴大範圍，讓每個人都領得到，這個要有很強的說理，想一下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有工作無保者……

莊委員瑞雄：我們也希望能多一點啊，但問題可以這樣講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內部的聲音不會比你的更小啦！

主席：本案就保留，因為是請他們回去研議，這個不必討論這麼久！

柯委員建銘：要不然這個議題一直延伸，沒有辦法收斂了！

主席：不用討論這麼久！

林委員為洲：好啦，我們是表達我們的立場。

主席：接下來處理下一案，請看第 24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何副秘書長佩珊：同意，第 24-A 案……

吳委員怡玎：主席，這是改字啦，不過我解釋一下這是怎麼回事。這個其實是內政部移民署要做一個旅客行程的分析系統，一開始我們是覺得說，第一個……

主席：已經有共識就好了啦！

吳委員怡玎：好啦！

主席：請大家看第 24-A 案，如果有共識就通過。

吳委員怡玎：我發言 1 分鐘就好！

林委員為洲：讓人家說完啦！

主席：這已經照你們的意思做了！

吳委員怡玎：我講一下這個案子的緣由，因為不是像寫出來的這麼簡單。一開始移民署跟我說是 CDC 要求這個系統，但是我們詢問 CDC，他們卻說沒有真的要求要這個系統。二來是這個計畫 total 要 2.9 億元，但是在紓困案 2.0 裡面只編了 1.8 億元，所以我不知道剩下的經費是怎麼回事，而且這個案子其實需要三年才完成，所以我覺得就紓困防疫來講，我不知道這個案子究竟急在哪裡？

最後我們發現，他要蒐集的資料還有要怎麼儲存與分析，我們覺得很有可能會觸碰個資法，甚至是國外的 GDPR，所以我在這邊就請他們要確定個人資料部分要蒐集到什麼程度才來做這個案子，不要這個案子發包出去、做了一個很大的案子後，結果發現整個個資的蒐集完全是違法的，就這樣。謝謝。

柯委員建銘：要改一個字……

主席：就改一個字，請大家看第 24-A 案，這個是有共識的，我們就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GDPR 是商業行為嘛。

主席：現在處理第 25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意見，我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我們的立場。

主席：好，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院長、各位委員。行政院對於這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我想這個不必再談了，這個案也差不多……

蘇部長建榮：發現金的部分、普發現金的部分，基本上在國際之間當然有許多國家是這樣做的，但是要考慮到，因為國際之間像美國、英國或是義大利等等，他們都是封城、禁足以及所謂停課的情況下去發現金，但是國內的疫情基本上沒有到這種情況。很多國家因為封城、禁足導致整個經濟消費活動停止，所以他們發放現金，但是我們國內的情況不是這樣的。國內的情況雖然疫情穩定，但還是有一些產業及經濟活動受到影響，所以我們才有一些紓困的現金補助措施，目前是選擇性的針對受到影響的部分來做所謂的現金紓困措施。

我在這邊要特別說明的是，因為我們的財源是舉債而來的，所以在現在疫情比較穩定的情況下，目前是以紓困最為重要，而紓困就是要針對有需要的人去做紓困，現在我們已經針對有需要的人發放現金來做紓困了，這是一點。另外，所謂直接發現金刺激消費，那是後面振興階段可能要去做的事情。以上是行政院的立場，大概就是這樣的情況。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希望能保留。

主席：好，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26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請看第 26-A 案。

林委員奕華：有意見。

主席：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也有意見喔，不只是你。

林委員奕華：對，我知道教育部有意見，但我對教育部的修正也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也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我先說明一下。以補習班來說，因為它有分類為文理跟技藝類，我現在講的技藝類是指教音樂、美術、舞蹈等類似領域的補習班。我為什麼要提這個主決議是因為，舉例來說，如果今天不是用補習班形式，而是老師各自開一個教室，單一指導，這次在文化部裡面，他可以用自然人的狀況去申請文化部的補助，他可以拿到錢，因為他無法授課了，他可以去申請文化部的紓困。另外，也許像體育類，如果今天是公司，可能可以到經濟部；如果是在健身房，體育署裡面可能也一樣有自然人的紓困。一個唯一同樣類型，但是我是用技藝類補習班成立的，他現在收不到學生，結果沒有人理他們。也就是說同樣的事情、同樣的身分，可是如果他用不同的型態立案的時候，他可能在文化部可以受到照顧，可以在經濟部受到照顧，唯獨就是用補習班成立受不到照顧，所以我覺得這是牽涉到剛剛莊瑞雄委員說的公平性的問題。我的提案沒有針對文理補習班，我針對的是技藝類補習班，就是教音樂、舞蹈、美術，可能是插花，類似像這一類的技藝型補習班。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院長、各位委員。教育部補充說明一下，誠如剛才林奕華委員提到，依照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規定，設立補習班可以由機關、團體還有私人來辦理，以目前來講，大概有 1,000 多家是由公司附設補習班，公司立案的補習班如果符合經濟部的營運資金貸款或相關的紓困方案，就可以跟經濟部申請紓困。其次，因為補習班是屬於私法的勞雇關係，如果補習班的教職員屬於勞保的範圍，本於全國行政一體以及審核身分補助資格的一致性，針對剛剛林委員所提到的，如果是屬於技藝類補習班的教學人員，可以依照勞動部對於工作受到疫情影響的，包括減班休息勞工、失業勞工、自營工作者，或者是沒有一定雇主的勞工、僱用者的紓困補助方案來申請。至於如果是涉及到音樂、舞蹈、繪畫的教學人員，這部分也可以朝跟文化部就文化藝術事業相關從業人員的紓困補助來申請。

其次，依照目前的狀況，這也是全國大家共同的努力，所以目前的疫情並未發生全國全面停課的狀況，不僅學校如此，包含補習班也是這樣的狀況，有的話大概都是零星的個案。本部（教育部）因應疫情的發展，也已經著手規劃針對未符合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方案的私人設立的補習班，院裡面針對教育部的紓困辦法已經核定，教育部近期也會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不符合經濟部的營運資金貸款的部分，我們也會連結到經濟部的千億保這個措施，來協助補教業者可以貸款度過難關。所以針對林奕華委員跟蔣萬安委員的提案，教育部也請委員能夠同意，針對這個主決議提案的文字是否可作個修正，也就是後段的文字修正為「爰建議教育部、文化部、

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疫情嚴重時，視實際情形協助才藝補習班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紓困。」

林委員奕華：補習班的目的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啊，補習班的主管機關還有別的部喔！

柯委員建銘：有啊！有的是公司申請的。

林委員奕華：不是，他剛才說用公司成立的。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現在講一個例，他的解釋也滿誠懇的，講得很專業，他現在建議把案子改成這樣，你同意不同意？這樣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報告，我不接受，因為我要講……

柯委員建銘：那就要保留。你要堅持你的案子，是不是？

林委員奕華：總召，他的修正文字說「於疫情嚴重時」，現在疫情不嚴重，我們現在紓困在做什麼？這個「於疫情嚴重時」，那什麼叫「於疫情嚴重時」？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說啦，說實在話，一般才藝補習班沒有停課，它沒有受到影響嘛！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我們看公司有沒有營業啊！技藝型補習班……

柯委員建銘：補習班有數十種啦！

林委員奕華：有教舞蹈的、教美術的，影響很大，怎麼會沒有影響？有些是可以去問文化部。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它沒有停課嘛！

林委員奕華：沒有，請問所有的公司都有營業嗎？有的沒有營業啊！

柯委員建銘：你堅持沒有關係。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個真的不合理啦！同樣都是教美術……

主席：這個沒有共識啦，沒有共識就保留。

林委員奕華：這沒有公平性。

主席：林委員，沒有共識就保留。

林委員奕華：如果執政黨要堅持，OK 啊！不過大家要公平，但是我不接受，因為沒有公平嘛！

柯委員建銘：好、好。

主席：第 26-A 案保留。

處理第 27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還是有意見，我們請經濟部表達。

沈部長榮津：委員關心希望級距再增列，行政院對於受影響的級距已經有整體考量，所以這部分要考慮到各部會之間級距標準的一致性。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不是懇請保留？

柯委員建銘：林總召，我提議改建請研議，這樣不必保留了，因為級距不一樣嘛，兩個級距，就建請研議就好了。

主席：可以嗎？就建請研議。本案通過建請研議。

處理第 28 案。沒有意見的話，第 28 案通過。

處理第 29A 案。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啦！

主席：建議建請研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通過建請研議。

處理第 30-A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將第 3 行「超過該員，薪資 2 成」刪掉。

主席：對第 30-A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31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32 案，也通過。

處理第 33A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33A 案的修正，我們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34A 案。

柯委員建銘：幾個案子一起看，好不好？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我們有分……

主席：第 34A 案已經撤案了，對不對？

何副秘書長佩珊：不是，是併案，第 34 案、第 35 案……

主席：現在處理第 34A 案，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萬安：都已經跟行政部門溝通過了，這幾個案子併成一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34A 案有修正過，蔣委員萬安也簽名了，但是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都是一樣的案子。

主席：對於第 34A 案沒有意見嘛，通過。

第 35 案、第 36 案和第 37 案，剛才已經併案了，就撤案。

現在處理第 38A 案。

柯委員建銘：第 38A 案，委員會有決議了，照委員會決議案就好了。

主席：對第 38A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39-A 案。有 A 就是表示有修正，大家有溝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有通過一個案子，就照委員會通過的案子，這個案子就不必處理了，因為是重複的案子，所以就照委員會通過的案子，已經有修過了，這兩個案子是一樣的。

主席：所以這個案子就撤案了？

柯委員建銘：對，撤案。

主席：因為委員會已經有通過了，所以本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40 案。

沈部長榮津：我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委員就是希望取消超約附加費，今年電價已經凍漲，而且針對學校的部分也有打 85 折了，萬一真的超約的話，我們也有給 1 成的寬限，如果再上去的話，會有用電安全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有困難。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在上一屆就有爭取了，學校都有訂一個契約容量，夏季用電就是 5 月、6 月、9 月、10 月這 4 個月，如果用電超過契約容量，你們就會加收電費，主要是希望以價制量，儘量控制在契約容量以下。

沈部長榮津：對。

蔣委員萬安：如果契約容量訂得太高，當然電費就會很多，所以過去他們一直在反映要如何訂出一個最合理、最優的契約容量標準。經過各黨委員積極的爭取並希望你們能夠放寬，經濟部應該是在上一屆最後一個會期或今年初同意，就是剛剛部長講的 1 成即 10%的寬限量。

沈部長榮津：對，而且要在安全的範圍內。

蔣委員萬安：所以從現在到未來會持續這樣做，你們會協助學校訂出一個最優的契約容量標準。

沈部長榮津：對。

蔣委員萬安：我的提案是針對今年，特別是在今年由於疫情的關係，學校一直反映現在夏天到了，因為疫情指揮中心的措施，所以他們必須要開窗，在開冷氣又開窗的情形下，會造成他們的用電量升高，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因為每年在夏季用電量超過契約容量標準的時候，他們必須要多付錢，可是今年很多學校的場地沒辦法外借，他們的收入短少非常多，不只是對學校，對家長也造成很大的負擔，所以他們希望針對今年，特別是 5 月、6 月、9 月、10 月這 4 個月，事實上，學校大概就是在 6 月、9 月這兩個月的用電量比較高，你們對於他們可能超過標準的部分是不是能夠予以免除？就只是針對今年而已。

沈部長榮津：蔣委員關心這個問題並希望能夠減輕他們的負擔，就變成要由台電來吸收，台電為了減輕這些需要紓困企業的負擔也有實施減收電費，分為打 9 折跟打 7 折，本來我們估計要少收 50 億元，可是現在估算起來可能多出 144 億元，台電要再多負擔 90 億元，所以台電在這段時間確實會比較辛苦，如果不必多負擔那麼多，我們也都願意考量。我昨天也有親自跟蔣委員說明……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親自跟我說明，你也已經解釋得很清楚，我知道你們現在對企業電費的減免有支出一定的費用，但是我現在談的是學校，只是學校，而且只是在今年這兩個月，你們估算的成本大概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在意的就是開了窗戶又開冷氣，而且所有冷氣機都一直在運轉，並不是間歇性，這樣可能會有安全的疑慮，所以我們很擔心。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這個保留，這個有安全考量。

蔣委員萬安：我說明一下，部長昨天也有說安全考量，但我這裡指出 2 點……

柯委員建銘：若窗戶打開，坦白講是負擔不了的。

沈部長榮津：而且那個冷氣是不會停的，如果密閉的話……

蔣委員萬安：關於安全疑慮，我還是要回應一下部長，如果誠如部長所言，超過 10%會有安全疑慮……

沈部長榮津：不是，10%是一個合理的安全哦！如果一直在運轉，大家都沒有安全概念的話，這個會有安全考量。

蔣委員萬安：因為部長說 10%是一個安全標準，如果超過 10%真的非常危險，你們就不會只是要求超收電費，你們是馬上就要斷電，過去學校有沒有超過 10%？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都是由專業的……

鍾委員佳濱：我來跟蔣委員互動一下，蔣委員，這裡面有一些城鄉的差異，您剛剛說學校的用電都是契約用電，未必盡然，大型學校用電量多才會是契約用電，小型的都是表燈用電，契約用電的用電契約額有分不同的電費、不同的額度，這裡面台電有兩個用意，一個是以價制量，在夏季用電太多量可以壓下來，第二個是用電管理，第三個用電安全是來自於學校的線路，如果學校線路超載太多會有危險，所以我相信部長講的，超載太多是線路的安全問題，你不按照契約容量去購電、用電，會有用電管理上的問題，不然台電沒辦法處理尖峰負荷會不會造成全臺大停電。第三個才是用電的電價問題，用電如果超過了，學校現在不是多用而是少收，因為學校場地不能外借，所以教育部現在針對有些學校，平常學校冷氣的電費是來自哪裡？通常來自於家長或家長會，學校有時候場地外租就會有一些收入，可以用來補這個電費，原則上這個電費是各校自己安排的，連地方政府都沒有能力去負擔那個冷氣的電費，所以可能這個案子不是針對經濟部跟台電，台電負責用電安全、用電管理，如果學校因為其他的業外收入短少，以至於沒有能力去負擔太多的超支電費的話，應該是教育部來協助解決，而不是要求經濟部買單。

沈部長榮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蔣委員萬安：我同意部長講的有安全疑慮，本席具體建議，是不是可以回去跟教育部研究，如果超過 10%，因為現在是要繳 2 倍，對不對？超過 10%是 2 倍的費用，有沒有可能若超過 10%，比方說 15%以下是 1.5，因為現在他們收入短少，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跟教育部去研議是否可行？至少減輕他們的負擔，因為你還是要多罰他，就是叫他多繳電費，但不要是 2 倍。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委員這樣說我都可以理解，但是台電是一個事業單位，而且這個電價是要全民負擔的，這部分我覺得還是公平性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不要用決議的方式，讓他們回去研究……

主席：沒有共識，那就保留。

蔣委員萬安：你們回去研議，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這一案就不要有決議，然後你們回去考慮看看，講實在話，就算他欠繳，你也不會斷學校的電嘛！

主席：你說不要決議？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不用作成決議，但是真的要請經濟部會同教育部研究一個方案出來。

主席：本案撤案。

處理第 41A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 41 案跟第 42 案一樣，改為建請研議即可。

林次長騰蛟：第 41 案已經跟委員溝通了，就是「爰要求」改為「爰建請」。

主席：第 41 案和第 42A 案兩案修正為建請研議。

處理第 43 案。

鍾委員佳濱：關於第 43 案、第 44 案，經濟部有一個在委員會通過的部分。

主席：你們有沒有要說明？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才拿到。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通過的第 43 案，我們保留，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用這個，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對，我們要重新處理。

主席：柯總召建議此案保留。

邱委員顯智：但是機關是不是應該說明一下？

主席：因為是委員會通過的，所以保留。

邱委員顯智：保留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委員會有通過類似的提案，是不是？還是怎麼樣？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這樣，委員會通過的部分我們希望再斟酌，所以委員會通過的部分和第 43 案、第 44 案併案保留。就是委員會本來已經通過了……

邱委員顯智：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因為現在第 43 案、第 44 案又提出來，我們回過頭去看委員會通過的，認為這 3 個案子性質上都宜於一併併案保留。

邱委員顯智：印這個的意思是……

鍾委員佳濱：委員會通過的案子抽出來和第 43 案、第 44 案併案保留。

邱委員顯智：委員會通過什麼？

鍾委員佳濱：這本來是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我們抽出來和第 43 案、第 44 案一併保留交付院會。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通過就通過了，幹嘛還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要翻案啊！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翻案？

柯委員建銘：對啦！

林委員為洲：這樣聽懂嗎？他們要翻案。委員會通過的，他們現在也不讓它通過。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會這樣？這樣的話機關也要表示一下意見啊！經濟部的立場是什麼？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翻案？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通過了，但後來覺得不妥，還有第 43 案、第 44 案要併案討論。

邱委員顯智：這個看起來就是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

翁委員重鈞：財政委員會要檢討啊！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本來就可以翻案。

沈部長榮津：我再說一下，業界真的很辛苦。

主席：等一下，請大家安靜一下，讓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我來說明一下，現在是產業紓困的階段，讓它單純一點而已。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現在這個法通過之後，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不是就不能讓他們做了嗎？結果現在還對他們紓困，這樣不是怪怪的嗎？這樣做的話，行政作為不是和法律意旨衝突了嗎？我不懂啊！

柯委員建銘：剛才已經講過了。

沈部長榮津：因為整個環境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要紓困。

沈部長榮津：這是非常時期的非常做法，要同理心啦！

邱委員顯智：不是同理心的問題，這是法律通過的東西，又去對這些本來就不想讓他們繼續做下去的工廠紓困，這樣會不會有衝突啊？這樣不是怪怪的嗎？

翁委員重鈞：我是建議這兩個案撤案，但是不要再拿出來保留了，放在委員會就好……

邱委員顯智：這太怪了。

翁委員重鈞：這樣對你們比較有利。

邱委員顯智：到底是要怎樣啦？

翁委員重鈞：不然財政委員會審查過的，到這裡又被翻案抽出來保留，這樣不是對他們不尊重嗎？

柯委員建銘：財政委員會審過，在朝野協商重新來，遊戲規則本來就是可以的，因為這個卡到第 44 案、第 45 案……

翁委員重鈞：我們是聯席委員會，你現在說這個？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是聯席……全部保留喔？那退一退好了，我不騙你。

邱委員顯智：我一頭霧水。

王委員婉諭：之前不是委員會保留的才過來嗎？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讓委員會這個通過？還是怎樣？

王委員婉諭：不是啊！當初在委員會說委員會保留的才來朝野協商，如果這樣，我們是在審什麼？

邱委員顯智：對啊！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通過都不能翻的話，沒有這回事啦！

邱委員顯智：當然，保留我們也沒辦法，但是我必須要講，這樣的做法基本上就是跟行政作為、跟法律是衝突的，法律保留原則是最基本的原則，不然的話就是去修法，要把 2019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的法修掉啊！不是這樣嗎？

鄭委員運鵬：這個狀況就是本來在工廠輔導管理法和閒置在工業區不利用超過 3 年強制拍賣的作為，現在增加一些非法律上面或非行政措施上面的要求，我不敢說是處分。第一個，如果是照你們寫的，他是新增的未登記工廠，他有可能具有的公司不僅是工廠，可能還有其他的，因為這個廠被你註記了，其他的都不能做，其他都不能申請，這是有問題的。第二個，他也可能跟你講說：因為要接受政府的要求，我這個要收掉，我想要申請紓困、申請貸款去做合法擴建的需求。結果你們都把他凍結以後，疫情結束之後，銀行還是註記，這會衍生後面的困難及問題。

另外，我再講一次，有些同業就乘機跟你檢舉，會造成後端不僅是這間公司怎麼樣而已，他的公司萬一需要紓困被你們阻擋，或者甚至是烏龍一件，過了三個月之後，公司放著讓它倒閉，那這些失業勞工誰要負責？還是要回到政府來處理啊！所以會衍生的困難，並不是文字上面可以說明的，那個循環很難掌控，所以我們是建議本來委員會的那個提案，都會製造這種結果。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經濟部如果去做這個，恐怕會有主計跟監察院審計的問題，為什麼？因為你現在是在做受益性的行政處分，受益性的行政處分要對這些違法的工廠授予利益時，本來他就已經按照法的規定，我覺得部長應該非常清楚，按照這個規定的話，本來就是依法要停止供電、供水、拆除或其他等，你已經不讓他營業了。而且這有個落日條款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前，之前發生的我們不處理，現在新增的、未登記的工廠，法都已經制定得這麼清楚了，你還對他進行受益性的行政處分，對他授予利益，這個不會有問題？我是覺得真的很納悶。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現在是討論紓困啦！不要……

主席：我們就來做決定，好不好？我宣讀一下，原委員會通過經濟部第 5 案及協商第 43 案、第 44 案全部保留。好，通過。

處理第 45 案，請大家看第 45 案。

邱委員顯智：第 45 案應該是有來溝通過，但是不知道為什麼沒有附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但是溝通沒有成功。

主席：針對第 45 案，請問行政院有沒有什麼意見？

沈部長榮津：應該也是因為稽核這部分，讓這些紓困的廠商都很困擾，我們說真的。

主席：那本案就保留。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說實在的，你們貸款契約裡面也有規定，對吧？就是要放給人家的貸款契約裡面也有規定這個部分，而且事實上你只是要求應該要去看，因為你的契約裡面就有了，契約裡就有規定不得裁員或減薪。

沈部長榮津：我希望都已經是這個時候，也要考慮到……

邱委員顯智：而且，我感覺到非常奇怪，你們有來溝通過欸！

沈部長榮津：這也要考量到廠商們的感受，越重是越好……

邱委員顯智：對啦！但是你看從第……

沈部長榮津：我那時去看廠商，他們都非常艱困，現在是要穩定社會的安定。

邱委員顯智：好，如果部長都這樣說，第 43 案及第 44 案你們都沒有來溝通嘛！對不對？人家已經講要來溝通，你們也沒有來溝通。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有請我們的同仁去溝通啊！

邱委員顯智：沒有人來啊！

沈部長榮津：因為我昨天都在外面。

邱委員顯智：好。而第 45 案應該是有溝通過，然後不知道為什麼那張紙不見了。

沈部長榮津：那是因為考量到稽核，對於稽核部分，廠商們都有反映。

邱委員顯智：你們應該是要先來商量一下，對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看他的臉色，就知道商量也不一定會有結果，保留，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商量沒有結果，也是要來商量啊！對不對？怎麼可以說就這樣，很奇怪，讓人一頭霧水。

柯委員建銘：不要欺負老實人。

主席：邱總召，請經濟部以後還是要落實溝通，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以後會來改善。

主席：第 45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6 案，因為第 46 案有修正，請先看第 46A，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第 46A 案通過。

處理第 47 案，第 47 案也有 A，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經濟部，建請研議沒有問題吧？

沈部長榮津：建請。

主席：可以？

邱委員顯智：這個溝通過了，讓我嚇一跳，我以為白忙一場了。

主席：這一次要給邱總召一個公道。

第 47-A 案通過。

處理第 48 案，第 48-A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48-A 案通過。

處理第 4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沈部長榮津：有。

主席：有意見請說明。

沈部長榮津：我來說明一下，針對紓困裡面，要求我們擬定綠色振興策略，整個變複雜了，疫情期間廠商經營已經很辛苦，這個時候給它紓困還要求東要求西的，這樣他們很辛苦，我說真的。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個提案你們沒有來溝通過。

沈部長榮津：我都有請同仁去向委員說明，他們都沒有去溝通嗎？不好意思，因為我昨天撥出一整天的時間，他們沒有安排……

邱委員顯智：丈二金剛啊！

沈部長榮津：抱歉。

主席：以後要落實啊！

沈部長榮津：好。

主席：回去要追究，你叫什麼人做，怎麼沒有做？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陳椒華委員的提案，她也不在場。好，下一次部長可能要來跟我們商量。

沈部長榮津：好，這個不好意思，我們要檢討。

主席：邱總召，我有跟部長說、有糾正了，請他以後要落實。

沈部長榮津：好，這個我們改進。

主席：本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是撤案，還是保留？

主席：第 49 案保留。

處理第 50A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沈部長榮津：改建請。

主席：已經溝通了？好，第 50A 案通過。

處理第 51A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沈部長榮津：改建請。

主席：已經改成建請，第 51A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沈部長榮津：改建請。

柯委員建銘：都改建請，案子一樣啦！

主席：第 52A 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52A 案改建請。

主席：第 53A 案。

柯委員建銘：改研議啦！

主席：因為改研議，所以通過。

處理第 54 案，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54 案第一段文字懇請能夠刪除。

柯委員建銘：第一段文字刪除，第二段文字保留。

主席：保留？

何副秘書長佩珊：或是保留本案。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的第一段刪掉。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要刪掉？

主席：第 54 案主決議第一段文字全部刪除；第二段同意通過。

處理第 55A 案。

柯委員建銘：手續費可以劃掉。

主席：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怡玎：有意見，這個是振興消費的預算，一共是 110 億 9,700 萬元，這個手續費就是民眾沒有花費的，就占了 8 億多元，大概是七點多%，我覺得太高了，我建議整個行政費用、手續費、推廣費不應該超過 1%，其他的紓困費用大概是 0.5%上下而已，我們也問了，你要印消費券也是百分之零點二多而已，所以百分之七、八太高了！

翁委員重鈞：這個照案通過就好了，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手續費刪掉啦，其他的……

吳委員怡玎：手續費是最大的那一筆，8 億多元。

翁委員重鈞：它這個是……

吳委員怡玎：對，我的意思是照我的通過！

翁委員重鈞：他這個是建議案嘛！

吳委員怡玎：我是建請。

翁委員重鈞：這些手續費基本上是匡列費用，希望你們將來要節約這方面的費用。

柯委員建銘：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部長，你們的看法是怎樣？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

沈部長榮津：昨天也有跟委員溝通，最重要就是發放時要透過超商跟銀行回收，還有如果要印這些紙本，費用上是滿大的，所以要限制在 1%確實有困難。

吳委員怡玎：部長認為要多少？1%跟 8%差很多耶！

鄭委員運鵬：手續費是大宗沒有錯，可是不是政府要跟國人收手續費，而是給協助的超商、廠商，是你要給他們的！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如果現在不能編列在裡面，放到其它的金額，還是政府付啊！

吳委員怡玎：沒有，沒有！

鄭委員運鵬：如果你這邊拿掉，其它也不能付，就變成廠商要吸收，也沒什麼道理，你還是要大家消費方便為重嘛，所以手續費拿掉，其它的印刷、廣告宣傳費在 1%以內，部長可以答應啊！

吳委員怡玎：之前馬政府發放消費券的時候，包括手續費、發放費、印刷費、宣傳費及客服費，是整個預算的二點多%，所以我們覺得 8%的手續費真的太高，重點是這個 8%不是給人民消費也不是給賣東西的店家，是給發放消費券或事後什麼模式，當初編預算也不為了消費券而編，是酷碰券，手續費的源由是 VISA、Mastercard 要收錢，所以才會編了這個手續費，既然到時候振興消費的預算是靈活運用，我只是建請經濟部可以靈活地想一下，有什麼方案可以讓這個 110 億元大部分進到一般人民的口袋，而不是進到這幾個特定的廠商。

柯委員建銘：有的是必要費用，我覺得手續費加上去，一定會超過 1%嘛！

吳委員怡玎：這樣大概幾%？其實我覺得……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發放單位，但是這很清楚……

沈部長榮津：委員的好意我們都聽得懂，我們會儘量撙節開支，多用在國人身上，這個……

吳委員怡玎：部長，這樣好不好？手續費拿掉，可是 1%你改……其實我們的用意，所有的行政費用……

翁委員重鈞：我看就照案通過沒有關係啦！基本上，這是一個建議案，他只是希望你們撙節相關費用的開支，將來你在執行時，權利義務應該支出的部分，也不能不支出，對嗎？預算法有一個很嚴謹的規定，用途別之間的科目都可以流用，只要是權利義務支出的部分，都不會有問題，它是一個建議案而已……

柯委員建銘：翁委員，你的建議案我們都在聽，也很好，但是建議案他做不到，大家不要互相欺騙啦！

吳委員怡玎：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是沒有關係，但是我們不要互相欺騙，就講實話嘛！我剛剛講，比如做為投資銀行，主承銷商要幾%，發行 ADR、TDR 的手續費可以降是沒問題。這是政府一定要做的東西，手續費是省不了，政府就在這裡，既不拿人家的錢也不會賺錢，所以 1%絕對做不到，做不到卻答應你也不好意思，所以部長劃掉嘛！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 1%可能做不到。

柯委員建銘：對啦！

吳委員怡玎：我們還是把手續費留在裡面，然後 1%這個 1 可以調整……

柯委員建銘：你把手續費劃掉就好了。

吳委員怡玎：我不要劃掉手續費，我是說這個 1 可以調整，因為本來是八點多。

主席：改成 2 可不可以？

吳委員怡玎：調這個 1，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幾%我不知道啦！到時候做不到……

吳委員怡玎：所以是建請……

柯委員建銘：你建請，我們也很……

吳委員怡玎：我已經給你一個……

柯委員建銘：建請參考，好不好？

吳委員怡玎：我已經給你一個模版了。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

吳委員怡玎：之前發消費券是二點多%，看你們覺得應該幾%。

柯委員建銘：那是不一樣的情況。

鄭委員運鵬：消費券的總額是 800 多億元，這是 100 多億元，是完全不同的基礎。那個時代的商業體系跟現在也不一樣，消費體系不一樣，你說……

吳委員怡玎：沒有，我們那一天有問，經濟部來的時候有說。

柯委員建銘：5%，好不好？

吳委員怡玎：發消費券的話，印刷的成本是百分之零點二多，發放的話，請里長去發放好了，不要什麼東西都讓超商做嘛！里長幫政府照顧那些隔離的人，那麼辛苦，給他一點錢，這個這麼好做的事情，你不讓他們賺，讓超商賺。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另外。

鄭委員運鵬：……這個不是我們這樣想像的，給里長 1,000 塊當工本費，請他們發，他們說不要發。

吳委員怡玎：如果 1,000 塊一定不夠，你發給超商 8 億多元耶！

主席：經濟部對剛才吳委員後面的建議，修正……

沈部長榮津：這個案子就保留啦！執行上有困難。

主席：好，有困難的話，本案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吳委員的意思。

主席：吳委員，不好意思，本案保留。

處理第 63A 案。前面都併案了嘛！

翁委員重鈞：第 59 案呢？我還有一個第 59 案。我在這裡等，怎麼跳過了？

主席：全部都併案了。

翁委員重鈞：我今天來就是為了這個案子，你卻跳過去。

柯委員建銘：都併掉了，上面也有你的大名。

翁委員重鈞：你們要併掉沒有關系，但是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講一下。報告主席，我可以講一下嗎？我一定要講。

主席：第 63A 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講一下，可以嗎？

主席：第 59 案已經通過了，已經併案了啦！

翁委員重鈞：沒有，現在我要講一下。

主席：已經通過了。

翁委員重鈞：不是併案的問題，而是執行面的問題，現在農民的部分是直接審核就匯入戶頭，對不對？但是漁民沒有的……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有一部分有。

翁委員重鈞：漁民的部分一樣有老漁年金嘛！老農年金跟老漁年金基本上都有的嘛！假設有現有的資料，有耕作有老農年金，每一個月都發放給他。它跟老農年金是一樣的，我們讓漁會增加這些支出要做什麼？變得更忙，沒有必要讓公務人員或行政人員這麼忙。我也是幫你們設想。假設漁保的部分有領老漁年金，又符合資格，這部分我們可不可以比照農保的部分？不要再叫他申請，你們可以直接用撥的。其他沒有資料的，他當然要申請。這也是替你們做事，我是幫你們。

柯委員建銘：農委會回答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漁民如果也是領老農的……

翁委員重鈞：老漁年金有啦！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老農年金那個本來就是說，假如有戶頭就照老農的，也可以這樣撥補到他的戶頭。

翁委員重鈞：對，我的意思是，他有領這一筆錢的，你們不用再叫他去申請，現在漁會的部分一團亂嘛！大家的工作都做不完。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那個跟老漁不一樣，那個是剛才併案的，我們本來就會有一個很簡單的申請手續……

柯委員建銘：結論是能撥就撥，不用叫他們申請，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柯委員建銘：他的意思也是如此而已。

翁委員重鈞：你在這裡承諾，我就可以跟漁會講，有的可以撥的就不必叫人家去申請，漁會工作都

做不完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如果是老漁每個月都有在領 7,550 元的，我們就比照來……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承諾，我就跟漁會這樣講嘛！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柯委員建銘：好。

經濟部來講一下，因為第 46A 案要保留。

沈部長榮津：第 46A 案的，因為和第 43 案、44 案、45 案都是同一性質的，所以一併保留。

主席：剛剛就裁示了。

柯委員建銘：少裁了第 46A 案。

主席：他現在是說我們沒有裁示，是嗎？

沈部長榮津：保留。

主席：已經裁示保留啦！第 46 案已經過了。

邱委員顯智：第 46A 案過了，這不是已經講好了嘛？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沈部長榮津：第 46A 案保留，因為跟 43 案、44 案、45 案都是同一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都一樣，沒關係，保留再說。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這莫名其妙耶！部長，這都已經講好，也改成這樣啦！

主席：好，第 43 案、44 案、45 案保留，第 46 案通過，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對啊！過了就過了。

主席：你現在說沒有裁示是……

沈部長榮津：沒有，第 46 案和第 43 案、44 案、45 案都是同一件事情，應該要……

柯委員建銘：性質一樣，所以要一併保留嘛！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想把第 46 案通過的翻案啦，就這樣。

邱委員顯智：第 46A 案你們的人都已經來改成這樣了，剛剛也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它的性質是一樣，要一併保留。

王委員婉諭：要嘛就一起討論，要不然就不要來溝通嘛！幹嘛浪費大家的時間？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跟人家講好了。

王委員婉諭：溝通大家有一個共識之後說要保留，這樣溝通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現在馬上談，剛剛沒有處理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可以調帶子來看，討論第 46 案的時候，部長說同意通過啊！

王委員婉諭：白紙黑字，不然要怎麼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保留就好。

邱委員顯智：沒有，沒有，我覺得這個不能夠這樣子。

王委員婉諭：可是我覺得這是不尊重耶！

邱委員顯智：你跟人家講了老半天，寫了老半天，這都是他寫的耶！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啦！

邱委員顯智：所以，那這樣幹嘛要來講？

王委員婉諭：幹嘛要溝通啊？幹嘛委員會要談啊？

邱委員顯智：其他的都沒有來講。

柯委員建銘：性質一樣的嘛！

邱委員顯智：就算了嘛！其他的都沒來講，我們也認了。

柯委員建銘：性質一樣的要保留。

邱委員顯智：但是事實上這個……，沒有，第 46 案他自己清楚啊！他自己有來講過。

柯委員建銘：誰講？

邱委員顯智：經濟部的人來講啊！不然的話怎麼會有這個東西？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現在提復議也可以吧？

林委員為洲：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現在提復議也可以吧？

林委員為洲：你要提復議，好！

邱委員顯智：這還可以這樣倒退嚕喔？實在是……

柯委員建銘：提復議嘛！

主席：柯總召提復議。

王委員婉諭：不是說會前要討論就是要節省大家的時間？我們會前都已經討論完了，有結論了，現在又來翻？

邱委員顯智：對啊！通過的東西。

柯委員建銘：我們照會議規則，好不好？剛才一團亂嘛！性質相同的第 46A 案沒有唸到嘛！

王委員婉諭：遊戲規則是大家談好的啊！

邱委員顯智：沒有，部長，你覺得哪個你改的地方你覺得不好？

沈部長榮津：因為現在大家關心的……

邱委員顯智：稽核結果定期公告都是你們寫的耶！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我跟委員講，大家關心的就是讓這些整個在網路上曝光，對廠商來講很傷啦！

邱委員顯智：那來溝通的人，我們是遇到詐騙集團還是怎樣？

王委員婉諭：所以以後我們要確認誰來溝通才算數，是不是？還是怎樣？先講好那個規則。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們之前都沒來溝通，只有這一案來溝通而已。

王委員婉諭：以後只有部長來溝通才算還是怎樣，要先講清楚啊！

何副秘書長佩珊：院長，我解釋一下，請委員們諒解，我們行政部門因為尊重委員，確實有跟委員們進行溝通，可是我們也要尊重其他黨團委員的意見，所以這不是跟您一位、一個黨團的……

王委員婉諭：上次的協商不是說針對提案委員溝通完，大家都同意就同意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不是一個黨團的意見就可以完全決定。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

邱委員顯智：這就沒有道理了嘛！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執政黨黨團委員也是會有意見的，這真的要拜託委員們。

邱委員顯智：這就是禁反言，講出來的話就應該照著做，剛剛就已經說通過了，還可以倒退嚕！然後這個也都是照他的意思改的啊！

何副秘書長佩珊：不是，這一點應該尋求各黨團的一致性……

邱委員顯智：他改的我們也同意啊！然後他們自己也印在這裡了，不然這一本就等於都不算數了嘛！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委員抱歉，行政部門確實在跟委員個別溝通的時候，有跟委員達成這樣的一個……

邱委員顯智：這就是一個「倒退嚕」的概念。

何副秘書長佩珊：可是就是執政黨黨團委員有意見的時候，我們就尊重……

邱委員顯智：不是，現在已經到第幾案了！剛剛到這一案的時候是大家沒有意見的喔！

柯委員建銘：剛才太亂了。

邱委員顯智：沒有，剛剛部長自己都有講了，而且經濟部都已經來把它改成這樣了啊！到底有什麼困難？

柯委員建銘：性質都是一樣的。

沈部長榮津：確實和前面的都一樣。

邱委員顯智：那你剛剛沒有這樣講啊！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剛才太亂就……

邱委員顯智：你不能這樣講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要緊……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國家大事耶！不能說：我剛才沒看到，抱歉。

柯委員建銘：表決前都可以再處理，我們現在是在協商。

邱委員顯智：對啊！

柯委員建銘：剛才行政院也有道歉，這樣就夠了。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這部分不能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不然再道歉一次，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樣的話，講話都不算數的！

柯委員建銘：混亂中……

邱委員顯智：那經濟部來溝通的人，我們也不知道誰才是代表部長的意思，對吧？這實在是很沒意思。

主席：不然這樣，本案就暫時保留，再溝通一下，最後會議要結束之前，大家再……

邱委員顯智：沒有，他這樣子非常沒有誠意啦！說實在的，前幾案都沒有來說，而這一案是通過了以後還要倒退嚕，有這種事情的話，那以後大家講話都可以不算話了，對不對？

王委員婉諭：這樣的話，也不用說什麼協商前要先討論啊！

邱委員顯智：那我們坐在這邊就沒有什麼意義了。

王委員婉諭：就像上次一樣，直接協商討論就好了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再討論好了。

主席：好，等一下再討論。我們現在先討論第 63-A 案，有沒有意見？

蘇次長麗瓊：第 63-A 案我們有修正的文字，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現在是疫情期間，是不是給同仁多一點時間先去做相關的防疫工作？口罩分配數量的公告部分，在行政空間內我們都會仔細地做一些公布，是不是我們改成「適時公布」，敬請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高委員虹安：主席，疾管署在上一次聯席的時候是有跟我們溝通過，如果按照他們修改的文字的話，確實是疫情指揮中心兩週內會向立法院提出我們需要的這些數據。這個部分唯獨有一個問題是，當時疾管署來跟本席辦公室溝通的時候，他們有提到一個問題，因為這些數據是在經濟部手上，所以衛福部同意，但經濟部這邊會不會給他們數據也是個問題。剛好今天經濟部、衛福部都在這邊，我是說如果照你們的這個修正案通過的話，經濟部是不是會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提供本院這個數據？我是要詢問這個。

主席：經濟部的意見怎麼樣？

高委員虹安：因為經濟部商業司也沒有來跟本席辦公室溝通，所以在這邊就順便確認一下當時疾管署在溝通時提到的疑問。

鄭委員運鵬：經濟部是做口罩，全部交給衛福部統一分配，而統一分配的結果當然就是衛福部知道，經濟部是不知道的，他們也不能 A 啊！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衛福部當時跟我們溝通時是說，經濟部如果不提供給他們數據，他們也沒辦法，所以這邊就順便確認一下，好不好？沒關係，我們不究責，就只是確認一下，你們已經修正好了，如果照這樣通過，到底在執行上會不會又像剛剛講的，到時候衛福部說因為經濟部不給，所以你們不能給本院？

主席：第 63-A 案，行政院相關部門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就是照通過的話，他們就不可以說什麼經濟部不給……

高委員虹安：當時溝通的時候，經濟部也沒有來找我們溝通這個問題，那我想就是在這邊確認一下，沒有問題的話……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經濟部只負責生產。

鄭委員運鵬：對啦！

主席：那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高委員虹安：是要確認疑點而已。

蘇次長麗瓊：對，我們是希望按第 63-A 案。

主席：好，第 63-A 案大家就有共識了，通過。

高委員虹安：再一個小小的問題，「適時」是什麼樣的「適時」？現在衛福部要公布了，那麻煩一

下「適時」是什麼？適合的時機？

主席：第 63-A 案通過。

處理第 64A 案，有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院長，我先說明一下，這個提案基本上在財政委員會的時候，因為基於公司治理，KPI 基本上是一個公司治理很重要的手段，當時我們是希望時代力量黨團能撤案，但後來是保留，然後前幾天到這邊協商的時候，我們也跟提案的陳椒華委員討論過，但陳委員非常堅持，所以我們有做了文字修正，把它變成是所謂的懲罰性。不過我還是要跟時代力量黨團說明，KPI 基本上是公司治理非常重要的一個指標，如果可以撤掉就儘量撤掉，因為對公司治理來講，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工具。因為陳委員已經簽了，所以基本上是這個樣子。

主席：聽起來你是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保留……

邱委員顯智：這也是有達成共識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

邱委員顯智：這樣沒辦法啦！講過的都不算數，那就不要簽啊！那我們就不要簽。

蘇部長建榮：跟邱委員報告……

林委員為洲：那就不要簽了……

邱委員顯智：這都已經跟部長講好了，為什麼都會變成這樣？

林委員為洲：下班。

柯委員建銘：不要趁火打劫。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用再協商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再講看看，這個案子……

邱委員顯智：這要講道理。

柯委員建銘：講道理沒關係，這個案子我們黨團本來就非常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你如果不簽我就要走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來亂好嗎？正經一點啦！

主席：讓他講一下。

林委員為洲：建請案都沒有辦法過，現在是要怎麼協商？

柯委員建銘：當初在委員會的時候……

林委員為洲：滿肚子火，建請案都不會過，沒有人想簽字。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當初在委員會的時候，我和你有不同意見，你應該還記得。KPI 是公司治理一個很平常的手段，現在你在疫情中要求銀行和各部會都應該要去執行，平常本來就有 KPI，你說有 KPI 造成員工問題……

邱委員顯智：已經改成懲罰性 KPI，而且是一個建請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們認為有不同的看法。

邱委員顯智：那就都白忙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立委也要 KPI 啊！公部門也要 KPI 啊！

王委員婉諭：所以沒有必要 KPI 啊！我們也理解，懲罰性 KPI 我們也同意了啊！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報告一下，如果我們看原來的第 14A 案，剛才國民黨黨團也同意把那些提出誘因，最後變成放寬民營銀行設立海外分行的標準拿掉，因為後續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至於這邊的 KPI，我們今天所談的案子大部分都希望放寬，讓國人方便一點，結果這邊訂 KPI 是說我不能訂懲罰性的 KPI，如果我們的公營銀行沒有去做，他們沒有去執行政府的要求的話，你還不能定標準、不能去處罰，那你的命令怎麼貫徹、怎麼要求呢？我們一方面叫政府給人家方便一點，一方面又說政府不能要求，這樣政府要怎麼做？

邱委員顯智：財政部也同意不要訂懲罰性的 KPI 啊！

鄭委員運鵬：KPI 本來就是訂你達……

邱委員顯智：他是要定獎勵式的……

鄭委員運鵬：達不到會怎麼樣，對不對？不可能都沒壓力，現在包含他們在放貸的時候，金管會都講得很清楚，不會要求他們這些承辦人員會有行政責任，都沒有了喔！如果連這個都不能有懲罰性 KPI，那他們放給他爛不做怎麼辦？

邱委員顯智：所以金管會跟財政部顯然也同意不要制訂懲罰性的 KPI，這個是部長改的。

鄭委員運鵬：KPI 本來就應該有，它有什麼懲罰？它就是排名而已。

邱委員顯智：部長已經改成這樣，所以才訂在這個簿子裡面嘛！

王委員婉諭：次長的概念是希望可以鼓勵，我們都同意嘛！所以那時候就說鼓勵性的 KPI，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其實大家都討論過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現在又說……

柯委員建銘：這都是公司治理啦！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其實今天協商沒有意義，這是建請案，如果財政部不做，文來存查就好了，而且這個懲罰性的 KPI 財政部也不會訂嘛！所以這個東西，其實連建請案都不會過嘛！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一直講的，我們希望很誠懇來溝通每一個案子，不是說建請案那樣子隨便弄一弄……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也很誠懇，我們在委員會就已經談過，鼓勵性的部分我們同意啊！

柯委員建銘：包括手續費也是一樣，做得到一定去做，如果做不到，你寫這個東西，到時候好像是在騙人，這樣不好啦！

王委員婉諭：所以在委員會的時候……

邱委員顯智：所以他做得到，因為他自己簽了啊！

王委員婉諭：對啊！

邱委員顯智：他自己簽了，他會做得到，他已經簽了。

柯委員建銘：不應該這樣子做啦！

王委員婉諭：之前原本就說他們只會訂鼓勵性的 KPI，我們也說鼓勵性的 OK，公司有公司治理的

原則。

邱委員顯智：原提案的委員也簽了，財政部也簽了。

柯委員建銘：財政部誰簽？

邱委員顯智：這邊有簽啊！改成這樣啊！懲罰性的 KPI，這是找人家來講了啊！再講這個就太……

鄭委員運鵬：把你改成只能訂「撫撫惜惜」的 KPI 啦！

曾委員銘宗：對啊！獎勵性的。

邱委員顯智：對啦！就是這樣啦！

曾委員銘宗：財政部不敢訂懲罰性的啦！而且這是建請案。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你要馬跑，又不能不吃草，又不能去要求他，大家就是擺爛嘛！

邱委員顯智：就是他不會去訂懲罰性的 KPI，但是他可以先獎勵嘛！

柯委員建銘：不能說這樣才是照顧勞工，說不行，大家就擺爛嘛。我們立委也要 KPI 啊！不然公督盟要做什麼？

邱委員顯智：他們可以訂獎勵式的。

王委員婉諭：對啊！

柯委員建銘：好啦！

曾委員銘宗：對啦！通過啦！

主席：我建議大家，既然前面都已經有溝通了，本案就通過，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65 案。請看第 65A 案，也是改成「研議」。對第 65A 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文字有調整，109 年開始。

主席：請各位看第 65A 案，文字有修改，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第 65A 案通過。

處理第 66 案。請看第 66A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照第 66A 案文字通過。

處理第 67 案。請看第 67A 案。

柯委員建銘：改研議嘛！可以啦！加「研議」而已。

許部長銘春：報告院長、報告委員，第 67A 案是勞動部的，勞動部是屬於後端網路要建立平台，勞動部基本上是沒問題，但是前端的各部會要將事業單位跟事業主的名稱提供，因為各部會對名稱的公布有疑慮……

主席：有疑慮。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有跟委員說明，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建議保留？

主席：保留？好。

蔣委員萬安：沒有啦！那時候已經改成建請了。

主席：沒有，沒有寫。

許部長銘春：沒有。

主席：看不到。

許部長銘春：這個案子，我們跟委員溝通過，勞動部這邊是沒有問題，但是前端的部分，就像剛才

的第 46 案一樣。

主席：好，那麼就保留，第 67A 案保留。

處理第 68 案。

許部長銘春：院長，第 68 案我們有去跟謝委員溝通，看看文字能不能修改，希望把「要求」改成「建請」，後面是「研議對於打工學生族進行紓困」。

主席：好，這樣就可以接受，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這樣可以。

主席：改為建請案，最後一行「對於打工學生族進行紓困」，前面加上「研議」二字。

許部長銘春：對，加「研議」。

主席：好，就這樣，如果沒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69 案。請看第 69A 案。

許部長銘春：第 69A 案是文字修正，把「應」改成「研議」。

鍾委員佳濱：「提案建請」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

鍾委員佳濱：「提案要求」還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倒數第三行，把「要求」改為「建請」……

柯委員建銘：把「應」改為「研議」啦！

許部長銘春：「應」改成「研議」。

主席：將倒數第四行最後的「應」改為「研議」，本案改為「建請」。

鄭委員運鵬：第 69 案我說明一下，我尊重大家，改成「研議」就 OK，但它跟著勞保年資 5 年、10 年、15 年以上，分別給予不同的最高貸款上限額度。提案委員要注意，剛就業的薪水最低，但他的額度反而要比較高，就業久的額度要比較低，根據投保年資的級距給予不同的上下限，不管是年資低的給高，還是年資高的給高，無論是哪種邏輯，都會牽涉到對每個人的差別待遇，所以這個案子改「研議」的話，我就不相信你們研議得出來。不信你們就仔細想想看，要是研議得出來，我的頭真的就給你。

鍾委員佳濱：不要再給頭了！

鄭委員運鵬：每個人的狀況與投保年資無關，大家都說研議、研議，但難道研議就行得通嗎？剛剛柯建銘總召說我們要誠懇面對，如果真的研議得出來，我們就答應，請給一套辦法。

柯委員建銘：研議不出來啦！

鄭委員運鵬：這個研議得出來，就是歧視了嘛！請你們認真想想看，這真的可以研議嗎？

鍾委員佳濱：第 70 案也是，只是把 1 年改成 2 年。

鄭委員運鵬：這個邏輯是顛倒的，我可以接受大家講好就行，但這絕對是……

主席：請大家看看第 69A 案的文字，倒數第四行改為「爰建請勞動部」後面改為「研議依照」，所以一個改「建請」，一個改「研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處理第 70 案。

許部長銘春：第 70 案也是一樣，倒數第四行要將「要求」改為「建請」；倒數第三行「應」要改成「研議」，這一案和前面的案子類似。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到底是 1 年利息還是 2 年利息？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案子有……

鍾委員佳濱：同樣的案子，一案要 1 年利息，一案要 2 年利息，請問到底要怎麼研議？

柯委員建銘：兩案皆「研議」。

林委員為洲：就是給他們去研議嘛！

鍾委員佳濱：所以 1 年的可以，2 年的也可以？

曾委員銘宗：不同人有不同的看法嘛！

主席：倒數第四行改為「爰提案建請勞動部」，另外就是將「應」改為「研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0 案通過。

處理第 71 案。

柯委員建銘：第 71 案保留。

許部長銘春：第 71 案是不是可以建請保留？

主席：各位對第 71 案沒有意見的話就保留。

處理第 72 案。

許部長銘春：第 72 案也建請保留。

主席：各位對第 72 案也沒有意見的話也保留。

處理第 73 案。

許部長銘春：第 73 案也建請保留。

主席：對第 73 案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保留。

蔣委員萬安：主席，第 70A 案撤案，因為和第 71 案是一樣的。

主席：第 70A 案撤案。

鍾委員佳濱：要撤就兩個一起撤。

主席：還有哪一案？

蔣委員萬安：主席，第 72 案撤案。

主席：好，第 72 案撤案。

因為都已討論一遍了，現在回頭處理第 46 案。

邱委員顯智：事實上，他們來改的時候有去識別化，並定期提交查核報告給立法院，所以不會出現像部長剛剛講到的問題，你們的人都改過了，上面也都去識別化了。你們自己看看，就已經改成第 46A 案的內容了，所以就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了。

鄭委員運鵬：現在部長說的是稽查的……

邱委員顯智：他們本來就有在查了嘛！主計長不是說他們會透過網站來做，只是把第 1 案到第 6 案放在那邊而已，而且又去識別化了，所以這是 OK 的啦！這沒什麼啦！對啊！所以你剛剛也有同意啊！

沈部長榮津：……真正……

邱委員顯智：不能這樣講啊！

王委員婉諭：不是啦！所以剛剛……對廠商的影響是什麼，其實去識別化就沒有影響了啦！

邱委員顯智：去識別化沒有影響，真的沒有影響，總召，這沒有影響。

鄭委員運鵬：去識別化會獵巫啦！

沈部長榮津：……寫起來……

邱委員顯智：不會啦！因為你們本來就有這個網站了嘛！而且你們本來就有這些資料，你們就只要把這些資料放上去而已！

柯委員建銘：你的主要目的是要做什麼？

邱委員顯智：主要就是讓他們要用在薪水上啦！

主席：部長跟邱總召溝通一下嘛！你親自溝通。

邱委員顯智：你了解我的意思啊！這沒有什麼啦！

沈部長榮津：我對總召不好意思啦！我說真的。

主席：總召，他也跟你道歉了嘛！他有不好意思啦！如果他們有窒礙難行，我們就不要勉強他們了。

邱委員顯智：不是，我們就事情討論，你看，他們的官員也來跟我們討論了很久，之後他改成這樣，這也確實是可行啊！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官員？

沈部長榮津：我們司長啦！

邱委員顯智：這也確實可行啊！

李司長鎂：先跟主席及委員抱歉！我是商業司司長李鎂，這個文字跟原來第 94 案是一樣的，因為今天討論到第 94 案已經跟其他一起保留，所以我們覺得既然它的性質一樣，應該是在保留的範圍，等於這和原來第 94 案……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這本來就是委員會通過的，現在你們要翻掉，本來就已經講不過去了，而且其實這二個也不一樣啊！那是在講工業區閒置土地的所有權人，跟這一案是不一樣的啊！這二個不一樣耶！不一樣耶！這二個沒有關係啊！你了解意思嗎？

王委員婉諭：所以現在困難到底是什麼？可以清楚請教部長的意見嗎？聽不出來，只是因為那個翻案，所以這個要翻案。

邱委員顯智：其實第 46A 案是經濟部的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就有這樣規定，這是你們的規定，既然你們有這個規定，現在也有要企業簽切結書，我們就是要求你們把這些資料去識別化後放在紓困專區的網站上啊！這樣有什麼問題？

鄭委員運鵬：我想一個方式，看看有沒有沒可能，因為本來我們的要求就是那四個條件嘛！包括沒有減薪、沒有裁員等等，所以這個資料是不是查有違反契約才去識別化公布？因為如果我沒有違反還被你公布，我就很衰啊！你知道嗎？如果查證有違反或被檢舉，確定你真的有裁員或有減薪，又給政府紓困，我才去識別化公布。

邱委員顯智：其實我們的提案就是要求他們跟勞動部的資料進行勾稽而已啊！所以那個早就……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的稽查結果是無差別嘛！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勞動部本來就有一個 list 嘛！這個提案只是要求他們和勞動部的資料互相勾稽，再把符合的去識別化公布在他們的網站上而已啊！就這樣。其實這沒有什麼啊！所以司長才會認為這可以用啊！對不對？部長了解我的意思嗎？這沒有什麼啊！

沈部長榮津：我有聽懂了，在這些廠商申請紓困時，……

邱委員顯智：其實現在你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也是要求他們簽切結書啊！既然你們有這個辦法，而且你這個辦法是從紓困條例第九條來的，你們又有要求他們簽切結書，所以這應該沒有問題，你們本來就有在做啊！現在只是把資料去識別化放在紓困專區的網站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保留再溝通啦！

主席：總召，我也覺得這樣不好，我覺得你講得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對啊！

主席：不過剛才部長很誠懇也已經表示歉意。

邱委員顯智：不是表示歉意，按照事理來講，看不出這個困難在哪裡。

主席：這一案我們先暫時保留，你們再溝通看看，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啦！就這樣啦！

主席：我們暫時保留，讓部長再跟你溝通看看，好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不能這樣啦！不然就是看他要怎麼改。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是針對怎麼處理先講一個 solution。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已經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還沒簽名，還沒確定。如果認為不太妥當，大家來談看看，這是合理的，可以商量。任何政策……

邱委員顯智：那他必須去想，通過之後，他現在覺得哪裡不好，他要提出他的想法。

柯委員建銘：這樣做好不好大家可以討論，因為前面幾個案子性質都雷同。

邱委員顯智：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既然前面幾案都保留，這一案也保留。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個是他本來就在做了。

柯委員建銘：包括委員會那 13 案我們也都保留，因為我們內部有討論過。

邱委員顯智：因為他本來就在做這些事情……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就是這樣，都是大家集體的，沒有共識的話就是保留不處理。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朝野協商已經有共識了，這一條剛剛已經有共識了。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跟你講那麼久就是剛剛……

邱委員顯智：不是，不能這樣講，那所有的黨團都可以說我剛剛沒有注意，不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沒有注意也可以說啊！

邱委員顯智：現在已經有共識了。

柯委員建銘：還要簽名。

邱委員顯智：如果你說你要推翻剛剛的共識，包括委員會的決議的話，那他覺得哪裡需要改，他覺得哪裡有困難，他要提出來。

鄭委員運鵬：邱委員、院長，我建議一個看法，因為你都答應人家了，變成現在要收拾。跟前面的案子合併來看大致上的原則，是不是我們把 46 $\frac{2}{2}$ A 部分手寫的文字「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改成「並應將前述查核結果」，把後面「定期」兩字拿掉，接著「公告於主管機關專區」，然後後面「且定期」的「定期」也拿掉，這樣可以嗎？因為剛才部長一直認為，廠商會覺得你每個月或每個禮拜都來稽查，他會有心理壓力，所以用查核結果，然後不要定期。

邱委員顯智：你覺得定期的部分有困難。

鄭委員運鵬：他們會有壓力。

沈部長榮津：查核比較適合。

邱委員顯智：查核結果，然後把定期改掉。

鄭委員運鵬：這樣就一致了吧？

邱委員顯智：但是如果沒有定期，你是不是要講你要如何做？

沈部長榮津：如果為了要定期，每次去騷擾人家……

何副秘書長佩珊：還是會定期提交立院，後面「定期提交……立法院」還是在，會定期向您報告，好嗎？

王委員婉諭：把後面的「定期」留著，前面的「定期」拿掉。

邱委員顯智：這樣喔？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

邱委員顯智：好。副秘書長的意思是後面的「定期」留著，前面的「定期」不要，然後「稽查」改成「查核」，好。

鄭委員運鵬：這樣會帶著委員會的第五項決議內容，就是委員會這張，我們剛才說要一起改。

邱委員顯智：委員會這張……

鄭委員運鵬：我們就是為了這個所以才要一致性嘛！

邱委員顯智：委員會的跟這個案子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這個啦！一致化。

邱委員顯智：好，就是「稽查」改成「查核」，後面「定期」留著，好。

鄭委員運鵬：部長，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了解嗎？

鄭委員運鵬：該做還是要做，但不要衍生其他壓力啦！

邱委員顯智：部長看清楚，不要頭昏昏的。

主席：好，我宣布一下，就是第 46A 案的文字修正部分，「並應將前述稽查」修正為「並應將前述查核」；然後「定期」兩個字刪除，其餘都一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委員會的部分，也相對應將「稽查」都改為「查核」；然後前面的「定期」也劃掉。

柯委員建銘：但是我還是覺得很不通，疫情期間還要騷擾、查核人家，根本和我們紓困的意旨完全相反嘛！

主席：各位先進，現在我來宣讀今天的決定事項，大家聽了以後，如果有意見，再提出來。

決定事項：

一、協商通過內容及保留部分如後附（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含撤案號，餘照聯席會議審查結果通過，送各黨團確認後，於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前送議事處）。

二、本案於 5 月 8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2 人發言，發言順序依時代力量、民眾黨、國民黨、民進黨之黨團順序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案均不再發言，即依保留部分案號序依次進行處理；保留部分（黨團版本）之表決並按上開黨團序進行。

三、本案完成三讀後，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講白話文比較快，不然唸那麼多也聽不懂。現在的意思是明天要處理，而處理一開始就是大體討論發言嗎？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先唸，沒有保留的就全部通過，保留的就……

柯委員建銘：是每一個保留的案子都是 2 個人發言？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是大家一起，每個黨團 2 人，8 個人講完以後，就開始表決，不再發言。

柯委員建銘：就不再發言，好！這個講清楚就好。就是各黨團 2 人，講完以後，就一直進行下去。

林秘書長志嘉：對！一直進行下去。

柯委員建銘：我們對於保留的部分可能會提對案，那個就照程序來，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對！按照程序來。

鍾委員佳濱：跟議事組確認一下，剛剛時代力量那 3 個案子，跟總召協商過，就是除了「稽查」改成「查核」，第一段的「定期」不要，後段可以有「定期」兩字。另外，包括原委員會的第 5 案也改成「建請研議」，就是 3 個案子都改為「建請研議」，請議事人員確認。本來第 5 案我們是要保留，但總召說不要保留，還是用「建請研議」，跟另外那兩個案子都是一樣的方式。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們再提一點，就是發言人數改為 3 位，就是我們希望 3 位。

主席：好，改成 3 位，等一下我來改。

邱委員顯智：院長，請確認一下，第 46A 案文字上應該是剛剛那個……

主席：你們兩個溝通好就好，因為最後是他建議的，你們說好就好，照你們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相信鄭運鵬，他不會騙你們啦！

主席：還沒有宣布，因為還沒有簽名完成，不要回家以後說……

協商結論都已經簽好了，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今天開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7 時 7 分）

附錄一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

原保留第3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經本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後，行政院接連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及於同年 4 月 21 日，因疫情全球性之延續與擴大，再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

然鑑於第一次通過之 600 億特別預算，所有相關之使用辦法，各部門仍處於邊執行邊公布之狀況，因此仍無法有效評估實際效益為何。而今疫情尚未趨緩，各方不同紓困與振興之需求，必然會一直產生，所以現所追加編列之預算，將來是否真能確實用於該用之處，並產生需要的效果，將是重中之重。

因此為讓所追加編列之預算，能發揮最大的實質綜效，爰提案建請各相關機關，允宜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與振興方案。除應確實執行滾動式績效檢討外，並應於預算執行期間，固定每周提出預算施行狀況與績效檢討之書面報告予本院各委員會，並統整公布於行政院官網及各相關單位網站，以利民眾查詢。使整體預算費用，能有效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以俾發揮本追加預算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

邱泰源

陳椒華

王婉諭　王婉諭

1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原保留第4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9 年 04 月 29 日- 審查防治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案由： 面臨 COVID-19 疫情，行政院於 109.2 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疫情蔓延全球情勢加劇，爰再提出 1,500 億元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債支應。依行政院 109.4.2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顯示，截至 109.4.14 執行率僅達 9.6%，爰要求各部會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並自 109 年 7 月起按季將特別預算執行率函報立法院備查，俾發揮追加預算之預期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原保留第18案

單位名稱：

主決議：

關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效，社會各界均表關心，特別預算相關資訊理應公開透明，為使全民便於即時監督預算執行之成效，要求相關部會於特別預算追加案三讀後兩周內，建置「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預算執行資料專屬網站，並每周更新執行情形，以利社會各界監督。

提案人：

蔣萬安　謝衣鳳

3

1086

原保留第19案

主決議

案由：

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社會各界均關心其執行與績效，為有效且即時達到監督之責，理應全面進行公布執行情況，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應於二個星期內在官方網站上建置「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預算資料專屬區域，並每周更新執行情況，以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

4

原保留第20案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主計總處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效，相理應公開透明，為使全民便於即時監督預算執行之成效，要求相關部會於特別預算追加案三讀後一週內，由主計總處建置「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行困振興特別預算」預算執行資料專屬網頁，並每週更新，公開透明以利各界監督。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5

原住第2案
~HY.(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資訊公開/開放）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此次新冠肺疫情急迫，紓困特別預算大多以舉債方式支應，其執行不容懈怠或浪費，為使特別預算之執行符合廉能透明及開放政府之精神，爰提案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紓困預算實施後一個月內，由各事業主管機關將預算之相關量化資料，每週依預算科目別公佈執行成效，並放置於本法所專門設置之網站，以供全國民眾隨時掌握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欠缺相關計畫，難窺全貌，更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政府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且建立管考機制，以維財政紀律。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

10

范雲 YUN FAN

原保留第7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疫情期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或採取之相關防疫措施，例如電子圍籬系統、職業別及旅遊史註記、接觸史調查等，多涉及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議題。疫情期間相關措施或有必要，然而亦應有充足適當配套，以確保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能獲得保障。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盤點統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配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涉及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調查、資料移轉、授權、揭露或各種使用之相關措施；以及建立充足之資安管控機制、目的與手段之比例原則評估機制、民眾申訴管道及必要之救濟補償辦法，並預先建立相關措施退場機制。且需注意，因目前疫情尚不知何時結束，民眾個人相關定位及隱私資料，應於解除檢疫或隔離後一定時間儘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消除相關資料，非必要不得延後至疫情結束始刪除，以確保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程度得以完整回復。

提案人：

8

原保留第4條

109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監測及防範疫情擴散，目前已知所採行之電子監控措施至少包含下述種類：
(1) 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追蹤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2) 透過個人手機之門號，追蹤居家檢視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3) 透過配發電子手環，追蹤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4) 透過電信業提供全民的手機定位資訊，追蹤特定人之行蹤
(5) 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旅遊與接觸史、特定族群職業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疫情結束時，針對上開(1)(2)(3)(4)之電子監控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透過本措施取得之資料之留存期限、誰保有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本措施預計退場時間，以及決定本措施預計退場時間之方式，進行專案報告。

同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公開與電信業合作處理防疫之所有相關契約內容。上開(1)(2)(3)(4)之電子監控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應予刪除，不應於疫情結束後為目的外之利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應監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辦理情形。

提案人：　王婉諭

王婉諭
邱鎮軍
陳椒華
9

1721

原保留第190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應、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監測及防範疫情擴散，目前已知所採行之電子監控措施至少包含下述種類：

(1) 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追蹤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2) 透過個人手機之門號，追蹤居家檢視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3) 透過配發電子手環，追蹤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4) 透過電信業提供全民的手機定位資訊，追蹤特定人之行蹤

(5) 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旅遊與接觸史、特定族群職業史

衛生福利部應於疫情結束時，針對上開(5)之電子監控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透過本措施取得之資料之留存期限、誰保有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本措施預計退場時間，以及決定本措施預計退場時間之方式，進行專案報告。同時，上開(5)之電子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應予刪除，不應於疫情結束後為目的外之利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應監督衛生福利部之辦理情形。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陳椒華
王婉諭

10

198

原保留第11案

決議：

鑒於政府新冠疫情防疫紓困與振興預算，分屬公務預算與紓困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包含歲計賸餘、舉債與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原則。為全盤了解政府紓困政策與預算編列之合宜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發揮本院預算監督職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兩周內，提出依部門、計畫、科目彙整，依照移緩濟急原則挪動之預算及其使用情形；並應公布於網站且每月更新之。。

提案人：

11

144

厚保留第15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特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明定地方政府辦理本特別條例所定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有申請中央補助需要者，應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爰請行政院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以利本院了解本預算之執行情形。

提案人：蘇治芬 吳秉叡 張宏陸

連署人：何欣純

12

原條留第二案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紓困貸款提供寬限期）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衝擊層面廣、速度快，許多企業已陸續停業、裁員，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目前行政院推出的多項紓困貸款計畫，雖可提供民眾資金協助，但在疫情的影響下，經濟不易立即恢復，民眾短期內對資金的需求偏高。因此為協助民眾應付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提高民眾短期資金調度的彈性，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各項紓困貸款計畫，都應提供民眾至少一年以上的寬限期，以協助民眾渡過經濟危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

13

85.10

修正：　　原保留第23案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紓困貸款提供寬限期）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衝擊層面廣、速度快，許多企業已陸續停業、裁員，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目前行政院推出的多項紓困貸款計畫，雖可提供民眾資金協助，但在疫情的影響下，經濟不易立即恢復，民眾短期內對資金的需求偏高。因此為協助民眾應付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提高民眾短期資金調度的彈性，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各項紓困貸款計畫，~~應~~得提供民眾至少一年~~為~~的寬限期，以協助民眾渡過經濟危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委員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原保留第二次案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部分產業，公民銀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措施，鎖定中小與微型企業，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專案，惟信用保證成數約在 8 至 9 成，致民營銀行在追求企業利潤最大化下，會先事篩選客戶，把潛在營運較困難的企業客戶推薦到公股銀行，或以較高利率拒絕客戶，為避免企業因信用保證成數問題，衍生資金週轉借貸轉向公股銀行，爰提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誘因，例如將貸款信用保證成長提高至 100%，或放寬民營銀行設立海外分行標準，藉以提升民營銀行辦理收件核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4

修正　　原條第二項案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部分產業，公民銀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措施，鎖定中小與微型企業，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專案，惟信用保證成數約在 8 至 9 成，致民營銀行在追求企業利潤最大化下，會先事篩選客戶，把潛在營運較困難的企業客戶推薦到公股銀行，或以較高利率拒絕客戶，為避免企業因信用保證成數問題，衍生資金週轉借貸轉向公股銀行，爰提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誘因，例如將貸款信用保證成長提高至 100%，或放寬民營銀行設立海外分行標準，藉以提升民營銀行辦理收件核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仕祥　(例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張嘉郡　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A

原保留第32-4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鑑於考量我國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要求相關機關針對執行本特別預算，皆應珍惜政府資源妥善運用經費，並秉持落實預算法精神，嚴守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並要求應與當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ARS)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之審查通過原則及流用辦法，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如有結餘，應將剩餘經費全數繳庫，不得移作他用，避免將人民納稅錢恣意濫用。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illegible]

葉毓蘭

15

3

12

原保留第37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提案：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

案由：依據原民會 108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第四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書指出，原住民勞工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每百人次 57.16 人次)，其次為「不知道可以透過職業公會參加勞保」(每百人次 23.11 人次)，再其次為「擔心影響農保資格」(每百人次 9.93 人次)。

又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出版的「106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原住民家庭依照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有 4 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而這 4 成原住民所得最低的家庭多集中在原住民鄉鎮，由以上數據得知，原住民族因經濟弱勢有極高的比例因為經濟因素無法繳納勞保，導致其沒有勞保資格而無法申請勞動部勞工紓困生活津貼，然本次新冠肺炎紓困方案，政府僅以便利行政效率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補貼 3 個月共 3 萬元紓困方案作，對勞工進行紓困，但絕大多數的原住民因生活困苦，或擔心自己的農保被取消，因此沒有加入勞工保險，使得其無法申請現金紓困，嚴重影響這些部分原住民的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應制定符合原住民經濟生活現況之現金紓困津貼制度，以維護弱勢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16陳超明

原保留第39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

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管會

案由：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嚴重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消費，行政院繼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追加編列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
而於追加編列之預算中，關於協助企業申貸部分，金管會提出方案包含提供小規模營業人，於信用保證提供 10 成保證之新承作放款。而關於中小企業，則有一、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00 萬，信保保證 9 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年利率不超過 1%，及二、最高 600 萬，並由銀行爭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提供年利率不超過 1.5%之補助等方案。另外為鼓勵銀行辦理，央行的 2000 億資金相關方案，也研提獎勵措施，以及使用央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案件，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亦由 1%降至 0.5%。
政府各項協助企業之申貸方案雖立意良善，然對於各個因疫情所推出之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方案，仍應須以風險管控為原則，確保產生應有之效益，並掌握預算費用用於該用之處，避免齊頭式之平等，讓預算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企業上。
故爰提案建請金管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周提出書面畫報告，以利本院進行監督所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

王婉諭

1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

修正　　原條留第19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管會

案由：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嚴重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消費，行政院繼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追加編列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

而於追加編列之預算中，關於協助企業申貸部分，金管會提出方案包含提供小規模營業人，於信用保證提供 10 成保證之新承作放款。而關於中小企業，則有一、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00 萬，信保保證 9 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年利率不超過 1%，及二、最高 600 萬，並由銀行爭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提供年利率不超過 1.5%之補助等方案。另外為鼓勵銀行辦理，央行的 2000 億資金相關方案，也研提獎勵措施，以及使用央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案件，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亦由 1%降至 0.5%。

政府各項協助企業之申貸方案雖立意良善，然對於各個因疫情所推出之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貸方案，仍應須以風險管控為原則，確保產生應有之效益，並掌握預算費用用於該用之處，避免齊頭式之平等，讓預算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企業上。

故爰提案建請金管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周提出書面查報告，以利本院追行監督所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顯智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王婉諭

17A

原保留第45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主決議

2016 年，蔡英文總統承諾上任後新建的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政策。2019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修正草案，設下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的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防線，且中央可直接斷水電，避免地方政府不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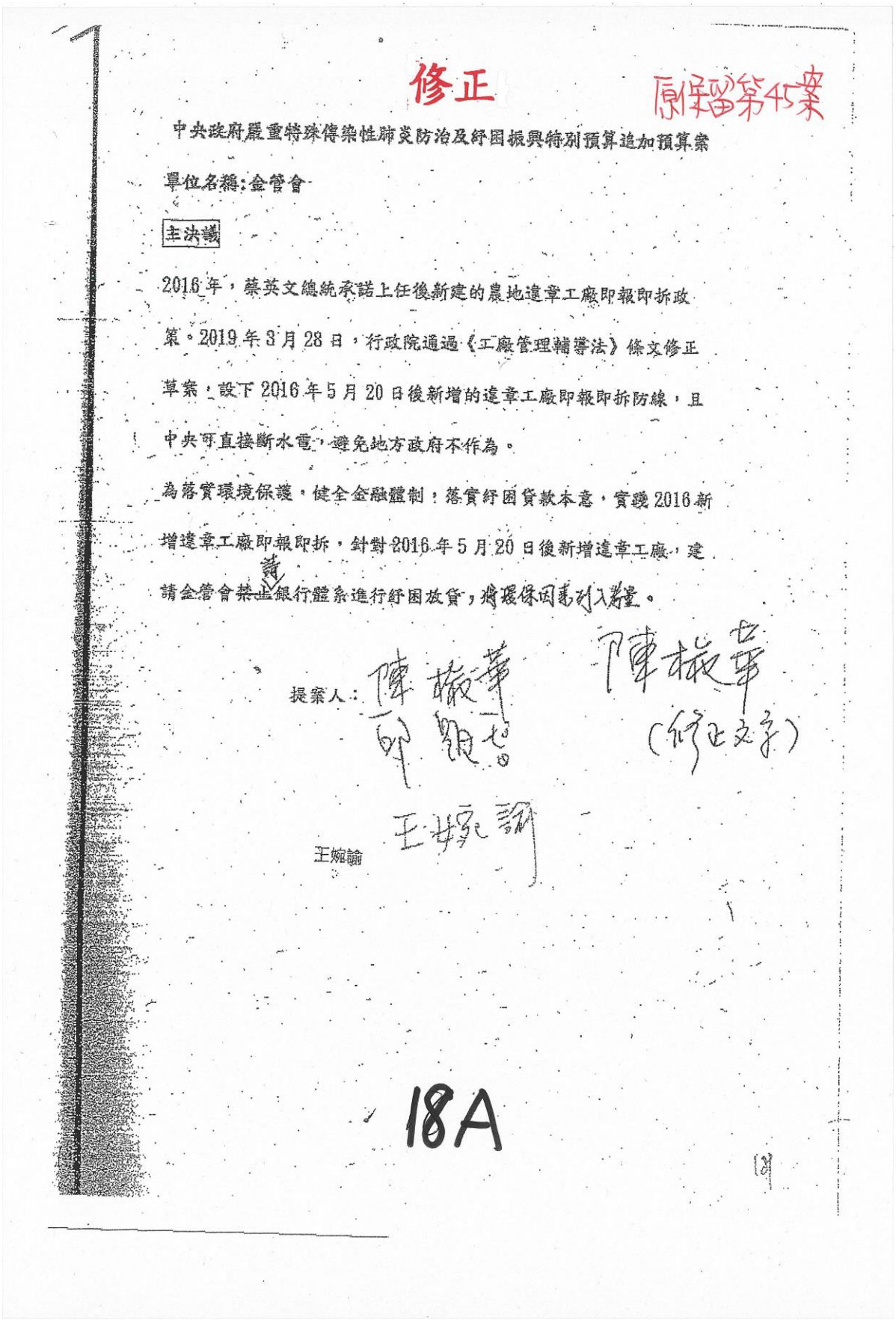
為落實環境保護，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實踐 2016 新增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針對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違章工廠，建請金管會禁止銀行體系進行紓困放貸。

提案人：陳椒華 邱泰源 王婉諭

王婉諭

18

18/15



修正　　原保留第45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主決議

2016年，蔡英文總統承諾上任後新建的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政策。2019年3月28日，行政院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修正草案，設下2016年5月20日後新增的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防線，且中央可直接斷水電，避免地方政府不作為。

為落實環境保護，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實踐2016新增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針對2016年5月20日後新增違章工廠，建請金管會~~禁止~~請銀行體系進行紓困放貸，將環保因素列入考量。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行政文字）

王婉諭

18A

原住民第46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主決議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公、民營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惟有若干企業長期違反環保以及勞動相關法令，並未落實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若持續進行融資，恐持續造成環境汙染、剝削基層勞工。

為落實環境、推動赤道原則，及聲張勞動正義，針對 108 年遭環保署、地方環保局、勞動部、地方勞動局、勞動檢查單位裁罰 3 次以上企業，或是 108 年度遭上述機關裁罰金額超過 100 萬以上企業，除了為發放勞工薪資、維護勞工權益以外，建請金管會要求銀行體系不得進行紓困放貸。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王婉諭

19

191 10

修正　　原住民第46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主決議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公、民營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惟有若干企業長期違反環保以及勞動相關法令，並未落實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若持續進行融資，恐持續造成環境汙染、剝削基層勞工。

為落實環境、推動赤道原則，及聲張勞動正義，針對 108 年遭環保署、地方環保局、勞動部、地方勞動局、勞動檢查單位裁罰 3 次以上企業，或是 108 年度遭上述機關裁罰金額超過 100 萬以上企業，除了為發放勞工薪資、維護勞工權益以外，建請金管會要求~~銀~~業行體系不得進行紓困放貸，將環保因素列入考量。

陳椒華
(修正之)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王婉諭

19A

決議：

鑒於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紓困措施，常有行政院雖已召開記者會公布相關政策，惟配套措施卻仍未研擬完畢，實際政策公布後與民眾認知不同，造成誤解，影響民眾艱困時期之急難規劃；或細部施行辦法與作業要點未能及時通知各級政府與協力單位，讓民眾與基層人員無所適從，引發民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於公布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政策時，應同時將相關政策規定、申請程序、作業要點、各級政府與協力團體之作業程序與審核標準、民眾須備資料，及民眾可能疑問之解答事宜，同步公布於政府網站，以利民眾與各機關單位有所依循，確保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推動。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規定：

（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二）、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三）、109 年 3 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4 千元(含)以下。（四）、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經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 3 萬元。

而日前行政院「擴大紓困 救急救窮」方案中，針對有工作、但無加保的弱勢勞工，受疫情影響收入，只要家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介於「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2 倍之間，則可以到各居住地公所申辦 10,000 元急難紓困金。

然為能更加保障弱勢勞工，建請行政院研議「擴大紓困 救急救窮」方案是否能比照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發給 3 個月共 3 萬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21

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規定：

（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二）、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三）、109 年 3 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4 千元(含)以下。（四）、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經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 3 萬元。

而日前行政院「擴大紓困 救急救窮」方案中，針對實際從事農漁工作，年所得低於 50 萬元的農民和漁民，則可以到各地農會或漁會申辦 10,000 元急難紓困金。

然為能更加保障弱勢農民和漁民，建請行政院研議「擴大紓困 救急救窮」方案是否能比照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發給 3 個月共 3 萬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22

5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主決議

案由：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迄今，對於社會經濟及國人生計造成嚴重影響，政府雖然提出許多紓困方案。然要件十分嚴格、申請程序繁瑣，緩不濟急。更重要者，針對投保國民年金將近三百三十萬，許多亟需紓困方案協助生活的弱勢民眾（無業、家庭主婦、學生、無勞農公教軍保者），大多無法適用，產生相對剝奪感，更與行政院長接獒「紓困雨露均霑」相違背。請行政院於二週內針對投保國民年金的弱勢民眾，提出排富紓困方案，俾使投保國民年金之弱勢民眾能獲得政府紓困，順利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諸多計畫方案涉及個資隱私，而內政部計畫還涉及外國人之個資蒐集。為確保個資保護，避免若干計畫與 GDPR 相扞格，相關單位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個資保護相關資訊，且建立管考機制，以維民眾權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4

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鑒於受新冠疫情衝擊影響，國內目前放無薪假勞工創近八年新高，消費信心創 32 個月來新低，請領失業補助的人數已創十年來單月新高，在在顯示經濟受到疫情嚴重衝擊。檢視美國、英國、澳洲以及鄰近的日本、南韓甚至新加坡、香港、澳門等許多國家地區都採發送國人現金的「救急」手段，就連美國聯準會主席、各國經濟學者也提出「發現金」的呼籲，民調顯示，有高達八成以上的民眾也希望政府「直接發現金」。籲請行政院參佐多國採發送國人現金的「救急」紓困手段，解決眼前的生計危機，現金投入市場「刺激消費」，能讓百業經濟紓解復甦。

提案人：

25

8

行政院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教育部、文化部雖對相關教育、藝文等產業，提供一定紓困扶助，以協助相關業者度過難關。然，教育部並未對才藝補習班辦理相關紓困方案，而才藝補習班亦因其特異性，也無法涵蓋於藝文相關紓困方案中。現行才藝補習班，因多於室內授課，故自疫情發生起，報名人數大量減少，影響相關從業人員生計甚鉅。且相關才藝教師，領域與範圍皆有所不同，有柔道、珠心算、花藝等類，亦有舞蹈、音樂、繪畫等，即便文化部已有相關藝文紓困方案，也無法涵蓋整個產業。爰要求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針對才藝補習班擬定相關紓困辦法與紓困方案，以協助相關產業及工作人員。

提案人：林奕華

蔣萬安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會議

26

9

主決議：

經濟部對受疫情衝擊服務業水電費補助政策過於保守，恐難給予艱困服務業業者有效幫助，水電費對於一般服務業是營業的固定成本，只要有營業就必有支出，在營收困難的情況下，急需政府的協助降低營業成本。建請行政院補助受影響營收 15%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15%，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15%；影響營收 30%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30%，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30%；影響營收 50%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50%，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50%，以幫助業者共同渡過難關。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協商專用章

27

14

主決議：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減少聚餐及社交活動，使得傳統餐廳、館子等餐飲業生計遭受嚴重威脅，就連許多業績很好的知名老餐廳都暫停營業，更別說中小型的餐廳，不是在倒閉邊緣就是已經倒閉。經濟部公布三月國內商業營業額統計資料，顯示餐飲業營業額年減 21%一片慘澹，是有紀錄的 21 年以來最大減幅，其中外燴及團膳業因空廚受疫情影響，年減達 36.4%；而餐館業因飲宴活動停擺，年減 22.3%，餐廳業者正經歷史上最嚴峻考驗。但目前政府，對並沒有針對餐飲業者提出相應的補助，如果是申請經濟部的服務業補助方案，則申請資格過於嚴刻，只有僅少數的業者符合條件，建請行政院，儘速針對餐廳、館子等餐飲業者需求，規劃出務實且「吃得到的」補助方案。

工業生產與商業營業額

時間/年增率	工業生產指數	批發業	餐飲業
2020年3月	10.41	7.9	-21
2020年2月	20.69	15.9	-17.4
2020年1月	-2.11	-13.1	17.7
2019年12月	6.29	4.8	2.1
2019年11月	1.98	-1.7	5.9
2019年10月	-2.57	-1.3	4.3
2019年9月	-0.63	-2.2	0.9
2019年8月	2.53	-5.7	5.7
2019年7月	4.05	1	4.5
2019年6月	-0.74	-6	5.1

資料來源：經濟部　製表：記者黃佩君

資料來源:4/24 自由時報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

1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底層勞動就業人口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度過當前難關，尤以國內超過 32 萬個流動攤販，收入不穩定，大多數無加入餐飲職業工會，健保放在當地鄉鎮市公所，政府這次勞工紓困方案，流動攤販「看得到但吃不到」，又無法認定「疫情陷困」對於生計影響。

針對有流動攤販卻無加入餐飲職業工會，予以放寬認定，積極協助從寬發放紓困金，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

提案人：

修正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底層勞動就業人口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度過當前難關，尤以國內超過 32 萬個流動攤販，收入不穩定，大多數無加入餐飲職業工會，健保放在當地鄉鎮市公所，政府這次勞工紓困方案，流動攤販「看得到但吃不到」，又無法認定「疫情陷困」對於生計影響。

建請研議

針對有流動攤販卻無加入餐飲職業工會，予以放寬認定，積極協助從寬發放紓困金，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

提案人：馬文君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 馬文君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A

38

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對於服務業，薪資與營運金補貼申請資格過於嚴刻，要求營收減少五成以上，且未施行減班休息、未裁員、未減薪超過該員工薪資 2 成，恐造成僅有極少數的業者符合規範，獲得政府幫助，導致 17 年前抗 SARS 預算 500 億元逾半用不完的情況再度發生。建請行政院，在預算規模不改變的情況下，放寬補助條件，曾增加補助金額，以惠及更多需要幫助的業者，亦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用。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對社會衝擊相當大，國內多數靠勸募維持運作的社福團體，都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形勢，影響正常作業支出，且社福團體多數仰賴企業較大額捐款挹注，目前小額捐款較往年同期減少二成以上，而來自企業的大額捐款幾乎停滯；有些機構以辦園遊會等帶動募款，如今又因疫情延期；加上政府委辦業務因疫情停止，經費也停支，無疑對社福團體營運更形雪上加霜。

政府在推動紓困政策顯然疏漏社福團體支持，倘社會福利機構無法經營下去因而倒閉，未來對於政府在社會福利負擔勢必非常大，行政院允應提出具體措施支持社福團體紓困，以因應社福團體遭疫情傷害減至最低。

提案人：

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有高達118萬身心障礙朋友遭此次疫情嚴重衝擊，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已造成身障家庭生計危機和相關產業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基於人道和人權，理應受到更多的照顧與支持。爰要求行政部門應於特定、公開管道，提供完整疫情資訊，且均需有語言和手語協助。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2

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有高達 118 萬身心障礙朋友遭此次疫情嚴重衝擊，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已造成身障家庭生計危機和相關產業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基於人道和人權，理應受到更多的照顧與支持。爰要求行政部門應建立「台灣社福數據庫」(含短、中和長期)，以隨時掌握我國社福需求、資源狀況。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3

修正　修正決議協商

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有高達118萬身心障礙朋友遭此次疫情嚴重衝擊，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已造成身障家庭生計危機和相關產業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基於人道和人權，理應受到更多的照顧與支持。爰要求行政部門應建立~~「台灣社福數據庫」（含短、中和長期）~~，以隨時掌握我國社福需求、資源狀況。

~~台灣社福~~ 依需求所研擬策劃 運用資訊系統

數據、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社會及家庭署

33A

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有高達118萬身心障礙朋友遭此次疫情嚴重衝擊，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已造成身障家庭生計危機和相關產業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基於人道和人權，理應受到更多的照顧與支持。爰要求行政部門研擬針對每位身障者每月發放一萬元社福券(需排富)，為期六個月，並補助非營利機構、庇護工廠等相關產業繼續維持運作。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4

修正　併案修正決議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此次疫情對社會衝擊相當大，臺灣有高達 118 萬身心障礙朋友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造成其生計與相關團體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應受到更多照顧與支持，相關防疫資訊及防疫必需品亦應予以協助，爰要求行政部門就下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案，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身心障礙者的政策：

一、整合各式防疫資訊，並考量不同身心障礙族群接收資訊之差異，以簡單易懂概念、語音功能等無障礙格式呈現。

二、物資配售與醫療場所(如藥局、診所)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行動需求，改造、改善或增建無障礙設施。

三、蒐集身心障礙者團體意見，彙整身心障礙弱勢受影響疫情狀況，並研議各項扶助性措施。

四、運用縣市服務體系，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主動追蹤關懷，提供必要協助。

五、將受疫情影響之弱勢身心障礙者納入急難紓困等相關措施整體規劃，並補助復康巴士等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繼續維持運作。

~~身心障礙就底護工放、僱用身心障礙者~~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4A

34、35、36、37 併案

(已撤案)

主決議　　已撤案

有鑑於台灣有高達118萬身心障礙朋友遭此次疫情嚴重衝擊，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已造成身障家庭生計危機和相關產業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基於人道和人權，理應受到更多的照顧與支持。爰要求行政部門儘速並定期召開「身障弱勢防疫彙報」，彙整身障弱勢疫情狀況，並研擬各項扶持性措施。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5

主決議　　已撤案

有鑑於台灣有高達118萬身心障礙朋友遭此次疫情嚴重衝擊，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已造成身障家庭生計危機和相關產業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基於人道和人權，理應受到更多的照顧與支持。爰要求行政部門協調並補助村、里長、幹事和社工，定期打電話或訪視其轄區內行動不便或使用資訊障礙者，購買、發放口罩。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6

主決議　　已撤案

有鑑於台灣有高達 118 萬身心障礙朋友遭此次疫情嚴重衝擊，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已造成身障家庭生計危機和相關產業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基於人道和人權，理應受到更多的照顧與支持。爰要求行政部門協調並補助村、里長、幹事和社工，定期打電話或訪視其轄區內之身障和獨居老人，協助掌握疫情。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3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行政院雖推出多種防疫作為並以記者會或社群媒體等管道公布相關政策。然而政府卻未考量身障弱勢者的需求，設計適足的配套措施。現行的防疫物資配售、防疫資訊發佈模式、以及防疫人力調度，均以一般社會大眾為考量，但這些措施不必然能夠適用於身障弱勢者。身障弱勢者無法進用這些攸關生計與健康的資源，以致身障弱勢者的權益被遺漏。為確保身障弱勢者能夠無障礙地取得政府防疫資訊，去除身障弱勢者取得各種防疫必需品的高門檻，及動員既有人力支援防疫物資及資訊的傳達，爰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有關部會及所屬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案，以落實政府照顧身障弱勢者的政策：

一、立即整合各式防疫資訊，考量各類身障弱勢者獲取資訊的差異，建置身障弱勢者防疫資訊跨部會平台；

二、物資配售與醫療場所（如藥局、診所等）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行動需求，改造、改善或增建無障礙設施；

三、政府應跨部門整合人力調度，如以村里長整合社工人員，組成社區關懷體系，進行身心障礙者個案追蹤關懷與物資配送。

提案人：賴香伶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8

2020/5/6　　IMG_5930.JPG

修正主決議文字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修正

案由：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行政院雖推出多種防疫作為並以記者會或社群媒體等管道公布相關政策。然而政府卻未考量身障弱勢者的需求，設計適足的配套措施。現行的防疫物資配售、防疫資訊發佈模式、以及防疫人力調度，均以一般社會大眾為考量，但這些措施不必然能夠適用於身障弱勢者。身障弱勢者無法進用這些攸關生計與健康的資源，以致身障弱勢者的權益被遺漏。為確保身障弱勢者能夠無障礙地取得政府防疫資訊，去除身障弱勢者取得各種防疫必需品的高門檻，及動員既有人力支援防疫物資及資訊的傳達，爰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有關部會及所屬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案，以落實政府照顧身障弱勢者的政策：

一、立即整合各式防疫資訊，考量各類身障弱勢者獲取資訊的差異，建置身障弱勢者防疫資訊~~跨部會~~平台；

二、物資配售與醫療場所（如藥局、診所等）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行動需求，改造、改善或增建無障礙設施；

三、政府應~~跨部門~~整合人力調度，如以村里長整合社工人員，組成社區關懷體系，~~進行身心障礙者個案追蹤關懷與物資配送~~。

善用縣市服務體系，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主動追蹤關懷，提供必要協助。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8A

主決議：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勉勵醫療工作人員冒自身生命、健康風險，肩負起抗疫責任，守護國人健康，衛福部頒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對照顧確診和疑似案例醫護人員給予補助及獎勵。但目前規定「醫師每日一萬元、護理人員每班一萬元」未能反映醫護人員實際的工作份量與工時，反而造成獎勵輕重失衡情況，建請行政院統一以「排班」為單位，並清楚明訂以每人為補助基礎，修改為「醫師每人每班一萬元、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使獎勵金能依實際工時情況，給予適當的報酬，以避免不必要的分配爭議。

說明：

1. 收治新冠肺炎病患醫療院所中，許多醫師為照顧新冠肺炎病患，必須暫停原有的例行門診，造成門診、檢查、住院病人收入均銳減，更有可能因此流失病患，對醫師短期、長期收入均有不利影響，但仍有許多醫師秉著醫療的熱忱，投入第一線的抗疫服務。衛福部頒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意旨是要勉勵醫護人員辛勞，實際情況反而造成醫師收入短缺，變相懲罰專責醫生。
2. 目前規範「醫師每日一萬元、護理人員每班一萬元」，但實務上醫師職務分工分為「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夜間值班醫師」單日工作時間長度及強度並不相同，僅以每日為計算單位恐無法反映醫師的工作辛勞。更會發生醫師單日值班 12 小時值班領 5,000 元與護士一班 8 小時領 10,000 元，造成獎勵輕重失衡情況。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主決議

單　位：教育部

主決議：

防疫期間，各校為配合防疫措施，教室皆打開門窗，以利通風。然隨著夏季將至，天氣逐漸炎熱，學校為維持教學品質，以及學生受教權益，需開冷氣。然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門窗需打開讓空氣流通，用電量將會增加，倘用電量超過當初與台電簽立契約容量者，需按超約容量加計電費。惟此將造成家長沈重的經濟負擔，考量學校係配合防疫措施，且非屬營利事業單位，為維護師生身心健康、提升教學品質，請教育部會同經濟部、台電共同協商，在防疫期間取消超過契約容量加計之「超約附加費」，俾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維護師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林奕華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0

11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影響，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理，避免人員之間不必要之國際移動，以至於本國高中、職、大專院校，頓時大量減少境外生員額，進而影響相關教育人員生計與學校運作。今教育部雖已對大學、社區大學等進行相關紓困，但卻未針對因未能招收境外生而受影響之各級學校進行紓困。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原有招收境外生，卻因疫情影響而未能招收境外生之各級學校予以紓困。

提案人：林奕華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1

修正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影響，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理，避免人員之間不必要之國際移動，以至於本國高中、職、大專院校，頓時大量減少境外生員額，進而影響相關教育人員生計與學校運作。今教育部雖已對大學、社區大學等進行相關紓困，但卻未針對因未能招收境外生而受影響之各級學校進行紓困。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原有招收境外生，卻因疫情影響而未能招收境外生之各級學校予以紓困。

提案人：林奕華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信

立法委員 林奕華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信

41A

主決議

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嚴重衝擊、影響，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理，避免人員之間不必要之國際移動，以至於本國高中、職、大專院校，頓時大量減少境外生員額，進而影響相關教育人員生計與學校運作。今教育部雖已對大學、社區大學等進行相關紓困，但卻未針對因未能招收境外生而受影響之各級學校進行紓困。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原有招收境外生，但因疫情影響而未能招收之各級學校予以補助紓困。

提案人：馮子居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 黨團協商專用章

42

17

修正

主決議

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嚴重衝擊、影響，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理，避免人員之間不必要之國際移動，以至於本國高中、職、大專院校，頓時大量減少境外生員額，進而影響相關教育人員生計與學校運作。今教育部雖已對大學、社區大學等進行相關紓困，但卻未針對因未能招收境外生而受影響之各級學校進行紓困。爰提案~~要求~~建請教育部，針對原有招收境外生，但因疫情影響而未能招收之各級學校予以補助紓困。

研議

提案人：馬文君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信

蔣萬安

同意時立好

立法委員 馬文君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信

42A

17

原保留第98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為明確避免新增未登記工廠或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申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貸款、抵減稅、獎補助、減免等相關措施之情形。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主動將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名單，通知財政部、金管會、農委會、交通部與文化部等相關單位，以確保新增未登記工廠或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不會有因跨部會勾稽疏漏而有領取我國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貸款、抵減稅、獎補助及減免等相關措施之可能。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王婉諭

43

164 18

原保留第99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 2019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已經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90007168 號令明定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施行。亦即，我國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為明確避免新增未登記工廠仍有申請我國各單位前次或本次防疫紓困信用貸款、利息補貼、營運所需補助等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貸款與補貼補助之情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明定新增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確保沒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44

原保留第125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現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針對前次與本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受疫情影響之產業接受營運資金貸款與利息補貼之事業單位，經濟部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俾利確保事業單位於貸款與利息補貼期間，確實沒有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45

166

原保留第128之1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8,309,500 千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9,710,000 千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250,500 千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21,202,000 千元。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該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目前經濟部僅要求企業簽署切結書，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將受領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企業名單，與勞動部進行勾稽，並建立相關追蹤機制，確保接受經濟部上述補助之企

46 1/2

185 1/2

原保委第128之2案

業，未有減班休息或資遣之情事，以確保相關補貼確實用於勞工薪資補貼，並無減班休息或資遣員工之情事。並從5月起，每月月底固定將稽查結果公告在勞動部及經濟部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並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王婉諭

46之2

修正　原住民第128條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8,309,500 千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9,710,000 千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250,500 千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21,202,000 千元。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該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目前經濟部僅要求企業簽署切結書，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將受領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企業名單，與勞動部進行勾稽，並建立相關追蹤機制，確保接受經濟部上述補助之企

46 1/2 A　185 1/2

修正

原第四條第八項

業，未有減班休息或資遣之情事，以確保相關補貼確實用於勞工薪資補貼，並無減班休息或資遣員工之情事。~~並從 5 月起，每月月底~~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固定將稽查結果公告在勞動部及經濟部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並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識別化)且定期提交查核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邱鎮軍 陳椒華 王婉諭 王婉諭

46之2A

185之2-A

原保留第131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經查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官方網站，有關產業、事業或機構電費、水費減免及緩徵措施，係藉由財政部過去每月提供企業營業額增減資料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之資料做比對，主動給予適用對象電費、水費減免並擇優認定計算，符合資格用戶從帳單自動減免費用免除申請程序。

為簡政便民，針對須以企業營業額作為依據之紓困措施，包含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爰建請經濟部統整規劃自財政部串接營業稅申報資料建立平台，以工商憑證或相關資訊為查詢單位，主動設算是否符合紓困資格及減免狀況，並根據該行業別導引至該適用申請紓困措施，簡化受疫情影響商家之申辦作業，以加速政府紓困補貼政策之時效。

提案人：

王婉諭

47

厚保醫第132-2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磐石，惟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頗鉅，要求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之紓困及振興，對有關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經費不得挪為他用，務必「專款專用原則」，並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俾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翁重鈞

48

4

原保留第133之1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這次的武漢疫情重創了全球經濟，但由於工業生產和交通旅運的急凍，全球碳排放預估將減少 5%以上，空氣與環境品質也大幅改善，凸顯了全球經濟和生活模式高度仰賴高碳、高污染的能源，而且極為脆弱。

可以預見，待疫情過去後，這樣的模式仍將持續為全人類帶來氣候變遷的威脅，面對未來新病毒威脅，同樣脆弱不堪，疫情更加凸顯了人類毀壞侵入自然體系，造成野生動物浩劫，導致人畜共通病毒一再發生，如果不改變當前利用自然資源的方式，將持續面臨同樣的悲劇，人類社會需要整體的反思。

疫情對於台灣經濟已經造成衝擊，而且極可能繼續擴大，對於目前政府已經提出紓困計畫，扶助受創的觀光、旅遊、餐飲等小資本業者，對受雇者的直接補貼等救急性的政策，值得肯定。但是，我們要提醒紓困方案必然同時解決基本的收入、就業與環境的永續，如果有投資型或對製造業的紓困計畫，就必需考量「綠色紓困」與「公正轉型」的精神，以促進台灣低碳經濟的成長。

以政府目前推之再生能源為例，若再強化農漁村、原鄉部落社區分散式再生能源的設置，不論是疫情衝擊當下或是疫情過後，都可創造在地就業與地方創生的機會；推動兼顧農漁產業加值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的農漁村里山里海倡議亦然，都是未來振興政策很好的推動方向，應利用此次紓困與振興預算奠定基礎。

歐盟 10 位環境部長呼籲世界各國，在規劃紓困與振興預算時，應有

49 1/2

188 1/2 258

原保留第113之2案

綠色思維，透過振興預算促進社會轉型。爰提案要求國發會、經濟部，未來規劃振興預算時，應先邀集相關學者、民間團體並參考世界趨勢，針對工業、觀光、交通、農業、能源等領域之振興預算擬定綠色振興策略，每季滾動檢討成效，讓未來振興預算帶動台灣色經濟的基礎。

提案人：陳振華 邱鎮家 王婉諭 王婉諭

49之2

188之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經濟部、農委會

主決議：

由於徵用醫用口罩，造成產業用口罩生產量不足，於是經濟部目前是由工業局負責每週協助媒合供給和有需求的產業公會，但仍然有部分勞工反映購買不到產業口罩；再加上不屬於任何產業公會之農民朋友反映購買不到產業口罩來進行噴灑農藥或營養劑。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協同農委會解決產業用口罩不足，尤其是農民買不到產業用口罩的問題。

提案人：謝衣鳳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0

17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經濟部、農委會

主決議：

由於徵用醫用口罩，造成產業用口罩生產量不足，於是經濟部目前是由工業局負責每週協助媒合供給和有需求的產業公會，但仍然有部分勞工反映購買不到產業口罩；再加上不屬於任何產業公會之農民朋友反映購買不到產業口罩來進行噴灑農藥或營養劑。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協同農委會解決產業用口罩不足，尤其是農民買不到產業用口罩的問題。

提案人：謝衣鳳

建議 謝衣鳳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0A

1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民眾與自營店家受疫情衝擊嚴重，現有紓困方案僅針對企業有水電費減免方案，一般民生大眾的夏季用電電價卻無暫緩實施，對於因疫情影響造成收入銳減的民眾來說，無法切身感受政府的援手。加上目前國際油價已大跌數週，甚至美國西德原油期貨跌至負數價格，台電發電燃料成本已然大幅降低。為讓國人能順利度過疫情所衍生之艱困期，爰要求 109 年度台電夏季電價(民生用電)應比照紓困方案中企業電費減免實施，以減輕國人負擔。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
立法院

51

18

修正

國營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民眾與自營店家受疫情衝擊嚴重，現有紓困方案僅針對企業有水電費減免方案，一般民生大眾的夏季用電電價卻無暫緩實施，對於因疫情影響造成收入銳減的民眾來說，無法切身感受政府的援手。加上目前國際油價已大跌數週，甚至美國西德原油期貨跌至負數價格，台電發電燃料成本已然大幅降低。為讓國人能順利度過疫情所衍生之艱困期，爰要求 109 年度台電夏季電價(民生用電)應比照紓困方案中企業電費減免實施，以減輕國人負擔。

提案人：

51A

1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新冠肺炎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自營店家與民眾受疫情嚴重衝擊，現有紓困方案僅針對企業有水電費減免方案，一般民生大眾的夏季用電電價卻無暫緩實施，對於已經陷入疫情困境的民眾來說，無法切身感受到政府的援手。加上目前國際油價大跌，甚至美國西德原油期貨跌至負數價格，台電發電燃料成本大幅降低。為讓國人能順利度過疫情，爰要求 109 年度台電夏季電價暫緩實施。

提案人：陳超明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黨團立法院

52

1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對於酷碰券　預計在疫情穩定後實施，在作法上，將持續及蒐集社會各界意見，但對於中南部的民眾來說，仍然習慣使用現金支付，為了求取紓困範圍最大化，應以紙本及現金抵用為主，才能讓多數民眾、廟口商圈及小型店家才能受惠。

提案人：謝衣鳳

蔣萬安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53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對於酷碰券　預計在疫情穩定後實施，在作法上，將持續及蒐集社會各界意見，但對於中南部的民眾來說，仍然習慣使用現金支付，為了求取紓困範圍最大化，應以紙本及現金抵用為主，才能讓多數民眾、廟口商圈及小型店家才能受惠。

附件 謝衣鳳

提案人：謝衣鳳

蔣萬安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53A

3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鑒於受新冠疫情衝擊影響，經濟部擬推出振興消費的「酷碰券」，搭配電子支付推動非現金社會，但遭各界質疑若指定電子支付業者綁酷碰券，總用戶數僅 450 萬戶，再扣除重複註冊，等於僅 1、2 成民眾用得到酷碰券，不僅無法讓受災商家雨露均霑，顯與「更寬鬆、更快、更方便」的施政作法背道而馳，淪為行扶植少數行動支付業者。

酷碰券顯與民眾消費習慣違背，倘舉債來獨厚少數支付平台衝用戶數，實以本末倒置，政策執行完畢，恐未達成振興經濟紓困效益，允宜予以檢討，調整「酷碰券」執行細節，考量不排除發放等同現金的消費券方式，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中 立法院黨團

5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振興部分僅有經濟部下之「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列 110 億 9,700 萬元一項，且其相關行政費院偏高。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請此預算項下之管理費、行政費用、手續費、推廣費等不得超過原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1%

提案人：

連署人：

55

原保留第152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科目名稱：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農漁民生產資材及運銷補助等所需經費。

預算數：798,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79,800 千元

案由：

農業委員會為辦理受疫情衝擊之農漁業紓困，編列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生產資材及運銷補助等所需經費 798,000 千元，然辦理項目中未見針對屬自主營運型態之農民、漁民之生活補貼，考量政府紓困方案除救急外仍需周全照顧所有受衝擊之族群，爰凍結「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農漁民生產資材及運銷補助等所需經費」十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編列屬自主營運型態之農民、漁民之生活補貼預算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陳椒華 劉建國

56

原保留第156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提案：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

案由：勞動部為協助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害之勞工，推行安心就業、勞工失業給付及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政策，其中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更是一次撥款三萬元，協助勞工度過難關，然依據農委會 107 年主力農家所得統計顯示，小型農家其農業相關收入全年僅 27 萬元，如換算成月收入，農家每月從農業上獲得的收益僅則 2.25 萬，遠低於我國所訂的勞工基本工資。為了生存，我國農民必須從事農業以外的工作，然農家因農保關係而無法加入勞保，使得其無法申請勞動部相關薪資生活補貼，而農委會現行紓困制度，均以補助資材、低利貸款與利息補貼為主，僅針對花卉、種苗業非勞保受雇員有給予薪資補貼，然疫情爆發迄今，對我國農糧業受到極大衝擊，對比政府僅照顧勞工卻罔顧的小農的紓困政策，實在令台灣小農心寒，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針對小型農戶訂定現金紓困方案，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提案人：廖國棟

57

原保留第162-1案

主決議

針對受疫情影響之沒有雇主或是自營作業者之漁會甲類會員，農委會提出「補助漁民生活補貼」方案，每月可比照勞保，每月補助 1 萬元，共計 3 個月。

然農民卻無相關紓困補助，爰此，要求農委會，比照漁民生活補貼，針對有加入農保之實際耕作者，因受疫情影響之農民，每月補助 1 萬元，共計 3 個月，並於一週內提出相關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58

原保留第162-2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為協助弱勢農漁民，落實公平正義，要求農委會應即研擬將投保農保的農民納入紓困補助範圍，發放現金紓困補助，並將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上的漁民亦納入補助範圍，並按照投保級距發放生活補貼，以真正幫助漁民度過難關。

提案人：翁重鈞

59

農委會　凍結案　原保留第242案

勞動部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預算30,025,000千元。

有鑑於勞工紓困生活補助有投保級距二點四萬元以下方能請領，符合該條件多為士剛投保或是未調升投保級距的漁會會員為主，漁業本就是看天吃飯行業，疫情衝擊亦不分會員資深資淺，以小琉球為例，小琉球區漁會約五千會員，只有不到四百人符合資格，政府美意無法下達，故請農委會應偕同勞委會提出修正方案。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江永昌

60

主決議

原保留新增1案

為因應武漢肺炎對農漁民之衝擊，農委會於此次追加預算7億5000萬元中，應比照勞委會之生活補助現金紓困模式，建立農漁民紓困專現金紓困制度，以協助農漁民渡過難關。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6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農委會

主決議：

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第 1 季受疫情衝擊嚴重的行業，包括：餐飲業、上市櫃住宿業者營收受到嚴重影響，而現在的餐飲、住宿業者又流行跟在地小農合作，因此這些行業的營收減少，實際上也會減少對小農農產品的採購及消費。因此請農委會對於有受到這波疫情影響的實際耕作者，提出計畫每月補助 1 萬元，共計 3 個月，助小農度過難關。

提案人：謝衣鳳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黨團

62

原保留第132-1條

決議：

經濟部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成立口罩國家隊，相關政策成效有目共睹。惟各界對口罩之徵用、庫存與分配數量仍有諸多疑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雖有公布部分數據，惟缺乏精確詳細之數據。為消弭外界疑慮，檢視政府防疫物資管控合理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爰提案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兩周內向本院提出109年2月1日至今每日之口罩徵用量、各中央機關配送量(依部會別)、各地方政府配送量(依縣市別)、市場配售量(分列兒童、成人、網購通路等)、各分配體系清單及每日配送或配售數量、每日各體系儲備量；前述資料並應公布於網站並每週更新。

提案人：

63

原保留第22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公、民營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本意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近日出現公股銀行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 KPI，並要求行員達成績效。各銀行設獎勵條件，卻沒有謹慎審視貸款企業的條件，讓紓困變成「為貸而貸」。

目前銀行覆蓋率有 600%、備抵呆帳 4000 億，放貸已達 2600 億元。若放貸沒有進行審慎內控，壞帳率恐更高。針對帳上現金充裕、存款充足企業、與疫情無關企業、貸新還舊者，銀行在進行紓困放貸時應審慎進行內控予以排除。

為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避免「為貸而貸」，建請財政部要求公股銀行不得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 KPI ，並落實內控制度，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追蹤資金用途與流向，並進行貸後管理。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提案人：

王婉諭

64

196
35

修正　原保留第二十四案

原保留第224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公、民營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本意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近日出現公股銀行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 KPI，並要求行員達成績效。各銀行設獎勵條件，卻沒有謹慎審視貸款企業的條件，讓紓困變成「為貸而貸」。

目前銀行覆蓋率有 600%、備抵呆帳 4000 億，放貸已達 2600 億元。若放貸沒有進行審慎內控，壞帳率恐更高。針對帳上現金充裕、存款充足企業、與疫情無關企業、貸新還舊者，銀行在進行紓困放貸時應審慎進行內控予以排除。

為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避免「為貸而貸」，建請財政部要求公股銀行不得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懲罰性 KPI，並落實內控制度，依據個別情況進行實地訪查、追蹤資金用途與流向，並進行貸後管理。

陳椒華

提案人：陳椒華 邱泰龍 王婉諭

王婉諭

64A 64-A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因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停滯，我國企業普遍遭受疫情影響，於經營及資金上已出現壓力，而經濟復甦需要時間，短期內業者資金壓力恐難宣洩，為避免加重業者無形資金壓力。爰提案建請財政部適度的暫時性調降今年與明年推計課稅標準，以舒緩業者資金壓力。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5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因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停滯，我國企業普遍遭受疫情影響，於經營及資金上已出現壓力，而經濟復甦需要時間，短期內業者資金壓力恐難宣洩，為避免加重業者無形資金壓力。爰提案建請財政部適度的~~暫時性~~調降~~今年與~~109~~明~~年推計課稅標準，以舒緩業者資金壓力。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5A

力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因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停滯，我國企業普遍遭受疫情影響，於經營及資金上已出現壓力，而經濟復甦需要時間，短期內業者資金壓力恐難宣洩，然而 9 月業者又將面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恐加重業者無形資金壓力。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應盡速核定受疫情影響之企業範疇，讓其免除辦理暫繳之申報。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6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因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停滯，我國企業普遍遭受疫情影響，於經營及資金上已出現壓力，而經濟復甦需要時間，短期內業者資金壓力恐難宣洩，然而 9 月業者又將面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恐加重業者無形資金壓力。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應盡速核定受疫情影響之企業範疇，~~讓其~~可免除辦理暫繳之申報。之適用範圍 研議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66A

原保留第247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勞動部應於網路建立平台，公布申請薪資紓困補貼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供民眾查詢，避免業主一面申請紓困，一面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以維護勞工權益。

說明：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查中央政府紓困方案中，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文化部等分別提供艱困業者申請薪資補貼，作業辦法與要點規定各不相同，如：經濟部規定業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交通部補助觀光業員工薪資，要求減薪不可超過 2 成；農委會補助花卉業者、漁船主、休閒農業員工薪資，規定不一；文化部補助藝文事業員工薪資，無附帶條件。

三、薪資紓困補助，主要目的係避免疫情對勞工造成衝擊，倘若雇主一方面申請紓困薪資補助，一方面卻要求員工減薪或縮減工時，員工並無從查證。

四、爰此，要求勞動部仿現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建立網路平台，整合各單位受理申請薪資補助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併予公布，供民眾查核。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67

第 247 案 修正文字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各部會辦理薪資紓困作業，應將事業單位與事業主名稱提供予勞動部，於網路建立平台公布之，提供民眾查詢，避免業主一面申請紓困，一面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以維護勞工權益。

說明：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查中央政府紓困方案中，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文化部等分別提供艱困業者申請薪資補貼，作業辦法與要點規定各不相同，如：經濟部規定業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交通部補助觀光業員工薪資，要求減薪不可超過 2 成；農委會補助花卉業者、漁船主、休閒農業員工薪資，規定不一；文化部補助藝文事業員工薪資，無附帶條件。

三、薪資紓困補助，主要目的係避免疫情對勞工造成衝擊，倘若雇主一方面申請紓困薪資補助，一方面卻要求員工減薪或縮減工時，員工並無從查證。

四、爰此，要求勞動部仿現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建立網路平台，整合各單位受理申請薪資補助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併予公布，供民眾查核。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李德維、曾銘宗

67A

3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勞動部

主決議：

根據勞動部108年所做的調查，部分工時的勞工以「學生」所占比率30.7%最高，而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占 17.6%最高，而根據主計總處今年 4 月 30 日之統計，服務業消費中，第 1 季受疫情衝擊嚴重的行業，就包括餐飲業營業額大幅減少。而勞動部目前對於非典型勞工的紓困計畫，是釋出地方政府的短期職缺來推動安心即時上工方案，但很多學生都是在外就學，一邊讀書一邊打工賺取生活費，雖然教育部目前有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緊急紓困助學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納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就學貸款緩繳機制等等措施，但補助對象均設定為新貧、近貧或家庭經濟受到疫情嚴重影響者才適用，對於沒有符合社福身分卻實際受到影響的打工學生族並不一定適用，爰要求勞動部應與教育部積極協調，對於打工學生族進行紓困。

提案人：謝衣鳳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68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勞工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貸款度過當前難關。勞動部雖推動「勞工紓困貸款」，然現行不論勞工年資與年紀一體適用該方案，貸款最高額度上限均為 10 萬元，恐無法兼顧繳納勞工保險年資較長者之權益，與中高齡勞工之家庭經濟需求。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針對勞工紓困貸款方面，應依照勞工保險年資 5、10、15 年以上，分別給予不同的最高貸款上限額度，且免 1 年利息，以鼓勵勞工投保與協助中高齡勞工家庭經濟需求，以達政府政策之目的。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9

34

修正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勞工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貸款度過當前難關。勞動部雖推動「勞工紓困貸款」，然現行不論勞工年資與年紀一體適用該方案，貸款最高額度上限均為10萬元，恐無法兼顧繳納勞工保險年資較長者之權益，與中高齡勞工之家庭經濟需求。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針對勞工紓困貸款方面，應依照勞工保險年資5、10、15年以上，分別給予不同的最高貸款上限額度，且免1年利息，以鼓勵勞工投保與協助中高齡勞工家庭經濟需求，以達政府政策之目的。

→石行議

林岳華

提案人：林岳華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

69A

34

主決議

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勞工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貸款度過生計難關。勞動部雖推動「勞工紓困貸款」，然現行不論勞工年資與年紀一體適用該方案，貸款最高額度上限均為 10 萬元，恐無法兼顧繳納勞工保險年資較長者之權益，與中高齡勞工之家庭經濟需求。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針對勞工紓困貸款方面，應依照勞工保險年資 5、10、15 年以上，分別給予不同的最高貸款上限額度，且免 2 年利息，以鼓勵勞工投保並協助中高齡勞工家庭經濟需求，以達政府照顧民眾所擬定政策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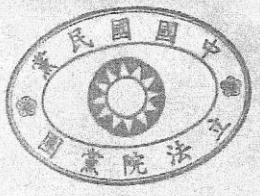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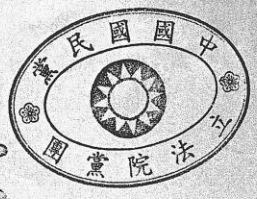
修正

主決議

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勞工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貸款度過生計難關。勞動部雖推動「勞工紓困貸款」，然現行不論勞工年資與年紀一體適用該方案，貸款最高額度上限均為 10 萬元，恐無法兼顧繳納勞工保險年資較長者之權益，與中高齡勞工之家庭經濟需求。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針對勞工紓困貸款方面，應依照勞工保險年資 5、10、15 年以上，分別給予不同的最高貸款上限額度，且免 2 年利息，以鼓勵勞工投保並協助中高齡勞工家庭經濟需求，以達政府照顧民眾所擬定政策之目的。

提案人：





立法委員

70A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勞工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度過當前難關。勞動部雖推動「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然該方案須滿足勞動部所規定之五個條件。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二、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三、109 年 3 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4 千元(含)以下。四、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然，許多年滿 65 歲以上已辦理勞退之年長有工作事實勞工，其退休金遠低於 2 萬 4 千元，卻無法請領相關生活補貼。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針對已辦理勞退卻有工作事實之年長勞工，若其退休金加上每月所得仍低於 2 萬 4 千元者，應給予相當金額之生活補貼，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

提案人：林奕華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1

主決議

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勞工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度過當前難關。勞動部雖推動「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然該方案須滿足勞動部所規定之五個條件。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二、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三、109 年 3 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4 千元(含)以下。四、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然，許多年滿 65 歲以上已辦理勞退之年長有工作事實勞工，薪資不多、急需養家其退休金遠低於 2 萬 4 千元，卻被排除再紓困之外。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針對已辦理勞退卻有工作事實之年長勞工，若其退休金加上每月所得仍低於 3 萬元者，應給予相當金額之生活補貼，以落實政府照顧勞工之美意。

提案人：馮子居.

中國國民黨黨團

72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 席捲全球，對各大產業的負面影響持續浮上檯面，對勞工朋友的衝擊更是不言而喻。根據勞動部最新資訊，無薪假實施事業單位家數為 804 家、人數 1 萬 8265 人，相較於上期通報，增加 216 家事業單位、3444 人，人數增幅達 23.23%，無薪假人數也創下 2009 年 11 月以來新高。另依主計總處最新統計，我國今年 3 月失業率上升至 3.76%，是 10 個月來的新高；調查也顯示，受疫情及無薪假人數升高影響，每周工時因「經濟原因」而低於 35 小時的就業者，3 月升至 26.1 萬人，較 2 月大增 3.5 萬人，創下近 15 個月最高。另據最新民調顯示，六成民眾認為新冠肺炎疫情使自己或家人的收入減少，無庸置疑，許多勞工已陷入必須面對裁員減薪、放無薪假、收入銳減的困境。世界各國因應疫情對經濟衝擊多實施的「排富後廣發現金」紓困政策，蔡政府既不願從善如流，就不應宣稱紓困已經發現金，卻處處限制、設下諸多門檻，僅讓部分勞工受惠。此外職業工會認為投保薪資的門檻並無法完全反映自營作業者受疫情影響的程度，面對這波疫情衝擊，他們的收入銳減，但卻未列入紓困範圍，既不公平亦不合理。蔡英文總統曾說：「勞工是她心裡最軟的一塊」，但對勞工的紓困卻是「最不足的一塊」，為補不足，爰要求行政部門針對無雇主之勞工放寬紓困限制，包括投保薪資限制從 2 萬 4000 元放寬至 3 萬 4800 元，讓受惠的無雇主之勞工擴增到約八成(人數約 167 萬 4 千人)；且申請截止時間從 5 月 22 日延長至 6 月底，避免多數勞工因時間過於短促、行政程序過於繁瑣，導致申請不及，讓勞工朋友們在此疫情衝擊下尚能維持基本的穩定生活。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附錄二

委員尚未同意

第1.2.3.4.5.6案併案處理(如1-A)

案由：面臨 COVID-19 疫情，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疫情蔓延全球情勢加劇，爰再提出 1,500 億元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債支應，其執行不容懈怠或浪費，社會各界均表關心。又為符合廉能透明及開放政府之精神，使全民能即時瞭解相關資訊，爰提案要求相關機關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並於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三讀通過後，按月於本特別條例第 18 條所規定應設置之專門網站，公布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以利社會各界監督。

並以開放資料格式

依預算科目別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林德福　蔣萬安
謝衣鳳　林為洲　洪孟楷
萬美玲　鄭天財

1-A

第8、9、10案併案處理(如8-A)

主決議 8~10

有鑑於疫情期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或採取之相關防疫措施，例如電子圍籬系統、職業別及旅遊史註記、接觸史調查等，疫情期間相關措施或有必要，然而亦應有充足適當配套，以確保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能獲得保障。

爰提案請行政院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配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針對相關措施，建立資安管控機制、目的與手段之比例原則評估、民眾申訴管道及必要之救濟補償作法，並建立相關措施退場機制。且需注意，民眾個人相關定位及隱私資料，應於解除檢疫或隔離後一定時間儘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消除相關資料，非必要不得延後至疫情結束始刪除，以確保民眾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程度得以完整回復。

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監測及防範疫情擴散，目前已知採行之電子防疫措施至少包含下述種類：

(1) 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進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防疫作業。
(2) 透過個人手機之門號，進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防疫作業。
(3) 透過電信業者提供相關手機定位資訊，追蹤防疫需求之電信軌跡。
(4) 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旅遊與接觸史、特定職業標示。

於疫情結束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第(1)、(2)、(3)項措施，衛生福利部針對第(4)項措施，就其取得之資料項目、資料留存期限、持有者、預計退場時間，以及決定退場時間之方式，於解散指揮中心後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同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公開與電信業合作處理防疫之相關契約內容。

第(1)-(4)項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予以刪除或取消連結，不應於疫情結束為目的外之利用。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監督辦理情形。

提案人：范　雲　高嘉瑜　林楚茵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8-A

原保留第1條

決議：

鑒於政府新冠疫情防疫紓困與振興預算，分屬公務預算與紓困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包含歲計賸餘、舉債與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原則。為全盤了解政府紓困政策與預算編列之合宜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發揮本院預算監督職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兩周~~一個月內，~~提出依部門、計畫、科目彙整~~，依照移緩濟急~~原則挪動之預算及其使用情形~~，並應公布於網站公於網站並定期更新。~~站且每月更新之。~~。

提案人：高虹安　蔡壁如

張其祥　邱臣遠

11-A

14

原保留第37條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鑑於考量我國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要求相關機關針對執行本特別預算，皆應珍惜政府資源妥善運用經費，並秉持落實預算法精神，嚴守~~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並要求應~~與當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ARS)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之審查通過原則及流用辦法~~，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如有結餘，應將剩餘經費全數繳庫，不得移作他用，避免將人民納稅錢恣意濫用~~。

在行政院所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illegible]

葉毓蘭

3

15-A

原保留第3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提案：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

案由：依據原民會 108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第四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書指出，原住民勞工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每百人次 57.16 人次)，其次為「不知道可以透過職業公會參加勞保」(每百人次 23.11 人次)，再其次為「擔心影響農保資格」(每百人次 9.93 人次)。

又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出版的「106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原住民家庭依照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有 4 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而這 4 成原住民所得最低的家庭多集中在原住民鄉鎮，由以上數據得知，原住民族因經濟弱勢有極高的比例因為經濟因素無法繳納勞保，導致其沒有勞保資格而無法申請勞動部勞工紓困生活津貼，然本次新冠肺炎紓困方案，政府僅以便利行政效率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補貼 3 個月共 3 萬元紓困方案作，對勞工進行紓困，但絕大多數的原住民因生活困苦，或擔心自己的農保被取消，因此沒有加入勞工保險，使得其無法申請現金紓困，嚴重影響這些部分原住民的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應制定~~符合原住民經濟生活現況之現金紓困津貼制度，以維護弱勢原住民族權益。

建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研議

並協助弱勢原住民申請

提案人：廖國棟

16-A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5

第22、56、57、58、59、60、61、62案併案處理(如22-A)

主決議

我國農漁民所得相較於其他行業，屬低所得族群，但其所生產之農產品卻是國人維持日常生活飲食健康所必須，更肩負保障我國糧食安全之重責大任。

衡諸農漁民所得尚不足以支撐其家計生活，相當高比例之農漁民皆有從事農業外兼職工作以補貼生活支出。目前疫情已造成農產品內外銷通路受阻，且國內消費者行為亦出現顯著改變，嚴重衝擊既有經濟模式。農漁民除農業所得受到影響，非農兼職所得亦受相當程度影響。請農委會研議周全照顧農漁民之紓困方案。

提案人：高嘉瑜、廖國棟、劉建國、翁重鈞、
莊瑞雄、陳椒華、謝衣鳳、孔文吉、
陳超明、林文瑞、黃秀芳、洪申翰、
曾銘宗、葉毓蘭、江永昌、王美惠、
賴惠員、蔣萬安

22-A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主決議

案由：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迄今，對於社會經濟及國人生計造成嚴重影響，政府雖然提出許多紓困方案。然要件十分嚴格、申請程序繁瑣，緩不濟急。更重要者，針對投保國民年金將近三百三十萬，許多亟需紓困方案協助生活的弱勢民眾（無業、家庭主婦、學生、無勞農公教軍保者），大多無法適用，產生相對剝奪感，更與行政院長接棒「紓困兩露均霑」相違背。請行政院於二週內研議針對投保國民年金的弱勢民眾，提出排富紓困方案，俾使投保國民年金之弱勢民眾能獲得政府紓困，順利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23-A

6-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諸多計畫方案涉及個資隱私，而內政部計畫還涉及外國人之個資蒐集。為確保個資保護，避免若干計畫與 GDPR 相扞格，相關單位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個資保護相關資訊，且建立管考機制，以維民眾權益。

理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4-A

7

建議修正文字

行政院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教育部、文化部雖對相關教育、藝文等產業，提供一定紓困扶助，以協助相關業者度過難關。然，教育部並未對才藝補習班辦理相關紓困方案，而才藝補習班亦因其特異性，也無法涵蓋於藝文相關紓困方案中。現行才藝補習班，因多於室內授課，故自疫情發生起，報名人數大量減少，影響相關從業人員生計甚鉅。且相關才藝教師，領域與範圍皆有所不同，有柔道、珠心算、花藝等類，亦有舞蹈、音樂、繪畫等，即便文化部已有相關藝文紓困方案，也無法涵蓋整個產業。爰要求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針對才藝補習班擬定相關紓困辦法與紓困方案，以協助相關產業及工作人員~~。於疫情嚴重時，視實際情形協助才藝補習班向各目的主管機關申請紓困

提案人：林奕華

蔣萬安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印

26-A

9

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對於服務業，薪資與營運金補貼申請資格過於嚴刻，要求營收減少五成以上，且未施行減班休息、未裁員、未減薪~~超過該員工薪資2成~~，恐造成僅有極少數的業者符合規範，獲得政府幫助，導致17年前抗SARS預算500億逾半用不完的情況再度發生。建請行政院，在預算規模不改變的情況下，放寬補助條件，曾增加補助金額，以惠及更多需要幫助的業者，亦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用。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0-A

主決議：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勉勵醫療工作人員冒自身生命、健康風險，肩負起抗疫責任，守護國人健康，衛福部頒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對照顧確診和疑似案例醫護人員給予補助及獎勵。但目前規定「醫師每日一萬元、護理人員每班一萬元」未能反映醫護人員實際的工作份量與工時，反而造成獎勵輕重失衡情況，建請行政院統一以「排班」為單位，並清楚明訂以每人為補助基礎，修改為「醫師每人每日一萬元、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使獎勵金能依實際工時情況，給予適當的報酬，以避免不必要的分配爭議。

說明：

1. 收治新冠肺炎病患醫療院所中，許多醫師為照顧新冠肺炎病患，必須暫停原有的例行門診，造成門診、檢查、住院病人收入均銳減，更有可能因此流失病患，對醫師短期、長期收入均有不利影響，但仍有許多醫師秉著醫療的熱忱，投入第一線的抗疫服務。衛福部頒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意旨是要勉勵醫護人員辛勞，實際情況反而造成醫師收入短缺，變相懲罰專責醫生。
2. 目前規範「醫師每日一萬元、護理人員每班一萬元」，但實務上醫師職務分工分為「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夜間值班醫師」單日工作時間長度及強度並不相同，僅以每日為計算單位恐無法反映醫師的工作辛勞，更會發生醫師單日值班 12 小時值班領 5,000 元與護士一班 8 小時領 10,000 元，造成獎勵輕重失衡情況。

提案人：

醫事司

39-A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原第37條第1項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經查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官方網站，有關產業、事業或機構電費、水費減免及緩徵措施，係藉由財政部過去每月提供企業營業額增減資料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之資料做比對，主動給予適用對象電費、水費減免並擇優認定計算，符合資格用戶從帳單自動減免費用免除申請程序。

為簡政便民，針對須以企業營業額作為依據之紓困措施，包含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爰建請經濟部統整規劃自財政部串接營業稅申報資料建立平台，~~以工商憑證或相關資訊為查詢單位，主動設算是否符合紓困資格及減免狀況，並根據該行業別導引至該適用申請紓困措施，~~簡化受疫情影響商家之申辦作業，以加速政府紓困補貼政策之時效。

之可行性

研議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王婉諭

407-A

407-A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磐石，惟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頗鉅，要求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之紓困及振興，對有關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經費不得挪為他用，~~務必「專款專用原則」~~並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俾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翁重鈞

48-A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新冠肺炎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自營店家與民眾受疫情嚴重衝擊，現有紓困方案僅針對企業有水電費減免方案，一般民生大眾的夏季用電電價卻無暫緩實施，對於已經陷入疫情困境的民眾來說，無法切身感受到政府的援手。加上目前國際油價大跌，甚至美國西德原油期貨跌至負數價格，台電發電燃料成本大幅降低。為讓國人能順利度過疫情，爰~~要求~~建請 109 年度台電夏季電價暫緩實施。

提案人：陳超明

蔣萬安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2-A

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振興部分僅有經濟部下之「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列 110 億 9,700 萬元一項，且其相關行政費院偏高。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請此預算項下之管理費、行政費用、~~手續費~~、推廣費等不得超過原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1%

提案人：

連署人：

55 -A

原保留第132-1案

決議：

經濟部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成立口罩國家隊，相關政策成效有目共睹。惟各界對口罩之徵用、庫存與分配數量仍有諸多疑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雖有公布部分數據，惟缺乏精確詳細之數據。為消弭外界疑慮，檢視政府防疫物資管控合理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爰提案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兩周內向本院提出109年2月1日至今每日之口罩徵用量、各中央機關配送量(依部會別)、各地方政府配送量(依縣市別)、市場配售量(分列兒童、成人、網購通路等)、各分配體系清單及每日配送或配售數量、每日各體系儲備量；~~前述資料並應公布於網站並每週更新。~~

；爰此，建請徵集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適時公布口罩分配數量。

提案人：

63-A　疾病管制署

(整備)　12

附錄三

主決議 8~10　8～10

第~~7、48、100 案併案處理~~

有鑑於疫情期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或採取之相關防疫措施，例如電子圍籬系統、職業別及旅遊史註記、接觸史調查等，疫情期間相關措施或有必要，然而亦應有充足適當配套，以確保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能獲得保障。

爰提案請行政院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配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針對相關措施，建立資安管控機制、目的與手段之比例原則評估、民眾申訴管道及必要之救濟補償作法，並建立相關措施退場機制。且需注意，民眾個人相關定位及隱私資料，應於解除檢疫或隔離後一定時間儘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消除相關資料，非必要不得延後至疫情結束始刪除，以確保民眾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程度得以完整回復。

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監測及防範疫情擴散，目前已知採行之電子防疫措施至少包含下述種類：

(1) 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進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防疫作業。
(2) 透過個人手機之門號，進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防疫作業。
(3) 透過電信業者提供相關手機定位資訊，追蹤防疫需求之電信軌跡。
(4) 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旅遊與接觸史、特定職業標示。

於疫情結束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第(1)、(2)、(3)項措施，衛生福利部針對第(4)項措施，就其取得之資料項目、資料留存期限、持有者、預計退場時間，以及決定退場時間之方式，於解散指揮中心後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同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公開與電信業合作處理防疫之相關契約內容。

第(1)-(4)項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予以刪除或取消連結，不應於疫情結束為目的外之利用。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監督辦理情形。

提案人：范　雲　高嘉瑜　林楚茵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附錄四

決議：

鑒於政府新冠疫情防疫紓困與振興預算，分屬公務預算與紓困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包含歲計賸餘、舉債與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原則。為全盤了解政府紓困政策與預算編列之合宜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發揮本院預算監督職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兩周~~一個月內，~~提出依部門、計畫、科目彙整~~各機關，依照移緩濟急~~原則挪動之預算及其使用情形；並應公布於網站且每月更新之~~許細執行情形公布於網站並定期更新。。

提案人：高虹安　蔡壁如

張其祥　邱臣遠

11-A

14

附錄五

書面報告　經濟部通過決議(五)

382 億 7,000 萬元。為因應當前疫情紓困之需要，政府固須儘快將申請資金提供所需廠商，以因應廠商營運資金或薪資之需求，惟本預算之資金事後是否確實使用於原申請之目的，除申請時由申請人簽載切結書外，應加重主管機關事後追蹤勾稽資金已應用於本預算之原始初衷。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配套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43 案

(五)為明確避免依我國現行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開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認定並公告為工業區開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申請我國各單位前次或本次防疫紓困信用貸款、利息補貼、營運所需補助等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貸款與補貼補助之情事，確實斷絕我國防疫紓困振興之相關優惠貸款或獎勵補助預算，有成為工業區開置土地所有權人降低持有成本資金來源之可能。爰要求經濟部應明定工業區開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確保沒有現行工業區開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六)政府在紓困產業的同時亦應顧及到長遠的意義，應該伴隨要求及協助這些產業同步產業升級，才能替這些產業創造永久的競爭力，以及往正向發展。

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共編列 110 億 9,700 萬元，預計將發行酷碰券，並採綁定行動支付方式才能給予優惠，惟特別預算應兼顧紓困及升級的策略，方為特別預算存在之意義。國外研究與案例都顯示，搶

討 74

附錄六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　　題：繼續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協商通過內容及保留部分如後附（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含撤案號，餘照聯席會議審查結果通過，送各黨團確認後，於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前送議事處）。

二、本案於 5 月 8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3 人發言，發言順序依時代力量、民眾黨、國民黨、民進黨之黨團順序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案均不再發言，即依保留部分案號序依次進行處理；保留部分（黨團版本）之表決並按上開黨團序進行。

三、本案完成三讀後，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鍾佳濱　　鄭運鵬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邱顯智　　王婉諭

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09.5.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壹、各款協商結果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5、18、19、21、23、25、26。

本款新增決議 20 項：

(一)面臨 COVID-19 疫情，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疫情蔓延全球情勢加劇，爰再提出 1,500 億元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債支應。其執行不容懈怠或浪費，社會各界均表關心。又為符合廉能透明及開放政府之精神，使全民能即時瞭解相關資訊，爰要求相關機關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並於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三讀通過後，按月依預算科目別於本特別條例第 18 條所規定應設置之專門網站，並以開放資料格式公布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以利社會各界監督。(1A 併 1、2、3、4、5、6)

(二)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欠缺相關計畫，難窺全貌，更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政府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且建立管考機制，以維財政紀律。(7)

(三)有鑑於疫情期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或採取之相關防疫措施，例如電子圍籬系統、職業別及旅遊史註記、接觸史調查等，疫情期間相關措施或有必要，然而亦應有充足適當配套，以確保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能獲得保障。

爰請行政院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配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針對相關措施，建立資安管控機制、目的與手段之比例原則評估、民眾申訴管道及必要之救濟補償作法，

並建立相關措施退場機制。且需注意民眾個人相關定位及隱私資料，應於解除檢疫或隔離後一定時間儘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消除相關資料，非必要不得延後至疫情結束始刪除，以確保民眾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程度得以完整回復。

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監測及防範疫情擴散，目前已知採行之電子防疫措施至少包含下述種類：

1. 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進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防疫作業。
2. 透過個人手機之門號，進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防疫作業。
3. 透過電信業者提供相關手機定位資訊，追蹤防疫需求之電信軌跡。
4. 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旅遊與接觸史、特定職業標示。

於疫情結束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第 1. 至 3. 項措施，衛生福利部針對第 4. 項措施，就其取得之資料項目、資料留存期限、持有者、預計退場時間，以及決定退場時間之方式，於解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公開與電信業合作處理防疫之相關契約內容。

第 1. 至 4. 項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予以刪除或取消連結，不應於疫情結束為目的外之利用。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督導辦理情形。(8A 併 8、9、10)

(四)鑑於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紓困與振興預算，分屬公務預算與紓困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包含歲計賸餘、舉債與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原則。為全盤了解政府紓困政策與預算編列之合宜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發揮立法院預算監督職權，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將各機關移緩濟急詳細執行情形（依原計畫別）公布於網站並定期更新。(11A)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特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明定地方政府辦理本特別條例所定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有申請中央補助需要者,應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爰請行政院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以利立法院了解本預算之執行情形。(12)

(六)查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衝擊層面廣、速度快,許多企業已陸續停業、裁員,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目前行政院推出的多項紓困貸款計畫,雖可提供民眾資金協助,但在疫情的影響下,經濟不易立即恢復,民眾短期內對資金的需求偏高。因此為協助民眾應付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提高民眾短期資金調度的彈性,爰要求行政院各項紓困貸款計畫,得提供民眾至少 1 年的寬限期,以協助民眾渡過經濟危機。(13A)

(七)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部分產業,公民營銀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措施,鎖定中小與微型企業,搭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專案,惟信用保證成數約在八至九成,致民營銀行在追求企業利潤最大化下,會先篩選客戶,把潛在營運較困難的企業客戶推薦到公股銀行,或以較高利率拒絕客戶,為避免企業因信用保證成數問題,衍生資金週轉借貸轉向公股銀行,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誘因,藉以提升民營銀行辦理收件核貸。(14A)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嚴重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消費,行政院繼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追加編列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

而於追加編列之預算中,關於協助企業申貸部分,中央銀行及經濟部提出方案包含提供小規模營業人,於信用保證提供

十成保證之新承作放款。而關於中小企業，則有 1.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00 萬元，信保保證九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年利率不超過 1%。2.最高 600 萬元，並由銀行增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提供年利率不超過 1.5%之補助等方案。另外為鼓勵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的 2,000 億元資金相關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研提獎勵措施，以及使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案件，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亦由 1%降至 0.5%。

政府各項協助企業之申貸方案雖立意良善，然對於各個因疫情所推出之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方案，仍應須以風險管控為原則，確保產生應有之效益，並掌握預算費用用於該用之處，避免齊頭式之平等，讓預算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企業上。

爰建請各部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進行監督所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17A)

(九)鑑於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紓困措施，常有行政院雖已召開記者會公布相關政策，惟配套措施卻仍未研擬完畢，實際政策公布後與民眾認知不同，造成誤解，影響民眾艱困時期之急難規劃；或細部施行辦法與作業要點未能及時通知各級政府與協力單位，讓民眾與基層人員無所適從，引發民怨。爰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於公布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政策時，應同時將相關政策規定、申請程序、作業要點、各級政府與協力團體之作業程序與審核標準、民眾須備資料，及民眾可能疑問之解答事宜，同步公布於政府網站，以利民眾與各機關單位有所依循，確保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推動。(20)

(十)我國農漁民所得相較於其他行業，屬低所得族群，但其所生產之農產品卻是國人維持日常生活飲食健康所必須，更肩負保障我國糧食安全之重責大任。

衡諸農漁民所得尚不足以支撐其家計生活，相當高比例之農漁民皆有從事農業外兼職工作以補貼生活支出。目前疫情已造成農產品內外銷通路受阻，且國內消費者行為亦出現顯著改變，嚴重衝擊既有經濟模式。農漁民除農業所得受到影響，非農兼職所得亦受相當程度影響，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周全照顧農漁民之紓困方案。(22A 併 22、56、57、58、59、60、61、62)

(十一)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諸多計畫方案涉及個資隱私，而內政部計畫還涉及外國人之個資蒐集。為確保個資保護，避免若干計畫與 GDPR 相扞格，相關單位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個資保護相關資訊，且建立管理機制，以維民眾權益。(24A)

(十二)經濟部對受疫情衝擊服務業水電費補助政策過於保守，恐難給予艱困服務業業者有效幫助，水電費對於一般服務業是營業的固定成本，只要有營業就必有支出，在營收困難的情況下，急需政府的協助降低營業成本。建請行政院研議補助受影響營收 15%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15%，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15%；影響營收 30%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30%，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30%；影響營收 50%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50%，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50%，以幫助業者共同渡過難關。(27)

(十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減少聚餐及社交活動，使得傳統餐廳、館子等餐飲業生計遭受嚴重威脅，就連許多業績很好的知名老餐廳都暫停營業，更別說中小型的餐廳，不是在倒閉邊緣就是已經倒閉。經濟部公布 109 年 3 月國內商業營業額統計資料，顯示餐飲業營業額年減 21%一片慘澹，是有紀錄的 21 年以來最大減幅，其中外燴及團膳業因空廚受疫情影響，年減達 36.4%；而餐館業因飲宴活動停擺，年減 22.3%，餐廳業者正經歷史上最嚴峻考驗。但目前政府並沒有針對餐飲業者提出相應的補助，如果是申請經濟部的服務

業補助方案，則申請資格過於嚴刻，只有僅少數的業者符合條件，建請行政院儘速針對餐廳、館子等餐飲業者需求，規劃出務實且吃得到的補助方案。(28)

工業生產與商業營業額

時間/年增率	工業生產指數	批發業	餐飲業
2020年3月	10.41	7.9	-21
2020年2月	20.69	15.9	-17.4
2020年1月	-2.11	-13.1	17.7
2019年12月	6.29	4.8	2.1
2019年11月	1.98	-1.7	5.9
2019年10月	-2.57	-1.3	4.3
2019年9月	-0.63	-2.2	0.9
2019年8月	2.53	-5.7	5.7
2019年7月	4.05	1	4.5
2019年6月	-0.74	-6	5.1

資料來源：經濟部　製表：記者黃佩君

資料來源:4/24 自由時報

(十四)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底層勞動就業人口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渡過當前難關，尤以國內超過 32 萬個流動攤販，收入不穩定，大多數無加入餐飲職業工會，健保放在當地鄉鎮市公所，政府這次勞工紓困方案，流動攤販看得到但吃不到，又無法認定疫情陷困對於生計影響。建請研議針對有流動攤販卻無加入餐飲職業工會，予以放寬認定，積極協助從寬發放紓困金，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29A)

(十五)有鑑於經濟部對於服務業，薪資與營運金補貼申請資格過於嚴刻，要求營收減少五成以上，且未施行減班休息、未裁員、未減薪，恐造成僅有極少數的業者符合規範，獲得政府幫助，導致 17 年前抗 SARS 預算 500 億元逾半用不完的情況再度發生。建請行政院在預算規模不改變的情況下，放寬補助條件，增加補助金額，以惠及更多需要幫助的業者，亦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用。(30A)

(十六)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對社會衝擊相當大，國內多數靠勸募維持運作的社福團體，都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形勢，影響正常

作業支出，且社福團體多數仰賴企業較大額捐款挹注，目前小額捐款較往年同期減少二成以上，而來自企業的大額捐款幾乎停滯；有些機構以辦園遊會等帶動募款，如今又因疫情延期；加上政府委辦業務因疫情停止，經費也停支，無疑對社福團體營運更形雪上加霜。政府在推動紓困政策顯然疏漏社福團體支持，倘社會福利機構無法經營下去因而倒閉，未來對於政府在社會福利負擔勢必非常大，行政院允應提出具體措施支持社福團體紓困，以因應社福團體遭疫情傷害減至最低。(31)

(十七)有鑑於台灣有高達 118 萬身心障礙朋友遭此次疫情嚴重衝擊，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已造成身障家庭生計危機和相關產業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基於人道和人權，理應受到更多的照顧與支持。爰要求行政部門應於特定、公開管道，提供完整疫情資訊，且均需有語言和手語協助。(32)

(十八)有鑑於台灣有高達 118 萬身心障礙朋友遭此次疫情嚴重衝擊，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已造成身障家庭生計危機和相關產業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基於人道和人權，理應受到更多的照顧與支持。爰要求行政部門應運用資訊系統建立供需分析的決策機制，以隨時掌握我國社福數據、需求、資源狀況。(33A)

(十九)有鑑於此次疫情對社會衝擊相當大，臺灣有高達 118 萬身心障礙朋友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造成其生計與相關團體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應受到更多照顧與支持，相關防疫資訊及防疫必需品亦應予以協助，爰要求行政部門就下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案，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身心障礙者的政策：

1. 整合各式防疫資訊，並考量不同身心障礙族群接收資訊之差異，以簡單易懂概念、語音功能等無障礙格式呈現。

2. 物資配售與醫療場所(如藥局、診所)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行動需求，改造、改善或增建無障礙設施。
3. 於 1 個月內蒐集身心障礙者團體意見，彙整身心障礙弱勢受疫情影響狀況，並提出各項扶助性措施。
4. 運用縣市服務體系，針對獨居、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主動追蹤關懷，提供必要協助。
5. 將受疫情影響之弱勢身心障礙者納入急難紓困等相關措施整體規劃，並補助復康巴士、庇護工廠等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繼續維持運作。(34A 併 34、35、36、37)

(二十)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行政院雖推出多種防疫作為並以記者會或社群媒體等管道公布相關政策。然而政府卻未考量身障弱勢者的需求，設計適足的配套措施。現行的防疫物資配售、防疫資訊發布模式、以及防疫人力調度，均以一般社會大眾為考量，但這些措施不必然能夠適用於身障弱勢者。身障弱勢者無法進用這些攸關生計與健康的資源，以致身障弱勢者的權益被遺漏。為確保身障弱勢者能夠無障礙地取得政府防疫資訊，去除身障弱勢者取得各種防疫必需品的高門檻，及動員既有人力支援防疫物資及資訊的傳達，爰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有關部會及所屬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案，以落實政府照顧身障弱勢者的政策：

1. 立即整合各式防疫資訊，考量各類身障弱勢者獲取資訊的差異，建置身障弱勢者防疫資訊平台。
2. 物資配售與醫療場所（如藥局、診所等）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行動需求，改造、改善或增建無障礙設施。
3. 政府應運用縣市服務體系，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主動追蹤關懷，提供必要協助。(38A)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影響，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理，避免人員之間不必要之國際移動，以至於本國高中(職)、大專院校，頓時大量減少境外生員額，進而影響相關教育人員生計與學校運作。今教育部雖已對大學、社區大學等進行相關紓困，但卻未針對因未能招收境外生而受影響之各級學校進行紓困。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原有招收境外生，卻因疫情影響而未能招收境外生之各級學校予以紓困。(41A)

(二)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嚴重衝擊影響，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理，避免人員之間不必要之國際移動，以至於本國高中(職)、大專院校，頓時大量減少境外生員額，進而影響相關教育人員生計與學校運作。今教育部雖已對大學、社區大學等進行相關紓困，但卻未針對因未能招收境外生而受影響之各級學校進行紓困。爰建請教育部研議針對原有招收境外生，但因疫情影響而未能招收之各級學校予以補助紓困。(42A)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43、44、45、49、55。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五)，修正為：

(五)為明確避免依我國現行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認定並公告為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申請我國各單位前次或本次防疫紓困信用貸款、利息補貼、營運所需補助等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貸款與補貼補助之情事，確實斷絕我國防疫紓困振興之相關優惠貸款或獎勵補助預算，有成為工業區閒置土地所有權人降低持有成本資金來源之可能。爰**建請**經濟部**研議**明定工

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查核**機制，確保沒有現行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並應將前述**查核**結果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書面報告。

本項新增決議 8 項：

(一)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83 億 0,95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97 億 1,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2 億 5,050 萬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212 億 0,200 萬元。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該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目前經濟部僅要求企業簽署切結書，爰要求經濟部將受領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企業名單，與勞動部進行勾稽，並建立相關追蹤機制，確保接受經濟部上述補助之企業，未有減班休息或資遣之情事，以確保相關補貼確實用於勞工薪資補貼，並無減班休息或資遣員工

之情事。並應將前述查核結果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提交查核報告予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46A)

(二)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有關產業、事業或機構電費、水費減免及緩徵措施，係藉由財政部過去每月提供企業營業額增減資料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之資料做比對，主動給予適用對象電費、水費減免並擇優認定計算，符合資格用戶從帳單自動減免費用免除申請程序。

為簡政便民，針對須以企業營業額作為依據之紓困措施，包含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爰建請經濟部研議統整規劃自財政部串接營業稅申報資料建立平台之可行性，簡化受疫情影響商家之申辦作業，以加速政府紓困補貼政策之時效。(47A)

(三)有鑑於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磐石，惟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頗鉅，要求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之紓困及振興，對有關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經費 200 億元不得挪為他用，並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俾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48A)

(四)由於徵用醫用口罩，造成產業用口罩生產量不足，於是經濟部目前是由工業局負責每週協助媒合供給有需求的產業公會，但仍然有部分勞工反應購買不到產業口罩；再加上不屬於任何產業公會之農民朋友反應購買不到產業口罩來進行噴灑農藥或營養劑。爰建議經濟部應協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決產業用口罩不足，尤其是農民買不到產業用口罩的問題。(50A)

(五)有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民眾與自營店家受疫情衝擊嚴重，現有紓困方案僅針對企業

有水電費減免方案，一般民生大眾的夏季用電電價卻無暫緩實施，對於因疫情影響造成收入銳減的民眾來說，無法切身感受政府的援手。加上目前國際油價已大跌數週，甚至美國西德州原油期貨跌至負數價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已然大幅降低。為讓國人能順利度過疫情所衍生之艱困期，爰建請109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夏季電價(民生用電)應比照紓困方案中企業電費減免實施，以減輕國人負擔。(51A)

(六)有鑑於新冠肺炎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自營店家與民眾受疫情嚴重衝擊，現有紓困方案僅針對企業有水電費減免方案，一般民生大眾的夏季用電電價卻無暫緩實施，對於已經陷入疫情困境的民眾來說，無法切身感受到政府的援手。加上目前國際油價大跌，甚至美國西德州原油期貨跌至負數價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大幅降低。為讓國人能順利度過疫情，爰建請109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夏季電價暫緩實施。(52A)

(七)經濟部對於酷碰券預計在疫情穩定後實施，在作法上，將持續及蒐集社會各界意見，但對於中南部的民眾來說，仍然習慣使用現金支付，為了求取紓困範圍最大化，研議以紙本及現金抵用為主，才能讓多數民眾、廟口商圈及小型店家受惠。(53A)

(八)酷碰券顯與民眾消費習慣違背，倘舉債來獨厚少數支付平台衝用戶數，實以本末倒置，政策執行完畢，恐未達成振興經濟紓困效益，允宜予以檢討，調整酷碰券執行細節，考量不排除發放等同現金的消費券方式，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54)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依據 108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書指出，原住民勞工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每百人 57.16 人次)，其次為「不知道可以透過職業公會參加勞保」(每百人 23.11 人次)，再次為「擔心影響農保資格」(每百人 9.93 人次)。

又依據 107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的「106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原住民家庭依照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有四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而這四成原住民所得最低的家庭多集中在原住民鄉鎮，由以上數據得知，原住民族因經濟弱勢有極高的比例因為經濟因素無法繳納勞保，導致其沒有勞保資格而無法申請勞動部勞工紓困生活津貼，然本次新冠肺炎紓困方案，政府僅以便利行政效率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補貼 3 個月共 3 萬元紓困方案作，對勞工進行紓困，但絕大多數的原住民因生活困苦，或擔心自己的農保被取消，因此沒有加入勞工保險，使得其無法申請現金紓困，嚴重影響這些原住民的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2 週內研議符合原住民經濟生活現況之急難紓困津貼制度並協助弱勢原住民申請，以維護弱勢原住民族權益。(16A)

(二)經濟部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成立口罩國家隊，相關政策成效有目共睹。惟各界對口罩之徵用、庫存與分配數量仍有諸多疑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雖有公布部分數據，惟缺乏精確詳細之數據。為消弭外界疑慮，檢視政府防疫物資管控合理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提出 109 年 2 月 1 日至今每日之口罩徵用量、各中央機關配送量(依部會別)、各地方政府配送量(依縣市別)、市場配售量(分列兒童、成人、網購通路等)、各分配

體系清單及每日配送或配售數量、每日各體系儲備量，爰此，建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適時公布口罩分配數量。(63A)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

本項新增決議 3 項：

(一)公、民營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本意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近日出現公股銀行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 KPI，並要求行員達成績效。各銀行設獎勵條件，卻沒有謹慎審視貸款企業的條件，讓紓困變成「為貸而貸」。

目前銀行覆蓋率有 600%、備抵呆帳 4,000 億元，放貸已達 2,600 億元。若放貸沒有進行審慎內控，壞帳率恐更高。針對帳上現金充裕、存款充足企業、與疫情無關企業、貸新還舊者，銀行在進行紓困放貸時應審慎進行內控予以排除。

為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避免「為貸而貸」，建請財政部要求公股銀行不得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懲罰性 KPI，並落實內控制度，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追蹤資金用途與流向，並進行貸後管理。(64)

(二)因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停滯，我國企業普遍遭受疫情影響，於經營及資金上已出現壓力，而經濟復甦需要時間，短期內業者資金壓力恐難宣洩，為避免加重業者無形資金壓力。爰建請財政部研議適度調降 109 年推計課稅標準，以舒緩業者資金壓力。(65)

(三)因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停滯，我國企業普遍遭受疫情影響，於經營及資金上已出現壓力，而經濟復甦需要時間，短期內業者資金壓力恐難宣洩，然而 9 月份業者又將面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恐加重業者無形資金壓力。爰建請財政部應儘速研議核定受疫情影響之企

業可免除辦理暫繳申報之適用範圍。(66)

第 11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67A、71、73。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根據勞動部 108 年所做的調查，部分工時的勞工以「學生」所占比率 30.7%最高，而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占 17.6%最高，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4 月 30 日之統計，服務業消費中，第 1 季受疫情衝擊嚴重的行業，就包括餐飲業營業額大幅減少。而勞動部目前對於非典型勞工的紓困計畫，是釋出地方政府的短期職缺來推動安心即時上工方案，但很多學生都是在外就學，一邊讀書一邊打工賺取生活費，雖然教育部目前有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緊急紓困助學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納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就學貸款緩繳機制等等措施，但補助對象均設定為新貧、近貧或家庭經濟受到疫情嚴重影響者適用，對於沒有符合社福身分卻實際受到影響的打工學生族並不一定適用，爰建請勞動部應與教育部積極協調，研議對於打工學生族進行紓困。(68)

(二)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勞工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貸款渡過當前難關。勞動部雖推動勞工紓困貸款，然現行不論勞工年資與年紀一體適用該方案，貸款最高額度上限均為 10 萬元，恐無法兼顧繳納勞工保險年資較長者之權益，與中高齡勞工之家庭經濟需求。爰建請勞動部針對勞工紓困貸款方面，研議依照勞工保險年資 5、10、15 年以上分別給予不同的最高貸款上限額度，且免 1 年利

息，以鼓勵勞工投保與協助中高齡勞工家庭經濟需求，以達政府政策之目的。(69)

貳、其餘均照聯席會審查結果通過。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保　留　本

（計15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09.5.8

原保留第32-4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鑑於考量我國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要求相關機關針對執行本特別預算，皆應珍惜政府資源妥善運用經費，並秉持落實預算法精神，嚴守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並要求應與當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ARS)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之審查通過原則及流用辦法，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如有結餘，應將剩餘經費全數繳庫，不得移作他用，避免將人民納稅錢恣意濫用。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李鎮全 葉毓蘭

15

3

12

原保留第45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主決議

2016 年，蔡英文總統承諾上任後新建的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政策。2019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修正草案，設下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的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防線，且中央可直接斷水電，避免地方政府不作為。

為落實環境保護，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實踐 2016 新增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針對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違章工廠，建請金管會禁止銀行體系進行紓困放貸。

提案人：陳椒華 邱泰源 王婉諭

王婉諭

18

18之5

原住委第46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主決議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公、民營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惟有若干企業長期違反環保以及勞動相關法令，並未落實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若持續進行融資，恐持續造成環境汙染、剝削基層勞工。

為落實環境、推動赤道原則，及聲張勞動正義，針對 108 年遭環保署、地方環保局、勞動部、地方勞動局、勞動檢查單位裁罰 3 次以上企業，或是 108 年度遭上述機關裁罰金額超過 100 萬以上企業，除了為發放勞工薪資、維護勞工權益以外，建請金管會要求銀行體系不得進行紓困放貸。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王婉諭

19

191 1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規定：

（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二）、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三）、109 年 3 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4 千元(含)以下。（四）、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經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 3 萬元。

而日前行政院「擴大紓困 救急救窮」方案中，針對有工作、但無加保的弱勢勞工，受疫情影響收入，只要家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介於「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2 倍之間，則可以到各居住地公所申辦 10,000 元急難紓困金。

然為能更加保障弱勢勞工，建請行政院研議「擴大紓困 救急救窮」方案是否能比照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發給 3 個月共 3 萬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21

4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主決議

案由：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迄今，對於社會經濟及國人生計造成嚴重影響，政府雖然提出許多紓困方案。然要件十分嚴格、申請程序繁瑣，緩不濟急。更重要者，針對投保國民年金將近三百三十萬，許多亟需紓困方案協助生活的弱勢民眾（無業、家庭主婦、學生、無勞農公教軍保者），大多無法適用，產生相對剝奪感，更與行政院長接禁「紓困雨露均霑」相違背。請行政院於二週內針對投保國民年金的弱勢民眾，提出排富紓困方案，俾使投保國民年金之弱勢民眾能獲得政府紓困，順利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

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鑒於受新冠疫情衝擊影響，國內目前放無薪假勞工創近八年新高，消費信心創 32 個月來新低，請領失業補助的人數已創十年來單月新高，在在顯示經濟受到疫情嚴重衝擊。檢視美國、英國、澳洲以及鄰近的日本、南韓甚至新加坡、香港、澳門等許多國家地區都採發送國人現金的「救急」手段，就連美國聯準會主席、各國經濟學者也提出「發現金」的呼籲，民調顯示，有高達八成以上的民眾也希望政府「直接發現金」。籲請行政院參佐多國採發送國人現金的「救急」紓困手段，解決眼前的生計危機，現金投入市場「刺激消費」，能讓百業經濟紓解復甦。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協商專用章

25

8

行政院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教育部、文化部雖對相關教育、藝文等產業，提供一定紓困扶助，以協助相關業者度過難關。然，教育部並未對才藝補習班辦理相關紓困方案，而才藝補習班亦因其特異性，也無法涵蓋於藝文相關紓困方案中。現行才藝補習班，因多於室內授課，故自疫情發生起，報名人數大量減少，影響相關從業人員生計甚鉅。且相關才藝教師，領域與範圍皆有所不同，有柔道、珠心算、花藝等類，亦有舞蹈、音樂、繪畫等，即便文化部已有相關藝文紓困方案，也無法涵蓋整個產業。爰要求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針對才藝補習班擬定相關紓困辦法與紓困方案，以協助相關產業及工作人員。

提案人：林奕華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

26

9

原保留第98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為明確避免新增未登記工廠或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申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貸款、抵減稅、獎補助、減免等相關措施之情形。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主動將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名單，通知財政部、金管會、農委會、交通部與文化部等相關單位，以確保新增未登記工廠或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不會有因跨部會勾稽疏漏而有領取我國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貸款、抵減稅、獎補助及減免等相關措施之可能。

提案人：邱鎮軍 陳椒華 王婉諭

王婉諭

43

164 18

原保留第99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 2019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已經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90007168 號令明定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施行。亦即，我國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為明確避免新增未登記工廠仍有申請我國各單位前次或本次防疫紓困信用貸款、利息補貼、營運所需補助等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貸款與補貼補助之情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明定新增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確保沒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44

原保留第125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現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針對前次與本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受疫情影響之產業接受營運資金貸款與利息補貼之事業單位，經濟部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俾利確保事業單位於貸款與利息補貼期間，確實沒有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45

166
20

原保留第133之1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這次的武漢疫情重創了全球經濟，但由於工業生產和交通旅運的急凍，全球碳排放預估將減少 5%以上，空氣與環境品質也大幅改善，凸顯了全球經濟和生活模式高度仰賴高碳、高污染的能源，而且極為脆弱。

可以預見，待疫情過去後，這樣的模式仍將持續為全人類帶來氣候變遷的威脅，面對未來新病毒威脅，同樣脆弱不堪，疫情更加凸顯了人類毀壞侵入自然體系，造成野生動物浩劫，導致人畜共通病毒一再發生，如果不改變當前利用自然資源的方式，將持續面臨同樣的悲劇，人類社會需要整體的反思。

疫情對於台灣經濟已經造成衝擊，而且極可能繼續擴大，對於目前政府已經提出紓困計畫，扶助受創的觀光、旅遊、餐飲等小資本業者，對受雇者的直接補貼等救急性的政策，值得肯定。但是，我們要提醒紓困方案必然同時解決基本的收入、就業與環境的永續，如果有投資型或對製造業的紓困計畫，就必需考量「綠色紓困」與「公正轉型」的精神，以促進台灣低碳經濟的成長。

以政府目前推之再生能源為例，若再強化農漁村、原鄉部落社區分散式再生能源的設置，不論是疫情衝擊當下或是疫情過後，都可創造在地就業與地方創生的機會；推動兼顧農漁產業加值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的農漁村里山里海倡議亦然，都是未來振興政策很好的推動方向，應利用此次紓困與振興預算奠定基礎。

歐盟 10 位環境部長呼籲世界各國，在規劃紓困與振興預算時，應有

49 1/2

188 1/2

原保留第133之2案

綠色思維，透過振興預算促進社會轉型。爰提案要求國發會、經濟部，未來規劃振興預算時，應先邀集相關學者、民間團體並參考世界趨勢，針對工業、觀光、交通、農業、能源等領域之振興預算擬定綠色振興策略，每季滾動檢討成效，讓未來振興預算帶動台灣色經濟的基礎。

提案人：陳椒華 邱鎮軍

王婉諭 王婉諭

49之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振興部分僅有經濟部下之「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列 110 億 9,700 萬元一項，且其相關行政費院偏高。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請此預算項下之管理費、行政費用、手續費、推廣費等不得超過原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1%

提案人：

連署人：

55

第 247 案 修正文字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各部會辦理薪資紓困作業，應將事業單位與事業主名稱提供予勞動部，於網路建立平台公布之，提供民眾查詢，避免業主一面申請紓困，一面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以維護勞工權益。

說明：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查中央政府紓困方案中，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文化部等分別提供艱困業者申請薪資補貼，作業辦法與要點規定各不相同，如：經濟部規定業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交通部補助觀光業員工薪資，要求減薪不可超過 2 成；農委會補助花卉業者、漁船主、休閒農業員工薪資，規定不一；文化部補助藝文事業員工薪資，無附帶條件。

三、薪資紓困補助，主要目的係避免疫情對勞工造成衝擊，倘若雇主一方面申請紓困薪資補助，一方面卻要求員工減薪或縮減工時，員工並無從查證。

四、爰此，要求勞動部仿現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建立網路平台，整合各單位受理申請薪資補助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併予公布，供民眾查核。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李德維、曾銘宗 蔣萬安

67A

79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勞工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度過當前難關。勞動部雖推動「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然該方案須滿足勞動部所規定之五個條件。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二、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三、109 年 3 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4 千元(含)以下。四、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然，許多年滿 65 歲以上已辦理勞退之年長有工作事實勞工，其退休金遠低於 2 萬 4 千元，卻無法請領相關生活補貼。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針對已辦理勞退卻有工作事實之年長勞工，若其退休金加上每月所得仍低於 2 萬 4 千元者，應給予相當金額之生活補貼，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

提案人：林奕華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71

36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 席捲全球，對各大產業的負面影響持續浮上檯面，對勞工朋友的衝擊更是不言而喻。根據勞動部最新資訊，無薪假實施事業單位家數為 804 家、人數 1 萬 8265 人，相較於上期通報，增加 216 家事業單位、3444 人，人數增幅達 23.23%，無薪假人數也創下 2009 年 11 月以來新高。另依主計總處最新統計，我國今年 3 月失業率上升至 3.76%，是 10 個月來的新高；調查也顯示，受疫情及無薪假人數升高影響，每周工時因「經濟原因」而低於 35 小時的就業者，3 月升至 26.1 萬人，較 2 月大增 3.5 萬人，創下近 15 個月最高。另據最新民調顯示，六成民眾認為新冠肺炎疫情使自己或家人的收入減少，無庸置疑，許多勞工已陷入必須面對裁員減薪、放無薪假、收入銳減的困境。世界各國因應疫情對經濟衝擊多實施的「排富後廣發現金」紓困政策，蔡政府既不願從善如流，就不應宣稱紓困已經發現金，卻處處限制、設下諸多門檻，僅讓部分勞工受惠。此外職業工會認為投保薪資的門檻並無法完全反映自營作業者受疫情影響的程度，面對這波疫情衝擊，他們的收入銳減，但卻未列入紓困範圍，既不公平亦不合理。蔡英文總統曾說：「勞工是她心裡最軟的一塊」，但對勞工的紓困卻是「最不足的一塊」，為補不足，爰要求行政部門針對無雇主之勞工放寬紓困限制，包括投保薪資限制從 2 萬 4000 元放寬至 3 萬 4800 元，讓受惠的無雇主之勞工擴增到約八成(人數約 167 萬 4 千人)；且申請截止時間從 5 月 22 日延長至 6 月底，避免多數勞工因時間過於短促、行政程序過於繁瑣，導致申請不及，讓勞工朋友們在此疫情衝擊下尚能維持基本的穩定生活。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6 時 13 分至 16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統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黨團總召、代表及各位先進，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協商。今天協商最主要是要研商「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針對這個案子，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現在我稍微說明一下今天協商的重點：一、有關送案截止時間：站在國會行政的立場，建議明天下午 5 點之前各黨團送案截止。二、有關雙向溝通時間：明天是禮拜二，如果明天下午送案截止的話，那就是從禮拜三上午 9 點一直到禮拜五中午 12 點可以進行溝通，等於有足足兩天半的時間。至於密集協商的時間，就是從星期五下午 3 點開始，院會處理則是建議在 5 月 19 日進行，因為 520 就是總統就職，接下來新的行政院長就要進行報告，同時也有一些事情要處理，因此我們作以上建議，現在請大家表示意見。

林委員為洲：這樣時間太緊迫了，我們希望收案截止時間最快也要到禮拜三下午 5 點再截止。至於協商時間，我們之前曾經講過必須讓官員有機會與個別提案委員先溝通，藉以提升黨團協商的效率，如果溝通好的話就可以撤案，所以應該要多給他們一點時間來跟委員溝通。如果是禮拜三下午 5 點提案截止，那麼協商時間就只有禮拜四、禮拜五和下禮拜一，這樣真的太趕了。我們建議給他們禮拜四、禮拜五和下禮拜一、禮拜二的時間去溝通個別委員，然後下禮拜三再開始密集協商或是雙向協商……

主席：雙向溝通啦！就是和行政部門雙向溝通。

林委員為洲：這樣的話，就是從下禮拜二再來開始密集協商，這樣就有兩、三天的時間了。其實 520 沒有什麼差別，因為蘇貞昌院長已經確定要留任，所以應該沒什麼事情啦！

林秘書長志嘉：他還要來報告啦！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他還要來報告，所以要留一天的時間給他，到時候再依政黨比例進行詢答，在 5 月底之前這些事情應該都可以做完。原則上，國民黨黨團也希望在這個會期以內，有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都能夠處理完，我們的原則就是這樣，以上是國民黨黨團的意見，謝謝。

主席：處理完是 5 月 19 日嗎？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是禮拜五，也就是 5 月 22 日。

林委員為洲：這樣時間比較寬裕。

邱委員顯智：我們也覺得院長剛才所說的時間太緊迫，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有一段時間去寫提案，這樣才能在實質上對於預算審查有幫助，所以我們希望收案時間能夠訂在禮拜四。老實說，小黨並沒有那麼多人可以去……

柯委員建銘：你們累一點多寫一些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這也是一個辦法。總之就是收案時間訂在禮拜四，之後就是按照這個節奏再順延下去，當然也要有一些時間進行雙向溝通，讓相關機關可以一起來討論。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們也呼應邱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是上個會期不在的單位，上一屆也沒有我們這個黨，所以，形式上要給我們一點時間。第二點，這個聽說也是陋習，都已經到今年 5 月了，還在審今年的預算，所以，這一直是一個問題，然後，讓我們的同仁也有機會可以多瞭解。既然是要做雙向溝通的話，這個時間大概審不了，是不是再給一個時間來做提案及溝通的部分？因此，這個星期五之前如何？讓我們可以針對提案和方式做調整，好不好？

主席：到禮拜五……

柯委員建銘：一個說要星期三收案，一個說星期四收案，一個說要星期五收案，你說這個陋習要改、要把它審掉，結果越拖越往後，這有點……

賴委員香伶：以前的人……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是改的問題，而是時間根本無法處理。以前是前一年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完，也要把國營事業預算案審完，但是，坦白講，立法院沒有那麼多時間可以在一個會期把兩個案子都審完。上一屆的時候，國民黨拖到最後一天，都已經快到 12 月 31 日、會期快結束了，12 月 30 日才通過，預算變成了決算；也曾經發生過根本不審，就在 102 年度，當時是國民黨執政，我一直說要審，也是沒有審，後來就變成決算處理掉。拖一年、錢都花了，變成決算，有審跟沒審都一樣。預算法有規定，國營事業預算案如果都沒有審，就照原列數動支。有關新興計畫部分，行政院長批掉就算了。所以，如果立法院自己連審都不想審，坦白講，5 兆的國營事業預算就是照這樣過去。所以，這一次我們至少不要太漏氣，在第一會期審完；但要在第一會期審完，當然會有提案期限的問題。上一屆處理國營事業預算是一天就處理完畢，協商一天就結束了，因為國營事業就是中油、台電等單位，真正會有問題在於核四等重大政治議題的預算，態度不一樣才會有表決，大家大概就是就不同立場去進行表決，預算刪減數都可以談的。有些單位還拜託你把它刪掉，因為拖下去他沒有辦法執行，這部分一樣要溝通好。我的看法是，這個會期我們一定要處理完畢，剛才聽下來，最慢就是 22 日，本來院長說看看 19 日能不能處理完畢，假如我們最後一天把預算案三讀通過，我們現在先講好，聽起來剛才三位都認為 22 日是可以的，如果是 19 日是比較緊迫，我們先把那天定下來，22 日排國營事業，三讀通過。往前推的話，另外一個關鍵問題是，何時截止收案？院長剛才說星期二，林為洲總召說星期三，也有委員說星期四、星期五，我們總不能說星期六吧？我覺得大家就折衷一下，星期四如何？星期四可以嗎？大家現在先講好，你說星期五截止收案，院長說星期二，我建議星期四差不多啦！不差這一天啦！星期四好了！請議事處把以前的例子拿來參考一下，不要抄錯就好。星期四中午以前，好不好？大家講好就好。

主席：中午 12 點？好，就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星期四中午 12 點之前，大家折衷一下。然後，送給各部會去看。我們什麼時候開始呢？大概就是禮拜四。

林委員為洲：禮拜五處理，看密集協商的時間要抓幾天？兩天？

柯委員建銘：最晚 20 日禮拜三協商，好嗎？案子不要太多，剛剛好就好，不要有什麼刪 5%、6%、7%、8%這樣子的。

林秘書長志嘉：20 日、21 日密集協商啦！

柯委員建銘：20 日開始協商，大家提案就稍微收斂一下，不要為了創量，這沒什麼好壞，也沒什麼政治性。

林秘書長志嘉：然後 22 日來三讀。

柯委員建銘：22 日三讀，好嗎？院長，這樣可以嗎？

林秘書長志嘉：20 日、21 日協商，22 日三讀。

陳委員椒華：請問黨團蓋章就可以了嗎？

柯委員建銘：當然。另外，我再談一下，上次我們在處理追加預算的時候有請各部會去協商，但是上次發生過各部會去和提案委員溝通，溝通回來後文字也做修正，但是溝通回來要改，時代力量卻說不能改。像這種情形，我現在要重新講，各部會去溝通只是代表陳椒華委員所能接受的條件是這樣，但是不代表你們同意，我們就一定要同意，或是行政部門同意，我們就一定要同意，沒有這回事！這麼多年以來，不是行政部門同意，黨團就要照案全收；行政部門同意，我們同意，他可能不同意，他也可能不同意，什麼狀況都有，所以讓各部會去溝通只是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歧異，但不是去溝通完，協商的時候就變成大家都不能反對，沒有這回事！這是第一個要請大家弄清楚的。同時，在委員會的時候也是一樣，委員會審查通過的可不可以改？當然可以改啊！因為小黨在委員會根本沒有人，所以委員會通過的案子或是保留、刪除 5%，如果在這邊要改成 20%也可以啊！所以這些遊戲規則大家想清楚，一定要照這個遊戲規則大家再來談。我們會請各部會去溝通，溝通後有的是很簡單的結果，假設大家都說可以，但你認為不可以，也可以表示反對，像民進黨認為不可以，當然是可以反對啊！我的意思就是如此，所以不是部會溝通完就沒事了。溝通回來以後，就提供案子給大家共同看，當然，國民黨的案子溝通完後國民黨同意，但時代力量也可以不同意啊！

邱委員顯智：但現在的問題是，他派去的人同意這個之後，他回來跟他部會裡的部長有衝突，也不是跟民進黨黨團或是其他黨團意見不同，這就是麻煩的地方。

柯委員建銘：如果跟部會首長有衝突，當然部會首長不會同意嘛，即便部會首長同意，我們也不一定會同意喔！這點要讓大家要瞭解，因為國會是自主的，你們不要把我們當橡皮圖章一直蓋，我們不是這樣，我們是很硬的，好不好？像那天部長同意，我們也不同意，後來……

邱委員顯智：司長。

柯委員建銘：商業司司長去處理，他根本不是業管單位，所以那個回來不管怎樣就是盡量減少案數而已，不是從那邊回來這邊就 all pass，沒有那回事！這麼多年來都是如此，如果你同意我不同意，我同意你不同意，當然會起爭執，我們是要黨團同意啦！

主席：這個就是大家交換意見，我藉此機會也在……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把它講完，好嗎？

主席：好，你講完。

柯委員建銘：比如說，我們本來在這裡不同意，回到黨團後，黨團說要同意，我們也要吞下去，就是這樣嘛！我們最高權力機構是黨團，不是我們三個，我們三個是打工的。

第二，剛才林為洲委員提到一個重點，520 再過幾天就要到了，行政院長重新任命，都是同一個人。過去游院長在當行政院長的時候、阿扁時期的時候，也是同一個總統任命同一個行政院長。那時候大家就協商，因為才剛總質詢完又要總質詢，所以就用一天時間大家照政黨比例來分配，這個情形在游院長身上發生過，也在國民黨執政時陳冲院長身上發生過，都是一天結束，所以我們把這一天定下來。我希望 5 月底以後我們就能夠休息，好不好？大家是不是 5 月 29 日就請行政院長來，好嗎？

鄭委員運鵬：罵一罵就休息了。

柯委員建銘：政黨代表，同一個人嘛！一天結束。我們先定 5 月 29 日，好不好？把這個定下來。

主席：因為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分別是禮拜六、禮拜天，所以這天是最後一天。

柯委員建銘：這個會期最後一天就是 5 月 29 日，現在要延會或臨時會是未定之天，可能會用臨時會處理考監同意權，所以是不是 5 月 29 日……

邱委員顯智：6 月下旬……

柯委員建銘：6 月下旬。

邱委員顯智：我認為都沒有休息。

柯委員建銘：休息一個月再來打算。

林委員為洲：要不要連臨時會談一談？

柯委員建銘：臨時會還早。剛才我們談到的是重點，大家把 5 月 29 日簽出來嘛！

主席：我覺得 5 月 29 日應該……我們一定要在這個會期來解決。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個會期國營事業預算一定要處理，對不對？再來院長的施政報告也要處理，還有兩個同意權要處理，大概只有這樣，至於其他法案能夠處理多少算多少，好不好？兩個簽在一起，好不好？

主席：沒關係，簽在一起。他們在決定的時候，我想藉這個機會說，大家也知道公督盟曾經來拜訪，他們說過去四年國營事業及附屬單位預算都到 11 月才完成。我認為立法院的國會形象及效率如果沒有提升，外界會瞧不起立法委員，所以我建議大家一起提升國會形象，這個部分是不是想辦法法制化？不是今年開始，我們把它法制化，請法制局參考各國制度研議，譬如先進國家是怎麼處理，然後提案到朝野協商，大家來研究看看，這樣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好。

柯委員建銘：院長，不好意思，我在這裡待比較久了。

主席：沒關係，你說。

柯委員建銘：本來法就規定 11 月底要審完國營事業預算，總預算也都一樣，可是事實上要審的話就從下會期 9 月開始，我們要處理前瞻的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要處理 110 年的國營事業預算是不可能的！

主席：不是今年，我現在是說今年就照這樣。

柯委員建銘：今年我們大進步，5 月 21 日就要處理這一塊了。

鍾委員佳濱：提早了，只慢了半年。

主席：我們明年開始，法制化以後，如果可能就從明年，或者後年也沒關係！有一個日出條款，從那一年開始把它法制化，讓國營事業及附屬單位預算能夠在一定期限審完。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法制化了。

主席：不，法制化就是說那個可以修改。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規定這樣了，事實上做不到嘛！

主席：做不到還是應該要做。因為做不到，今年這樣延以致於明年做不到，明年又延，每一年都在延，所以延這個沒有意義。例如有個人遲到，第一個行程遲到，以致於第二、第三、第四個，每一場都遲到。

柯委員建銘：公部門在講什麼事情我都很清楚，這個東西不是嘴巴講講就可以做得到。我們還要審法案，否則第一個會期什麼都不要做，法案也不要審，全部來搞這個也搞不完，這個有程序的，所以我們盡量來思考。

主席：今天如果大家同意，我們請法制局研究一個……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去研究看看。

主席：研究之後送來協商會議，還是要大家通過，大家同意我們才做。

柯委員建銘：我不反對你們研究一下。

主席：把它列在結論，好不好？因為今天遇到這件事，是不是加一條……

賴委員香伶：主席，剛剛你們兩邊在爭執時間，所以我想請教，正規來講，109 年中央政府及附屬單位總預算應該在去年底前完成，今天已經拖到 5 月底才完成，所以剛剛院長是說我們每一年來慢慢調整、改進。但道理上應該倒過來講，如果今年下半年要審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綜計表，應該在今年年底前要把這兩件事完全審核完畢，但剛剛柯總召說要先審前瞻預算。前瞻預算不是明年 7 月才到期嗎？為什麼不顛倒處理這件事？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搞錯了，下會期有中央政府總預算。

賴委員香伶：對，就是 110 年的。

柯委員建銘：又有前瞻預算。

賴委員香伶：但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是下半年要審，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們下會期開議後，9 月。

賴委員香伶：營業、非營業預算也應該合理在年度內審完，你剛才的意思是這還是會 delay，明年這件事會重演？你剛才的意思是這樣，改不了，對不對？你剛才說前瞻要審。

柯委員建銘：對，還有前瞻。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才說前瞻如果是明年 7 月才到期，為什麼不顛倒一下，讓合法歸合法？

柯委員建銘：沒有一個是非法，前瞻也是合法。

鄭委員運鵬：前瞻是明年 1 月到 8 月的預算。

賴委員香伶：不是明年 7 月才到期嗎？

鄭委員運鵬：不是。

柯委員建銘：第一階段最後一期還有 900 億元。

賴委員香伶：還要再審一個半年的？

柯委員建銘：8 個月。

陳委員椒華：如果下個會期再延長會期審營業和非營業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下個會期過年時來審？就是過年。

陳委員椒華：對，1 月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我告訴大家，為了今天的國營事業預算，這會期我像小弟一樣到處拜託，因為各委員會都不審國營事業預算，只剩最後一個是內政部營建署的基金。我拜託陳玉珍召委，好不容易上禮拜才出委員會，我們才可以來處理。我一個個拜託每個委員會的召委，有的召委也不是民進黨的，過去就是這樣，國民黨故意要刁難，我也沒辦法，只好一直拜託再拜託，才能趕出來。假如大家都如期出來，那事情就很簡單。坦白講，在野黨有他的工具和武器，我也沒有辦法，他要慢慢拖，你也沒辦法，所以上禮拜國營事業最後一組出來後，今天才能朝野協商。

主席：沒有關係。

鄭委員運鵬：委員會不排，我們都沒辦法。

主席：沒關係，我們研議看看，再提出來大家討論，我也沒有既定意見。

柯委員建銘：研議就研議。

主席：這部分就請提出來。

鄭委員運鵬：建請研議。

賴委員香伶：聽起來 5 月底正式會議就圓滿結束，但美中不足的就是上次你在院會有聽到我們要啟動修憲委員會，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在 5 月底前，你要有一個相對的決定？既然今天朝野各黨都在，雖然美中不足，時間不允許，但是下會期或者柯總召之前也覺得一定有這個機會，是不是趁這時候宣示，讓我們了解？

柯委員建銘：今天要談修憲，是嗎？大哉問！歷史的課題。

賴委員香伶：委員會的組成如何？因為上次院會過了，我想請游院長提一下。

鍾委員佳濱：休會期間召集朝野協商研究這一題。

賴委員香伶：我也覺得這個提議不錯。

柯委員建銘：修憲的問題嗎？

主席：我先把結論唸一下，大家來看……

陳委員椒華：院長，等一下。我剛才提議的就是下個會期結束後開臨時會，因為下個農曆年是 2 月 11 日才過年，所以會期結束到農曆年間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如果那時候有臨時會就可以處理剛剛說的營業和非營業預算。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容我說幾句話……

陳委員椒華：我還沒講完，我講很少，沒有總召講得多。我的意思就是這麼簡單。

柯委員建銘：照你這樣說，好像要講下一屆要怎麼做？那我們不如現在來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不是，這是剛剛院長起的頭，所以我就接續……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我們 5 月 29 日停會後，延會或開臨時會都還在未定之天，就講到下會期要不要開臨時會？都還太早了！這樣的話，我乾脆講下一屆要怎麼做，保證我們馬上連任，這樣差太遠了。

主席：我先宣讀一下，大家再講，好不好？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題：研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決定事項：

一、請各黨團於 5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5 月 20 日（星期三）、21 日（星期四）進行協商。

四、上開預算案於 5 月 22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

五、各黨團同意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報告完畢後，由民 6 人、國 4 人、眾 2 人、時 2 人，輪流交叉進行質詢，每人發言 15 分鐘，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

六、各黨團同意由本院法制局、預算中心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院之審議時程應加速審議，以符合預算法規規定，進行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送朝野協商會議研究。

柯委員建銘：一下就要送到朝野協商，有實質上的困難，你們也都知道嘛！審查報告做不出來，根本不可能！這次審查報告是我去拜託出來的，哪有這麼簡單！

林委員為洲：這個會有法律上面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法律上本來就有了，我們不要讓自己漏氣。

林委員為洲：應該是送各黨團參考。

主席：好，各黨團參考辦理。我宣讀完了，先給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法本來就有了，這是我上禮拜去拜託出來的，過去都被國民黨刁，他們都不審嘛！問題是在這裡啊！

林委員為洲：我們的時間太少，要處理的東西太多了！

以一天處理完為原則，名額稍微多一點，6、5、3、3。

陳委員椒華：同意……

鄭委員運鵬：我們這邊時間會減少。

鍾委員佳濱：6、5、3、3 是 17 個人，17 個人是 8.5 小時耶！

柯委員建銘：請議事處把上兩次的資料拿來看看。

鍾委員佳濱：6、5、3、3 這樣……

柯委員建銘：6、5、2、2 啦！也要有點比例吧！一再忍讓，一直再退，你們 3 個人也要 3 個，沒有這樣的啦！我們 60 幾個人才 6 個，是你們的兩倍，要有比例原則啦！

林委員為洲：你們執政啊！

柯委員建銘：不要脫離比例原則太遠啦！你們把上次的弄出來看，我們可以稍微讓一下，但是小黨的存在不要建立在忍讓、禮讓上面！大家要有膽識一點，不要像黃國昌一樣每次都要讓你們才可以，看到時代力量每次都要我們讓，不能這樣做！有時候是可以稍微讓一下，但是不是每次都要讓。

林委員為洲：黃國昌已經不在了，不用再提他啦！

柯委員建銘：他的陰影還在。

林秘書長志嘉：6、4、2、2 是按照以前的慣例。

林委員為洲：不然就按照 7、5、3、3 的比例，給你們再多一點，而且是 15 分鐘，不是半小時。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白一點，才剛總質詢結束，過沒兩個禮拜又要總質詢，我不相信大家多會發明議題啦！各政黨表明自己的立場才是最重要的，或是提出對於內閣改組的看法，大概都是政黨的立場而已，所以我們還是……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如果是按 7、5、3、3 的比例，一個人 10 分鐘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過去都是 15 分鐘……

陳委員椒華：好，那請大家支持 7、5、3、3，民眾黨也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6、5、2、2 啦，比例不要差的太傾斜！我們在這裡什麼東西能夠讓的，都一定讓、都無所謂，但是黨團也會給我們很大的壓力。

陳委員椒華：總召，現在是 3 比 1，我們三個黨都同意。

柯委員建銘：什麼 3 比 1？立法院朝野協商不是比這個，如果是比這個，你們三個都要求要有 300%的權力，其實要求 200%就差不多了，可是這樣三個就 600%了，這樣是不對的。其實我們都會讓的，真的！但是坦白講，我們回去也會受到黨團很大的壓力，我們再多讓一些，但是每次都是超法規的讓，讓到我們回去都會被黨團 K。

主席：在文字上還是尊重他們照比例，到時候他們會比較少人去質詢，應該是用這樣的方式禮讓比較好。文字上的比例……

林委員為洲：如果照比例，我們 5 人是合理的，只是他們小黨就會很少……

柯委員建銘：就是 1 而已嘛，不然就加倍，1 變成 2，可以啦！到時候質詢的時候，如果大家要禮讓也沒關係，不然我們回去很難交待，該讓的都會讓，這也沒有什麼很關鍵性的東西。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回去也是要交待。

柯委員建銘：整個會期到現在，我們有人都沒有上臺問過，我們都有很大的壓力，你們都要問滿，不要「大細漢」差這麼多，拜託一下。

賴委員香伶：院長裁示一下。

主席：你們大家還是要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6、5、2、2 啦！

鍾委員佳濱：確定是 6、5、2、2？

陳委員椒華：請兩大黨再給我們一個名額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我們現在定的這個數字，其實還有無黨籍、沒有黨團的委員還是可以質詢，所以其實再疊上去，有可能要再 2 個小時，所以不是我們算的這個樣子，好不好？有黨團的大家體諒一下，看是否方便？還有 4 位無黨團的。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 6、5、2、2 大家可以……

鄭委員運鵬：還有陳柏惟、林昶佐……

鍾委員佳濱：高金算不算在你們黨團？還有傅崐萁？

林委員為洲：我們每次都把他含在裡面。

鍾委員佳濱：這樣的話就剩兩個啦。

林委員為洲：我們都配一個給他們。

鄭委員運鵬：高金委員也算，是不是？

林委員為洲：傅崐萁我們都配一個給他。

柯委員建銘：我們還有趙正宇委員。

陳委員椒華：院長，關於剛才 6、4、2、2 部分，既然現在可以同意 6、5、2、2，那為什麼你不能同意 6、5、3、3？

柯委員建銘：我們還有很多人在總質詢時改書面，到現在還沒有上台過。

賴委員香伶：院長，我剛才的臨時提議有沒有可能列為第七點？就是院長等一下會針對剛才提到的修憲委員會列一個……

主席：你指的是修憲？

賴委員香伶：是，即使是下會期也沒關係，但能否說明你會如何規劃？

柯委員建銘：我們下次來討論，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那要寫在協商結論中嗎？因為下一次協商就是下會期了。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明，修憲是一個歷史課題，只要說 18 歲部分，我相信很簡單，但是……

賴委員香伶：我說的是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但是修憲會不會有結論？18 歲的部分一定會有結論，至於其他會不會有結論？問題是這個！但是其他部分要不要討論？一定會討論的。那麼討論時我們要回到一個議題上，就是要不要讓 18 歲的部分通過？要通過的話，一定要併大選，即 2022 年，否則沒有辦法。現在隨便處理，明年單獨公投，這絕對不會通過……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還有 6 個月公告，3 個月的複議期，所以時間上大家要算得很準，有此共識時，我想很多議題應該都可能迎刃而解。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才問修憲委員會，如果有，如同你剛才提到 2022 年往回推的模式，也許就可以講……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 2022 年才有可能。

賴委員香伶：既然這個會期在 5 月 29 日結束，是不是讓院長有一個……

柯委員建銘：應該下會期差不多要組成了。

賴委員香伶：程序上列在哪裡？是列在協商結論中？還是下一次協商修憲委員會何時成立、啟動之規劃？可以寫在第七點嗎？

柯委員建銘：賴總召，我這樣講，院長也跟你溝通了，大家的心裡有底了……

賴委員香伶：我有吃過便當會，也有聽到院長的想法。

柯委員建銘：吃人手軟，對不對？

賴委員香伶：吃公家的，怎麼會是這樣子，大家共同研商。

柯委員建銘：開玩笑的，針對這件事，大家有共識。

主席：當然不算吃的，便當是誤餐而已。

柯委員建銘：誤餐費……

賴委員香伶：是，有聊過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有共識，大概 18 歲的部分一定會過，其他的我不知道，但是也需要討論，對不對？這樣的話，一定要在 2022 年併入大選，才有可能讓 18 歲的部分通過，以這樣的時間往回推算，9 個月內一定要出立法院，公告半年，之後 3 個月內，所以超過一天就沒辦法。關於這個邏輯，大家都很清楚，像現在外面很多人關心修憲問題，大家都很清楚，院長也找大家溝通過，所以在下會期，我們應該就會針對修憲部分，看如何安排、哪些議題有公聽會等等，因為要看有多少法案出來，有不同的題目，過去是這樣的，一定是公聽會，之後逐項表決，一定要照這個程序進行。

賴委員香伶：我本來建議下週也可以有一次專門的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下週的話，大家剛才已經都說過了，大概是這樣的意思而已。

賴委員香伶：能否可以寫在第七點？就是下會期會請院長協商修憲委員會及規劃案……

鍾委員佳濱：下會期請院長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來做一些溝通，以及何時成立修憲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就是建請院長於下會期召集朝野協商對修憲委員會之時程進行研議，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寫在第七點。

柯委員建銘：好。

鍾委員佳濱：建請院長於下會期邀集朝野協商，就修憲日程……

賴委員香伶：委員會組成。

鍾委員佳濱：委員會組成邀集研議。

柯委員建銘：修憲時程、委員會組成，修憲委員會之時程以及修憲的程序……

鍾委員佳濱：相關課題。

賴委員香伶：因為我們連署不了案，但是你們的案都成了，已經六、七個了，所以實際上我覺得是可以的。

柯委員建銘：還沒，還有很多，還會長出來。

賴委員香伶：我們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我很清楚。

賴委員香伶：總召可否開放一下，讓我們也簽一下？

柯委員建銘：時間到，緣分到一定會處理啦！

賴委員香伶：緣分？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修憲小組，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沒有特別堅持，我們還是會去努力，我找幾位同仁來幫忙。

柯委員建銘：我們會成立修憲小組，也會提黨團版。

賴委員香伶：一起來完成……

柯委員建銘：18 歲的部分比較沒有問題。

這次的效益不錯、超前部署。

林委員為洲：院長，你應該感到欣慰，因為你上任以後，基金部分在第一會期就處理好，以前是處理到最後……

主席：這要感謝……

林委員為洲：已經破紀錄了。

鄭委員運鵬：請教一下，如果總質詢 2 人是一個小時，他們可以 3 個人都上去？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 15 分鐘？

主席：如果半小時 3 個人上去……

林委員為洲：3 個人用半小時。

主席：那是代表政黨，我認為幾個人沒關係。

林秘書長志嘉：那個時間是一定的，但是人數你們可以調整……

陳委員椒華：不是啦，其實不同的人講的內容不同，如果可以彈性的話……

鄭委員運鵬：這半年比較奇特，其實是因為卡了一個 520，其實他在審特別預算的時候也來過，那很麻煩，他來到你們都覺得很煩，好像蘇貞昌院長在立法院上班……

陳委員椒華：瞭解。

主席：謝謝大家，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5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４）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７５）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吳玉琴、劉建國
本院委員陳柏惟等15人提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建請本院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考量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優先獲得其特別保障措施，提出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及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含口譯）人才之短、中、長程計畫，以俾本院委員以母語問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７５－７９）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７９－８４）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鄭正鈐、江啟臣、陳椒華、邱臣遠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８５－９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江啟臣、吳怡玎、孔文吉、楊瓊瓔、溫玉霞、張育美、葉毓蘭、李德維、洪孟楷、陳以信、林德福、林思銘、廖國棟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相關事宜　　（頁次：２３３－４２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顯智、柯建銘、吳怡玎、林為洲、高虹安、翁重鈞、賴香伶、曾銘宗、蔣萬安、鄭運鵬、鍾佳濱、陳椒華、莊瑞雄、林奕華、王婉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頁次：４２７－４３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為洲、邱顯智、柯建銘、賴香伶、陳椒華、鄭運鵬、鍾佳濱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8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